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登記號	007831
類號	
類別	經部易類
全書	函一〇册





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
為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
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
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
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
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
而忘味。自秦而下。蓋无傳矣。予生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易傳序
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
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
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
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
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
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
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
見其象而玩其辭動則

觀其變而玩其占得於辭不達其
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
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
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
行其典禮則辭无所不備故善學
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
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
意則在乎人焉有宋元符二年已

卯正月庚申河南程頤正叔序

易傳序

上下篇義

乾坤天地之道陰陽之本故為上篇
之首坎離陰陽之成質故為上篇之
終咸恒夫婦之道生育之本故為下
篇之首未濟坎離之合既濟坎離之
交合而交則生物陰陽之成功也故
為下篇之終二篇之卦既分而後推
其義以為之次序卦是也卦之分則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以陰陽陽盛者居上。陰盛者居下。所謂盛者。或以卦。或以爻。卦與爻取義有不同。如剝。以卦言則陰長陽剝也。以爻言則陽極於上。又一陽為衆陰主也。如大壯。以卦言則陽長而壯。以爻言則陰盛於上。用各於其所不相害也。乾父也。莫亢焉。坤母也。非乾无與為一敵也。故卦有乾者居上篇。為字

有坤者居下篇。而復陽生。臨陽長。觀陽盛。剝陽極。則雖有坤而居上。姤陰生。遯陰長。大壯陰盛。夬陰極。則雖有乾而居下。其餘有乾者皆在上篇。泰否。需。訟。小畜。履。同人。大有。无妄。大畜也。有坤而在上篇。皆一陽之卦也。卦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為之主。故一陽之卦皆在上篇。師。謙。豫。比。復。剝也。其

餘有坤者皆在下篇。晉明夷萃升也。卦一陰五陽者皆有乾也。又陽衆而盛也。雖衆陽說於一陰說之而已。非如一陽爲衆陰主也。王弼云一陰爲之主。非也。故一陰之卦皆在上篇。小畜履同人大有也。卦二陽者有坤則居下篇。小過雖無坤陰過之卦也。亦在下篇。其餘二陽之卦皆一陽生於

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陽之盛也。皆在上篇。屯蒙頤習坎也。陽生於下。謂震坎在下。震生於下也。坎始於中也。達於上。謂一陽至。一作上。或得正位也。生於下而上。陽一作達。陽之暢盛也。陽生於下而不達於上。又陰衆而陽寡。復失正位。陽之弱也。震也。解也。上有陽而下无陽。无本也。艮也。蹇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震坎艮以卦言則陽也以爻言則皆始變微也而震之上艮之下无陽坎則陽陷皆非盛也惟習坎則陽上達矣故為盛卦二陰者有乾則陽盛可知需訟大畜无妄也无乾而為盛者大過也離也大過陽一有過字盛於中上下之陰弱矣陽居上下則綱紀於陰頤是也陰居上下不能主制於陽而

反弱也必上下各二陰中唯兩陽然後為勝小過是也大過小過之名可見也離則二體上下皆陽陰實麗焉陽之盛也其餘二陰之卦二體俱陰陰盛也皆在下篇家人睽革鼎巽兌中孚也卦二陰二陽者敵也則以義為勝陰陽尊卑之義男女長少之序天地之大經也陽少於陰而居上則為

勝。蠱少陽居長陰上。賁少男在中。女上皆陽盛也。坎雖陽卦而陽為陰所陷溺也。又與陰卦重陰盛也。故陰陽敵而有坎者皆在下篇。困井渙節既濟未濟也。或曰一體有坎尚為陽陷二體皆坎反為陽盛何也。曰一體有坎陽為陰所陷又重於陰也。二體皆坎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

可謂盛矣。男在女上乃理之常。未為盛也。若失正位而陰反居尊則弱也。故恒損歸妹豐皆在下篇。女在男上陰之勝也。凡女居上者皆在下篇。咸益漸旅困渙未濟也。唯隨與噬嗑則男下女。非女勝男也。故隨之彖曰剛來而下柔。噬嗑彖曰柔得中而上行。長陽非少陰可敵。以長男下中少女。

故爲下之。若長少敵勢力侔則陰在
上爲陵。陽在下爲弱。咸益之類是也。
咸亦有下女之象。非以長下少也。乃
二少相感。一作感說以相與。所以致陵也。
故有利貞之戒。困雖女少於男。乃陽
陷而爲陰。揜无相下之義也。小過二
陽居四陰之中。則爲陰盛。中孚二陰
居四陽之中。而不爲陽盛。何也。曰陽
體實。中孚中虛也。然則頤中四陰不
爲虛乎。曰頤二體皆陽卦。而本末皆
陽盛之至也。中孚二體皆陰卦。上下
各二陽不成本末之象。以其中虛故
爲中孚。陰盛可知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上下篇義

易五贊

原象

太一肇判陰降陽升。陽一以施。陰兩而承。惟皇
昊義。仰觀俯察。奇偶既陳。兩儀斯設。既幹乃支。
一各生兩。陰陽交錯。以立四象。奇加以奇。曰陽
之陽。奇而加偶。陽陰以章。偶而加奇。陰內陽外。
偶復加偶。陰與陰會。兩一既分。一復生兩。三才
在目。八卦指掌。奇奇而奇。初一曰乾。奇奇而偶。



兌次二焉。奇偶而奇。次三曰離。奇偶而偶。四震以隨。偶奇而奇。巽居次五。偶奇而偶。坎六斯觀。偶偶而奇。艮居次七。偶偶而偶。坤八以畢。初畫為儀。中畫為象。上畫卦成人文。斯朗因而重之。一貞八悔。六十四卦。由內達外。交易為體。往此來彼。變易為用。時靜時動。降帝而王。傳夏歷商。有占无文。民用弗章。文王繫彖。周公繫爻。視此八卦。二純六爻。乃乾斯父。乃坤斯母。震坎艮男。巽離兌女。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乾坤艮巽位以四維。建官立師。命曰周易。孔聖傳之。是為十翼。遭秦弗燼。及宋而明。邵傳義畫程演周經。象陳數列。言盡理得。彌億萬年。永著常式。

述旨

昔在上古。世質民淳。是非莫別。利害不分。風氣既開。乃生聖人。聰明睿知。出類超羣。仰觀俯察。始畫奇偶。教之上。筮以斷可否。作為君師。開鑿

戶牖民用不迷。以有常守。降及中古。世變風移。淳澆質喪。民偽日滋。穆穆文王。身蒙大難。安土樂天。惟世之患。乃本卦義。繫此彖辭。爰及周公。六爻是資。因事設教。丁寧詳密。必中必正。乃亨乃吉。語子惟孝。語臣則忠。鈎深闡微。如日之中。爰暨末流。淫於術數。儻句成欺。黃裳亦誤。六哉孔子。晚好是書。韋編既絕。八索以祛。乃作彖象十翼之篇。專用義理。發揮經言。居省象辭。動察

變占。存亡進退。陟降飛潛。曰毫曰釐。匪差匪繆。假我數年。庶无大咎。恭惟三古。四聖一心。垂象炳明。千載是臨。惟是學者。未本其初。文辭象數。或肆或拘。嗟予小子。既微且陋。鑽仰没身。奚測奚究。匪警滋荒。匪識滋漏。維用存疑。敢曰垂後。

明筮

倚數之元。參天兩地。衍而極之。五十乃備。是曰太衍。虛一无爲。其爲用者。四十九著。信手平分。

置右於几。取右一箸。掛左小指。乃以右手。揲左
之策。四四之餘。歸之于扚。初扚左手。无名指間。
右策左揲。將指是安。再扚之奇。通掛之筭。不五
則九。是謂一變。置此掛扚。再用存策。分掛揲歸。
復準前式。三亦如之。奇皆四八。三變既備。數斯
可察。數之可察。其辨伊何。四五為少。八九為多。
三少為九。是曰老陽。三多為六。老陰是當。一少
兩多。少陽之七。孰八少陰。少兩多一。既得初爻。

復合前著。四十有九。如前之為。三變一爻。通十
八變。六爻發揮。卦體可見。老極而變。少守其常。
六爻皆守。彖辭是當。變視其爻。兩兼首尾。變及
三爻。占兩卦體。或四或五。視彼所存。四二五一。
二分一專。皆變而他。新成舊毀。消息盈虛。舍此
視彼。乾占用九。坤占用六。泰愕匪人。姤喜來復。

稽類

八卦之象。說卦詳焉。考之於經。其用弗專。彖以

情言象以象告。唯是之求。斯得其要。乾健天行。坤順地從。震動為雷。巽入木風。坎險水泉。亦雲亦雨。離麗文明。電日而火。艮止為山。兌說為澤。以是舉之。其要斯得。凡卦六虛。奇偶殊位。奇陽偶陰。各以其類。得位為正。二五為中。二臣五君。初始上終。貞悔體分。爻以位應。陰陽相求。乃得其正。凡陽斯淑。君子居之。凡陰斯慝。小人是為。常可類求。變非例測。非常曷變。謹此為則。

警言學

讀易之法。先正其心。肅容端席。有翼其臨。于卦于爻。如於巫斯得。假彼象辭。為我儀則。字從其訓。句逆其情。事因其理。意適其平。曰否曰臧。如目斯見。曰止曰行。如是斯踐。毋寬以畧。毋密以窮。毋固而可。毋必而通。平易從容。自表而裏。及其貫之萬事。一理。理定既實。事來尚虛。用應始有。體該本無。稽實待虛。存體應用。執古御今。由靜

制動潔靜精微是之謂易體之在我動有常言。
在昔程氏繼周紹孔奧指宏綱星陳極拱唯斯
未啓以俟後人小子狂簡敢述而申

易五贊

筮儀

擇地潔處爲著室南戶置牀于室中央

牀大約長五尺廣三尺母太近壁

著五十垂韜以纁帛貯以皂囊納之積中置
于牀北

積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爲之圓徑三寸如
著之長半爲底半爲蓋下別爲臺函之使不
什偃

設木格于積南居牀二分之北

格以橫木板爲之高一尺長竟牀當中爲兩大刻相距一尺大刻之西爲三小刻相距各五寸許下施橫足側立案上

置香爐一于格南香合一于爐南日炷香致敬將筮則洒掃拂拭滌硯一注水及筆一墨一黃漆板一于爐東東上筮者齊潔衣冠北面盥手焚香致敬

筮者北面見儀禮若使人筮則主人焚香畢少退北面立筮者進立於牀前少西南向受命主人直述所卜之事筮者詳諸主人右遠西向立筮者右還北向立

兩手奉積蓋置于格南爐北出著于積去囊解韜置于積東合五十策兩手執之熏於爐上

此後所用著策之數其說並見啓蒙

命之曰假爾泰筮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某官姓名今以某事云云未知可否爰質所疑于神于靈吉凶得失悔吝憂虞惟爾有神尚明告之乃以右手取其一策反於積中而以左

右手中分四十九策置格之左右兩大刻

此第一營所謂分而為二以象兩者也

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右手取右大刻之一策掛于左手之小指間

此第二營所謂掛一以象三者也

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

此第三營之半所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也

次歸其所餘之策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

扐之左手无名指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歸奇於扐以象閏者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左大刻遂取右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左手四揲之

此第三營之半

次歸其所餘之策如前而扐之左手中指之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再扐以象再閏者也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

易經傳
三
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通掛一之策
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為奇九以兩其四
而為偶奇者三
而偶者一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右大刻而合左手
一掛二扞之策置于格上第一小刻

以東為上
後放此

是為一變再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四策
或四十策

復四營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於

格上第二小刻是為二變

二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
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一之
策不四則八四以一其四而為奇八以
兩其四而為偶奇偶各得四之二焉

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策或三十
六策或三十二策

復四營如第二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
於格上第三小刻是為三變

三變餘策
與二變同

三變既畢。乃視其三變所得掛。過揲之策。而畫其爻於版。

掛。劫之數。五四為奇。九八為偶。掛。劫三奇合十三策。則過揲三十六策。而為老陽。其畫為口。所謂重也。掛。劫兩奇一偶。合十七策。則過揲三十二策。而為少陰。其畫為一。所謂拆也。掛。劫兩偶一奇。合二十一策。則過揲二十八策。而為少陽。其畫為一。所謂單也。掛。劫三偶合二十五策。則過揲二十四策。而為老陰。其畫為又。所謂交也。

如是每三變而成爻。

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凡六變。並同。但第三變以下不命。而但用四十九著。

耳。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凡六變亦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八。凡六變亦同。

凡十有八變而成卦。乃考其卦之變。而占其事之吉凶。

卦變別有圖說。見啓蒙。

禮畢。韜著。籠之以囊。入積加蓋。斂筆。硯墨。版再焚香。致敬而退。

如使人筮。則主人焚香。揖筮者而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筮儀終

易說綱領

程子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陰陽闔闢便是易。一闔一闢謂之變。○命之曰易。便有理。若安排定。則更有甚理。天地陰陽之變。便如二扇磨。升降盈虛。剛柔初末。嘗停息。陽常盈。陰常虧。故便不齊。譬如磨既行。齒都不齊。既不齊。便生出萬變。故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而

莊周強要齊物。然而物終不齊也。堯夫有言。泥空終是著。齊物到頭爭。○易中只言反復。往來上下。○作易者自天地幽明。至于昆蟲草木微細。无不合。○聖人之道。如河圖洛書。其始止於畫上。便出義。後之人既重卦。又繫辭求之。未必得其理。○因見賈克者曰。聖人見河圖洛書。而畫八卦。然何必圖書。只看此。免亦可作八卦數。便此中可起。古聖人只取神物之至著者耳。只如樹木。亦可見數。○張闕中問易之義。本起於數。曰。謂義起於數。則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因象以知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之所尚。非儒者之所務也。管輅郭璞之學是也。又曰。理无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見乎辭矣。則可由辭以觀象。故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

矣。○謂堯夫曰：知易數爲知天，知易理爲知天。堯夫云：還須知易理爲知天。○尹焞問易乾坤二卦斯可矣。曰：聖人設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後世尚不能了。乾坤二卦豈能盡也。旣而曰：子以爲何人分上事。對曰：聖人分上事。曰：若聖人分上事，則乾坤二卦亦不須。況六十四卦乎。○看易且要知時。凡六爻人，人有用，聖人自有，聖人用，賢人自有，賢人用。

衆人自有，衆人用。學者自有，學者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无所不通。○觀易須看時，然後觀逐爻之才。一爻之間，常包函數意。聖人常取其重者而爲之辭，亦有易中言之已多，取其未嘗言者，亦不必重事。又有且言其時，不及其爻之才，皆臨時參考。須先看卦，乃看得繫辭。○大抵卦爻始立義，旣具，即聖人別起義以錯綜之。如春秋時已前旣已立例，到近

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之也。○凡看書各有門庭。詩易春秋不可逐句看。尚書論語可以逐句看。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書乃格言。○古之學者皆有傳授。如聖人作經。本欲明道。今人若不先明義理。不可治經。蓋不得傳授之意云爾。如繫辭本欲明易。若不先求卦義。則看繫辭不得。○易學後來曾子子夏煞到

上面也。○由孟子可以觀易。○今時人看易皆不識得易是何物。只就上穿鑿。若念得不熟。與就上添一德。亦不覺多。就上減一德。亦不覺少。譬如不識此兀子。若減一隻脚。不覺是少。添一隻脚。亦不知是多。若識則自添減不得也。○易須是默識心通。只窮文義。徒費力。

朱子曰 聖人作易之初。蓋是仰觀俯察。見得盈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乎天地之間无非一陰一陽之理。有是理則有是象。有是象則其數便自在這裏。非特河圖洛書爲然。蓋所謂數者祇是氣之分限節度處。得陽必奇。得陰必偶。凡物皆然而圖書爲特巧而著耳。於是聖人因之而畫卦。其始也只是畫一奇以象陽。畫二偶以象陰而已。但才有兩則便有四。才有四則便有八。又從而再倍之便是十六。蓋自其无朕之中而无窮之數已具。不待安排而其勢有不容已者。卦畫旣立。便有吉凶在裏。善是陰陽往來交錯於其間。其時則有消長之不同。長者便爲主。消者便爲客。事則有當否之或異。當者便爲善。否者便爲惡。即其主客善惡之辨而吉凶見矣。故曰八卦定吉凶。吉凶旣決定而不差。則以之立事而大業自此生矣。此聖人作易教民占筮而以開天下之愚以定天下之志。

以成天下之事者如此。但自伏羲而上，只有此六畫而未有文字，可傳到文王周公乃繫之以辭，故曰聖人設卦象繫辭焉而明吉凶。蓋是卦之未畫也，因天地自然之法象而畫，及其既畫也，一卦自有一卦之象，象謂有箇形似也。故聖人即其象而命名，以爻之進退而言，則如剝復之類，以其形之肖似而言，則如鼎井之類，此是伏羲即卦體之全而立箇名如此。及文王觀卦體之象而為之彖辭，周公視卦爻之變而為之爻辭，而吉凶之象益著矣。大率天下之道，只是善惡而已，但所居之位不同，所處之時既異，而其幾甚微，只為天下之人不能曉會，所以聖人因此占筮之法，以曉人，使人居則觀象，玩辭動則觀變，玩占不迷，於是非得失之途，所以是書夏商周皆用之，其所言雖不同，其辭雖不可

盡見。然皆太卜之官掌之。以爲占筮之用。有
所謂繇辭者。左氏所載。尤可見古人用易處。
蓋其所謂象者。皆是假此衆人共曉之物。以
形容此事之理。使人知所取舍而已。故自伏
義而文王周公。雖自略而詳。所謂占筮之用。
則一。蓋即那占筮之中。而所以處置是事之
理。便在那裏了。故其法若粗淺。而隨人賢愚。
皆得其用。蓋文王雖是有定象。有定辭。皆是
虛說。此箇地頭。合是如此處置。初不黏著物
上。故一卦一文。足以包无窮之事。不可只以
一事指定說。他裏面也有指一事說。處如利
建侯。利用祭祀之類。其他皆不是指一事說。
此所以見易之爲用。无所不該。无所不徧。但
看人如何用之耳。到得夫子方始純以理言。
雖未必是義文本意。而事上說理。亦是如此。
但不可便以夫子之說爲文王之說也。○天

地之間別有甚事。只是陰與陽兩箇字。看是甚麼物事都離不得。只就身上體看。才開眼不是陰便是陽。密拶拶在這裏。都不着得別物事。不是仁便是義。不是剛便是柔。只自家要做向前便是陽。才收退便是陰。意思才動便是陽。才靜便是陰。未消別看。只是一動一靜便是陰陽。伏羲只因此畫卦以示人。若只就一陰一陽又不足以該衆理。於是錯綜爲

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初只是許多卦爻。後來聖人又繫許多辭在下。如他書則元有這事。方說出這箇道理。易則未曾有此事。先假託都說在這裏。又曰。陰陽是氣。才有此理便有此氣。才有此氣便有此理。天下萬事萬物。何者不出於此理。何者不出於陰陽。○易只是陰陽錯綜交換代易。莊生曰。易以道陰陽。不爲无見。如奇偶剛柔。便只是陰陽做了。

易○易是陰陽屈伸隨時變易。大抵古今有大闔闢。小闔闢。今人說易都无着摸。聖人便於六十四卦。只以陰陽奇偶寫出來。至於所以爲陰陽爲古今。乃是此道理。○龜山過黃亭。詹季魯家。季魯問易。龜山取一張紙畫箇圈子。用墨塗其半。云這便是易。此說極好。易只是一陰一陽。做出許多般樣。○潔靜精微之謂易。自是不惹着事。只懸空說一樣道理。

不比似他書。各着事上說。所以後來道家取之。與老子爲類。便是老子說話。也不就事上說。又曰。潔靜精微。是不犯手。○問卦下之辭。爲彖辭。左傳以爲繇辭。何也。曰。此只是彖辭。故孔子曰。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如元亨利貞。乃文王所繫卦下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此名彖辭。彖斷也。陸氏音中語。所謂彖之經也。大哉乾元以下。孔子釋經之辭。亦謂

之彖所謂彖之傳也。爻下之辭如潛龍勿用。乃
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也。天行健君
子以自彊不息。所謂太極之傳。潛龍勿用。陽在
下也。所謂小象之傳。皆孔子所作也。天尊地卑
以下。孔子所述繫辭之傳。通論一經之大體。凡
例。无經可附。而自分以上。繫下繫也。左氏所謂
繇字從系。疑亦是言繫。所繫辭者。於卦下繫
之以辭也。○通書云。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

人之緼。因卦以發精。是聖人本意。緼是偏傍
帶來道理。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
象。四象生八卦。是聖人本意。底如文言繫辭
等。孔子之言。皆是因而發底。不可一例作重
看。○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
用。非苟為寓言也。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
從。則既滯泥而不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
用。則又踈畧而无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

能闕其所疑之過也。且以一端論之。乾之爲馬。坤之爲牛。說卦有明文矣。馬之爲健。牛之爲順。在物有常理矣。至於案文責卦。若屯之有馬。而无乾。離之有牛。而无坤。乾之六龍。則或疑於震。坤之牝馬。則當反爲乾。是皆有不
可曉者。是以漢儒求之說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爲互體變卦五行納甲飛伏之法。參互以求。而幸其偶合。其心既雖詳。然其不可通者。

終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傳會穿鑿。而非有自然之勢。雖其一二之適。然而无待於巧說者。爲若可信。然上无所關於義理之本源。下无所資於人事之訓戒。則又何必苦心極力以求於此。而欲必得之哉。故王弼曰。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文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而程子亦曰。理无形也。故假象以顯義。此其所以破先儒膠固支離之失。而開後學玩辭。

易言卷之二
十一
玩占之方則至矣。然觀其意又似直以易之
取象無復有所自來。但如詩之比興孟子之
譬喻而已。如此則是說卦之作爲无所與於
易而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亦剩語矣。故疑
其說亦若有未盡者。因竊論之以爲易之取
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太卜
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
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而決吉

凶。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
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來。然亦不可謂假
設而遽欲忘之也。○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
該盡天下萬物之理。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
於象上會得者深。王輔嗣伊川皆不信象。如
今却不敢如此說。只可說道不及見這箇了。
且從象以下說。免得穿鑿。其嘗作易象說天
率以簡治繁。不以繁御簡。○易之象似有三

樣有本畫自有之象。如奇畫象陽。偶畫象陰。是也。六十四卦之爻各是一象。有實取諸物之象。如乾坤六子以天地雷風之類象之是也。有只是聖人以意自取那象。來明是義者。如白馬翰如載鬼一車之類是也。○看易若是靠定象去看。便滋味長。若只恁地懸空看。也沒甚意思。又曰。說易得其理。則象數在其中。固是如此。然沂流以觀。却須先見象數的當。下落方

說得理不走作。不然事无實證。則虛理易差也。○上古之時。民心昧然。不知吉凶所在。故聖人作易教之。卜筮吉則行之。凶則避之。此是開物成務之道。故繫辭云。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正謂此也。初但有占而无文。徃徃如今人用火珠林起課者。相似。但用其爻而不用其辭。則知古人占不待辭而後見吉凶。至孔子又恐人不知其所

以然故又復逐文解之。謂此文所以吉者。謂以中正也。此文所以凶者。謂不當位也。明言之。使人易曉爾。至如文言之類。却又就上面發明道理。非是聖人本意。知此方可學易。○聖人一部易。皆是假借虛設之辭。蓋緣天下之理。若正說出。便只作一件用。唯以象言。則當卜筮之時。看是甚事都來應得。○上古之易。方是利用厚生。周易始有正德意。如利貞。

是教人利於貞正。貞吉是教人貞正則吉。至孔子則說得道理又多。○易只是設箇卦象。以明吉凶而已。更無他說。又曰。易是箇有道。理底卦影。易以下筮作許多理。便也在裏。○易本卜筮之書。後人以爲止於卜筮。至王弼用老莊解。後人便只以爲理。而不以爲卜筮。亦非。想當初伏羲畫卦之時。偶見得。一是陽。二是陰。從而畫放那裏。只是陽爲吉。陰爲凶。

无文字。後文王見其不可曉，故爲之作彖辭。或占得爻處不可曉，故周公爲之作爻辭。又不可曉，故孔子爲之作十翼，皆解當初之意。今人不看卦爻而看繫辭，是猶不看刑統而看刑統之序例也。安能曉？今人須以卜筮之書看之，方得不然。不可看易。○易只是爲卜筮而作。故周禮分明言：太卜掌三易，連山、歸藏、周易。古人於卜筮之官立之。凡數人。秦去古

未遠，故周易亦以卜筮得。不楚。今人才說易是卜筮之書，便以爲辱累了易。見夫子說許多道理，便以爲易只是說道理，殊不知其言言凶悔吝，皆有理。而其教人之意，无不在也。而今所以難理會時，蓋緣止了那卜筮之法。如太卜掌三易之法，連山、歸藏、周易，便是別有理會周易之法。而今却只有上下經兩篇，皆不見許多法了。所以難理會。今人却道聖

人言理而其中因有卜筮之說。他說理後說從那卜筮上來做麼。○易只是與人卜筮以決疑惑。若道理當為固是便為。若道理不當為自是不可做。何用更占。却是有一樣事或吉或凶。或兩岐。道理處置不得。所以用占。○今學者諱言易本為卜筮作。須要說做為義理作。若果為義理作時。何不直述一件文字。如中庸大_易之書言義理。以曉人須得畫八

卦則甚。○陽爻多吉。陰爻多凶。又看他所處之地位如何。易中大槩陽吉而陰凶。間亦有陽凶而陰吉者。何故。蓋有當為有不當為。若當為而不為。不當為而為之。雖陽亦凶。○易中却是貞吉。不曾有不貞吉。都是利貞。不曾說利不貞。如占得乾卦。固是大亨。下則云利貞。蓋正則利。不正則不利。至理之權輿。聖人之至教。寓其間矣。大率是為君子設。非小人

盜賊所得竊取而用。橫渠云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極好。易中利字多為占者設。如利涉大川。是利於行舟也。利有攸往。是利於啓行也。利用祭祀。利用享祀。是卜祭吉。田獲三狐。田獲三品。是卜田吉。公用享于天子。是卜朝覲吉。利建侯。是卜立君吉。利用為依遷。國是卜遷國吉。利用侵伐。是卜侵伐吉之類。○今人讀易當分為三等。看伏羲之易。如未

有許多象象文言說話。方見得易之本意。只是要作卜筮用。如伏羲畫卦。那裏有許多文字言語。只是其卦有其象。如乾有乾之象。坤有坤之象而已。今人說易。未曾明乾坤之象。使先說乾坤之理。所以說得都無情理。及文王周公分為六十四卦。添入乾元亨利貞。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早不是伏羲之意。已是文王周公自說出一般道理了。然猶是就人占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處說如占得乾卦則大亨而利於正耳。及孔子繫易作象象文言則以元亨利貞為乾之四德。又非文王之易矣。○讀易之法竊疑卦爻之辭本為卜筮者斷吉凶而具訓戒。至象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說其義理以明之。後人但見孔子所說義理而不復推本文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以為不足言而其所以言者遂遠於日用之實類。

皆牽合委曲偏主一事而言。无復包含該貫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用假託卦象為此艱深隱晦之辭乎。故今欲凡讀一卦一爻便如占筮所得虛心以求其辭義之所指以為吉凶可否之決然後考其象之所以然者求其理之所以然者推之於事使上自王公下至民庶所以脩身治國皆有可用。私竊

以爲如此求之似得三聖之遺意。○孔子之易非文王之易。文王之易非伏羲之易。伊川易傳自是程氏之易也。故學者且依古易次第先讀本文則見本旨矣。○看易須是看他未畫卦已前是怎生模樣。却就這裏看他許多卦爻象數非是杜撰都是合如此。未畫已前便是寂然不動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只是箇至虛至靜而已。忽然在這至虛至靜之中有箇象方

說出許多象數吉凶道理。所以禮曰潔靜精微易教也。蓋易之爲書是懸空做出來。如書便真箇有這政事謀謨方做出書來。詩便真箇有這人情風俗方做出詩來。易却都無這已往底事。只是懸空做底。未有爻畫之先在易則渾然一理。在人則湛然一心。既有爻畫方見得這爻是如何這爻又是如何。然而皆是就這至虛至靜中做出許多象數來。此其

所以靈○易須是錯綜看。天下事无不出於此。善惡是非得失。以至於屈伸消長盛衰。看甚事都出於此。伏羲以前不知如何占考。至伏羲將陰陽兩箇畫卦以示人。使人於此占考吉凶禍福。一畫爲陽。二畫爲陰。一畫爲奇。二畫爲偶。遂爲八卦。又錯綜爲六十四卦。凡三百八十四爻。文王又爲之彖辭以釋其義。无非陰陽消長盛衰屈伸之理。聖人之所以學者學此而已。○易最難看。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包涵萬理。无所不有。其實是古者卜筮書。未必只說理象數。亦可說。初不曾滯於一偏。某近看易。見得聖人本無許多勞攘。自是後世一向妄意增減。便要作一說以強通其義。所以聖人經旨愈見不明。且如解易。只是添虛字去。迎過意來。使得今人解易。乃去添他實字。却是借他做已意說了。又恐或者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說有以破之。其勢不得不支離。更爲一說。以護吝之。說千說萬。與易全不相干。此書本是難看底物。不可將小巧去說。又不可將大話去說。○易難看。不比他書。易說一箇物。非真是一箇物。如說龍。非真龍。若他書。則真是實孝悌。便是孝悌。仁便是仁。易中多有不可曉處。○易難看。无箇言語。可形容得。蓋爻辭是說箇影象在那裏。无所不包。○看易須着四日。

看一卦。一日。看卦辭象象。兩日。看六爻。一日。統看方子細。又曰。和靖學易。一日。只看一爻。此物事成一片。動着便都成片。如何看一爻得。又曰。先就乾坤二卦。上看得本意了。則後面皆有通路。○易大槩欲人恐懼備省。今學易。非必待遇事而占。方有所戒。只平居玩味。看他所說道理。於自家所處地位。合是如何。故云。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

玩其占。孔子所謂學易，正是平日常常學之。想見聖人之所讀，異乎人之所謂讀。想見胸中洞然於易之理，无纖毫蔽處。故云可以无大過。○讀易之法，先讀正經，不曉則將彖象繫辭來解。又曰：易文辭如籤辭。○問易如何讀。曰：只要虛其心，以求其義，不要執己見。讀他書亦然。○問：讀易未能浹洽，何也。曰：此須是此心虛明寧靜，自然道理流通，方包羅得許多義理。蓋易不比詩書，他是說盡天下後世无窮无盡底事理，只一兩字便是一箇道理。又人須是經歷天下許多事變，讀易方知各有一理精審端正。今既未盡經歷，非是此心大段虛明寧靜，如何見得。此不可不自勉也。又曰：如今不曾經歷得許多事，過都自揆他道理不着。若便去看也，卒未得他受用。孔子晚而好易，可見這書卒未可理會。○問易

本義何專以下筮為主。曰且須熟讀正文莫看註解。蓋古易彖象文言各在一處。至王弼始合爲一。後世諸儒遂不敢與移動。今難卒說。且須熟讀正文。又當自悟。○問讀本義所釋卦辭若看得分明。則彖辭之義亦自明。只須略提破。此是卦義。此是卦象。卦體卦變。不必更下注脚矣。曰某當初作此文字時。正欲如此。蓋彖傳本是釋經之卦辭。若看卦辭分

明。則彖亦可見。但後來要重整頓過未及。不知今所解者能如本意否。又曰某作本義欲將文王卦辭只大綱依文王卦辭略說。至其所以然之故。却於孔子彖辭中發之。且如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只是占得大畜者爲利正。不家食而吉。利於涉大川。至於剛上而尚賢等處。乃孔子發明。各有所主。爻象亦然。如此則不失文王本意。又可見孔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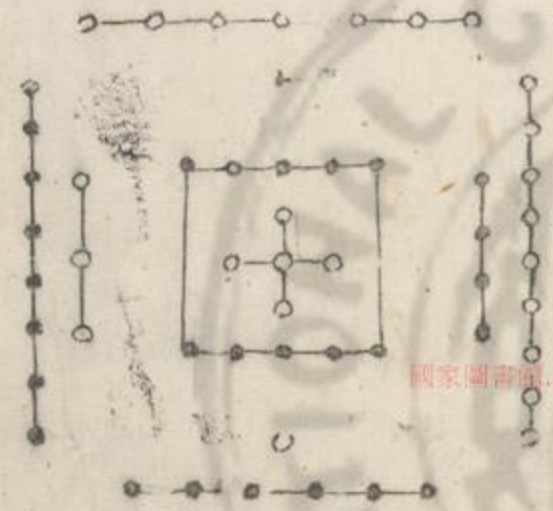
意。但而今未暇整頓耳。○某解一部易只是作卜筮之書。今人說得來太精了。更入粗不得。如某之說雖粗。却入得精。精義皆在其中。若曉得某說。則曉得義文之易本是如此。元未有許多道理在。方不失易之本意。今未曉得聖人作易之本意。便先要說道理。縱饒說得好。只是與易元不相干。○某之易簡略者。當時只是略塔記。兼文義。伊川及諸儒皆說了。某只就語脉中略牽過這意思。○近得趙子欽書云。語孟說極詳。易說太略。此譬如燭籠添一條骨。則障了一路明。若能盡去其障。使之統體光明。乃更好。蓋着不得詳說也。○看易先看某本義了。却看程傳以相參考。如未看他易。先看某說。却也易看。蓋不爲他說所汨故也。

易說綱領

易圖

朱子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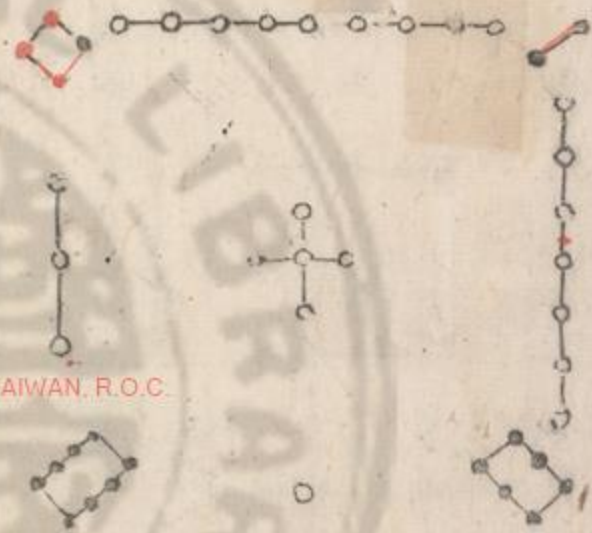
河圖



繫辭傳曰河出圖洛
 出書聖人則之又曰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
 天五地六天七地八
 天九地十天數五地
 數五五位相得而各
 有合天數二十有五
 地數三十凡天地之
 數五十有五此所以
 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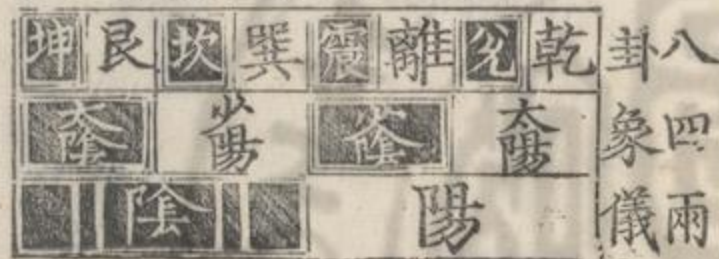
洛書



此河圖之數也洛書蓋取龜象故其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蔡元定曰圖書之象自漢孔安國劉歆魏關朗子明有宋康節先生邵雍堯夫皆謂如此至劉牧始兩易其名而諸家因之故今復之悉從其舊

伏羲八卦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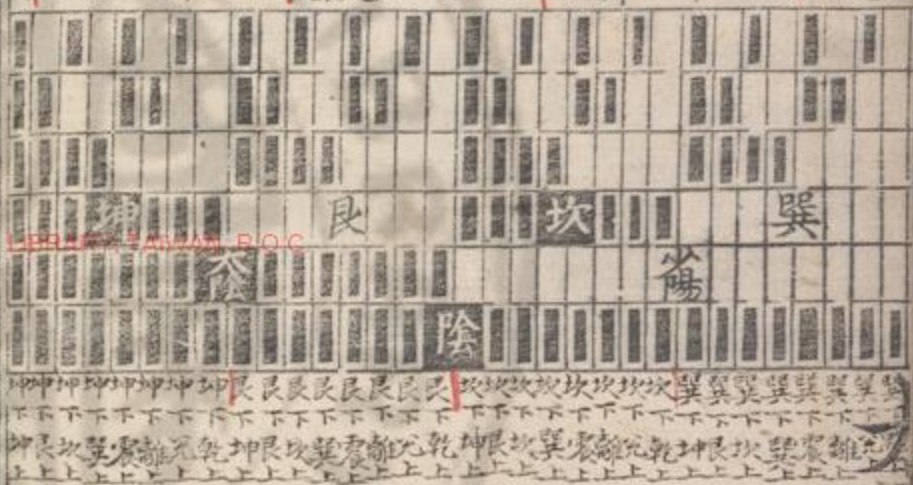
太極

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邵子曰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也說卦傳曰易逆數也邵子曰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自乾至坤皆得未生之卦若逆推四時之比也後六十四卦次序放此

四卦次序

錯相

大過 鼎 巽 井 升 訟 困 泰 解 坎 蒙 師 蹇 咸 旅 過 漸 震 艮 謙 否 萃 晉 豫 觀 坤



風和薄者雷
水天薄火
故曰不相
者通氣
山通氣
者通坤

下卦因亦各
衍而為八也
若逐爻漸生
則邵子所謂
八分為十六
十六分為三
十二三十二
分為六十四
者尤見法象
自然之妙也

伏羲十六義



伏羲四圖其說皆出邵氏蓋邵氏得之李之才挺之挺之得之穆脩伯長伯長得之華山家義先生陳搏圖南者所謂先天之學也此圖圓布者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子中極於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文王

八卦

方位

右見說卦邵子曰此文王八卦乃入用之位後天之學也



卦變圖

彖傳或以卦變為說今作此圖以明之蓋易中之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指也

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五陰五陽卦同圖異

夬	剝	比	豫	謙	師	復
大有	小畜	履	同人	姤		

凡二陰二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臨遯而來四陰四陽卦同圖異

蒙	順	屯	震	明夷	臨
坎	解	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渙	未濟	蠱	益	噬嗑	賁	損	節	既濟	豐
	困	井		隨					歸妹
		恒							泰

凡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皆自泰否而來

壯	需	允	革	過	觀	晉	艮
	大畜	睽	離	鼎		萃	蹇
		中孚	家人	巽			過小
			无妄	訟			
				遯			

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旅 咸

漸

否

咸

旅

漸

否

困

未濟

渙

井

蠱

恒

隨

噬嗑

益

既濟 賁

豐

損

節

損

歸妹

泰

凡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大壯觀而來

二陰二陽圖已見前

大畜

需

大壯

睽

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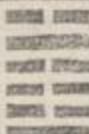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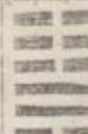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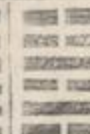
震



屯



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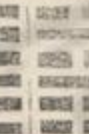
解



坎



過小



震



萃

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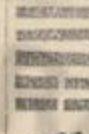
蒙

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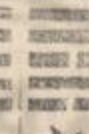
晉

觀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遜



訟



巽



鼎

過大



安无



人家



離

革



孚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明夷

臨

凡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剝而來

一陰一陽
圖已見前

大有
夬

畜小

履

同人

姤

比

剝

豫

謙

師

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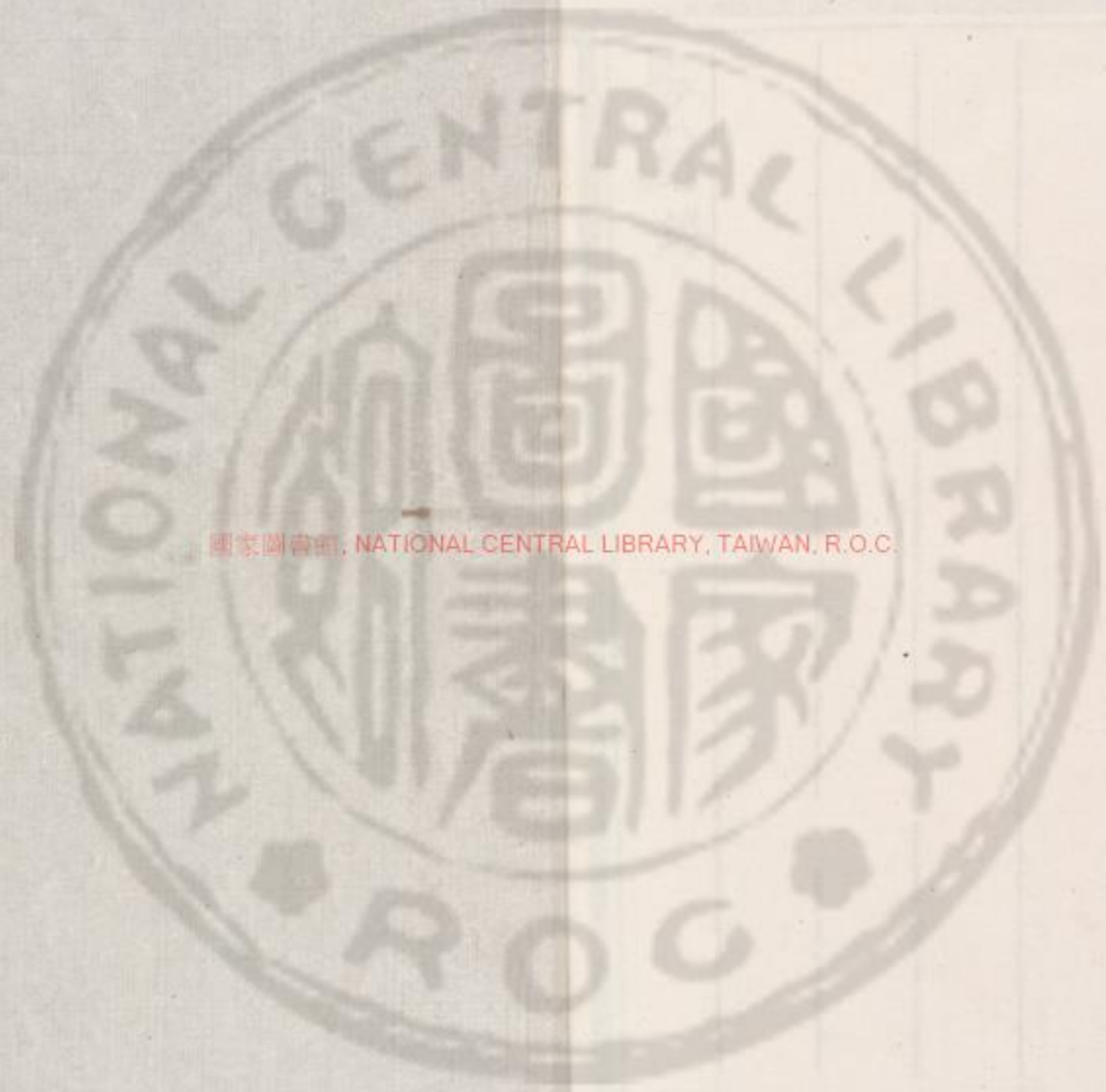
右易之圖九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易有
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自伏羲以上皆无
文字只有圖畫最宜深玩可見作易本原精微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意文王以下方有文字即今之周易然讀者亦宜各就本文消息不可便以孔子之說為文王之說也

易圖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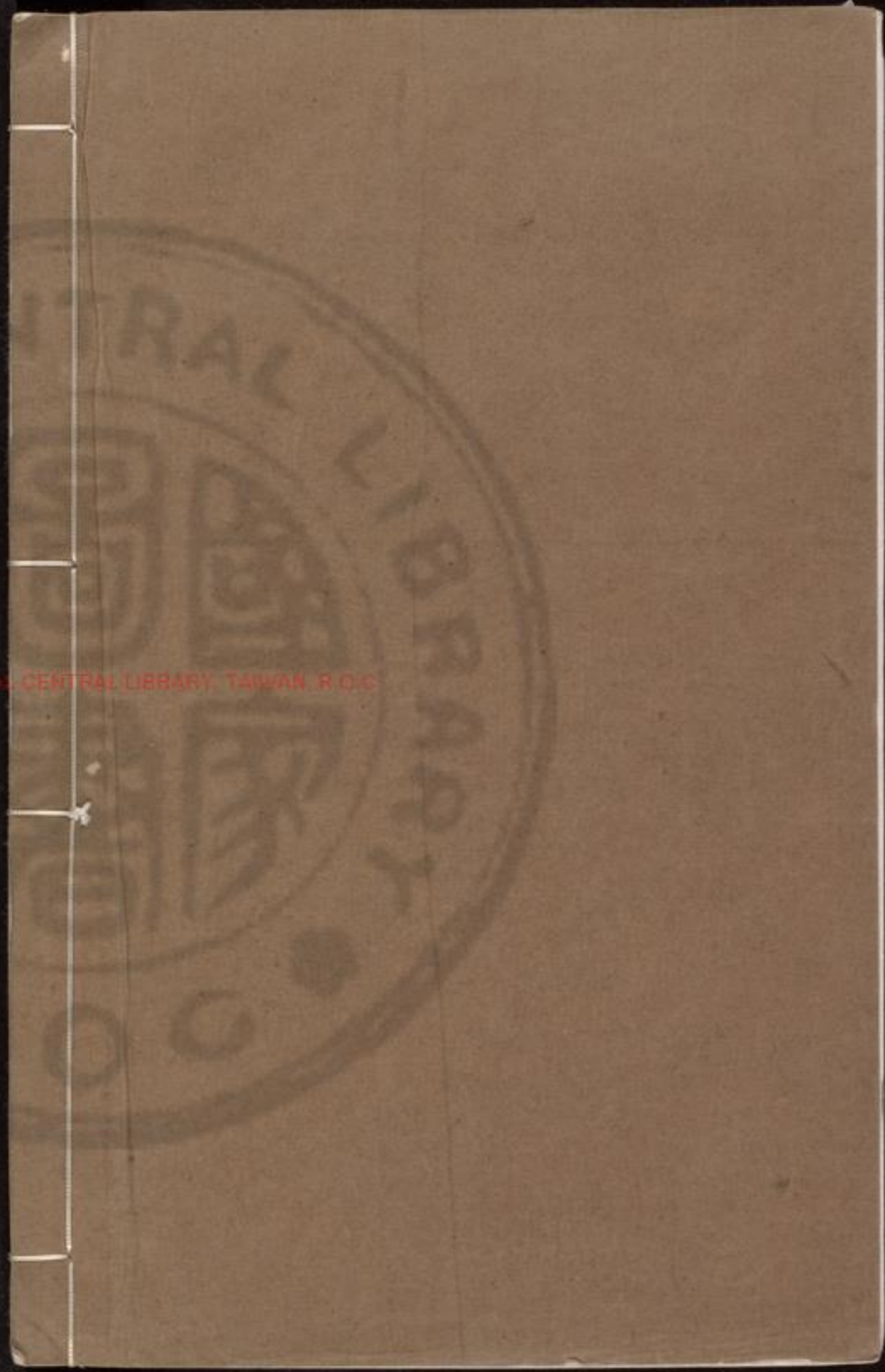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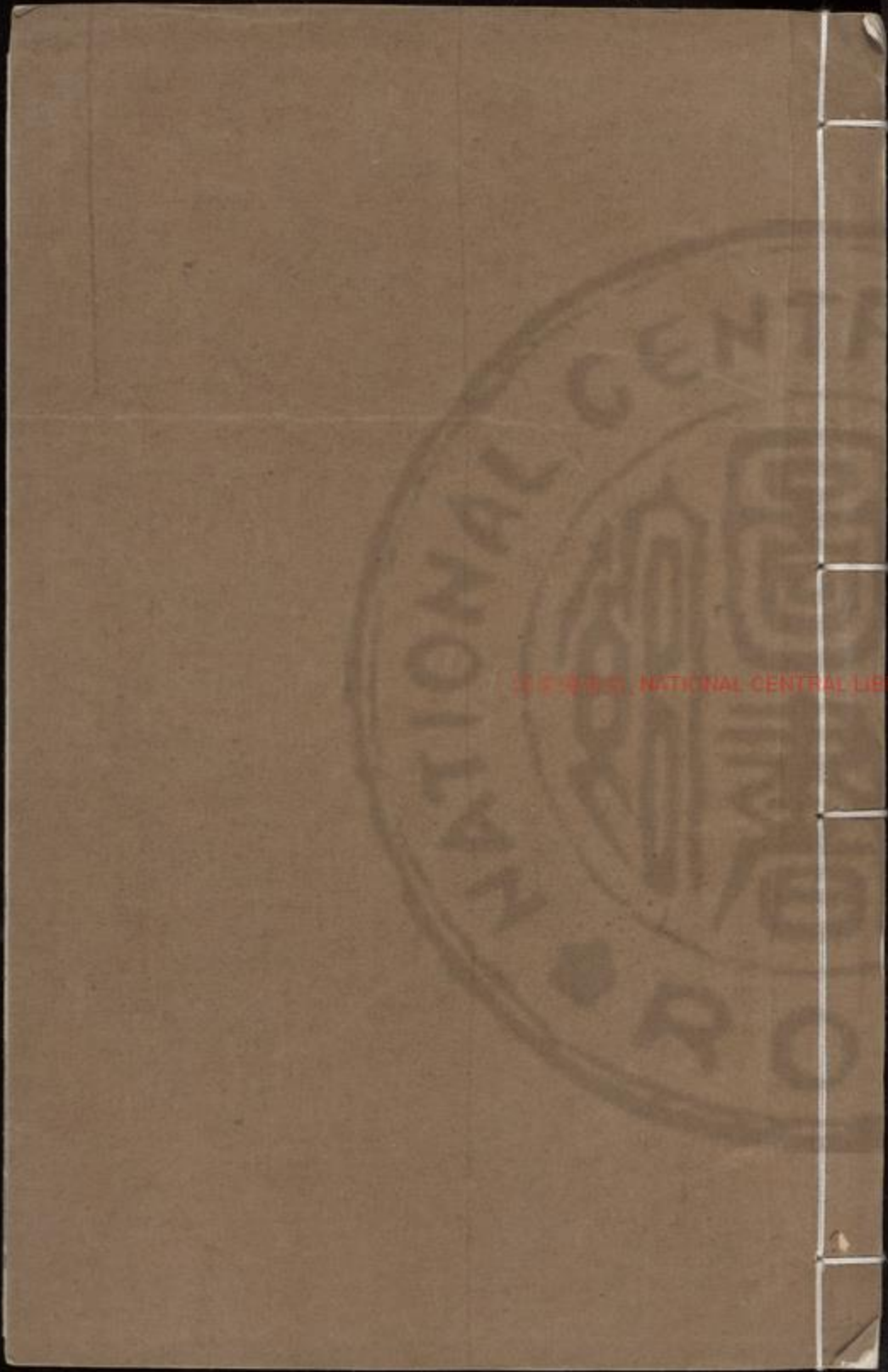
之意文三以下方有一字即今之月易於論
亦宜及此本文消息一不可便以孔子之說為文
王之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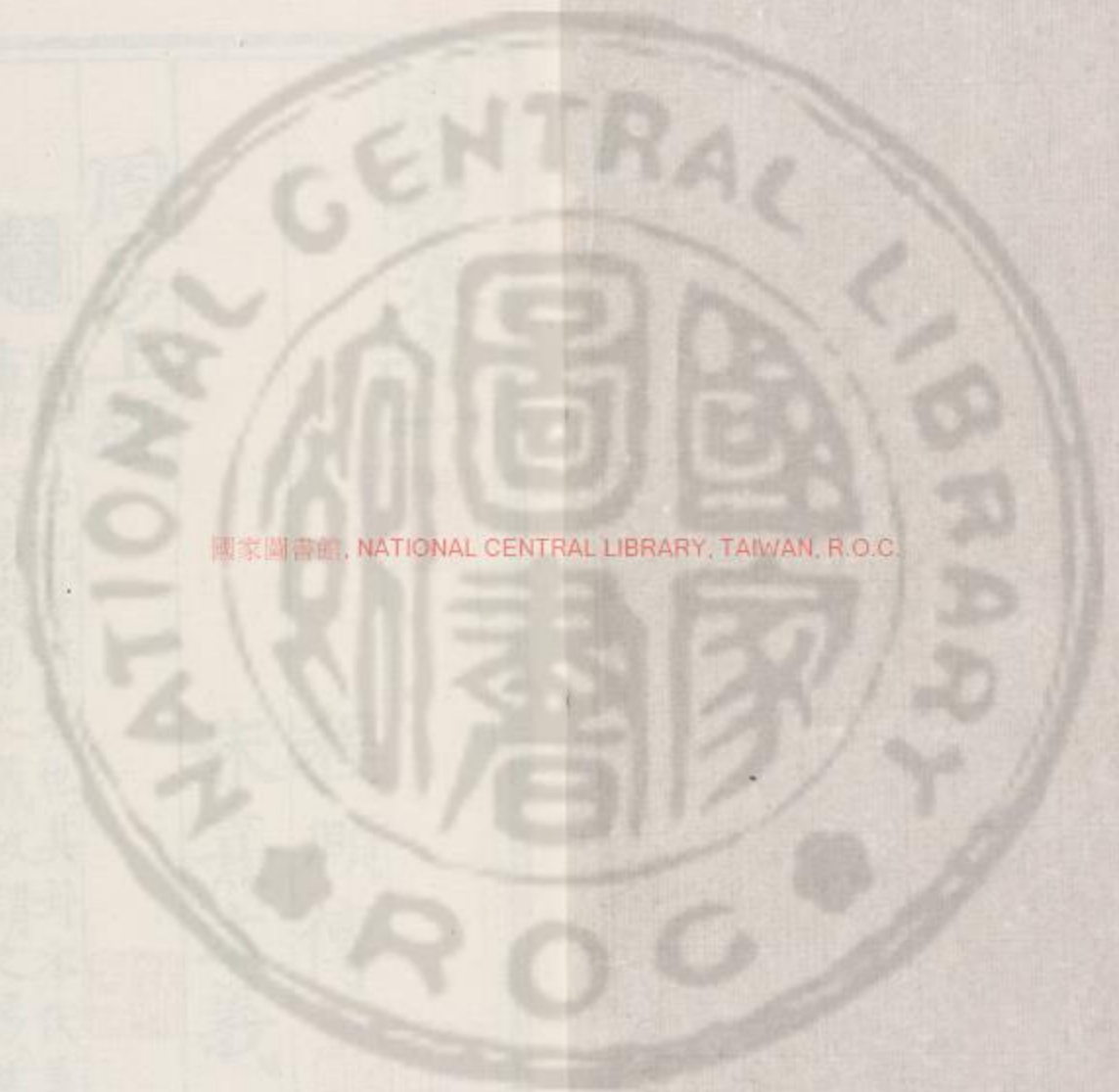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 2005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5458 v.2



周易卷之一



程頤傳
朱熹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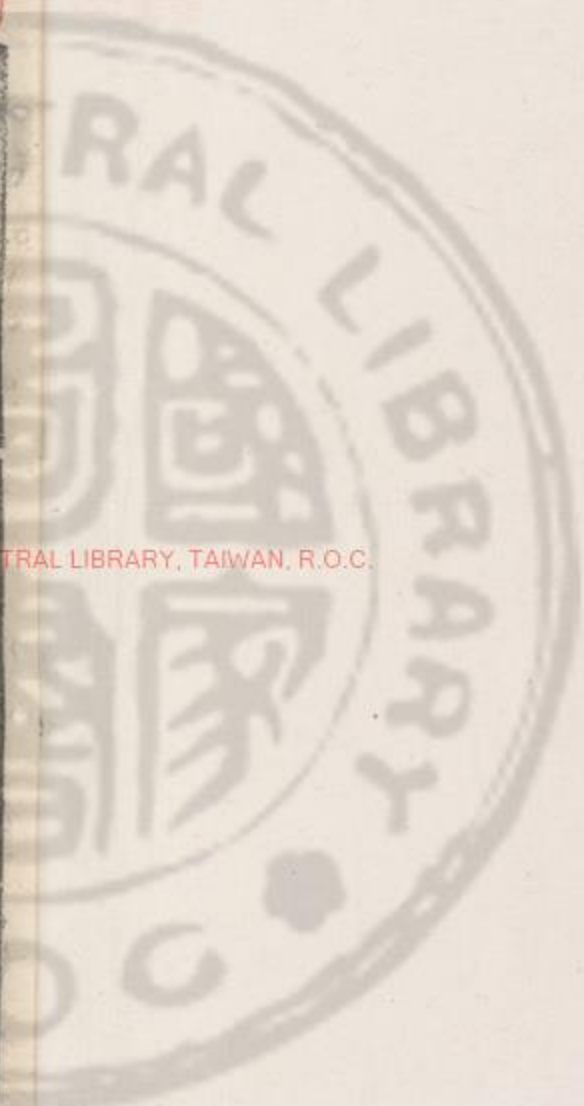


周易上經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以其簡表重大。故分為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乾元亨利貞

上。古。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重。乾。為。乾。乾。天。也。天。者。天。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无。息。之。謂。乾。夫。天。者。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則。一。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神。以。妙。用。之。始。故。為。天。為。陽。為。父。為。君。元。亨。利。貞。謂。之。四。德。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唯。乾。坤。有。此。四。德。在。他。卦。則。隨。事。而。變。焉。故。元。亨。為。善。大。利。主。於。正。固。亨。貞。之。體。亦。稱。其。事。四。德。之。義。廣。矣。大。矣。

矣。六。畫。者。伏。義。所。畫。之。卦。也。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乾。者。健。也。陽。之。性。也。本。註。

乾。字。三。畫。卦。之。名。也。下。者。內。卦。也。上。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義。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之。象。皆。不。易。焉。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皆。不。易。焉。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為。乾。道。大。通。而。至。正。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
其終也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保
開物成務之精
意餘卦放此

初九潛龍勿用

潛捷
鹽反

傳下爻為初九陽數之盛故以名陽爻理无
形也故假象以顯義乾以龍為象龍之為

物靈變不測故以象乾道變化陽氣消息聖
人進退初九在一卦之下為始物之端陽氣

未可萌聖人側微若龍之潛隱
方萌聖人側微若龍之潛隱
未可自用當晦養以俟時

名凡畫卦者自下而上故以下爻為初陽數
九為老七為少老變而少不變故謂陽爻為

九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
凶所謂爻辭者也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

下未可施用故其象為潛龍其占曰勿用凡
遇乾而此爻變者當觀此象而玩其占也餘

此爻放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傳田地上也出見於地上其德已著以聖
言之舜之也田漁時也利見大德之君以聖

其道君亦利見大德之臣以共成其功天下
利見大德之人以被其澤大德之君九五也

乾坤純體不分剛
柔而以同德相應
本義二謂自下而上第

健中正出潛離隱澤及於物所利見故未
象為見龍在田其占為利見大人九二雖其

值得位而大變者但為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
值此文之大變者但為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

中正未子本
文言剛健二
字即從全乾
者出天子正
却就全乾文
位上音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此天未子通
占法之詞

六爻初三為地
三四為人五上
為天故曰人位

陽之陽位即
重剛三亦陽也
朱子獨又從卦
體純陽中看出
性得剛健乾乾
惕若未

居上二字持
九五又上卦之
下

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為主賓。自為一列。若有見龍之德。則為利見九五在上。人之大人矣。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傳 三雖人位。已在下體之上。未離於下而尊顯者。則雖處危地而无咎。在下之人而君德已著。天下將歸之。其危懼可知。雖言聖人事苟不設戒。則何以。九陽交三。陽位重剛。為教作易之義也。**本義** 九陽交三。陽位重剛。地也。然君子指上者而言。言能憂懼如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躍羊反

傳 淵龍之時。以所安也。或疑辭謂非也。躍不躍之時也。歷試。或疑耳。聖人之動。无不時也。時也。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龍之在是。若下於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於下。改革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隨時進退。則无咎也。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傳 進位乎天位也。聖人既得天位。則利見在。見夫大德之人。與共成天下之大事。天下固利。之君也。大德之人。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故其象。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按文言聖人
作而為物
朱子說是利
見在下文
當以占法
看

龍元有悔就
是聖人處也
若元亦有悔
但聖人則不
至于元卑如
先受神位而
固不居其功而
明也但聖人
發則則不得
下據位而直
言示我耶

龍之剛猶在
元有則吉而
柔不自為其
剛也此即元
天皆受之也
乃占卦之在
象南格龍六
夫若全氣卦
合為一龍即
曰群龍見元
六爻皆元皆
象龍但元元
占者元之元
元皆不可用
而元則不之
剛故曰君子
六爻皆受即
是坤安用此
卦詞家曰利
上其即此意
乎嘉喜也

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上下之大
大人爾若有其位則為利見九二在下之大
也人

上九亢龍有悔

九五者位之極中正者得時之極過則有
亢矣上九至於亢極故有悔也

悔唯聖人知進退存亡
而無過則不至於悔也

上動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
上而不悔之意也陽極於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用九者處乾剛之道以陽居乾體純乎剛
者也剛柔相濟為中而乃以純剛是過乎

剛也見羣龍謂諸陽之義无為首
則吉也以剛為天下先凶之道也

言凡筮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
首九十二陽爻之通例也

而六爻皆變者即此占之蓋六
能柔吉之道也故為羣龍无首之象

為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羣龍
无首吉蓋即純坤卦辭牝馬之意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正義

彖即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
經之辭也後凡言傳者放此此專以
天道明乾義又析元亨利貞為四德以發明
之而此一節首釋元義也大哉歎辭元大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元始則一个天下之物皆始故曰始始不是自為始也始後始物也始元始則始物也始物則始言則言之以始

雲行雨施天之道子品物流之物之取于然而提一也皆行而下者也

妙處全在大明士者得天道運化而合萬物微者居如此而其也者其時各不一也

各不同故能時乘以行天道大明而始也也去位也始言也

首出時之者各正其道理與時物到於室中時便是保合太和恐不得然分配

始也。乾元。天德之大始。故萬物之生皆資之以為始也。又為四德之首而貫乎天德之始。終。故曰。天只是一個元他運旋放出未到廣大便是事。運旋收回則歸藏于家也。未幾而旋使日及利貞利初開後消也。言則歸藏于家也。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施始致反卦內皆同

本義 此釋乾之亨也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始即元也終謂貞也不終則无始不貞則无以為元也此言聖人大明乾道之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而乘此六陽以行天道是乃聖人之元亨也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

貞

無中生有曰道自有道漸長自他各正性命初陽已各正也如男行四之性不混以如付以女之性不混也保合大和也乾者他身上但必到秋冬時乃十分滿

本義

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物所受為性天所賦為命大和陰陽會合沖和之氣也各正者得於有生之初保合者全於已生之後此言乾道變化无所不利而萬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以釋利貞之義也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傳

卦下之彖辭為彖夫子從而釋之通謂之彖彖者言一卦之義故知者觀其

彖辭則思過半矣大哉乾元贊乾元始萬物之道大也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意不其清

根蒂亦未
子借以形之
生之不斷之
意非如未果
結一個核在
那裏到來手
復生天地之
之氣口是余
乘發理
無形而難名
聖人假一個
字名之且會
得非持元亨
利百四个字
不必即元亨
亦不必即
人之精神
以形

事專言則包四者萬物資始乃統天言元也
乾元統言天之道也天道始萬物
也物道運始於天也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言亨
也天道運行生育萬物也大明天道之終始
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卦之初終乃天道
終始乘此六爻之時乃天運也御天謂以
當天運乾道變化生有萬物命物所受為性
其類各正性命也天所賦為命物所受為性
保合大和乃利貞也謂常存合謂常和保合
大和是以利貞也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
者保合大和也天為萬物之祖王為萬邦之
宗乾道首出庶物而萬彙亨君道尊臨天位
而四海從王者體天
之道則萬國咸寧也
命而保合大和也此言聖人之利貞也蓋嘗



統而論之元者物之始生亨者物之暢茂利
則向於實也貞則實之成也實之成則其
根蒂脫落可復種而生矣此四德之所由循
環而無端也然而四者之間生氣流行初無
間斷此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統天也其以聖
人而言則孔子之意蓋以此卦為聖人得天
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也雖其文義有非
文王之舊者然讀之各以其意求之則並行
而不悖也
坤卦效此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諸卦下象解一卦之象爻下象解一爻之象
非聖人莫能體欲人皆可取法也故取其行
健而已至健固足以見天道也君子以自彊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以人欲害是
未予補說也
矣

不息法天也不義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
行之健也義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
天乾卦之象也凡重卦皆取其重義此獨不然
者天一而已但言天行則見其一曰周而
明日又不一以周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自彊而
子法之不周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自彊而
不息矣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傳陽氣在下君不處微未可用也陽謂九下謂潛

見龍在田施普也

傳見於地上德化及物其已普也

傳略錯一針
經言反覆于
道之意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傳進退動息必以道也反復道也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傳量可而進時則无咎也適其不必進也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傳大人之為聖人造祖早反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傳盈則變有悔也

作本聖人作
而萬物親之
傳意不貼
經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

傳

用九天德也。天德陽剛。復用剛而好先則過矣。

義

言陽剛不可為物先故六

陽皆變而志。天行以下先儒謂之小象後放此。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

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文反下長人。貞即元之結。在內者還歸到一箇乾他到那生物時便主根物同幹古旦反。物各正性命。言曰乾知大始。

傳

其卦象象而巳。獨乾坤更說文。言以發明貞乾之四德在人則元者眾善之首也。亨者嘉美之會也。利者和合於義也。貞者幹事之

也。用也。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於此。故於時為春。於人則為仁。而眾善之長也。亨者生

物之通。物至於此莫不嘉美。故於時為夏。於人則為禮。而眾美之會也。利者生物之遂。物

各得其宜。不相妨害。故於時為秋。於人則為義。而得其分之和。貞者生物之成。實理具備。隨

在各是。故於時為冬。於人則為智。而為衆事之幹。幹木之身。而枝葉所依以立者也。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體法於乾之仁。乃為君長之道。是以長人也。體仁體元也。此而交之謂之體。

嘉會足以合禮。

禮法於乾之仁。乃為君長之道。是以長人也。體仁體元也。此而交之謂之體。

嘉會足以合禮。

禮法於乾之仁。乃為君長之道。是以長人也。體仁體元也。此而交之謂之體。

禮仁是微言。體都是仁也。而致之是初時。二和合未子以。仁為體意乃。是。

臨非故... 平常行... 未謀... 故曰不成... 成字對上易... 宗... 其相似

龍字即作雲... 字者

正中是就... 之中正... 之德以下節... 皆見正中... 是則... 君天下之德已... 真故亦曰大人也

其道不隨世而變... 自樂見可而動... 龍之德也... 變其所守... 以聖人明之有隱... 顯而无淺深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
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
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
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
德也。
行下孟反
邪以嗟反



傳 以龍德而處正中者也。在卦之正中為得
正中之義。庸信庸謹。造次必於是。既處
無過之地。則雅在閑邪。既閑則誠存矣。善
世而不伐。不有其善也。德博而化。正已而物
正也。皆大人之事。雖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
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
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
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分致知力行亦是
但覺硬派不如
未子分頂上面
項清楚而能
幾字與存義對
存謂存效在明
初無派五則幾
只是幾及之意
詳說之得深詳

幾欲 妙如精
入神者反在
所以道德者不
應存義正是居
業則與幾亦正
道德恰是幾及
果我不消深詳
知之如大幾字
知字配我知說亦
非至之而有行在
程不專屬知
上下二句挑起欲
及時句而非字
與欲字為心

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
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

无咎矣幾音

傳三居下而上而君德已著將何為哉唯進
篤志所以居業也知至之致也求知所
至而後无幾音居業也知至之致也求知所
所謂始條理者進之事也知終之在後故可與
既知所終則力進而終之守之在後故可與
存義所謂終條理者進之事也知終之在後故可與
也君子之學如是故知處上下之道而无驕
憂不懈而無咎也
在危地而無咎也

於事者无一言之不實也雖有忠信之心然
非脩辭立誠則无以居之知至之進德之
事知終之居業之事所以終日乾乾而夕
猶惕若者以此故也上可下不驕不憂所
謂无咎也
上未竟言可與幾及淺淺從從誠從從幾及是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
上下无常非為邪也進退无恒非離
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

咎離反力

傳或躍或處上下无常或進或退去就從宜
非為邪也非離羣類進德脩業欲及時耳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躍就句不成文理
形聲時影射

朱子看此爻以四
水三作一人物故
曰以時位言

向聲則此德和而
相應

同氣則此德受而
相求

水性潤下濕者先
濡

火性炎上燥者先
燥

龍為水畜雲為水
氣故龍吟而雲騰

虎者猛獸風
者柔動故
噴而風烈
本天得陽氣
者如其言和
何上
本地得陰氣
者如其言和
何下

時行時止不可恒也故云或深淵者龍之所
安也在淵謂躍就所安淵在深而言躍但取
進就所安之義或疑躍隨時而未可必也
君子之順時猶影之隨形可離非道也

本義

業九三備矣此則欲其及時而進也
內卦三德學言外卦以時位言進德備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

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

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

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

各從其類也

傳

人之與聖人同類也五以龍德升尊位人之
類莫不歸仰況同德乎上應於下下從於

上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也流濕就燥從龍從
虎皆以氣類故聖人作而萬物皆覩上既見

下下亦見上物人也古語云人物物論謂人
也易中利見大人其言則同義則有異如訟

之利見大人謂宜見大德中止之則其辨
明言在見前乾之二五則聖人既出上則下相

見共成其事所利者見大德也言在見後本
乎天者如日月星辰本乎地者如虫獸草木

陰陽各從其類也

謂動物莫不然而也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病在過高志
滿是元不能
蓋據上九居
卦之上而言
其理如此不可
執進退論也

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
是以動而有悔也

傳九居上而不當尊位是以
无民无輔動則有悔也
本義賢人在下
位謂九五
助之下无輔以上九過高志滿不來輔
此第二節申象傳之意

潜龍勿用下也

傳此以下言乾之時勿
用以下未可用也

見龍在田時舍也

傳隨時而
上時用也
本義言未為
時用也

舍去
龍并宜在天如九五是在田則
雖現而在下故夫子申之曰時舍

終日乾乾行事也

傳進德脩
業也

終日乾乾者言君子居而思道行而思德也
終日者言君子居而思道行而思德也
終日者言君子居而思道行而思德也

或躍在淵自試也

傳隨時自
用也

本義未處有為
姑試其可

飛龍在天上下治也

傳得位而
上治也

本義居上以
治下

治傳直交反本
義讀作平聲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傳窮極而
災至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治直吏反

傳 用九之道天與聖人同

象 言乾元用九

見與他卦不

同君道剛而能柔天下无不治矣此第三節再申前意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傳 此以下言乾之義方陽微潛藏之時君子亦當晦隱未可用也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傳 龍德見於地上則天下見其

象 雖不在

上位然

被天下化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傳 隨時而進也然也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傳 離下位而升上位上下革矣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傳 正位乎上位當天德即天位也蓋唯有是德乃宜居是位

故以名之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時既極則處
時者亦極矣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傳 或用九之道天之則也天之法則謂天道也

或問乾之六爻皆聖人之事乎曰盡其道者聖人也得失則吉凶存焉豈特乾哉諸卦皆然也

本義 剛而能柔此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傳 又反覆詳說以盡其義既始則必亨矣

利貞者性情也

傳 乾之性情也既始而亨矣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傳 乾始之道能使庶類生成天下蒙其美利而不所言所利者蓋无所不利非可指名也

傳 故贊其利之大曰大矣哉

傳 利也

則言所利矣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本義 剛以體言健兼用言中者其行无過不及正者其立不偏四者乾之德也純者

總歸乾上說

時既極處之者與之倍極而不知不足自取也

者也是指示諸爻其始者物而亨

也字亦是指示諸爻而物之性性合本

上高辭言美與又贊其利一是一元者始者到每二保而神功至乎大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純粹精言太極
行際遠
太極之本意
正是此七字
意思

上也輕及而下
也字乃若思
已各正德合意

未成不是未
成何如其上
或謂其不
只是未大成
現于天下即
皆見其未

不雜於陰柔粹者不雜於邪惡蓋剛健中正
之至極而精者又純粹之至極也或疑乾中
无柔不得言中正者不然也天地之間本一
氣之流行而有動靜爾以其流行之統體而
言則但謂之乾而无所不包矣以其
動靜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別也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本義

旁通猶
言曲盡

孔之精不可得六爻分而發揮他爻象乃曲盡
其德之精而達之情也情者注之發也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
平也

傳

大哉贊乾道之大也以剛健中正純粹六
者形容乾道精謂六者之精極以六爻發

揮旁通盡其情義乘六爻之時以當天運則
天之功用著矣故見
溥暢天下和
平之道也
則如天之雲行雨施而天
下平也○此第五
節復申首章之意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
之為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

君子弗用也

傳

德之成其事可見者行也德成而後可施
於用初方潛隱未見其行未成未成未著

本義

成德但其行之德也初九固
子非用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實以居者
子所謂知
也信為己
任者也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
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君德也

仁以行之仁如論語仁不能守之仁也志不以私欲斷而為善仁者
固無私欲斷也故聖人即以說行之也

傳 聖人在下雖已顯而未得位則進德脩業也

君德已著利見大人而進道者伊傅也

蓋印四者以成大人之德再言
君德以深明九二之為大人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
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重直龍
反下同

傳 三重剛剛之盛也過中而居下之上上未
至於天而下已離於田危懼之地也因時

順處乾乾兢惕以防危故雖危而不
至於咎君子順特兢兢所以能泰也

謂陽爻
陽位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
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
故无咎

傳 四不在天不在田而出人之上矣危地也
疑者未決之辭處非可必也或進或退唯

易例復數為
陽爻數為陰
此重剛以居下
乾而居上乾
也不中下卦
二天為中上卦
以五爻為中故
四雖德位為
重剛而不中
三為人位四
高三一伍爻
故不在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今德即時
成去後言
分剛即以大
剛解言
今言山即此
否死言

無中生有
造即有而新

長為也其
著个孫子
為之皆鬼
神之可為
也

司能厚薄
考君

所安耳所
以无咎也
宋
九四非重剛重字疑衍在入
謂三或者隨時而未定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

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言

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

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扶先悉薦反
後胡豆反

大大人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合者合乎道
也天地者道也鬼神者造化之迹也聖人
先於天而天同後於天而能順天者合
於道而已合於道則人與鬼神豈能違也



大人以釋爻辭所以當見之大人也
德而當其位乃可以當之是以與地鬼

體而無二相通大人無私以道為體曾何彼

此先後之可言哉先天不違謂意之所為默

與道契後天奉天謂知理如是奉而行之曰

統謂郭子儀曰卜者言此行當見一大人而

還其占蓋與此合若子儀者雖未及乎夫子

亢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
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



有所動而
有海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帶元而不
與借極即
是時來也

計私觀字帖
不失其正

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

正者。其唯聖人乎。

到那個時節不該進而後退。這聖人不
能便是合德有吉。山不崩。所說後天而奉天也。

極之甚為亢。至於亢者。不知進退存亡得
喪之理也。聖人則知而處之。皆不失其正。
故不至也。○此言其唯聖人乎。始若設問而卒自
應之也。○此第六節復申第二第三第四節

之意

坤下
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牝類
忍反

坤乾之
固為貞
坤則
柔順而
貞牝

馬柔順而
健行故取
其象曰牝
馬之貞

君子有攸往

君子所行柔順而
利且貞合坤德也

先迷後得主利

陰從陽者待唱而和。陰而先陽則為迷
錯居後乃得其常也。主利。利萬物則主於

坤生成皆
君令臣行
勞於事者臣之職也

西南得朋。安貞吉。喪息
浪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類西南陰方東北陽方陰必從陽離黃其朋
 常則安於常則化育之功而有安貞之吉得其
 則貞是以吉也者一者順也陰之性也註中
 者三畫卦之名也經中者六畫卦之名也陰
 之成形莫大於地此卦三畫皆偶故名坤而
 象地重之又得坤馬則陰之純順之至故
 其名與象皆不易也此馬順而健行者陽先
 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
 順之為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為大
 亨而利以順健為正如有所往則先迷後得
 而主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
 正抵能吉安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
 正則吉安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

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本義

此以地道明坤之義而首言元也。至極
 也。比大義。義緩始者氣之始生者。形之
 始順承天施。

坤厚載物德合元疆

疆居良反下同

傳

資生之道可謂大矣。乾既稱大故坤稱至。
 至義差緩不若大之盛也。聖人於尊卑之
 辨謹嚴如此。萬物資乾以成其功。坤之厚
 德持載萬物合於乾之道也。順承天施以
 成其功。坤之厚德持載萬物合於乾之道也。

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本義

言亨也。德合無疆謂配乾也。

含弘光大坤元之德也。其用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謹微之意已可見於象中矣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

至堅冰也馴似遵反

傳 陰始凝而為霜漸盛則至於堅冰有也

傳 習習而至於今當從之馴順習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傳 二陰位在下故為坤之主統言坤道中正

用盡地之道矣由直方大故不習而无所不利不習謂其自然在坤道則莫之為而為也

在聖人則從容坤道也直方大孟子所謂至

大至剛以直也在坤體故以方易剛猶貞加

牝馬也言氣則先大也直方大足於坤道則先

直方由直方而大也直方大應二坤之主故

不取五應不以君道處五也乾則二五相應

本義 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

且又得坤道之純者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又

盛大不待學習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則其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易學卷之一

二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成字終不是
成功之成
之成即事終
字見九章
成如左氏
師師遂以諸
侯之新言不
事去要皆
事皆本上

傳承天而動直以方耳直方則大矣直方之
義其大死窮地道光顯其功順成豈習而
後利哉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傳三居下之上。得位者也。為臣之道。當含晦
其章。美有善。則歸之於君。乃可常而得正。
上无忌惡之心。下得柔順之道也。可
貞。謂可貞固守之。又可以常久而无悔咎。可
以守其終耳。守職以終其事。有者守
道也。**象**六陰三陽。內含章。義可貞。以守。然居
下之上。不終含藏。故或時出而從上
之事。則始雖无成。而後必有終。爻有
此象。故成占者。有此德。則如此占也。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

傳夫子懼人之守文而不達義也。又從而明
晦其美。乃正而可常。然義所當為者。則以時
而發。不有其功耳。不失其宜。乃以時也。非含
藏終不為也。含而不
不為。不盡忠者也。

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知音 智光大則能明微而上下之
分故能如此

傳象只舉上句。解義則并及下文。它卦皆然。
或從王事。而能无成。有終者。是其知之光
大也。唯其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淺暗之
人有善。唯恐人之不知。豈能含章也。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括古活反譽
音餘又音預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黃中德也
黃下德也
黃色本
宜為上
乃為下

中德而謙
居下也如
可憐一說
則大善不
吉之道也
如文王后
妃聖女而
謙居中則
何者如之
然若名氣
山何如也

傳四居近五之位而无相得之義乃上下閉
隔之時其自處以正危疑之地也若晦藏
其不知如括結囊口而不露則可得元
咎不然則有害也既晦藏則无譽矣
言結囊口而不出也譽者過實之名謹密如
是則无咎而亦无譽矣六四重陰不中故其
象占如此蓋或事當
謹密或時當隱遁也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傳能慎如此則无害也

六五黃裳元吉

傳坤雖臣道五實君位故為之戒云黃裳元
吉黃中色裳下服守中而居下則元吉謂

守其分也元大而吉也父象准言守中居下
則元吉不盡發其義也黃裳既元吉則居尊
為天下大凶可知後之人在未達則此義晦矣
不得下辨也五尊位也在坤則為居尊位
柔順或為文明或為暗弱在坤則為居尊位
陰者臣道也婦道也臣居尊位昇莽是也猶
可言也婦居尊位也故有黃裳之戒而不盡
變也作大不可言也故有黃裳之戒而不盡
言也或疑在華湯武之事猶蓋言之獨於此
不言何也曰廢興理之常也以陰居尊位非
常也本義順之德充諸內而見於外故其象
變也而其占為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
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
爻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
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和以率真信也故曰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知畫則為野

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三者有闕筮雖當未也。後崩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

傳黃中之文在中不過也。內元吉。**本義**文在中而積至美而居下故為元吉。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傳陰從陽者也。然盛極則抗而爭。六既極矣。復進不已則必戰。故云戰于野。野謂進至於外也。既敵矣。必皆傷。故其血玄黃。**本義**陰盛之極至與陽爭。占者如是。其凶可知。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傳陰盛至於窮極則必爭而傷也。

用六利永貞

傳坤之用六猶乾之用九。用陰之道也。陰道柔而難常。故用六之道利在常永貞固。

本義用六言凡得陰交者皆用六而不八。亦通例也。以此卦純陰而居首故發之。

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陰柔而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永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貞。即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元亨云。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陰既貞固不足則不繼永終故用六之
道利在盛大於終能大於終乃永貞也

本義 初陰後陽故曰大終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

本義 剛方釋牝馬之貞也方謂生物有常

後得主而有常

本義 程傳曰主下當有利字

含萬物而化光

本義 復明亨義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傳 坤道至柔而其動則剛坤體至靜而其德則方動剛故應乾不違德方故生物有常

陰之道不唱而利故居後為得而主利成萬物坤之常也舍容萬類其功化光大也主字

下脫利字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承天之施行不違時贊坤道之順也

以上申彖傳之意

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易傳卷之一
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
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
也

傳天下之事未有不由積而成家之所積者
善則福慶及於子孫積不善則災殃流
於後世其大至於弑逆之禍皆因積累而至
非朝夕所能成也明者則知漸不可長小積
而成大辯之於早不使順長故天下之惡无由
而成乃知霜冰之戒也相而至於
冰小惡而至於順長也古字順慎通用
當辯之按此當作慎言
於微也

順字義當從
本文蓋有前
象御則其
道軌也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
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
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傳直言其正也方言其義也君子主敬以直
其內守義以方其外敬立而
義形而其德盛矣外方義形於外非在外也敬
義既立其德盛矣不期大而大矣德不孤也
无所用而不周无所此以學而言之也
施而不利孰為疑乎正謂本體義謂裁
制敬則本體之守也直內方外程傳備矣不
孤言大也疑故習而後利不疑則何假於習

陰雖有美舍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釋 為下之道。不居其功。含晦其章。美以從王。則主於天也。妻道亦然。

釋 地道代天終物而成功。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

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釋 四居上近君而无相得之義。故為隔絕之

相際而道亨。天地閉隔則萬物不遂。君臣道絕。賢者隱。四於閉隔之時。括囊雖藏。則雖

文獻通考
大易卷四
開宗而人亦
若清能矣

无令譽。可得无咎。言當謹自守也。

君子黃中通理。

釋 黃中。言中德在內。天下之大本也。黃字即黃字者。

正位居體。

釋 雖在尊位而居下。體釋裳字之義也。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

之至也。

釋 黃中。文居中也。君子文中而達於理。居正位而不失為下之體。五尊位在坤則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雜禮之
意天傷地
信增也

傳 取中正之義美積於中而通暢
於四體發見於事業德美之至盛也
美在其中復釋黃中
暢於四支復釋居體



陰疑於陽必戰為其嫌於无陽也故
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
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焉

偽反離力智
反夫音扶
疑无陽於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
疑无陽於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
疑无陽於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
疑无陽於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
疑无陽於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
疑无陽於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
疑无陽於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
疑无陽於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

不離陰類也與陽爭其傷可知故稱血陰
既盛極至與陽爭雖陽不能無傷故其血玄
黃玄黃天地之
色謂皆傷也
嘗无也血陰屬蓋氣陽而血陰也玄黃天地
之正色言陰陽皆傷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

震下
坎上
蒙倒則屯

傳 屯序卦曰元曰亨有天地然後萬物生
焉盈天地之間者惟萬物故受之以屯屯

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萬物始生鬱結未
通故為盈塞於天地之間至通暢茂盛則塞
意亡矣天地生萬物屯物之始生故繼乾坤
之後以二象言之雲雷之興陰陽始交也以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此天下之大
屯也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張

反倫 屯從蒙變來

屯有大有亨之道而處之利在貞之時未可
非貞也 固何以濟屯方屯之時未可
有所往也 天下之固何利獨力所
能濟必廣資輔助故利建侯也 震坎皆
象之名震坎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為動其
象為雷坎一陽動於二陰之間故其德為陷

為險其象為雲為雨為水屯六畫卦之名也
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為字象中穿
地始出而未申也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
而遇險陷故其名為屯震動在下坎險在上
是而動乎險中故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
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占為大亨
而利於正但未可處有所以賢下人初九陽居
陰下而為成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初九陽居
可君之象故筮立
君者遇之則吉也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六二象同

木義 以二體釋卦名義始
交謂震難生謂坎

動乎險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以雲雷二象言之則剛柔始交也。以坎震二體言之動乎險中也。剛柔始交未能通暢則艱屯故云難生又動於險中為艱屯之義。

大亨貞

本義 以二體之德釋卦辭動震之為也。險坎之地也。自此以下釋元亨利貞乃用文

王本意

雷雨之動滿盈

傳 所謂大亨而貞也。陰陽始交則艱屯未能通暢及其和洽則成雷雨滿盈於天地之間生物乃遂屯有大亨之道也。所以能大亨由夫貞。

也。非貞固安能出屯人之虞屯有致大亨之道亦在夫貞固也。

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傳 上文有既字言有天時。天造謂時運也。草

草亂無倫序昧冥昧不明當此時運所宜建立輔助則可以濟屯。雖建侯自輔又當憂勤兢畏不怠寧處。以二體之象釋卦辭雷聖人之深戒也。震象雨坎象天造猶言

天運草雜亂昧冥晦也。陰陽交而雷雨作雜亂冥晦寒乎兩間天下未定名分未明宜立君以統治而未可遽謂安寧之時也。不取初九爻義者取義多端姑舉其一也。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玩夫子象
曰難於桓
重進之象
而未註大
誤

傳坎不云雨而云雲者雲為雨而未成者也

天下之事以濟於屯君子觀屯之象經綸

難經緯綸緝謂營為也

初九盤桓利居貞利建侯

傳初以陽爻在下方剛明之才當屯難之世

而固其志凡入處我難則鮮能守正苟无貞

固之守則將失義安能濟時之屯乎居屯之

世方屯於下所宜有助乃居屯濟屯之道也

謂取建侯之義

而正應陰柔險陷之爻故有盤桓之象然居

象曰雖盤桓志行正也

傳賢人在下時苟未利雖盤桓未能遂往濟

行其時之屯然有濟屯之志與濟屯之用志在

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傳九當屯難之時以陽而來居陰下為以貴

剛陽之才或疑方屯于下何有貴乎夫以剛

亦有盤桓而志行不正者王介甫之鈞名要位也若武庚不未

嫁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如光武初
趙遵受塔
相傳而即日
河在偶東

說下吉

字朱子揭禮
說下吉而近
毛氏引化書以
取之可也天不
若者書數朱子
無如今日之寒
者

明之才而下於陰柔以能濟屯之才而下於
不能乃以貴下賤也況陽之於陰自為貴乎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

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釋 二以陰柔居屯之世雖正而逼於初剛故屯難遭回如辭有動字

也乘馬欲行也欲從正應而復班如不能進

也班分布之義下馬為班與馬異處也二當

屯世雖不能自濟而居中得正有應在上不

失義者也然逼近於初陰乃陽所求柔者剛

所陵柔當屯時固難自濟又為剛陽所逼故

為難也設匪逼於寇難則往求於婚媾矣婚

媾正應也寇非理而至者二守中正不苟合

於初所以不字苟貞固不易至于十

年屯極必通乃獲正應而字育矣以女子陰

柔當能守其志節又必獲通况君子守道不

回手初為賢明正之人而為寇以侵逼於

人何也曰此自據二以柔近剛而為義更不

計初之德如何也 **宋** 班分布不進之貌字

易之取義如此 **宋** 許嫁也禮曰女子許

嫁笄而字六二陰柔中正有應於上而乘初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

常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以從禽也
明三非即鹿矣
註曰言其馬山
其何是之其恒
知有六鹿象而
不知往夫子之
上曰也

傳 六二居屯之時而又乘剛為剛陽所逼是
其患難也至於十年則難久必通矣乃得
反其常與正應合
也十數之終也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

不如舍往吝 幾音機舍即就也言就舍而有所往
音捨象同也與非虞人必知之

傳 六三以陰居剛而不中
正則妄動難安於所求既
不足自濟又无
應援將安之乎
如即鹿而
无虞人也入山
林者必有虞人
以導之无導
之者則惟陷入
于林莽中君子
見事之幾
微不若舍而勿
逐往則徒取窮
吝而已
本義 陰柔居下不
中不正上无正
應妄行取
困為逐鹿而虞
陷入林中象君
子見

幾不如舍去若往逐而不舍
必致羞吝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

往吝窮也

傳 事不可而妄動以從欲也
无虞而即鹿以
貪禽也當屯之
時不可動而動
猶无虞而即
鹿以有從禽之
心也君子則見
幾而舍
之不從若往則
可吝而困窮
傳 困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傳 六四以柔順居近君之位得於上者也而
其才不足以濟屯故欲進而復止乘馬班
如也已既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賢以自
輔則可濟矣初陽剛之時之賢乃是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朱子取卦
中之象以為
言但此小象
不在此意也

應已之婚媾也。若求此陽剛中正之君濟時
之則吉而無所不利也。若能求在下之位賢親
才則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在下之位賢親
而用之。何。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為乘
所不濟哉。馬班如之象。然初九守正。居
下以應於已。故其占
為下求婚媾則吉也。

象曰求而往明也

也。得致之地。求賢自輔而後往。可謂明矣。居
也。得致之地。求賢自輔而後往。可謂明矣。居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傳五居尊得正而當屯時。若有剛明之賢為
人君之尊。雖屯難之世。於其名位。非有損其
唯其施為有所不行。德澤有所不下。是屯其
膏。人君之屯也。既膏澤有所不下。是威權不
在己也。威權去已而欲驟正之。求凶之道。魯
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故小貞則吉也。先
貞則漸正之也。若盤庚周宣。脩德用賢。復也。
王之政。諸侯復朝。謂以道馴致為之。不暴也。
又非恬然不為。若唐之僖昭也。不為則常屯。
以至於。當屯之時。陷於險中。雖有六二
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民於下。
衆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為。屯
其膏之象。占者以處小事。則雖正而不免於凶。
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於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施式 反

得膏澤不下及是以德施未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傳六以陰柔居屯之終在險之極而無應援

進窮厄之甚至於泣血漣如屯既極可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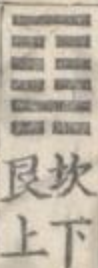
也若陽剛而有助則屯既極可濟矣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長直 反

傳屯難窮極莫知所為故至泣血漣沛如此

分三而又兩之是以包括衆理引而



艮下 屯倒剝類

傳蒙序卦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

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屯

者物之始生始生稱小蒙昧未發蒙所以

次屯也為卦艮上坎下艮為山為止坎為水

為險山下有險遇險而止莫知所之蒙之象

也水必行之物始出未有所之故為蒙及其

進則為 亨義

蒙從屯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

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告古毒反三息

暫反瀆音獨

照孔子意
解卦字

兩邊既推未
占法也



蒙有開發之理亨之義也卦才時中乃致
亨之道六五為蒙之主而九二發蒙者也
我謂二也二非蒙主五既順巽於二二乃發
蒙者也故主二而言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
五居尊位有柔順之德而方在童蒙與二為
正應而中德又同能用二之道以發其蒙也
二以剛中之德在下為君所信嚮當以道自
守待君至誠求己而後應之則能用其道匪
我求於童蒙乃童蒙來求於我也筮占決也
初筮告謂至誠一意以求已則告之再三則
瀆慢矣故不告也發蒙之道利以貞
正又二雖剛中然居陰故宜有戒
三畫卦之名一陽上於二陰之上故其德為
止其象為山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
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內險外
止蒙之意也故其名為蒙亨以下占辭也九



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以卦象卦德釋
卦名有兩義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
蒙求我志應也

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
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二
也童蒙幼稚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當
求我而其亨在也者暗則我當求人而亨
在我人求我者當視其可否而應之我求人
者當致其精一而扣之而明者之養蒙與蒙
者之自養又皆
利於以正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與外中
之意乃相
道

傳 山下有險內險不可處外止莫能進未知
所為故為昏蒙之義蒙亨以亨行時中也
謂得君之應中謂處得其中得中則時
謂時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二
元以亨剛明之賢處於下五以童蒙居上
非是二求於五蓋五之志應於二也賢者在
下豈可自進以求於君苟自求之必无能信
用之理古之人所以必待入君致敬盡禮而
後往者非欲自為尊大蓋其尊德樂道不如
是不足與
有為也

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

瀆蒙也

傳 初筮謂誠一而來求決其蒙則當以剛中
之道告而開發之再三煩數也來筮之意
煩數不能誠一則瀆慢矣不當告也告之必
不能信受徒為煩瀆故曰瀆蒙也求者告者
皆煩瀆矣

蒙以養正聖功也

傳 卦辭曰利貞永復伸此義以明不止為戒
於二實養蒙之道也未發之謂蒙以純一
未發之蒙而養其正乃作聖之功也發而後
禁則扞格而難勝養正於蒙學之至善也蒙
之六爻二陽為治蒙者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也
者四陰皆處蒙者也
發人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謂如下文所
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可也志應者二剛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五柔暗故二不求五而五求二其志自相瀆也
以剛中者以剛而中故能告而有節也瀆
筮者二三則問者固瀆而告者亦瀆矣蒙
以養正乃作聖之功所以釋利貞之義矣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行下孟反
六三象同

傳

山下出泉出而遇險未有所之蒙之象也
若人蒙擇未知所適也君子觀蒙之象以
果行育德觀其出而未通則以果決其
所行觀其始出而未有所向則以養育其明
也德也
本義 泉水之始出者果行育德其義
必行而有漸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

吝

說吐活反桎音
質枯古毒反

傳

初以陰暗居下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
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為治設刑罰
以齊其眾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
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故為政
之始立法居先治蒙之初威之以刑者所以說
去其昏蒙之桎梏謂拘束也不去其昏蒙
之桎梏則善教无由而入既以刑禁率之雖使
心未能喻亦當畏威以從不敢肆其昏蒙之欲
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非心則可
以移風易俗矣苟專用刑以為治則蒙雖畏而
終不能發苟免而无恥治化不可得而成矣故
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
發其蒙然發之之道當痛懲而暫
可吝則

以初為下民知
以爻五蒙為地
象手也也理
初而爻五
分

聖人亦由無所
如蒙其非之為
以桎梏為象
之拘未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順文請去如
包蒙吉如納
婦吉則如子
之任父而克

家矣

唯納字牽強

舍之。以觀其後。若遂往而不舍。則致羞吝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傳 治蒙之始。立其防限。明其罪罰。正其法也。使之由之。漸至於化也。或疑發蒙之初。處所以刑人。无乃不教而誅乎。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論刑者。不復知教化在其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傳 包。舍容也。二。居蒙之世。有剛明之才。而與必廣其舍容。哀矜昏愚。則能發天下之蒙。成治蒙之功。其道廣其施博。如是則吉也。卦唯

二陽爻。上九剛而過。唯九二有剛中之德。而應於五。用於時。而獨明者也。苟恃其明。專於其所善。則其德不弘。故雖婦人之柔。聞尚當納堯舜之聖。天下所莫及也。尚曰清問下民。取人為善也。二能包納。則克濟其君之事。猶子能治其家也。五既陰柔。故發蒙之功。皆在於二。以家言之。五父也。二子也。二能主蒙之功。乃其子克家也。**傳** 九二。以陽剛為內卦之主。統治其家也。**傳** 治群陰。當發蒙之任也。然所剛而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槩取。必而以陽受陰。為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為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則如是而吉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八三也

二種納婦故六三五... 九五... 九二... 見字六三見...

此六卦金夫二字... 推合者...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子而克治其家者父之信任專也二能主

情相接故得行其剛中之道成發蒙之功苟

非上下之情相接則二雖剛中安能尸其事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

利取七自二至上為大難中女也金夫似指二有納婦初三此而

所歸得時之盛故捨其正應而從之是女之

見金夫也女之從人當由正禮乃見人之多

金說而從之不能保有其利矣六三陰柔不

其身者無所往而利矣六三陰柔不

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無所利矣金夫蓋以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女之如此其行邪順當作慎蓋順慎

墨作慎墨且行不順於

六四困蒙吝

四以陰柔而蒙闇无剛明之親接无由自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說此以
開與聖人
敬慎不能也
同意

六五童蒙
吉

足也謂
可少也
剛明之德而親
近之則可免矣
既遠於陽又無正應為困於蒙
占者如是可羞吝也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傳蒙之時陽剛為發蒙者四陰柔而最遠於
剛乃愚蒙之人而不比近賢者無由得明

矣故困於蒙可羞吝者以其獨遠於賢明之
人也不能親賢以致困可吝之甚也實謂陽

剛也
本義
去聲

六五童蒙吉

傳五以柔順居君位下應於二以柔中之德
任剛明之才足以治天下之蒙故吉也童

取未發而資於人也為人君者苟能至
誠任賢以成其功何與乎出於己也
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於人
故其象為童蒙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傳舍已從人順從也降志下求
卑巽也能如是優於天下矣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御寇

傳九居蒙之終是當蒙極之時人之愚蒙既
極如苗民之不率為寇為亂者當擊伐之

然九居上剛極而不中故戒不利為寇治人
之蒙乃禦寇也肆為剛暴乃為寇也若舜之
征有苗周公之誅三監禦寇也
秦皇漢武窮兵誅伐為寇也

坎為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各義勝語

百戰散復
以中正處
之不可操
動其見

就卦中亦有
出兩龍內者
有字先之
其義有字者
當以心以信
需先則微而
外而信之淺
深由斯元不
顯見也如是
則字云
傳釋下頁字是
現說
從本義說

過剛故為擊蒙之象然取必太過攻治太深則必反為之害惟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則雖過於嚴密乃為得宜故戒占者如此凡事皆然不止為誨人也

象曰利用御寇上下順也

御寇 利用御寇上下皆得其順也上不為

下皆得其道



乾下推而乾不次也便見以剛從過險難之象而時事坎上當需聖人者當需字寧志中守心守理守止待

得 需者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夫物之幼穉必待養而後成養物之所需者飲食也故曰需者飲食之道也雲土於天有蒸潤之

象飲食所以潤益於物故需為飲食之道所以次蒙也卦之大意須待之義序卦取所須之大者耳乾健之性必進者也乃處坎險之下險為之阻故須待而後進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需後訟變
未大川即坎也

需者 須待也。以二體言之乾之剛健上進而遇險未能進也故為需待之義以卦才言之五居君位為需之主有剛健中正之德而誠信克實於中實有孚也。有孚則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無難矣。故利涉大川也。此而需何所不濟雖險无難矣。故利涉大川也。凡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剛健也。以乾險以遇得正則吉者當辨也。坎乾健也。坎險以剛遇險而不遽進以陰於險待中實陽剛中之在險者也。其卦九五以坎體中實陽剛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釋貞
字是或詞

夫乾天下之至
健也德行恒簡
以知風天乾元亨
而利也故乾不
辭而能勳

正而居尊位為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
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
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
利涉大川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貴於能
待則不欲速而犯難也

彖曰需而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

其義不困窮矣唐入本作剛健而不可陷多一可字不困窮即包利涉在也

需之義須也險在於前未可遽進故需
待而行也以乾之剛健而能需待不輕動
故不陷於險其義不至於困窮也剛健之
其動又躁乃能需待而動處之至善者也故
夫子贊之云其
義不困窮矣此以卦德釋卦名義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

也正中即剛健而不陷如乾行亨需之道理

五以剛實居中為孚之象而得其所需亦
為有孚之義以乾剛而至誠故其德光明
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也所以能然者以居
天位而得正中也居天位指五以正中兼二
言故云
正中

利涉大川往有功也注即承正中言

傳 既有孚而貞正雖涉險阻往則有利也需
道之至善也以乾剛而能需何所不利

本義 象釋卦辭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上時掌反
樂音略

說得偏也
德其而後時
治其張而後
化其樂而後
如字須善金
如和而海而
如和而海而
如和而海而

雲氣蒸而上升於天，必待陰陽和洽然後成雨。雲方上於天，未成雨也。故君子須待之。義陰陽之氣交感而未成雨，澤猶君子畜其才德而未施於用也。君子觀雲上於天，需而為雨之象，懷其道德安以待時，飲食以養其氣體，宴樂以和其心志，所謂居易以俟命也。和而自雨，無所復為，待其陰陽之更有所為，但飲食宴樂俟其自安，心忍便足，不更有所為，則非需也。是飲食宴樂要認身至而已。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需者以遇險故需而後進。初最遠於險，故為需于郊。郊曠遠之地也。處於曠遠，利在安守其常，則无咎也。不能安常，則躁動犯難，豈能需於遠而無過也。

如蒙卦守河
西以張光武公
孫子陽則于底
特取理買如
物形恒之義

需者以遇險故需而後進。初最遠於險，故為需于郊。郊曠遠之地也。處於曠遠，利在安守其常，則无咎也。不能安常，則躁動犯難，豈能需於遠而無過也。於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

難乃
旦反

曠曠遠者，不犯冒險難而行也。陽之為物，剛健上進者也。初能需待於曠遠之地，不犯險難而進，復宜安處，不失其常，則可以无咎矣。雖不進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君子无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頃而恒然若將終身焉，乃能用常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小有言只足在
人言言言言
是以身試險
言也。不能言
之類。言險而
位漸進。將次
迫立。則表亦
往致人之言。其
是言而不與
是言。其如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沙鄭本

傳 坎為水。水近則有沙。二去險漸近。故為需。于沙。漸近於險。雖未至於患。害已小有言矣。凡患難之辭。大小有殊。小者至於有言。言語之傷。至小者也。二以剛陽之才。而居柔守中。寬裕自處。需之善也。雖去險漸近。而未至於險。故小有言語之傷。而无大害。終得其吉也。
本義 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亦災害之也。故得終吉。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

吉終也。善反。

在二居中取義

傳 衍。寬綽也。二雖近險。而以寬裕居中。故雖小有言語。及之。終得其吉。善處者也。

本義 衍。寬意。以寬居中。不急進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傳 泥。逼於水也。既進逼於險。當致寇難之至也。三剛而不中。又居健體之上。有進動之象。故致寇也。苟非敬慎。則致喪敗矣。
本義 泥。將陷於險矣。寇則敬。近而過剛。不中。故其象如此。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九五陽剛中正需于尊位故有此象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得吉也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傳 需于酒食而貞且吉者以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

之終吉

此爻是已居險極更無地步可需已復才弱不足以居出險之宜也

傳 需以險在前需時而後進上六居險之終

後者必至不速之客三人謂下之三陽既極矣故皆上進不速不促之而自來也上六既需

大取底也
象曰入穴
亦宜之象

不通文理

非善字只此
不速之客

以陰柔居
險中非出
不當位也
象曰入穴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

位未大失也

當都浪反後凡言當已詳不足以言上



不當位謂以陰而在上也文以六居陰為

所安象復盡其義明陰宜在下而居上為

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聖人示乎
訟之道即
有孚而見
室不可恃
理而訟者
須惕然知

損得中而不
可求勝則吉
若終訟則凶
數字包括
無窮千古
止訟之道
貴於此六
爻皆是此
意

自進九五剛
來居二而
得中二即
中也

不當位也。雖然不能敬慎以自處，則陽不能陵。終得其吉，雖不當位，而未至於大失也。



本義：位以陰居上，是為不當位。言不當位，未詳。



坎下，需倒則訟。需上之坎倒在下，而坎中爻剛故乾上，云剛來而得中，卦變之說有識者不取。



傳：訟者，序卦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人之所以訟，所以行也。天陽

以行，水性就下，其行相違，所以成訟也。以二體言，又人內險阻而外剛強，所以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

窒，張訟後需變來。



訟之道，必有其孚實。中无其實，乃是誣妄。訟者與

人爭辯而待決於人，雖有孚，亦須窒塞未通。不窒則已明无訟矣。事既未辯，吉凶未可必也。故有畏惕，中吉，得中則吉也。終凶，終極其事則凶也。

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傳：訟者，求辯其曲直也。故利見於大人。大人



則能以其剛明中正決所訟也。訟非和平

之事，當擇安地而處，不可陷於危險，故不利涉大川也。

本義：訟爭辯也。乾上，坎下，坎險而彼健，皆訟之道。又

為內險而外健，又為已險而彼健，皆訟之道。又

自九二中實上无應與，又為加憂且於卦變

爭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

之極，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尊位。有大人之象。以剛乘險。以實履陷。有不
利。涉大川之象。故戒占者。必有爭辯之事。而
隨其所處。為吉凶也。

彖曰。訟。上剛下險。訟而健。訟

傳 訟之為卦。上剛下險。險而又健也。又為險
健相接。內險外健。皆所以為訟也。若健而

不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本義** 以卦德釋
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

傳 訟之道。固如是。又據卦才而言。九二以剛
中。中實之象。故為有孚。處訟之時。雖有孚。信

亦必艱阻。窒塞而有惕懼。不窒則不成訟矣。

而說若云
此卦後源
卦變來
則非也

凡彖傳云
剛來柔
柔剛上
柔上皆指
二卦倒換

又居險陷之中。亦為窒塞惕懼之義。二以陽
剛。自外來而得中。為以剛來訟。而不過之義。
是以吉也。卦有取成卦之由。則更不言所變之爻
也。據卦辭。二乃善也。而爻中不見其善。蓋卦
辭。取其有孚。得中而言。乃善也。爻則以自下
訟。上為義所窒。不窒。即二爻詞不克訟之意。
取不同也。

終凶。訟不可成也。

傳 訟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終極其事。極意
於其事。則凶矣。故曰不可成也。成。謂窮盡

其事也

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六以柔弱而訟於下其義固不可長永也
即戒訟非可
長之事也

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如令人為人所言傷有謂其明也
之辯明即言傷也何傷乎可止也

傳柔弱居下才不能訟雖不永所事既訟矣
必有小災故小理之明故終得其吉也
有剛陽之正應辯之義同位而相應相與者
然其能免乎在訟之義同位而相應相與者
也故初訟於四為獲二與五為對敵也
相得相訟者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

无咎
逋補吳反
告往領反

傳九二五相應之地而兩剛不相與相訟者也
為敵五以中正處君位其不可敵乎是為訟而
義不克也若能知其義之不可退歸而逋避
以寡約自處則得无過也若處強大是猶
競也與知惡而為過也處不
當也與知惡而為過也處不
本欲訟者然以剛居柔得下之象
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
人三百戶邑之小者言自處卑約
以兔災患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不克訟歸而逋也

傳義既不敵故不訟歸
而逋竄避去其所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此卦六五有忠
有食有德
約人之說小起
于飲食大至
于官邑利釋
聖人極欲人
無言故曰惕
中吉終凶三
不中亦亦欲
者而皆本陰
柔聖人食言
之象曰食言
言不可出而
與和故曰言

其德而也
是為日而
危得言若
以三之和即
不與人爭而
或出而從王
之事亦決
無成其
不可言而
食言也
東註不知何
說

從上之謂隨
上之所置三必
有上則置之
也天所謂道
也與不可與人
多訟也

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掇都活反

傳

自下而訟其上義乖勢屈禍患之至猶拾掇而取之言易得也

本義

掇自取也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

坎為酒食故言食

傳

三雖居剛而應上然質本陰柔處而介受食舊德謂處其素分貞謂堅固自守厲終

吉謂雖處危也能知危懼則終必獲吉也守素分而無求則不訟矣處危謂在險而承乘皆剛與居訟之時也

或從王事无成

傳

柔從剛者也下從上者也三不為訟而從上九所為故曰或從王事无成謂從上而

成不在已也訟者剛健之事故初則不永三則從上皆非能訟者也二爻皆以陰柔不終而得吉四亦以不克而渝得占訟以能止為善也

象曰食舊德從上古也

傳

守其素分雖无非守從上之

本義

從上吉謂隨人則吉明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渝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也。四以陽剛而居健體，不得中正。本為訟者，不克訟，三居下而柔，不與之訟。初五君也，義從非與訟者也。四雖剛健，欲訟，无與對敵，其訟无由而興，故不克訟也。又居柔以應柔，亦為能止之義。既義不克訟，若能克其剛，分欲訟之心，復即就於命，革其心，平其氣，變而為安貞，則吉矣。命謂正理，失正理為方命，故以即命為復也。方不順也。書云：方命圯族，孟子云：方命虐民，夫剛健而不中，正則躁動，故不安。處非中正，故不貞，不安貞，所以好訟也。若義不克訟，而不訟，反就正理，變其不安貞為安貞，則即就也。命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吉矣，則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又為不克而復就正理，渝變其心。安處於正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矢也。

傳能如是，則為无失矣，所以吉也。

九五：訟元吉。

所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吉大而者，有矣。

傳本義：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者，有矣。

必獲伸矣。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傳中正之道，何本義：中正則聽不偏，施而不元吉。

乳為衣故
有榮象

命服至手
襦其為保
辱可知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而三褫之

傳九以陽居上剛健之極又處訟之終極其

身固其理也設或使之善訟能勝窮極不已

至於受服命之賞是亦與人仇爭所獲其能

安保之乎故終一也

朝而三見虜奪也

而能安勝之故又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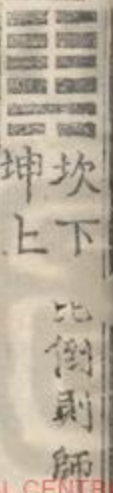
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其占為終

訟无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

必失之聖人為戒之意深矣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口也敬也

傳窮極訟事設使受服命之寵亦且不榮故足敬而可賤惡况又禍患隨至乎



傳由師序卦訟必有眾起故受之以師師之興

二體言之內險外順險道而以順行師之義也

以交言之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上君之象也師

比以交言之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上君之象也師

師貞丈人吉无咎

師從比變來

傳師之道以正為本興師動眾以毒天下而

主其動雖正也帥之者必丈人則吉而无咎

也蓋有吉而有咎者有无咎而不吉者吉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思只是以眾
人正人之下正

无咎乃盡善也。大人者尊嚴之稱。師者總眾
非眾所尊信畏服。則安能得人心之從。故司
馬穰苴擢自微賤。授之以眾。乃以眾心未服。
請莊賈為將也。所謂大人不必素居崇貴。但
其才謀德業眾所畏服。則眾心畏服。乃大人矣。又如
穰苴既誅莊賈。則眾心畏服。乃大人矣。又如
淮陰使起於微賤。遂為大將。師兵眾也。如
蓋其謀為有以使眾人尊畏也。師兵眾也。如
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兵於農。伏至險
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又卦惟九二至險
之為眾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從
柔居上。而任之為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
卦之名曰師。丈人長老之稱。用師之道。利於
得正。而但老成之人。乃得吉。而元咎。戒占者亦必如是也。

彖曰師眾也。真正也能以眾正。可以

王矣。
王往
况反



能使眾人皆正。可以王天下矣。得此
卦體。釋師貞之義。以謂能左右之也。一陽在
下。卦之中。而五陰皆為所以能。以眾正。則王
者矣。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



言一也。以剛處中。剛而得中道也。六五之
君為正。應信任之專也。雖行險道。而以順
動。所謂義兵王者之師也。
上順。下險。行險而順也。

易傳卷一

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毒自訓害
未註字義
可矣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傳 師旅之興不無傷財害人毒害天下然而

謂民合義也何咎矣其義故無咎吉謂必克無咎

本義 又謂九二應謂六五應之行險謂行危

道順謂順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

是才德是也以民悅而從之也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眾

畜傳初六反本義許六反

傳 地中有水水聚於地中為眾聚之象故為

眾聚其水觀於地中有水之象以容保其民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傳 初師之始也故言出師之義及行師之道

以律法也謂以禁亂誅暴而動苟動不以義

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凶謂殃民害義

號令節制為本所以統制於眾不以律道則

善亦凶雖使勝捷猶凶道也制師無法幸

而不敗且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

本義 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

容保得民好
即是言眾無
事為以問族
當有言即
為師高平旅
也
此意已見于
易矣律亦不
是這个解
主後一說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玩師出司主
行師言

得中在九二
內不為在師
中司此太極
不若本義

非論得合
大道

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滅
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傳 師出當以律失律則凶
朱子之註與白文真如經
稱等程子未免有下意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傳 師卦唯九二乃師之主專制其事者也居
下而專制其事唯在師則可自古命將聞外

之事得專制之在師專制而得中道故吉而
无咎蓋特專則失為下之道不專則无成功
之理故得中為吉凡師之道威和並至則吉
也既處之盡其善則能成功而安天下故王
錫寵命至于三也凡事至于三者極也六五

在上既專倚任復厚其寵數蓋禮不稱則威
不重而下不信也他卦九二為六五所任者
有矣唯師專制其事無所敢專唯聞外之事
則專制之雖制之在已然因師之力而能致
者皆君所與而職當為也世儒有論魯祀周
公之功則天子禮樂以周公用之禮樂是為
臣之道也夫居周而能為之者皆所當為也
乃盡其職耳子道亦然唯孟子為知此義故
曰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未嘗以曾子之考為
有餘也蓋子之所當為也
能為者皆所當為也
德上應於五而為所
寵任故其象占如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惟為懷保萬邦故三錫命非有私于臣也

坤為喪震為殺故為血故有此象此說可備折衷三主之

三不中正故或之二得坤故象坤故卦故象尸

象曰在師中言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天寵即三錫命三錫為懷萬邦聖人下詔周咨直承不偏

傳 在師中吉者以其承天之寵任也天謂王也人臣非君寵任之則安得專征之權而有成功之吉象以二專主其事故發此義與前所云世儒之見異矣王三錫以恩命褒其成功所以懷萬邦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朱子對下左次而于三註輿尸之象非不知輿主之義也不應及又曰使于左

傳 三居下卦之上居位當任者也。不唯其才剛中之才為上位倚必專其事乃有成功若或更使眾人主之凶之道也輿尸眾主也蓋

指三也。以三居下之上故發此義。與尸謂師軍旅之事任不專一覆敗必矣。謂師徒撓敗輿尸而歸也。以陰居陽才弱志剛不中不正而犯非其分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傳 倚付二三安能成功豈唯无功所以致凶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傳 師之進也。以強勇也。四以柔居陰非能進而舍難也。量宜進也。乃所當取也。故无咎。見可而退。其才之能退也。常也。唯其退之得宜。不而退。愈於覆敗。遠矣。不可進而退。乃為咎也。易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互震故言長
子象坎中由發
有弟象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發此義以示後
世其仁深矣
如此全師以退賢於六
三遠矣故其占如此



行師之道因時施宜乃其常也故左次未
必以剛為失也如四退次乃得其宜

是必以剛為失也如四退次乃得其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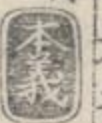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

弟子輿尸貞凶反象丁丈



君位興師之主也故言興師任將之道
師之興必以蠶夷猾夏寇賊姦究

禽獸入于田中侵害稼穡於義宜獵取則獵
其咎大矣執言奉辭也明其罪而討之也若
禽也任將授師之道當以長子帥師二在下
而為師之主長子也若以弟子眾主之則所
為雖正亦凶也弟子凡非長子者則所
自邲之戰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
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為兵端者敵
加於已不得已而應之故為田有禽之象而
其占利以搏執而无咎也言語辭也長子九
二也弟子三四也又戒占者專於委任若使
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
輿尸而歸故雖貞而亦不免於凶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

使不當也當去聲

傳長子謂二以中正之德合於上而受任以行若復使其餘者衆尸其事是任使之不

當也其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傳功也師之終也功之成也大君以爵命賞有夫也承受也小者雖有功不可用也故戒使勿用師旅之小與成非一道不必皆君子

也故戒以小人不可使有國家而為政也小人平

何不取文義
故朱子各從
明之

時易致驕盈況挾其功乎漢之英彭所以止也聖人之深慮遠戒也此專言師終之義不取文義蓋以其大者若以交言則六以柔居順之極師既終而在无位之地善處而无咎者也本義為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戒行賞之人於小人則不可用此占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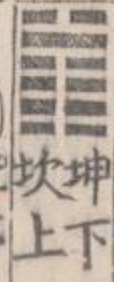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

必亂邦也

傳大君持恩賞之柄以正軍旅之功師之終也雖賞其功小人則不可以有功而任用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功之用之必亂邦小人持本義聖人戒深矣



坎上坤下 師倒則比

傳比序卦眾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親輔也。

相親輔然後能安故既有眾則必有所比。比所以次師也。為卦上坎下坤以二體言之。水在地上也。物之相切比無間莫如水之在地也。故為比也。又眾交皆陰獨五以陽剛居君位。眾所親附而上亦親下故為比也。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

比後師變來

傳比吉道也。人相親比。自為吉道。故雜卦云。比樂師憂。人相親比。必有其道。苟非其道。

則有悔咎。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筮謂占決卜度非謂以著龜也。所比得元永貞。則无咎。元謂有君長之道。永謂可以常久。貞謂得正道。上謂之比下。必有此三者。下之從上。必求此三者。則无咎也。

不寧方來後夫凶

傳人所比則不能自保其安寧。方且來求親比。得

汲以求比。若獨自立。自恃求比之志。不速而後。則雖夫亦凶矣。夫猶凶。况柔弱者乎。夫剛立。天地稱傳曰。子南夫也。又曰。是謂我非夫。凡生。雖剛強之至。未有不相親比。而能自存者也。志相求。兩志不相求。則睽矣。君懷撫其下。下

王上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意已極明只
一天字請本字
或按音感不
必深辨未子
語類有先云
後云之引請
本字為當

彖曰比吉也

本義 疑衍文字

親輔一作於上親戚朋友鄉黨皆然故當
上下合志以相從苟无相求之意則離而凶
矣大抵人情相親固有道然欲比之志不
莫先也人之相親固有五以陽剛居上之
可緩也本義而得其正上下陰比而從之
也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
者得之則當為人所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
有元善長永正固之德然後可以當眾之歸
而无咎其未比而有不安者亦將皆來歸
之若又遲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而
得凶矣若欲比人則亦以是而反觀之耳

比輔也下順從也

傳 比吉也。比者。吉之道也。物相親比。乃吉道
從也。解卦所以釋比之義。比者。相親輔也。下順
位。群下順從。以親輔之。所以為比也。
卦體釋 卦名義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

傳 推原筮。无咎。所謂元永貞之道。得元永貞而
後可以无咎。所謂元永貞之道。得元永貞而
剛居中。正盡比道之善者也。以陽剛當尊位
為君德。元也。居中得正。能永而貞也。卦辭本
泛言比道。彖言元永貞者。
九五以剛處中正是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寧方來上下應也

上下謂五陰

傳

人之生不能保其安寧方且來求附比故不能自保故戴君以求寧君不能獨立故保民以爲安不寧而誠求天下之比以安民聖人之公言之固至誠求天下之比以安民也以後王之私志必不相應也在卦言之則危上至矣故上下之志必相應也

後夫凶其道窮也

傳

衆必相比比而後能遂其生天地之間未有而後則不能成此雖夫亦凶矣无窮之道也

本義

卦亦體

主群以比五

武王之東征是也

釋卦辭剛中謂五上謂五陰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傳

夫物相親比而元間者莫如水在地土所親撫諸侯所以比先王也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

傳

初六比之始也相與之道以誠信爲本中心不信而親人誰與之故比之始必有

易傳卷一

六十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孚誠乃无咎也。玉瓦無飾曰素之器盈滿也。孚信之在中也。

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傳 誠信充實於內。若物之盈滿於缶中。不加文飾。則終能來有他吉也。盈實其中。外不加文。實充於內。物无不信。豈用飾外以求比乎。誠而中實。雖他外皆當感。信則可以无咎矣。若其充實則又有他吉也。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傳 言比之初六者。比之道在乎始也。始能有孚。則終致有他之吉。其始不誠。終焉得吉。

上六之凶。由无首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傳 二與五為正。應皆得中正。以中正之道相用。雖在乎上。而以身許國。必由於己也。擇才而君道合。而進乃得正。而吉也。以中正之道。應上之求。乃自內也。不自失也。汲汲以求比者。非君子自重之道。乃自失也。中正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得真矣。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傳 守己中正之道。以待上之求。乃不自失也。易之為戒。嚴密。二雖中正。質柔體順。故有

謂二之比。乃出其所以。于已者。以應時而後。故曰內比也。于利。故曰不自失。

謂非屈己以求比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貞吉自失之戒。戒之自守以待上之道。求无乃
涉後凶乎。曰：士之脩己，乃求上之道。降志辱
身，非自重之道也。故伊尹武侯救天下，則不自
失矣。不自失矣。

六三比之匪人

匪非
鬼反

傳 三不中正而所比皆不中正。四陰柔而不
傷。二之中正而謂之匪人。隨時取義，各不同
也。**本義** 陰柔不中正，象其占大凶，不言可知。皆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傷言也，不是悲傷。

承上六四也
柔已所柔方
六二也
應之夫則之六
也

傳 人之相比，求安吉也。乃比於匪人，必將
反得悔吝。其亦可傷矣。

六四外比之貞吉

傳 四與初不相應，而五比之。外比於五，乃得
也。五剛陽中也，正賢也。居尊位，在上也。相與直
上比之，正也。故為貞吉。以六居四，亦為得正
之義。又陰柔不中也，人能以剛明中正之
賢，乃得正而中。又比賢從上，必以正道則
吉也。數說相備。**本義** 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
則正而吉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外比取象失元
唯親賢從上則
善不然而上則
吉亦詞意其
圖法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外比謂從五也五剛明中正之賢又居君位四比之是比賢且從上所以吉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

誠吉

愚反



君比天下之道當顯明其比道而巳如誠

其意以待物怨已及人發政施仁使天下蒙
其惠澤是人君親比天下之道也如是天下
孰不親比於上若乃暴其小仁違道干譽欲
以不求下之比其道亦狹矣其能得天下之
乎故聖人驅以九五盡比道之正取三驅為
曰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先王以四

時之政不可廢也故推其仁心為三驅之禮
乃禮所謂天子不合圍也成湯祝網是其義
也天子之政圍合其三面前開一路使之可
去不忍盡物好生之仁也況取其一不用命者
不出而反入者也禽獸前去者皆免矣故曰
失前禽也王者顯明其比道天下自然來比
來者撫之固不煦煦然求比於物
若田之驅禽之去者從而不得來者則取
之也此王道之大所以其至公不私而莫知為
親疎之別也邑人誠言其至公不私而莫知為
者所都諸侯國中誠期約也待物之同不
期識於居邑如是則吉也聖人以大公无私
治天下於顯比見之矣非唯人君比天下之
道如此大率人之相力乃顯其比
之竭其忠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

傳 顯比所以吉也。以其所居之位得正中也。為善故云正中也。凡言正中者，其處正得中也。比與隨是也。言中正者，得中與正也。訟與需

是也。

舍逆取順，失前禽也。

傳 禮取不用命者，乃是舍順取逆也。順命而去者，皆免矣。比以向背而言，謂去者為逆，來者為順也。故所失者，前去之禽也。言來者，撫之去者，不追也。

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傳 不期誠於親近，上之使下，中平不偏，遠近如一也。**傳** 邑，中上之德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

傳 比之終也。首，謂始也。凡比之道，其始六也。比之終也。首，謂始也。凡比之道，其始六也。比之終也。首，謂始也。凡比之道，其始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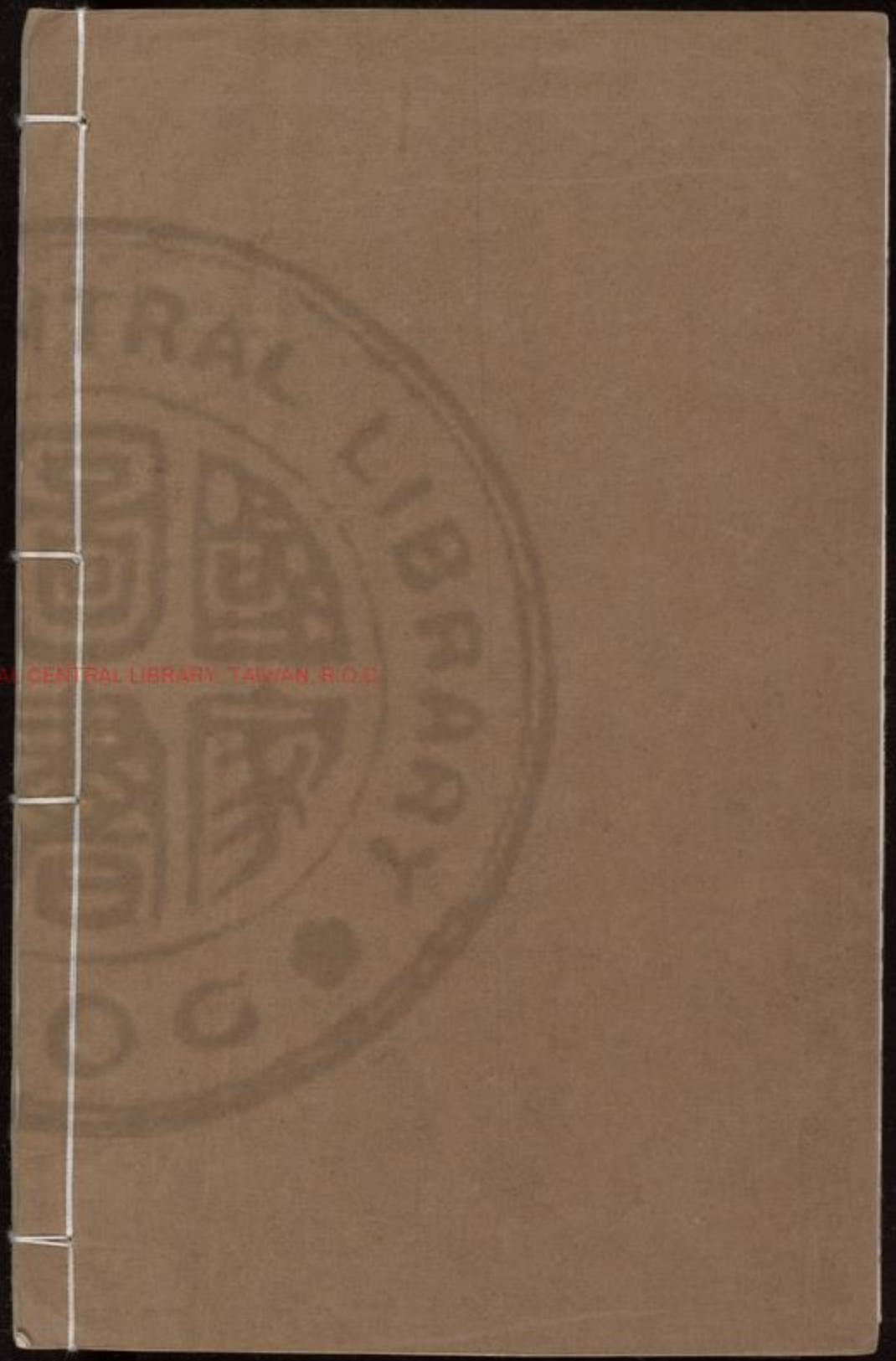
乃專長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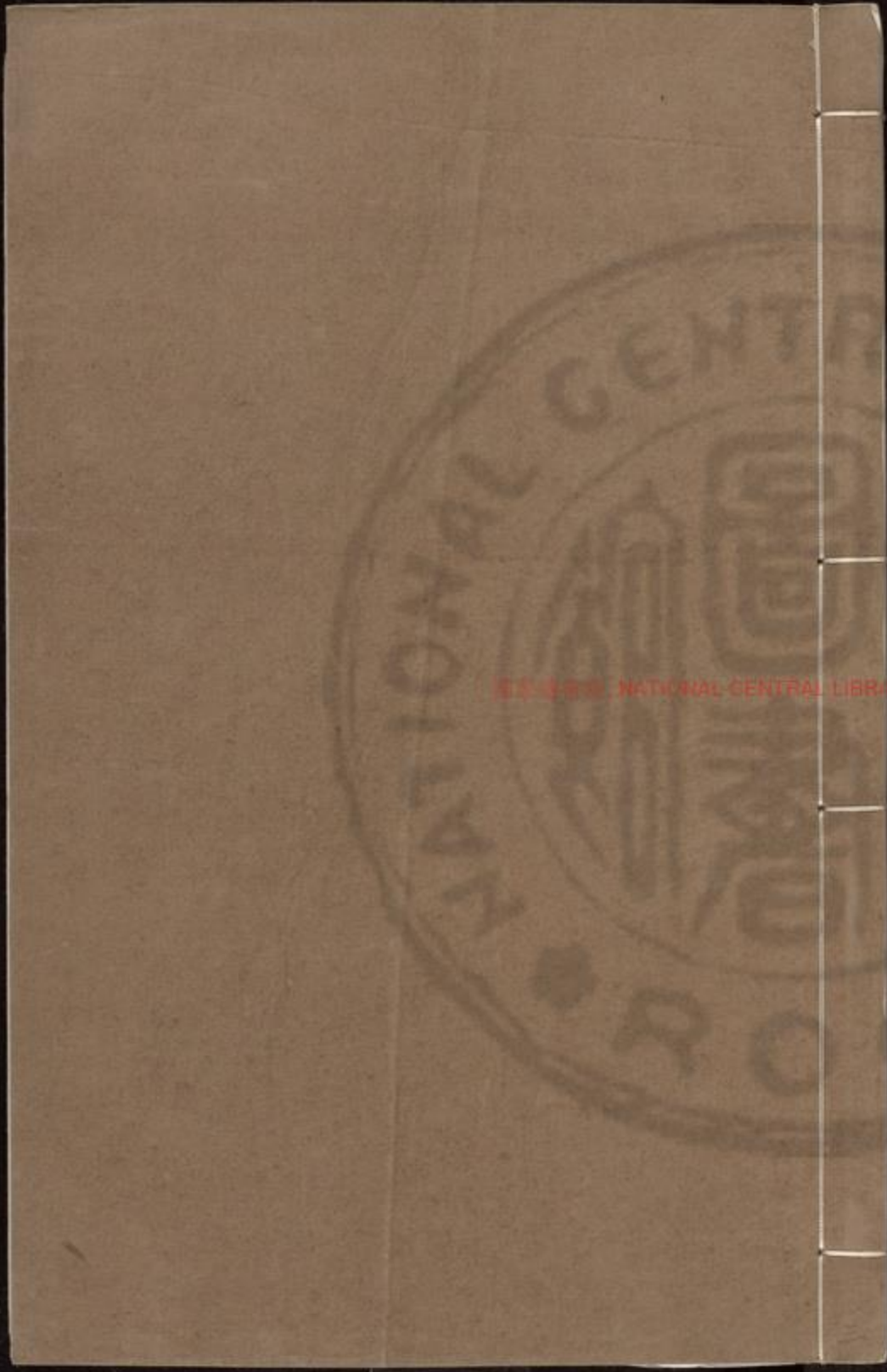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5459 v.3



周易卷之二

程頤傳 朱熹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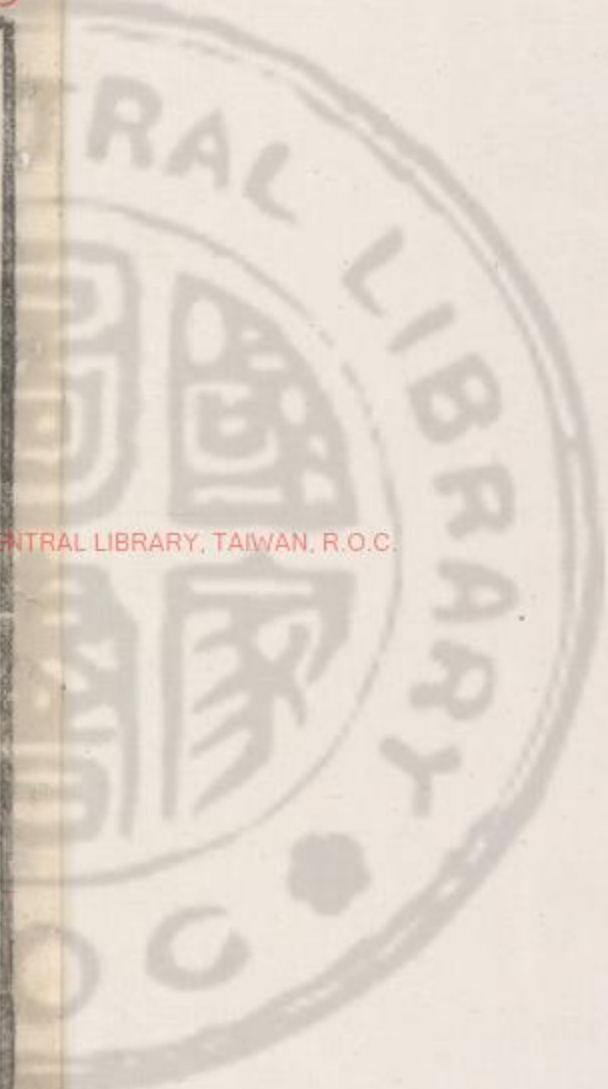
乾下 履例則小畜



小畜序卦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
相附則為聚聚畜也又相親比則志相
畜小畜所以次比也畜止也止則聚矣為卦
巽上乾下乾在比也物乃居巽下夫畜止剛
健莫如巽順為巽所畜故為畜也然巽陰也
其體柔順唯能以巽順柔其剛健非力止
之也畜道之小者也又四以陰得位為五
陽所說得位得柔巽之道也畜群陽之志

富有其義
言止二義大
畜卦之義

亦兼三義



人當小畜之時
人變類正士
曰及舉行受
厥害多止
而不進而聖
人之意不無
也故係之詞
曰亨言時未
始不亨也但
要日復其道
身如卦之德
剛而能柔如
卦之體剛而

畜有陰義
進而亨與初
爻詞所謂復
自道也人皆如
是而復是事
也唯若既轉則
不可失其所以
行也如是則小
人難得志亦
僕弟子傷言
而工有亨信
之居守而居
子難小畜之
時何言我言
如客于不雨
停滯我言郵
而不許其此
小畜之亨當
君子上則亨

是以為畜也。小畜謂以小畜大。所畜聚者小。所畜之事小。以陰故也。彖專以六四畜諸陽。為成卦之義。不言二體。蓋舉其重者。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畜勅六反。大畜卦同。

傳 雲陰陽之氣。二氣交而和。則相畜固而成。雨陽倡而陰和。順也。故不和。則不能成。雨者自西郊故也。東北。密而不和。有能守。成雨者自西郊故也。東北。以人觀之。雲氣之興。皆自四遠。故云郊。據四。而方。西南陰方。自陰倡。故不和。而不能成。雨。陽者四。畜之主也。畜。巽亦三畫卦之名。一。其德為巽。為入。其象為風。為木。小陰也。畜止。之義也。上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唯六四。

一陰上下五陽皆為所畜。故為小畜。又以陰。畜陽。能係而不能固。亦為所畜者。小之象。內。健外巽。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剛而能中。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當得亨通。然畜未強。而施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密雲陰物。西郊陰方。我者。文王自。我也。文王演易於美里。視岐周為西方。正。小畜之時也。筮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傳 言成卦之義也。以陰居四。又處上位。柔得。位也。上下五陽皆應之。為所畜也。以一陰。解成卦之義。而加曰字者。皆蓋卦名。文勢當。

而畜五陽能係而不能固。是以為小畜也。彖。解成卦之義。而加曰字者。皆蓋卦名。文勢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尚陰德至子
積滿而君子
征始言凶耳
與通卦表裏
如是乎

當有陰柔阻
抑之時疑于不
亨故就德體
中括出亨來

然單名卦唯革有
曰字亦文勢然也



以卦體釋卦名義柔
得位指六居四上下

謂五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剛中以二五而言
柔嘉志行不亨

傳 以卦才言也內健而外巽健而能巽也二
五居中剛中也陽性上進下復乾體志在

於行也剛居中為剛而得中又為中剛言畜
陽則以柔巽言能亨則由剛中以成卦之義

言則為陰畜陽以卦才言則陽為
剛中才如是故畜雖小而能亨也

猶體而亨也
德卦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

也

施始 上基小畜不能大施故得雨不若示人成羣合黨以害君子而君子
致反 猶可行其志不得也此爻至所以學小畜以亨也

傳 畜道不能成大如密雲而不成雨陰陽交
而和則相固而成雨二氣不和陽尚往而

上故不成雨蓋自我陰方之氣先倡故不和
而不能成雨其功施未行也小畜之不能成

大猶西郊之雲
其氣猶上進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傳 乾之剛健而為巽所畜夫剛健之性唯柔
順為能畜止之雖可以畜止之然非能固

制其剛健也但柔順以擾係之耳故為小畜
也君子觀小畜之義以懿美其文德畜聚為

蘊畜之義君子所蘊畜者大則道德經綸之
業小則文章才藝君子觀小畜之象以懿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乾為天本
在上今反
在巽下故
曰復之友也
重欲還在上
也陰罪止
而陽則上理
消然也况
初九之善乎

時乘陰吉
之即然登
去亦不
可振振而
如仰仰如
取

傳以五互相
牽雖同剛中
君尊不得
夫子言亦不自
失跟復日道
三言事字主
初九說

其文德文德方
之道義為小也
厚積而遠施也
木義 風有氣而无質能畜而
不能久故為小畜之象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傳 初九陽爻而乾體陽在上上之物又剛健之
上乃其道也故云復自道復言无咎者何過咎
之有无咎而又云復自道復言无咎者何過咎
則无咎矣故云无咎者善補過也雖使爻義
本善亦不害於无咎是則有各之義初九乃
由其道而行无咎之甚明也 皆在下卦乾體本
云何其咎无咎之甚明也 皆在下卦乾體本
志欲上進而為陰所畜然初九體乾居下得
正前遠於陰雖與四為正應而能自守以正

不為所畜故有進復自道之
象占者如是則无咎而吉也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傳 陽剛之才由其道而復其義吉也初
與四為正應在畜時乃相畜者也

九二牽復吉

傳 二以陽居下體之中五以陽居上體之中
皆以陽剛居中所為陰所畜俱欲上復五雖
在四上而為其所畜則同是同志者也夫同
患相憂二五同志故相牽連而復二陽並進
則陰不能勝得遂其復矣故吉也曰遂其復
則離畜矣乎曰凡交之辭皆謂如是則可以
如是若已然則時反與二相牽何教誠乎五為
巽體巽畜於乾而反與二相牽何教誠乎五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全在現之此係
誠為畜人者
非非重獨而
不見傷害之
怨得謂善也
非對折中之起
夫是則前後
款句乃命

夫子未明之
曰上合志卦
本小畜非得
人之助亦不
有傷害之
皆曰上下
應于此言之
主特明之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傳 大妻反目蓋由不能正其室家也三自處
其室家故四得制之不自為也
本義 目三自為也
致反目也

傳 四於畜時處近君之體畜君者也若內有
孚誠則五志信之從其畜也卦獨一陰畜

衆陽者也諸陽之志係于四苟發以力畜
之則一柔敵衆剛又見傷害唯盡其孚誠以

應之則可以感之矣故其傷害遠其危懼免
也如此則可以无咎不然則不免乎害矣此

以柔畜剛之道也蓋有孚信以感之也
臣有能畜止其道者蓋有孚信以感之也

本義 順得一陰畜衆陽本有傷害憂懼以其柔
順得正虛中巽體二陽助之是有孚而

血去惕出之象也无咎宜矣哉
戒占者亦有其德則无咎也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傳 四既有孚則五信任之與之合志所以得
惕出而无咎也惕出則血去可知舉其輕

者也五既合志從小人報君子非得君上與之相合不
衆陽皆從之矣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傳 小畜衆陽為陰所畜之時也五以中正居
尊位而有孚信則其類皆應之矣故曰攣

如其謂牽連相從也五以居尊位之勢如富者推其財
以其鄰也五以居尊位之勢如富者推其財

力與鄰比共之也君子為小人所困於同人進
群邪所死則在下者必攀挽於上則於同人進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五以止小人言
必有孚信以
結人之心如
麻手係者熱
如富者能推
財以役人而
皆為一所以
能止邪而特

此六爻各身
其意此又從
其意容重不
而和惠也
之而宜止也
此難陰之象
亦平日崇
其德而宜
也然而陰若
以此為正則
六危而不安
無如其德拜
而若月
之幾望君子
其可存行
如其有德
而不和則
其德不
成聖人

在上者必援引於下與之助以成其力耳
力以及人也固資在下之助以成其力耳
本義 巽體三爻同力畜乾鄰之象也而九五
有孚擊固用富厚之有焉以謙乎上故為
春秋以其師之以言能左右之也象以猶
則能如以乾為陽居之小人如大畜象為畜牛積豕可從本義
是也

象曰有孚擊如不獨富也

傳 有孚擊如不獨富也 言有孚擊如不獨富也 其富也重如孚也 則能擊如不獨富也 蓋其鄰類皆率擊而 獨有其富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

君子之處難也而能濟其眾也 得衆力之難也而能濟其眾也 故

全足尚其德 貞不祥

九以巽順之極居卦之上處畜之終從畜
而止者也為四所止也既雨和也既處止
也陰之畜陽不和則不能止既和而止畜之
道成矣 畜之小故極而成尚德載四用柔
而散之德積滿而至於成也陰柔之畜剛非
朝一夕能成由積累而至可戒乎載積滿
也詩云厥聲載路婦貞厲婦謂陰以陰而畜
也陽以柔而制剛婦若貞固守此危厲之道
也安有婦制其夫臣制其君而能安者乎

月幾望君子征凶

幾音

傳 月望則與日敵矣幾望言其盛將敵也陰
志也非力能制也然不巳則將盛於陽而凶
矣於幾望而為之戒曰婦將敵矣君子動則

此六爻各身
其意此又從
其意容重不
而和惠也
之而宜止也
此難陰之象
亦平日崇
其德而宜
也然而陰若
以此為正則
六危而不安
無如其德拜
而若月
之幾望君子
其可存行
如其有德
而不和則
其德不
成聖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有是也
信於也

凶也。君子謂陽征動也。幾望將盈之時。若已望則陽已消矣。尚何戒乎。
而或陰陽和矣。故為既雨既處之象。蓋尊尚陰德。至於積滿而然也。陰加於陽。故雖正亦厲。然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其占如此。為戒深矣。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既雨既處，言畜道積滿而成也。陰將盛，則必消陽。小人抗君子，則必害君子。安得不疑慮乎。若前知疑慮而警懼求所以制之，則不至於凶矣。

乾兌上下
小畜倒與履

履非訓禮履
必於禮同卦
象有禮之意
而又履之
意合履于禮
而禮之象且
故以為禮之
以人之所履
其于卦德取
和悅以謂剛
履其六三之
之用和為道
之吉也

履序卦物畜然後有禮。故惡之以履。夫物是物畜然後有禮。履所以繼畜也。履禮也。禮人之所履也。為卦天上澤下。天而在上。澤而處下。上下之分。尊卑之義。理之當也。禮之本也。常履之道也。故為履。履也。藉也。履物為踐。履於物為藉。以柔藉剛。故為履也。不曰剛履柔而曰柔履剛者。剛乘柔。常理不足道。故易中唯言柔乘剛。不言剛乘柔也。言履藉於剛。乃見卑順說。應之義。

履虎尾不咥人亨
履人所履之道也。天在上而澤處下。以柔履藉於剛。上下各得其義。事之至順。理之

易學卷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至當也。人之履行如此。雖履至危之地。亦无所害。故履虎尾而不見。至危所以能亨也。
象 兌亦三畫卦之名。一陰見於二陽之上。故其德為說。其象為澤。履有所躡而進之義也。以兌遇乾。和說以躡剛強之後。有履虎尾而不見傷之象。故其卦為履。而占如是也。人能如是。則處危而不傷矣。

彖曰履柔履剛也

本義 以二體釋卦名義

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咥。生不啞。人亨。

悅說音

傳 兌以陰柔履藉乾之剛。剛柔履剛也。兌以乎陽天下之至。剛而履藉之下。順乎上。陰承至當。雖履虎尾。亦不見傷害。以此履行。其亨。

本義 以卦德釋彖辭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傳 九五以陽剛中正尊履帝位。苟无疚病得履道之至善光明者也。疚謂疵病。夫履是也。光明德盛。又指九五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程子往謂
進未子運說
似指尋常之
行說然能素
履則往與
處下皆可元
谷

傳

天在上。澤居下。上。一作天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當如是。故取其象而為履。君子觀履之象以辨別上下之分。以定其志。然後可以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修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預於已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後世自庶。士至於公卿。日志于尊榮。農工商賈。日志于富侈。億兆之心。交騖於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
本義

程傳
備矣

初九素履往无咎

素平素也。現在也。平其平素。小所行之道也。如是而往。不失其正。何咎之有。

傳

履不處者。行之義。初處至下。素在。下者也。而往。則无咎矣。夫不能自安於貧賤之素。則其進也。乃貪躁而動。求去乎貧賤耳。非欲有為也。既得其進。驕溢必矣。故往則有咎。賢者則安履其素。其處也樂。其進也將有為也。故得其進。則有為而无不善。乃守其素履者也。
本義
以陽在下。居履不。善。其素履者也。占者如是。則往而无咎也。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傳

安履其素而往者。非苟利也。獨行其志。願耳。獨專也。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程子以次句為戒詞朱子作一直說而古意不言外

傳以中不自亂作推原說經文是直下

于中宣能安履其素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傳九二居柔寬裕得坦中其所履坦坦然平易之道也雖所履得坦易之道亦必幽靜安恬之人處之則能貞固而吉也
象九二陽志上進故有幽人之戒
本義剛中在於上故為履道平坦幽獨守貞之象
幽人履道而遇其占則貞而吉矣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傳履道在於安靜其中恬正則所履安裕中固而吉蓋其中心安其所履故必幽人則能堅靜不以利欲自亂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啞人凶

武人為于于君

傳三以陰居陽志欲剛而體本陰柔安能堅履其行不遠才既不足而又處不得中履非其正以柔而務不周其履如此是履於危地故曰履虎尾以不善履履危地必及禍患故曰啞人凶武人為于大君如武暴之人而不中上肆其躁率而已非能順履而遠也
本義六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剛是以剛躁也
象如秦政項籍豈能久也

眇現合為難而居三則不全也跛履合五為其為足而居三足弱上之即執而居先曰履尾而見啞二為人位剛位不正武人為大君也
皆可見理不解次行得不正不明不正如以履去又履危地豈不信害武人為大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

傳陰柔之人其才不足視不能明行不能遠而乃務剛所履如此其能免於害乎

啞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為于大君

志剛也

傳以柔居三履非其正所以致禍害被啞而其道如武人而為大君也

九四履復虎尾愬愬終吉

愬山革反

傳九四陽剛而乾體雖居四剛勝者也近故為履虎尾愬愬畏懼之貌若能畏懼則當終吉蓋九雖剛而志柔四雖近而不處故能於危而獲吉也

象履九五以剛然以剛居柔故能戒懼而得終吉

終是說而履九五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傳能愬愬畏懼則終得其吉者志在於行而不處也去危則獲吉矣陽剛能行者也居

柔以順自處者也

九五夬履貞厲

不處而反
對中履下
王居也向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交應可若
其我子詳別
不克吉

傳 夫剛決而五以陽剛乾體居至尊之位任其剛決而行者也如剛則雖得正猶危厲也古之聖人居天下之尊明足以照剛足以決勢是以率然而未嘗不盡天下之議雖萬堯之微必取乃其所以為聖也履帝位而明者也若自任剛明決行不顧雖使得正亦危道也可固守乎有剛明之才苟專自任為危道也況剛明不足者乎易中云貞厲義各不同隨九五以剛中正履帝位而疑以卦可見 **本義** 兌九五以剛中正履帝位而疑以故其象為夬決其履雖使得正亦危道也故其占為雖正而危為戒深矣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傳 戒夫履者以其正當尊位也居至尊之位據能專之勢而自任剛決不復畏懼雖使

得正亦本義所傷於危道也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祥福之兆也

傳 上履履之終於其終視其所履行其善惡禍福若其旋則善且吉也旋謂周旋

完備无不至也人之所履考視其終若終始周完无疚善之至也是以元吉人之吉凶係

其所履善惡之多寡吉凶之大小也

本義 視履之終以考其祥周旋无虧所得元吉占者禍福視其所履而未定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傳 上履之終也人之所履善而吉至其終周旋无虧乃大有福慶之人也人之行貴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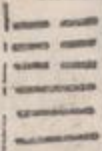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若字下得活
舉一邊以見
那邊

否之乾來
而在下否
之坤往而
在上陽大
陰小故云
大往小來
先儒尋
其義而
不得故

立卦變
之說漢
儒已未
有之然
而非也

終有
本義
若得元吉則
大有福慶也



乾下 否倒則泰
坤上 倒反為義
先儒云從歸妹變非

傳 泰序卦履而泰
然後安故受之以泰
復得

其坤陰在上 乾陽居下
天地陰陽之氣相交
而和則萬物生成故為通泰

泰小往大來吉亨
泰卦從否變來

傳 小謂陰大謂陽
往陰居上 交於外也
來陽居下 交於內也

則萬物生遂 天地之
君推誠以任下 臣盡
忠以事君 則陰陽和暢
事君上小人君子來
處於內 小人往處於外
是

君子得位 小人
在下 天下之
泰也 泰之道
吉

而且亨也 不云元
吉元亨者 時有
否隆治有

小大雖泰 豈一
矣 故 泰通也
為卦天地

言吉亨則可包矣
泰正月之卦也
小謂陰大謂陽
言坤往居外
乾來居內又自歸
妹來則六往居四
九來居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

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

傳 小往大來 陰往而陽來也
則是天地陰陽
上下之情交通
而其志意同也

而其志意同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用刻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傳同時將泰則群賢皆欲上進三陽之志欲進也
 吉矣郭璞象洞林讀至彙字絕句下卦放此
 連茹之象蓋各從其類也
 天者否矣然後其黨勝而泰小人賢萃於朝
 肖者並進然成天下之則泰小人在位則不朝
 建同志協力君子得位則泰小人在位則不朝
 助者志也古君子得位則泰小人在位則不朝
 以濟故君子志未先樂於與善實乃相類
 以類進志不唯小人未先樂於與善實乃相類
 類進志不唯小人未先樂於與善實乃相類
 根之相牽連者故道是象類也君子進以類
 牽之如茅之上根也拔其子則牽連而起矣類
 泰則志在進也君子之進必與其朋類相
 牽之如茅之上根也拔其子則牽連而起矣類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止得尚

于中行馮音

傳二應於陽剛得中上應於五五以柔順得中
 下專任故二雖居臣位主泰者也所謂上
 所交而其志同也故治泰之道二而所謂上
 荒用馮河不遐遺朋止得尚
 情安肆則政舒緩而法度廢弛庶事無節治
 之密道必有包含之量則其施為寬裕
 詳密道必有包含之量則其施為寬裕
 念疾之心則無深矣慮有暴擾之患
 未去而近患已生矣故在包荒也馮河泰
 寧之世人情習於安勇不能守常情於斯
 憚於更變非有馮河之安勇不能守常情於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正當處極之時却使如此傲戒所謂憂人則如燕雀之慮堂者得三拜三拜在朝自上方後是則又何益故曰勿恤

此文就元祐小人之明當者使一陰初交而云翻有厚堂合交連類以相軋之象泰之轉為否也

三居泰之中在諸陽之上泰之盛也物理如循環在下者必升居上者必降泰久而必否故於泰之盛與陽之將進而為之戒曰不返者謂陰當復也平者彼往者復則為否矣當知天理之必然方泰之時不敢安逸常艱危其思慮正固其施為如是則可以無咎處泰之道既能艱真則可保其泰不勞憂恤得其所求也祿食謂福祉善處泰者其福可長也蓋德善日積則福祿日臻德踰於祿則雖盛而非滿自古隆盛未有不失道而喪敗也將過于中乎泰將極而吝欲來之時艱難中貞則也恤憂也孚所期之信也戒占者元咎而有福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傳无往不復言天地之交際也陽降于下必復于上陰升于上必復于下屈伸往來之常理也泰不常之理以為戒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傳六四處泰之過中翩翩然飛之貌四翩翩就下與其類從者為利也不富而從者

富而其類從者為利也不富而從者實其志皆欲下行故不富而相從不待戒告而意相合也夫陰陽之升降乃時運之否泰或散理之常也泰既過中則將變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然在日苟
不林然為
戒其為素
也其何時
哉此言陰
之後以戒
君子當陽
之于早也

慶泰之主
虛中下賢
若帝乙之
歸妹不扶
貴而驕則
自己以受
而元吉也

聖人於三尚云艱貞則有福蓋三為將中始
戒則可保四已過中矣理必變也故專言始
終則復復之道五泰之義
主則復復言處泰之義
下復不待富而其類從之
其占為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當戒
也陰虛陽實故凡言
不富者皆陰爻也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
中心願也

傳 在上者失其實故不待富而鄰從者以三陰
居上赴失實也不待告戒而誠意相與者蓋
其中心所願故也擇當然者天也來所同者

時 陰本居下在
也 上為失實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傳 史謂湯為天乙厥後有帝祖乙亦賢王也
後又有帝乙多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
不明德恤祀稱帝乙者未知誰是以文義觀
之帝乙制王姬下嫁之禮法者也自古帝女
雖皆下嫁至帝乙然後制為六五以陰柔居君
位下應於九二剛明之歸妹然五能倚任其賢臣
而順從之如帝乙之歸妹然降其尊而順從
於陽則以之受祉且元吉也元吉大
吉而盡善者也謂成治泰之功也
居尊為泰之主柔中虛已下應九二吉之道
也而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爻占者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不合後
本義

是則有社而元吉矣。凡經以古人為言，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放此。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也。

傳 所以能獲祉福且元吉者，由其以中道合而行之志願也。有中德，所以能任剛中之賢所聽從者，皆其志願也。非其所欲，能從之乎。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白邑告命。貞吝。

吝

傳 大凡天下之亂，都自平時情廢，成之致百度不肅，而外無復度，泰而有致，為得亂者，則有用兵以威服之者，此言勿用，猶曰勿怪他人，但自反身飭躬，正其本，為事理。

傳 掘隍土積累以成城，如治道積累以成泰。及泰之終，將反於否，如城土頽圯，復反于隍也。上泰之終，六以小人處之，行將否矣。勿用師，君之所以能用其眾者，上下之情通而

此義散在本
與若未之勿用
以理言不守
責他人之意

心從也。今泰之將終，失泰之道，上下之情不通矣。民心離散，不從其上，豈可用也。用之則亂。眾既不可用，方自其親近而告命之。雖使大率告命，必自近始。凡貞凶貞吝，有二義。有貞固守此則凶吝者，有雖得正亦凶吝者。此不云貞凶而云貞吝者，一也。將否，將否而方告命，焉可羞吝。否不由於告命也。泰極而否，城復于隍之象，戒占者不可力爭，但可自守，雖得其貞，亦不免於羞吝也。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傳 城復于隍矣，雖其命亂，故復吝告命之亂，不可止也。命亂，故復吝告命，所以治之也。



乾上 坤下 泰倒則否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匪人二字
當與此
卦匪人二
字同義
此卦內小
人而外
君子則
內三爻皆
匪人也匪
人在內足
以害君子
之正道故
云不利君
子貞

否卦後
泰反者
泰之乾
往而在
上泰之
坤來而
在下一
倒一反
卦德皆
易此亦
變之大
者然非
先儒所

傳否序卦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夫物理往來通泰之極則必否否所
以次泰也為卦天上地地處下是天地相交陰陽和
暢則為泰夫處上地處下是天地隔絕不相
交通所以
為否也

否之匪人

鄙反否時未嘗無人只是無人之道也與泰反故云下即接不
否卦後泰變來

傳天地交而萬物生於中然後三才備人為最靈故為萬物之尊凡生天地之中者皆
人道也天地不交則不生萬物是無人道故
曰匪人謂非人道也消長闔關相因而不息
泰極則復否終則傾無常而不變
之理人道豈能無也既否則泰矣

不利君子占大往小來



傳夫上下交通剛柔相濟君子之道也否則反是故不利君子貞君子正道吝塞不行

也大往小來陽往而陰來也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象故為否也
七月之卦也正與泰反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其占不利於君子之正道蓋乾往居外坤來居內又自漸卦而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或疑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誤也傳不特解其義亦可見
傳謂下聖人之象像

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應以在下
之君子之象
泥奉之初象
主本義

承是承奉
承順下文
有兩義本
義以承順
君子解為
勝已承是
象就二之
中正看出
主本義

人進也。君子則伸道免禍而已。君
子進退未嘗不與其類同也。君
之時。小人連類而進之象。而初
也。故戒其貞則吉而亨。蓋能如
是。則變而未形
矣。君子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傳 文以六自守於下。明君子處下
道象復推明以象君子之心。君子固守其
節。不可處下者。非樂於不進。獨善也。以其道方
否。不可進。故安之耳。心固未嘗不在天下也。
其志常在得君而進。以康
濟天下。故曰志在君也。
愛君為念。而不計其私矣。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傳 六二其質則陰柔。其居則中正。以陰柔小
人而言。則方否於下。志所包畜者在承順
乎上。以求濟其否。為身之利。小人之吉也。大
人當否。則以道自處。豈肯枉己。屈道承順於
上。唯自守其否而已。身之否。乃其道之亨也。
或曰。上下不交。何所承乎。曰。正則否矣。小人
順上之心。陰柔而中正。小人而能包容
未嘗无也。承順乎君子之象。小人之吉
道也。故占者。小人如是。則吉。大人則當安守
其否。而後道亨。蓋不可以彼包承於我。而自
失其守也。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群也。

觀孔子象則君子
安守其否為是不否
則氣序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大人於否之時守其正節不雜亂於小人之道而身亨乃道之亨也故曰否亨不云大人能如是則元則子其道大矣本義

六三 包羞

包者藏秘而不出也謀慮邪濫皆傷善之事其所以然者以六陰柔故也蓋小人之无才不能為惡者

傳三以陰柔不中不正而居否又切近於上者非能守道安命窮斯濫矣極小人之情狀濫无所不至可羞恥也不義以陰居陽而不傷善而未發也故為包羞之象然以其未發故无凶咎之戒

象曰 包羞位不當也

羞乃已而不發者位不當故也若當則發而不可言矣是為君子幸

傳陰柔居否而不中不正所為可羞者處不當故也處不當位所為不以道也

九四 有命 无咎 疇 離 祉

程傳不合語氣

傳四以陽剛健體居近君之位是以濟否之道方否之時處逼近之地所惡在居功取忌而已若能使動必出於君命威柄一歸於上則无咎而其志行矣能使事皆出於君命則可以濟時之否其疇類皆附離其福祉離麗也君子道行則小人之進亦以其類同也否疇離祉也小人之進亦以其類同也不義不過中矣將濟之時也九四以陽居陰三陽皆獲其福也命謂天命

猶言有好消
息不致事的
了大家可以安
穩是法自決九
四去故出傾言
手段未敘事
君命時之否
故此命字當
指之說
王本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重大人上大人
是大德之人
非大人則休否之
謀欲進退謀分
一不得其言曰王
有未可知者唯
武丁周官王可
以當之漢之元
武亦唐幾也唐
之肅憲宋之高
孝不足以為大
人也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傳 有君命則得无咎。乃可。天命既轉而出身法。否得无咎。以濟否。其志得行也。是其志可行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

又桑

保者止息之義。重大人吉。上非大人。則有不吉。若矣。下其亡。大人乃能。

傳 五以陽剛中正之德居尊。作君位。故能以其道。休息天下之否。大人之吉也。大人當位。能於否也。故有其止之戒。否既休息。漸將反。

之復來。自其亡矣。其亡矣。其繫于苞。桑謂為安固之道。如維繫于苞。桑也。桑之為物。其根深固。苞謂叢生者。其固尤甚。聖人之戒深矣。

未語。繫于苞。桑。作繫于苞。桑。有未可知者。唯武丁周官王可以當之。漢之元武亦唐幾也。唐之肅憲宋之高孝不足以為大人也。

漢王允唐李德裕不知此戒。所以致禍。繫辭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也。不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能休時之否。大也。然又當戒懼。如繫辭傳所云也。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傳 有大人之德。而得至尊之正位。故能休。有其道。將何為乎。故聖人之位。謂之大寶。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此三字
義文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

傳至誠无私。可以蹈險難者。乾之行也。无私。天德也。

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

傳又以二體言其義。有文明之德而剛健。以中正之道相應。乃君子之正道也。

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傳天下之志。萬殊。理則一也。君子明理。故能通於理而已。文明則能燭理。故能明大同之義。剛健則能克己。故能盡大同之道。然後能

中。正。合。乎。以卦德。卦體釋卦辭。通天下

乾行也。情之合而巳。何以致亨而利涉哉。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傳不云火在天。天下有火。而云天與火者。義君子觀同人之象。而以類族辨物。各以其類。族辨物之同異也。若君子小人之黨善惡是非之理。物情之離合。事理之異同。凡異同者。君子能辨明之。故處物不失其方也。

本義天在上。而火炎土。其性同也。類族辨物。所以審異而致同也。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此三字義文。初九。同人于門。无咎。初九。同人于門。无咎。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出門不人皆
此同有也
之者也

傳九居同人之初而無係應是無門同人出門
謂在外在如外則無私過之偏其
同博而公在下則無過也
私主以剛在下無係應
可以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傳出門同人于外是其所同者廣无所偏私
也既无所偏黨誰其咎之

六二同人于宗吝

傳二與五為正應故曰同人于宗謂宗黨
也同於所係應是有所偏與在同人之道

為私狹矣故可吝二若陽爻則為剛
中之德乃以中道相同不為私也
也六二雖中且正然有應於上不能大
同而係於私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傳諸卦以中正相應為善而在同人則為可
吝故五不取君義蓋私比非人君之道相
同以私為可吝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莽莫
蕩反

傳三以陽居剛而不得中是剛暴之人也在
同人之時志在於同卦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諸陽之志皆欲同之三又與之比然二以中
正之道與五相應三以剛強居二五之間欲
奪而攻之然理不直義不勝故不敢顯發伏
藏兵戎于林莽之中懷惡而內負不敢直故又
畏懼時升高陵以顧望如此至於三歲之久
終不敢興此又深見小人之情狀然不曰凶
者既不敢發也
本義
於二而中上无正應欲同
故未至凶也
本義
非其正
懼九五之象
攻故有此象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
行也

傳 所敵者五也
且正其可奪乎故畏憚
伏藏也至於三歲不興矣終安能行乎

本義 言不能行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傳 四剛而不中其志欲同二亦與五為仇
者也墉垣所以限隔也四切近於五如隔
墉耳乘其墉欲攻之知義不直而不克也苟
能自不知義之不直而不知義則為吉也若肆其
邪欲不能反思義理妄行攻奪則其凶大矣
三以剛居剛故終其強而不能反四以剛居
柔故有困而能反之義能反則
傳 剛不中
吉矣畏義而能改其言宜矣
傳 正又无
應與亦欲同於六二而為三所隔故為乘墉
以攻之象然以剛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攻
之象占者如是則是
能改過而得吉也

本義
為五
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傳所以乘其墉而弗克攻之者以其義之弗

得吉者由其義不勝困窮而反於法則也二

者眾陽所同欲也獨三四有爭奪之義者二

又居二五之間也初終遠故取義別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

遇號咷反咷道

傳九五同於二而為三四二陽所隔五自以

勝正雖為所隔終必得合故後笑也大師克

相遇五與二正應而二陽非理隔奪必用大

師克勝之乃得相遇也云大師云克者見二

陽之強也九五君位而文不取人君同人之

義者蓋五專以私暱應於二而失其中正之

德人君當與天下大同而獨私一人非君道

也又先隔則號咷後遇則笑之在下尚以同於

暱之情非大則同之體也二之在下尚以同於

宗為各况人君乎五既於君道无取故更不

言君道而明二人同心不可間隔之義繫辭

云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

其利斷金中誠所同出處語默无不同天下

莫能間也同者一也一不可分分乃二也一

可以通金石冒水火无所不能入故云其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斷金其理至微故聖人贊之曰同心
之言其臭如蘭謂其言意味深長也
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於下同心者而為
三四所隔不得其同然義理所同物不得而
間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剛
強故必用大師以勝之然後得相遇也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

言相克也

傳先所以號咷者以中誠理直故不勝其忿
切而然也雖其敵剛強至用大師然義直
理勝終能克之故言能相克也
本義直謂
相克謂能勝見一陽之強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傳郊在外而遠之地求同者必相親相與上
九居外而无應終无與同者也始有同則
至終或有睽悔處遠而无與故雖无同亦
无悔雖欲同之志不遂而其終无所悔也
本義居外无應物莫與同然亦可以无悔故
其象占如此郊在野之内未至於曠遠

但荒僻无
與同耳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傳居遠莫同故終无所悔然而在同人之
道求同之志不得遂雖无悔非善處也

三 乾下 離上 同人則大有

傳大有序卦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
大有夫與人同者物之所歸也大有所以

郊遠野而本
無悔也
夫大有所以
歸焉也

三十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次同人也。為卦火在天上。火之處高。其明及遠。萬物之眾。无不照見。為大有之象。又一柔居尊。眾陽並應。居尊執柔。物之所歸也。上下應之。為大有之義。大有盛大豐有也。

大有元亨。

大有從同人變來。

傳 卦之才可以元亨也。凡卦德有卦名自有其義者。如比吉。謙亨是也。有因其卦義便

為訓戒者。如師貞丈人吉。同人于野亨是也。有以其卦才而言者。大有元亨是也。由剛健

文明應天時行。**本義** 大有所有之大也。離居故能元亨也。乾上。火在天上。无所不

照。又六五。一陰居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為

其德則大。大有乾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占者有善而亨也。

亦應之傳

元也作善解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傳 言卦之所以為大有也。五以陰居君位。柔得尊位也。處中得大中之道也。為諸陽所

宗。上下應之也。夫居尊執柔。固眾之所歸也。而又有虛中文明大中。

上下同志應之。所以為大有也。**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五。上下謂五陽。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

以元亨。

傳 卦之德內剛健而外文明。六五之君應於乾之九二。五之性柔順而明。能

尊位五君也
中五居中也
應五陽宗一
也
三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此是辨論

順應乎二。二。乾之主也。是應乎乾也。順應如
行。順乎天時也。故曰。應乎天而時行。其德如
此。是以元亨也。王弼云。不識卦義。離乾成大有
乎。大有則必元亨矣。此不識卦義。離乾成大有
有之義。非大有之義。便有元亨者。有其才。故得
元亨。大有而不善者。與不能亨者。有矣。諸卦
具元亨。利貞。則彖皆釋為大亨。恐疑與乾坤
同也。不兼利貞。則釋為元亨。盡元義也。元有
大善之義。有元亨者。四卦曰。諸卦之元。與乾
升之彖。誤隨他卦。作大亨。曰。諸卦之元。與乾
不同。何也。曰。元之在乾。為元始之義。為首出
庶物之義。他卦則不能有此義。為善為大。而
已。曰。元之為大。可矣。為善何也。曰。元者。物之
先也。物之先。豈有不善者乎。事成而後。有敗
敗。非先成者。也。與而後。有衰。衰固後於興也。
得而後。有失。非得則。何以有。失也。至

於善惡治亂是非。天下之事。莫不皆然。
必善為先。故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
辭。應天。指六五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

善。順天休命。葛反。

傳 大有。高在天上。照見萬物之衆多。故為大有。
衆惡。揚明善類。以奉順天休美之命。萬物衆
多。則有善惡之殊。君子享大有之盛。當代天
工。治養庶類。治衆之道。在遏惡揚善。而
已。惡。德善。勸。所以順天命。而安群生也。
火在天上。所照者。廣為大有之象。所有既大。
无以治之。則繁蕪萌於其間矣。天命有善。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无惡故過惡揚善所以順天。反之於身亦若是而已矣。

初九无交害是咎艱則无咎

傳九居大有之初未至於盛處卑无應與。未
富有鮮不有害以子貢之賢未能盡免况其
下者乎匪咎艱則无咎言富有本匪有咎也
人因富有自為咎耳若能享富有而知難處
則自无咎也處富有而不能思艱兢畏則驕
侈之心生矣 **象**雖當大有之時然以陽居
所以有咎也 **傳**下上无係應而在事初未
涉乎害者也何咎之有然亦必艱
以處之則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傳在大有之初克念艱難則驕溢之
心无由生矣所以不交涉於害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傳九以陽剛居二為六五之君所倚任剛健
則才勝居柔則謙順得中則无過其才如
此所以能勝大有之任如大車之材強壯能
勝載重物也勝大有之任如大車之材強壯能
咎也大有豐盛之時有而未極故以二之
才可往而无咎至於盛極則不可以往矣
象有剛中在下得應手上為大車以載之象
此德乃應其占也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败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只此句不通
耳

傳

壯大之車重積戰於其中而不損敗
猶九二材力之強能勝大有之任也

九二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亨傳如字

本義讀
作享

傳

三居下體之上在下而居入上諸侯人君
之象也公侯上承天子天子居天下之尊

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在下者何敢專其有
土地之富人民之衆皆王者之有也此理之

正也故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
盛必用亨通乎天子謂以其有為天子之有

也乃為臣之常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其富
有以為私不知公義以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

克也
本義 亨春秋傳作享謂朝獻也古者亨通
之享亨辭之享烹飪之意皆作亨字

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剛而得正上有大
五之君虛中下賢故為享于天子之象占者

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小人无剛
正之德則雖得此爻不能當也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傳

公當用亨于天子若小人處之
則為害也自古諸侯能守臣節忠順奉上

者則蓄養其衆以為王之屏翰豐殖其財以
待上之徵賦若小人處之則不知為臣奉上

之道以其為己之私民衆財豐則反擅其富
強益為不順是小有則為害又大有為

害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彭步郎反

易傳卷之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九四居大有之時已過中矣是大有之道
 匪其彭則得无咎謂能謙損不處其太盛則
 得无咎也四近君之高位苟處太盛則致凶
 咎彭人盛多之貌詩載駟云汶水湯湯行人彭
 彭行盛多之狀雅大明云駟彭彭言武
 王戎馬**本義**彭字音義未詳程傳曰盛貌理
 之盛也**本義**或當然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
 剛近之有僭偏之嫌然以其處柔也故有不
 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晷也

傳能不處其盛不得无咎者蓋有明辨之智
 也晷明也也賢智之人明辨物理當其方
 損抑不敢至於極也**本義**晷明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傳六五當大有之時居君位虛中為孚信之
 象人君執柔守中而以孚信接於下則下
 亦盡其信誠以事於上上下下孚信相交以
 柔居尊位當大有之時人心安易若專尚柔
 順則陵慢生矣故必威如則吉威如有威嚴
 之謂也既以柔和孚信接於下衆志說從又
 有威嚴使之有思善**本義**大有之世柔順而
 處有者也吉可知矣中以為處尊位虛已
 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是其孚信之交
 也然君道貴剛太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
 故其象占如此亦戒辭也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威字交如木
天所具之知
威如言象外
誠之詞曰王
虛和致戒之
有解作恭也
無為簡易
而不設倫定
者未易是

三層
居以信思順
尚賢正是
上之應在知
作上九事六五
史成功者不知
上非君位不
以事大有之
功言



發一人之信口心以
上下之心也

威如之上吉。易而无備也。易反



下之志從乎上者也。上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以誠信事其上。故厥孚交如。由上有孚信以發其下孚信之志。下之從上猶嚮背之應聲也。



如之所以吉者。謂若無威嚴。則下易慢而無戒備也。謂無恭畏。以備上之道。備謂備上之求責也。



太柔則人必心易之也。而無畏備之心。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上九在卦之終。居元位之地。是大有之極。而不居其有者也。慶離之上。明之極也。唯

至明所以不居其有。不至於過極也。有極而不處。則无盈滿之災。能順乎理者也。五之孚信而履其上。為蹈履誠信之義。五有文明之德。上能降志以應之。為尚賢崇善之義。其處如此。合道之至也。自當享其福慶。自天祐之行。順乎天而獲天祐。故所往皆吉。无所不利也。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是能履信思順而尚賢也。滿而不溢。故其占如此。

象曰大有上吉。白天祐也



大有之上。有極當變。由其所為順天合道。故天祐助之。所以吉也。君子滿而不溢。乃

天祐也。繫辭復申之云。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順。又以尚賢也。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以自天祐之吉不刊也履信謂履五五虛
中信也思順謂謙退不居尚賢謂志從於五
大有之世不可以盈豐而復處盈焉非所宜
也六爻之中皆樂據權位唯初上不處其位
故初九无咎上九无不利上九在上履
信思順故在上而得吉蓋自天祐也

坤上 艮下 豫倒則謙

謙亨君子有終 謙後豫變未
謙序卦有大者不可盈滿必在謙損故大有
之後受之以謙也為卦坤上艮下地中有山
象也地體卑下山高大之物而居地之下謙之
處卑之下崇高之德也

謙有亨之道也存其德而不居謂之謙人
以謙巽自處何往而不亨乎君子有終君
子志存乎謙巽達理故樂天而不競內充故
退讓而不矜安履乎謙終身不易自卑而入
益尊之自晦而德益光顯此所謂君子有終
也謙亦不能安行而於謙亦不能安行而
固守不能安行而謙者有而不居之
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
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
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

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
而上行掌上反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濟當為際。此明謙而能亨之義。天之道以
其氣下際。故能化育萬物。其道光明。下際
謂下交也。地之道以其處卑。所以其
氣上行交於天。皆以卑降而亨也。
本義 謙言
之必下。謙與卑謙也。光明上行亨也。言天地且謙也。

天道虧盈而益謙

傳 以天行而言。盈者則虧。謙者則益。日月陰陽是也。

地道變盈而流謙

傳 以地勢而言。盈滿者傾變而反。階卑下者流注而益增也。

鬼神害盈而福謙

傳 鬼神謂造化之跡。盈滿者禍害之。謙損者福祐之。凡過而損不足而益者皆是也。

人道惡盈而好謙

傳 人情疾惡於盈滿而好與於謙巽也。謙者人之至德。故聖人詳言所以戒盈而勸謙也。

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傳 謙為卑巽也。而其道尊大。而光顯自處。雖卑屈而其德實高。不可加尚。是不可踰也。

君子至誠於謙。恒而不變。有終也。故尊光。亦莫能過此。君子所以有終也。

傳 變謂傾壞。流謂聚而歸之。人能謙則其居尊者。人亦莫能過此。君子所以有終也。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

傳作一人說

象子作兩人說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地體卑下

稱物平施

衰蒲侯反稱尺

按詩原陸衰矣衰訓聚也

傳內地體卑下山之高大而在地中外岸下而

而曰地中有山言卑下之中則文理不順諸象皆

言崇高蘊於卑下之中則文理不順諸象皆

然觀文可見象山而在地多益寡稱物平施君

子觀謙之象山而在地多益寡稱物平施君

上之見抑高舉下損過益不及之義以施於

事則哀取多者增益寡者稱物之多寡以均

得其施與使**本義**寡所以稱物之宜而平其施

損高增卑以趣於

平亦謙之意也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傳初六以柔順處謙又居一卦之下為自處

者君子也自處至謙眾所共與也雖用涉險

難亦无患害况居平易乎何所不吉也初處

謙而以柔居下得无過於謙乎曰柔居下乃

其常也但見其謙之至故為謙謙未見其失

也**本義**此涉難何往不濟故占者如是則利

以涉川也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傳謙謙謙之至也謂君子以謙卑之道

自牧也自牧自處也詩云自牧歸蒞

六二鳴謙貞吉

狀卷也
詩曰牧地也
不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聲音類也
若日不若本
其味清則
如之能以其
之至而知故曰

傳 二以柔順居中。是為謙德積於中。謙德充積於中。故發於外。見於聲音顏色。故曰鳴謙。居中得正。有中正之德也。故云貞吉。凡貞吉。有為貞且吉者。有為得貞。且吉者也。故其占如此。者。六二之貞。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正而吉。所自有也。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傳 二之謙德。由至誠積於中。所以發於聲音。中心所得也。非勉。有強子為之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傳 三以陽剛之德。而居下體。為眾陰所宗。履得其位。為下之上。是上為君所任。下為眾所從。有功勞而持謙德者也。故曰勞謙。古之人有當之者。周公是也。身當天下之

博學文增
格本義作
一五說下三
占辭此非
作一五說不
明其情於
一語

大任上奉幼弱之主。謙恭自牧。夔夔如畏。然可謂有勞而能謙矣。既能勞謙。又須君子行之。有終則吉。夫樂高喜勝人之常情。平時能謙固已鮮矣。况有功勞可尊乎。雖使知謙之善。勉而為之。若矜負之心。不志則不能。常行故久而不變。乃所謂有終則吉也。九三以剛居正。能終者也。此爻之德最盛。故**象辭**本義。卦唯一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特重。本義。下所歸。有功勞而能謙。尤人所難。故有終而吉。占者如是。則如其應矣。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傳 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猶仍大有五
之之中猶有
不服者不為
順矣故利用
侵伐如程說
此後伐得沒
未由非天子
征不服之音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傳 富者衆之所歸。唯財為能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執謙順。以接於下。衆所歸也。故不

得人之親也。為人君而持謙順。天下所歸心也。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必須。威武相濟。然後能懷服天下。故利用行侵伐也。威武並著。然後盡君道之宜。而无所不利也。

蓋五之謙柔。當防於過。故發此義。以柔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為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衆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而於他事亦无不利。人

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傳 征其文德。謙巽所不能服者也。文德所不能服。而不用威武。何以乎。治天下非人君之中道。謙

之過也。無不取也。如治師。知子而止。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傳 六以柔處柔順之極。又處謙之極。極乎謙者。也以極謙而反。居高未得。遂其謙之志。故至發於鳴謙。雖居无位之地。非任天下之事。色故曰鳴謙。雖居无位之地。非任天下之事。然人之行。已必須剛柔相濟。以上謙之極也。至於太甚。則反為過矣。故利在剛武。自治邑國。而無位。

此作聲。故於此更不遠。

故可以師。然以其質柔而無位。武征邑國。謂自治其私。剛

象

謙極有聞。入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傳謙極而居上欲謙之志未得故不勝其切至於鳴也雖不當位謙既過極宜以剛武自治其私故云利用行師征邑國也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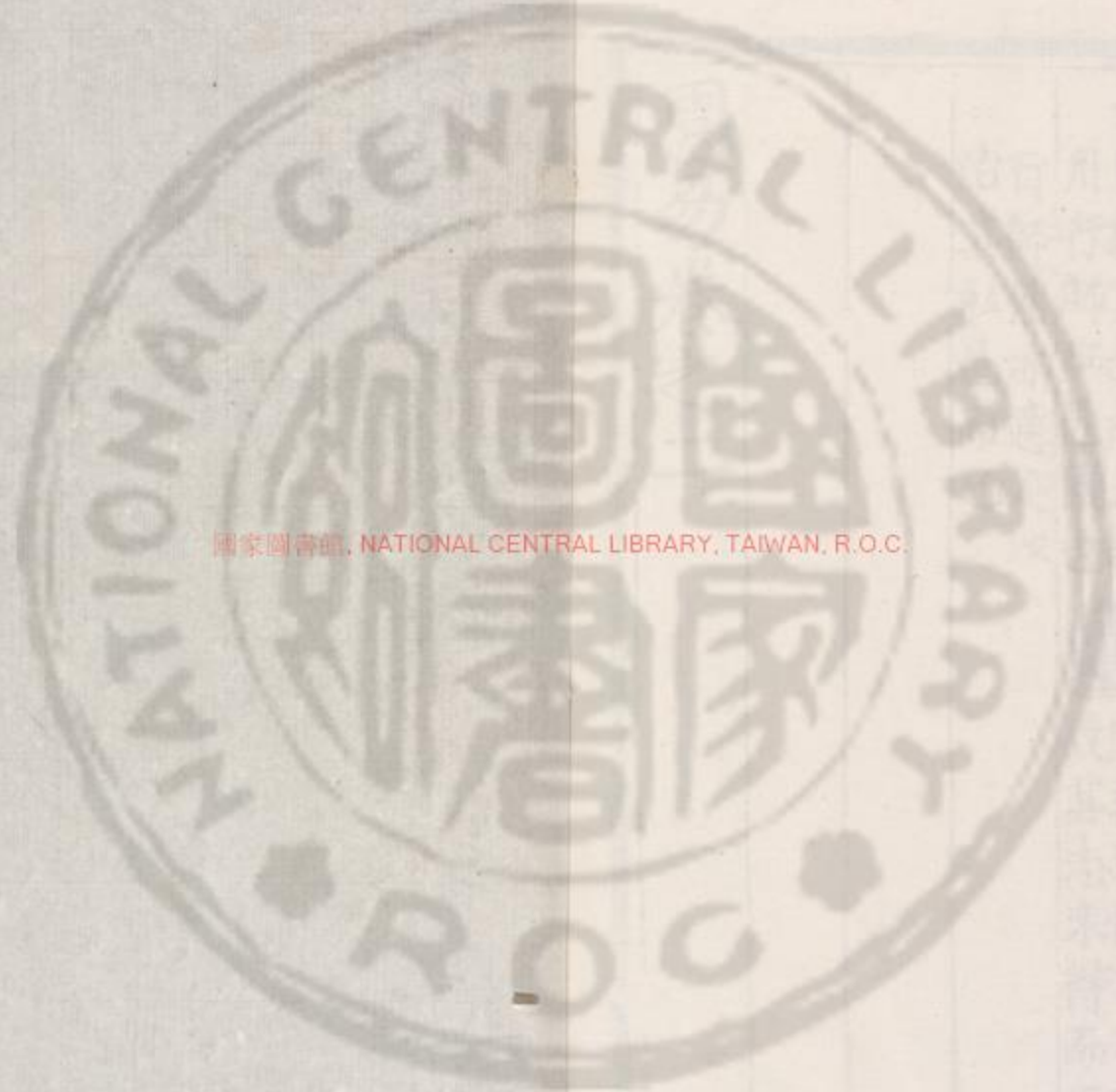
陰柔无停才力不足故其志未得而至於

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

周易卷之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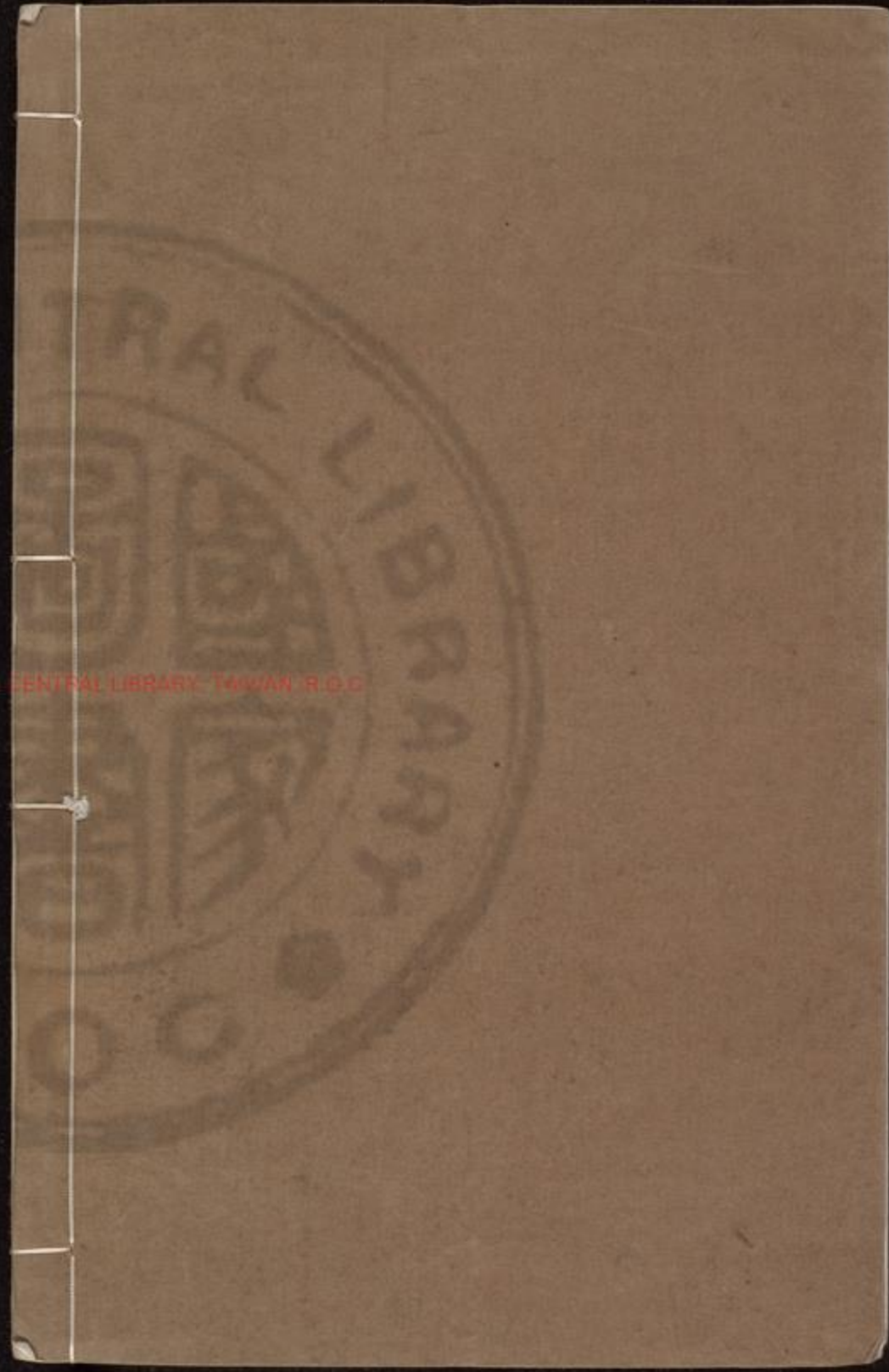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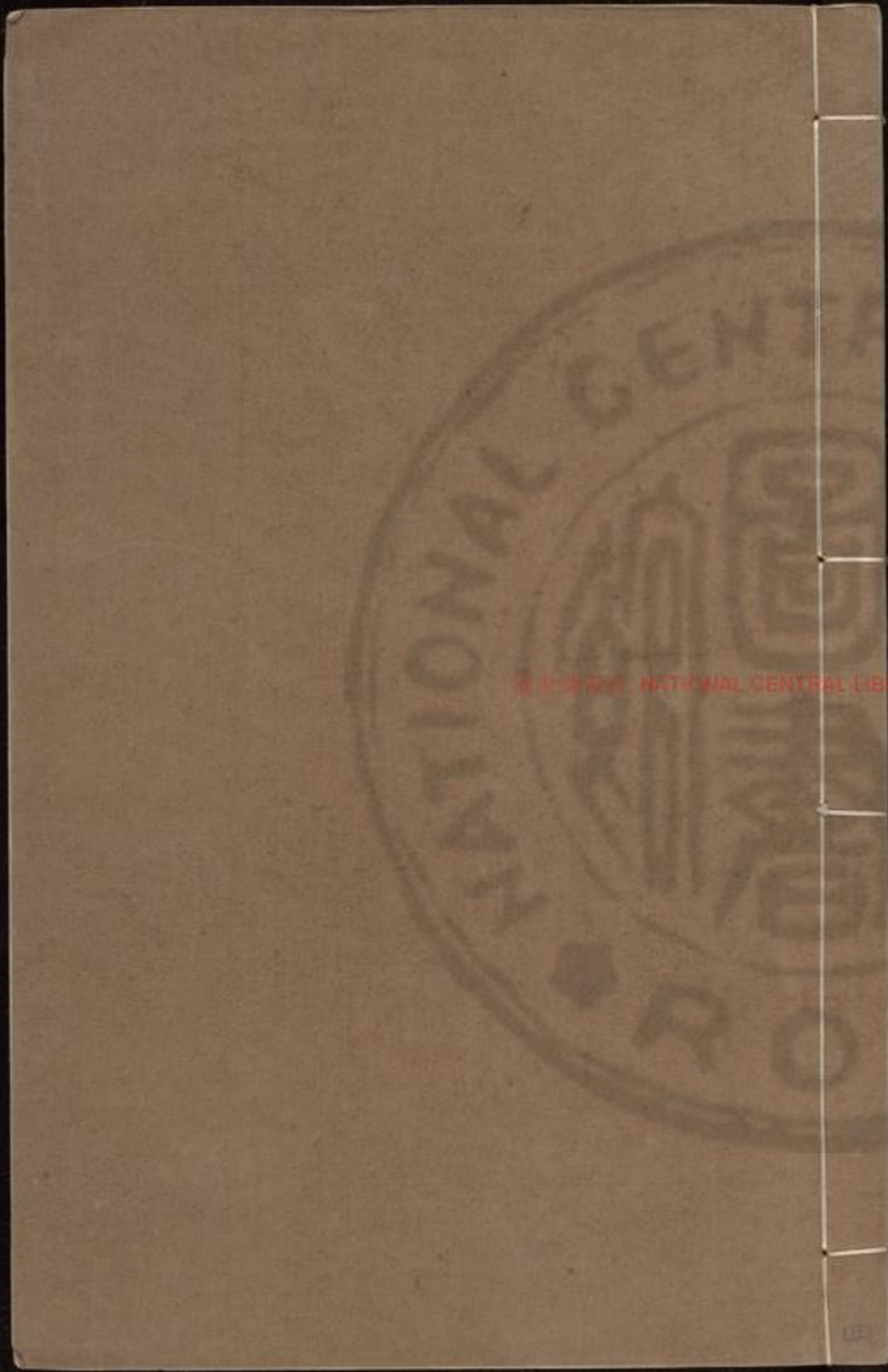
謙者地也居上而不害之志未得故不鳴也
 鳴者言也言而後行言而不行則言不鳴也
 志未得也言而不行則言不鳴也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200805,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5460 v4





周易卷之三



坤下 謙則豫

程頤傳
朱熹本義



豫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承
 二卦之義而為次也有既大而能謙則有
 豫樂也豫者安和悅樂之義為卦震上坤下
 順動之象動而和順是以豫也九四為動之
 主上下群陰所共應也坤又承之以順是以
 動而上下順應故為和豫之義以二象言之
 雷出於地上陽始潛閉作於地中及
 其動而於地奮發其聲通暢和豫故為豫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豫利建侯行師

豫後謙變來



豫順而動也。豫之義所利在於建侯行師。夫建侯樹屏所以共安天下諸侯和順則

萬邦聚大衆非和悅不能使之服從也。君

從而有功故悅豫之道利於建侯行師也。又

上動而下順諸侯從王師衆順令之象也。

萬邦聚大衆非和悅不能使之服從也。

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坤遇震

為順以動故其卦為豫而

其占利以立君用師也。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

剛謂四為群陰所應剛得衆應也志行

順以動豫震動而坤順為動而順理。體卦德釋卦名義。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

師乎

以豫順而動則天地如之而弗違況建侯

行師豈有不順乎天地之道萬物之理唯

至順而已大人所以先天地而後

天而不違者亦順乎理而已。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

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

故天地如之
是剛起下句
有言曰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滿極不勝其豫至發於聲音輕淺陰柔

如是必至於凶也鳴發於聲也小人
上有強援得時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
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卦之得名本為和樂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傳云初六謂其以陰柔無柔處下而志
意窮極不勝其豫至於鳴也必驕肆而致

一作至
本義
窮謂
凶矣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傳逸豫之道放則失正故豫之諸爻多不得
正才與時合也唯六二一爻處中正又无

應為自守之象當豫之時獨能以中正自守
可謂特立之操是其節介如石之堅也介于
石其介如石也人之於豫豫象心悅之故遲遲
遂至於耽戀不能已也二以中正自守其介
如石其去之速不俟終日故貞正而吉也虞
豫不可安且久也久則溺矣如一可謂見幾
而作者也夫子因二之見幾而極言知幾之
道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
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
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
吉介如石焉剛萬夫之望夫見事之幾微者
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夫見事之幾微者
其神妙矣乎君子上交不至於過而不已
於瀆者蓋知幾也幾則至於過而不已
交於上以恭異於下以微故不至於過也
故過於瀆君子見於幾微故不至於過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而悔字同
悔悟之悔
一悔吝之悔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所謂幾者始動之微也吉凶之端可先見而
未著者也獨言吉者見之於先豈復至有凶
也君子明哲見事之幾微故能其介如石其
守既堅則不惑而明見幾而動豈俟終日也
斷別也其判別可見矣微與彰柔與剛相對
者也君子見微則知彰矣見柔則知剛矣
幾如是衆所仰也故
贊之日萬夫之望也
矣卦獨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於豫而
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
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
幾微也大學曰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意
是則正而吉矣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盱盱
三三四為非難故上視為盱

能不終日而貞且吉者以有中正之德也
中正故其守堅而能辨之早去之速爻言
六二處豫之道
為教之意深矣
六三陰而居陽不中不正之人也以不中
正而處豫動皆有悔盱上視也上瞻望於
四則以不中不正不為四所取故有悔也四豫
之主與之切近苟遲遲而不前則見棄絕亦
有悔也蓋處身不君子處已有道以禮制心雖
向在正身而已君子處已有道以禮制心雖
處豫時不失中
正故无悔也
三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前有悔者也故其
象如此而其占為事當速悔若悔之遲則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有悔也

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傳 自處不當，失中正也。是以進退有悔。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傳 豫之所由，為豫者由九四也。為動之主，動而與陰悅順，為豫之義。四大臣之位，六五之君，豫從之以陽剛而任上之事。

豫之所由也。故云由豫大有得，言得大行之事。志以致天下之君，而當天下之任，危疑之地，也。獨當上之倚任，而下无同德之助，所以疑也。唯當盡其至誠，勿有疑慮，則朋盍簪。

四卦卦主然
是位位既大
五不得行矣
程傳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戒之。簪聚也。又速也。

類自當盍聚。夫欲上下之信，唯至誠而已。苟盡其至誠，則何患乎其不聚？**傳** 元其聚。无助也。簪聚也。簪，生名。簪取聚髮也。或曰：卦唯一陽，安得同德之助？曰：居上位而至誠，求助理，必得之。姤之九五曰：有隕自天，是也。四以陽剛迫之，近君位而專主乎豫，聖人宜為之戒，而不然者，豫和順之道也。由和順之道，不失為位之正也。如此而專主於豫，乃

是任也。故唯戒以至誠，勿疑於豫。

豫者，誠不疑，則朋類合而從之。

當至誠不疑，則朋類合而從之。

大有得，然又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致天下于地
豫方是也
行有分別

貞白五之中
取義不以位
言象白中未
也

如唐之文宗
中不指任指
心言

傳由己而致天下於樂豫故為大有得謂其志得大行也

六五貞疾恒不死

上五為坎為血卦為知憂為心疾故有死象震方主生故恒不死

傳六五以陰沉溺於豫不能自立者也柔居君位當豫之時所歸皆在於四四之陽剛得衆非耽惑柔弱之君所能制也乃柔弱不能自立之君受制於專權之臣也居得君位貞也受制於下有疾苦也六居尊位權雖失而位未亡也故云貞疾恒不死言貞而有疾常疾而不死如漢魏末世之君也人君致危亡之道非一而以豫為多在四不言失正而於五乃見其強逼者四本无失故於四言大臣任天下之事之義於五則言柔弱居尊不能自立威權去已之義各據爻以取義故不同也右五不失君

道而四主於豫乃是任得其人安享其功如太甲成王也蒙亦以陰居尊位二以陽為蒙之主然彼吉而此疾者時不同也童蒙而資之於人宜也耽豫而失之於人危亡之道也故蒙相應則倚任者也豫相逼則失權者也又上下之心專歸於四也

本義

當豫之時以柔居尊沉溺於豫又乘九四之剛衆不附而處勢危故為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故又為恒不死之象即象而觀占在其中矣

象曰六五上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傳貞而疾由乘剛為剛所逼也恒不死中之尊位未亡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上六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陰多昏迷冥也也冥極則收聲有渝也

傳也。上六陰柔非有中正之德。以陰居上。不正也。而當豫極之時。以君子居斯時。亦當戒懼。況陰柔乎。乃耽肆於豫。昏迷不知反者也。在豫之終。故為昏冥已成也。若能有渝。變則可以无咎矣。在豫之終。有變之義。人之失苟能自變。皆可以无咎。故冥豫雖已成。能變則善也。聖人發此義。所以勸遷善也。**本義**以陰故更不言冥之凶。專言渝之无咎。柔居豫極。為昏冥於豫之象。以其動體。故又為其事雖成。而能有渝之象。戒占者如是。則能補過。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傳昏冥於豫。至於終極。災咎行及矣。其可長然乎。當速渝也。



震下兌上。蓋倒則隨。蓋上之陽卦倒。在隨之下。蓋下之陰卦倒。在隨之上。又蓋上之民倒。在此下。蓋下之民倒。在此上。蓋上之民倒。在此下。蓋下之民倒。在此上。

傳隨。序卦。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夫說豫之。道。物所隨也。隨所以次豫也。為卦兌上震下。兌為說。震為動。說而動。動而說。皆隨之義也。隨人者也。以少女從長男。隨之義也。又震為雷。兌為澤。雷震於澤中。澤隨而動。隨之象也。又以卦變言之。乾之上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往居乾之上。陽來下於陰也。以陽下陰。陰必說。隨為隨之義。凡成卦。既取二體之義。又有取爻義者。復有更取卦變之義者。始隨之取義。尤為詳備。

震卦從
蓋上之
民倒來
陽又反
在下故云
剛來而下
柔

隨。元亨利貞。无咎。

隨從蓋變來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六三 九二 九五 九四 上六 下六

朱子謂說而動不為乃是動而說我動而人說人乘從我也

易傳卷三

隨隨之道可以致大亨也君子之道為眾所得其道則可以致大亨也凡人君之從善臣下之奉命學者之徒義臨事而從長皆隨也隨隨之道利在於貞正隨得其正然後能大亨而無咎失其正則有咎矣豈能亨乎

本義

初隨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以二體言之為

此動而彼說亦隨之義故為隨已能隨物物來隨已彼此相從其通易矣故其占為元亨然必利於貞乃得无咎若所隨不貞則雖大亨而不免於有咎矣春秋傳穆姜曰有是四德隨而无咎終我皆无之豈隨也哉今按四德雖非本義然其下云云深得占法之意

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

下遐

說音

本義

以卦變卦德釋卦名義

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

傳

乾卦所以為隨以而來而下柔動而說也謂

之上以陽剛來下於陰柔是以上下下下以貴下賤能如是物之所說隨也又下動而上說動而可說也所以隨也如是則可大亨而得正能大亨而得正則為无咎不能亨不得正則非可隨之道豈能使天下隨之乎天下所隨者時也故云天下隨時

易傳卷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王肅本時作之。今當從之。釋卦辭言能知是則天下之所從也。

隨時之義大矣哉

傳 君子之道隨時而動。從宜適變。不可為典要。非造道之深知。幾能權者。不能與於此也。故贊之曰。隨時之義大矣哉。凡贊之者。欲人知其義之大。玩而識之也。此贊隨時之義。大與豫等。諸卦不同。**本義** 王肅本時字在之。諸卦時與義是兩事。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傳 雷震於澤中。澤隨震而動。為隨之象。君子觀象。以隨時而動。隨時之宜。萬事皆然。取

息

陽氣潛伏
故君子法

之曰悔
息

其最明且近者言之。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君子晝則自強不息。及嚮昏晦。則入居於內。宴息。以安其身。起居隨時。適其宜也。禮。君子晝不居內。夜不居外。隨時之道也。**本義**

雷藏澤中
隨時休息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傳 九居隨時。而震體且動之主。有所隨者也。官。主守也。既有所隨。是其所主守有變易也。故曰。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人心所從。而不得正。乃過動也。出門交有功。人心所從。多所親愛者。也。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為惡也。苟以親愛而隨之。則是私情。所與。豈合正理。故出門而交。則有功也。出

震長子有官。象震動則有變。故曰渝。上二爻排闥似有震。行似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門謂非私暉交不以
私故其隨當而有功
以陽居下為震之主卦之
有所隨則有所偏主而變
則吉又當出門以交不私
功也故其象占如此亦因
以戒之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

傳 既有隨而變必所從得正則吉也所從不正則有悔吝

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傳 出門而交非牽於私其交必正矣正則无失而有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傳 二應五而比初隨先於近柔不能固守故為之戒云若係小子則失丈夫也初陽在下小子也五正應在初作圖二丈夫也二若志係於初則失九五之正應是失丈夫也二若其咎大矣二有中正之德非必至如是也隨之時當本義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而為之戒也遠二陰柔不能自守以須正應故其象如此凶吝可知下假言矣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傳 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无所當專一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二三四五得四三。獲陽三。失陰三。利也。

傳 丈夫九四也。小子初也。陽之在上者。丈夫也。居下者。小子也。三雖與初同體。而切近於四。故係於四也。大抵陰柔不能自立。常親係於所近者。上係於四。故下失於初。舍初從上。得隨之宜也。上隨則善也。如昏之隨明。事之從善。上隨也。背是從非。舍明逐暗。下隨也。四亦无應。无隨之者。也。近得三之隨。必與之親善。故三之隨四。有求必得也。人之隨於止。而上與之。是得所求也。又凡所求者。可得也。雖然。固不可非理枉道。以隨於上。苟取愛說。以遂所求。如此。乃小人邪諂趨利之為也。故云。利居貞。自處於正。則所謂有求而必得也。

只說象未
可得善狀
有居貞之
傳與本意
小異

所隨亦非三
上即善去當
正不也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舍音

傳 既隨於上。則是其志舍下而不從也。舍下而從上。舍卑而從高也。於隨為善矣。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以已隨上。已亦得所隨。如下六三之類也。大臣主事。象以事上。若得其

傳 九四。以陽剛之才。處臣位之極。若於隨有獲。則雖正亦凶。有獲。謂得天下之心。隨於

易專義卷三

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已為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於上眾心皆隨於君若人心從已危疑之道也故凶居此地者奈何唯孚誠積於中動為合於道以明哲處之則又何咎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周公孔明是也皆德及於民而民隨之其得民之隨所以成其君之功致其國之安其至誠存乎中是有孚也其所施為无不中道在道也唯其明哲故能如是以明也復何過咎之有是以下信而上不疑位極而无逼上之嫌勢重而无專強一作之過非聖人大賢則不能也其次如唐之郭子儀威震主而主不疑亦由中有誠孚而處无甚失也非明哲能本義九四以剛居上之下與五同德如是乎故其占隨而有獲然勢陵於五故雖正而凶惟有孚在道而明則上安而下從之可以无咎也占者當時之任宜審此戒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傳 居近君之位而有獲其義固凶能有孚而在道則无咎蓋明哲之功也

九五孚于嘉吉

傳 九五居尊得正而中實是其中誠在於隨善其吉可知嘉善也自人君至於庶人隨道之吉唯在隨善而已下本義陽剛中正下應二之正中為隨善之意應中正是信于善也占者如是其吉宜矣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此二卦中而
有與焉如本
義指其文

者必有事也。無事則何喜何隨。蠱所以改隨也。蠱事也。蠱非訓事。蠱乃有事也。為卦山下有風。風在山下。遇山而回。則物亂。是為蠱象。蠱之義。壞亂也。在文為蟲。血之有蟲。蠱壞之義。左氏傳云。風落山。女惑男。以長女下於少男。亂其情也。風遇山而回。物皆撓。亂是為有事之象。故云。蠱者事也。蠱而治之。亦事也。以卦之象言之。所以成蠱也。以卦之才言之。撓女巧反也。

蠱元亨利涉大川

蠱後隨變來

傳 既蠱則有復治之理。自古治必因亂。亂則元亨也。蠱之艱難險阻也。利涉大川。濟時之才。以治蠱則能致

先甲三日

甲三日

先息薦反 後胡豆反

傳 甲數之首。事之始也。如辰之甲乙。甲第申其先。後三日。蓋推原先後為救弊可久之道。先甲謂先於此。究其所以然也。後甲謂後於此。推其將遠也。究其所以然也。至三日言慮之深。推之遠也。然也。究其所以然也。至三日言慮之其將然則可知。備之方善。救則前弊可革。善備則後利可知。久此古之聖王所以新天下而垂後世也。後事之治。蠱者不明。聖人先甲後甲。未及成而弊已生矣。甲者事之首。庚者變更之。首制而政教之類。則云甲舉其首也。發號施令之事。則云庚。庚其卦艮剛居上。巽猶更也。有所更變也。



蠱壞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巽

可動本義

易傳義疏卷三

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柔居下。上下不交。下卑巽而上。苟止。故其卦為蠱。或曰。剛上柔下。謂卦變自賁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為蠱也。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故其占為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事過之端也。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自新。以為後事之端。而不使至於大壞。後事方始而尚新。然便當致其丁寧之意。以監其前事之失。而不使至於速壞。聖人之深戒也。

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傳 以卦變及二體之義而言。剛上而柔下。謂初六也。陽剛尊而在上者也。今往居於上。陰柔卑而在下者也。今來居於下。男雖必而居

上。女雖長而在下。尊卑得正。上下順理。治蠱之道也。由剛之柔。柔之下。變而為艮巽。艮止也。巽順也。下巽而上止。止於巽順也。以巽順之道治蠱。是以元亨也。**義** 以卦變。卦德。釋卦名義。蓋如合體德而言。上下之形勢如此。此則積弊而至於蠱矣。而性情又如此。焉得不成蠱。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傳 治蠱之道如卦之才。則元亨而天下治矣。夫治亂者。苟能使尊卑上下之義正。在下者巽順。在上者能止。齊安定之事。皆止於順。則何蠱之不治也。其道大善而亨也。如此。則天下治矣。

利涉大川。往有事也。

傳却又一美
宜往事此
名但言所以
治蠱之事而
早以耳而天
下可得治也
也不可從
往有事也
利而人
往有事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方天下壞亂之際宜涉艱險
以往而濟之是往有所事也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有始天
行也

傳 夫有始則必有終既終則必有始天之道
也聖人知終始之道故能原始而究其所

以然要終而備其將然先甲後甲而
為之慮所以能治蠱而致元亨也

辭治蠱至於元亨則亂而復治之
象也亂之終治之始天運然也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傳 山下有風風遇山而回則物皆散亂故為
有事之象君子觀有事之象以振濟於民

振起之濟是
救濟生靈
振民是元亨

新為本卦其
體居上故六
夫言取象初
言子見為小
子也

養育其德也在已則養德於天下則
濟民君子之所事无大於此二者
有風物壞而有事矣而事莫大
於二者乃治已治人之道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傳 初六雖居最下成卦由之有主之義居內
能堪其事則為有子而其考得无咎不然則

為父之累故必惕厲則得終吉也處卑而尸
尊事自當兢畏以六之才雖能巽順體乃陰

柔在下无應而主幹非有能濟之義若以不
克幹而

子幹蠱之道必克濟則不累其父能厲則可
以終吉乃備見為

子幹蠱之大法也
本義 幹如木之幹枝葉之
所附而立者也蠱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王書... 傳... 義... 大... 人...

前人巳壞之緒故諸文皆有父母之象子能
幹之則飭治而振起矣初六蠱未深而事易
濟故其占為有子則能治蠱而考得无咎然
亦危矣戒占者宜如是又知危而能戒則終
也吉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傳 子幹父蠱之道意在承當於父之事也故
祇敬其事以置父於无咎之地常懷惕厲

則終得其吉也盡誠
於父事吉之道也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傳 九二陽剛為六五所應是以陽剛之才在
下而幹夫在上陰柔之事也故取子幹母

蠱為義以剛陽之臣輔柔弱之君義亦相近
二巽體而處柔順義為多幹母之蠱之道也
夫子之於母當以柔巽輔導之使得於義
有 順豈无道乎以婦人言之則陰柔可知若伸
巳剛陽之道遠然矯拂則傷恩所害大矣亦
安能入乎在乎屈巳下意巽順將承使之身
正事治而已故曰不可貞謂不可貞固盡其
剛直之道如是乃中道也又安能使之為甚
高之事乎若於柔弱之君盡誠竭忠致之於
中道則可矣又安能使之大有為乎且以周
公之聖輔成王成王非甚柔弱也然能使之
為成王而已守成不失道則可矣固不能使
之為義黃堯舜之事也二巽體而得中是使
巽順而得中道合不可貞
本義 九二剛中上
之義得幹母蠱之道也
應六五子幹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母蠱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故又戒以不可堅貞言當巽以入之也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傳 二得中道而不過剛。幹母蠱之善者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傳 三以剛陽之才居下之上主幹者也。子幹而在巽體雖剛過而不為无順順事親之本也。又居得正故无大過以剛陽之才克幹其事雖以剛過而有小小之悔終无大過咎也。然有小悔已非善事親也。**本義** 剛過事雖以剛過而有小小之悔終无大過咎也。然有小悔已非善事親也。不中故小有悔巽體得正故无大咎。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傳 以三之才幹父之蠱雖小有悔終无大咎也。蓋剛斷能幹不失正而有順所以終无咎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傳 四以陰居陰柔順之才也。所處得正故為寬裕以處其父事者也。夫柔順之才而處正僅能循常自守而已。若往幹過常之事則不勝而見吝也。以陰柔而无應助往安能濟也。以陰居陰不能為寬裕以治蠱之象也。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

晉元帝宋書
宗是也漢之
元帝亦也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傳 以四之才。守常居寬裕之時。則可矣。欲有所往。則未得也。加其所任。則不勝矣。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傳 五居尊位。以陰柔之質。當人君之幹。而下應於九二。是能任剛陽之臣也。雖能下應。

剛陽之賢。而倚任之。然已實陰柔。故不能為創始開基之事。承其舊業。則可矣。故

為幹父之蠱。夫創業垂統之事。非剛明之才。則不能繼世之。雖柔弱之資。苟能

本義 任剛賢。則可以為善。繼而成令譽也。太甲成王。皆以臣而用譽者也。

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以此。此幹蠱。可致聞譽。故其象占如此。

統卦作幹蠱。而思剛以剛。創制入外意。不可代此。此之治。聖之象。合道者。事非一人。能幹而治下。九二得剛中。以佐不吉。所以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傳 幹父之蠱。而用有令譽者。以其在下之賢。承輔之。以剛中之德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傳 上九居蠱之終。无係應。於下。處事之外。无所事之地也。以剛明之才。无應

援而處。无事之地。是賢人君子。不偶於時。而高尚自守。不累於世務者也。故云不事王侯。

高尚其事。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太公望之始。曾子子思之徒。是也。不屈道以徇時。既不

得施設於天下。則自善其身。尊高。尚其事。非


守其志節而已。士之自高尚。亦

一道。有懷抱道德。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者。有知止足之道。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


致舉。其之先。武以之。其次。如先王之得。孔明也。

嚴子陵以之。蓋天下者。事而不拘。其自者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於不求知者有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事獨潔其身者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謂皆自高者進退合道者也
 剛陽居上故為此象而占與戒皆在其中矣


象曰不事王侯心可則也

 如王侯蓋進退以道用舍隨時非賢者能之可為法則也



坤上


觀倒則臨

 臨序卦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者大也


臨也韓康伯云可大之業由事而生二陽方長而盛大故為臨也為卦澤上有地澤上之物密近與水相際臨近乎水故為臨天下之有水則為地澤上有地則為臨也臨者臨民臨事凡所臨皆是在卦取自上臨下臨民為義

臨元亨利貞

臨後觀變未

 以卦才言也臨之道如卦之才則大亨而正也

至于八月有凶

 二陽方長於下陽道漸盛之時聖人豫為之戒曰陽雖方盛至於八月則其道消矣

主家傳為
是傳不可
從取其大意
以補不義

是凶也。大率聖人為戒。必於方盛之時。方
盛而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未久。若
既衰而後戒。亦无及矣。自古天下安治。未
有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於盛也。方其盛而
不知戒。故在安富則驕侈生。樂肆則綱紀壞。
忘禍亂。則釁孽萌。是以浸淫不舒。肆則綱紀
忘。禍亂則釁孽萌。是以浸淫不舒。肆則綱紀
臨。故為臨。十於物也。二陽也。又其為卦。逼於
兌。說上坤順。九二以剛居中。上應六五。故占
者大亨而利於正。然至于八月。當有凶也。八
月。謂自復卦之時也。陽或曰。八月。謂夏正
陰長。陽自復之時也。陽或曰。八月。謂夏正
卦。為觀亦臨之反對也。又因占而戒之。

彖曰。臨。剛浸而長。長反丁



以卦體
釋卦名

說而順。剛中而應。

說音剛中謂九二應上應六五也



又以卦德卦
體言卦之善

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浸漸也。二陽長於下而漸進也。下兌土能
和說而順也。剛得中道而有應助。是以能

大亨而得正。合天之道。剛正而和順。天之
道也。化育之功。所以不息者。剛正和順而已。
此臨人臨事。臨天下莫大乎亨。而得正
也。兌為說。說乃和也。夫彖云決而和。正
當剛長之時。又有此
善。故其占如此也。



又有此善指
從順剛中

力子為卷三

三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傳 臨二陽生陽方漸盛之時故聖人為之戒云陽雖方長然至于八月則消而凶矣八月謂陽生之八月陽始生於復自復至遯凡八月自建子至建未也二陰長而陽消矣故云消不久也

在陰陽之氣言之則陽消長如循環不可易也以人事言之則陽為君子陰為小人方君子道長之時聖人為之誠使知極則有凶之理而虞備之常不至於滿極則無凶也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穷
容保民无疆

傳 澤之上地澤岸也水之際也物之相臨與舍容无若水之在地故澤上有地為臨

也君子觀臨之象則教思无穷親臨於民則有教導之意思也无穷至誠无大无疆限也含容有廣大之意故為无疆无疆之義

不義 地臨於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者坤

初九咸臨貞吉

傳 咸感也陽長之時感動於陰四應於初感之者也

比卦相應尤重四近君之位初感得正位與四感應是以正道為當位所信任得行其志獲乎上而得行其正道是以吉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臨初爻二爻皆
宜主吉。其以
卦主。全體
而初不吉
六爻中。不
長。予。何。謂。
或。不。謂。謂。謂。
非。子。而。謂。謂。
皆。一。而。謂。謂。
作。謂。謂。謂。

初已臨過
九二復云
者非特過
也以其未
命故仍似
而或臨之
下陰陽不
相照小人
不容有三
不去唯未
順命故臨
而不吉元
不利。

他卦初上爻不言得位失位蓋初終之義為
重也臨則以初得位居正為重凡言貞吉有
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有貞固
守之則吉者各隨其事
象初陽九剛而得正故其占為貞吉
二陽九剛而得正故其占為貞吉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傳所謂貞吉九之志在於行正也以
九居陽又應四之正其志正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傳二方陽長而漸咸感
順之君其交之親故見信任得行其志所
臨吉而无不利也吉者已然如是故吉也
无不利者將然於所施為无所不利也

義剛得中而勢上進故
其占吉而无不利也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傳未者非遽之辭蓋子或問勸齊伐燕有諸
曰未也又云仲子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
斲抑亦盜跖之所樹斲是未可知也史記侯
嬴曰人固未易知古人用字之意皆如此今
人大率用對已字故意似異然實不殊也九
二與五感應以臨下蓋以剛德之長而又得
中至誠相感非由順上之命也是以吉而无
不利其非由
說體又陰陽相應故象特
明其非由
說體又陰陽相應故象特
詳未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六五 知臨大君之宜吉

知音

五以柔中順體居尊位而下應於二剛中者也夫以一人之身臨乎天下之廣若區區自任豈能周於萬事故自任其知者適足為所不知唯能取天下之善任其知則其知大矣五順應於九二剛中之賢任之以臨下乃已以明知臨天下大君之所宜也其吉可知以柔居中下應九二不自用而任人乃知之事而大君之宜吉之道也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君臣道合蓋以氣類相求五有中德故能倚任剛中之賢得大君之宜成知臨之功

蓋由行其中德也人君之於賢才非道同德合豈能用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

上六坤之極順之至也而居臨之終敦厚於臨也與初一雖非正應然大率陰求於陽又其至順故志在從乎二陽尊而應界高而從下尊賢取善敦厚之至也故曰敦臨所以吉而无咎陰柔在上非能臨者宜有咎也以其敦厚於順剛是以吉而无咎六居臨之終而不取極善臨无過極故止為厚義上无位之地止以在上言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内也

敦臨之終敦厚於臨吉而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上六坤地而隆起六陰為眾亦主也故為敦之象言墩也厚之至也以此相臨者而何乎用之凌陰則小人操師用之臨民則教思家保真无咎无福矣志在内者以其陰柔恐與二陽不同其志敦夫子以此明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志在內應乎初與二也。志順剛陽而敦篤其吉可知也。



坤下 臨例則觀

傳

以觀序卦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

傳

者為觀於下也。人君上觀天道下觀民俗。則

傳

編觸萬類周觀之象也。二陽在上四陰在下。

傳

在諸父則唯取觀見隨時為義也。

觀盟而不薦有孚顒若

觀官喚反下大

象觀字 觀後臨變未

傳

予聞之胡翼之先生曰：君子居上為天下

傳

而化也。故為天下之觀。當如宗廟之祭。始

傳

然瞻仰之矣。盥請祭祀之後。則下民盡其至誠。顒

傳

地求神之時也。薦謂獻腥。獻熟之時也。盥者

傳

薦之後。禮數繁縟。則人心散而精一不若。始

傳

盥之時矣。居上者正其表儀。以為下民之觀。

傳

意少散。如既薦之後。則天下之人莫不

傳

盡其孚誠。顒然瞻仰之矣。顒仰也。九五居上。四

傳

陰仰之。又內順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

傳

所以為觀。盥將祭而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

傳

也。顒然尊敬之貌。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

傳以君子可屬下民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有字
句仍屬在上
之人是惡家
傳程子之說
不可從

此仍主其是

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

下

則其孚信在中而顯然可仰戒占者當如是也或曰有孚顯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此卦四陰長而二陽消正為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更取他義亦扶陽抑陰之意

傳五居尊位以剛陽中正之德為下所觀其德甚大故曰大觀在上下坤而上巽是能順而巽也五居中正以巽順

中正之德為觀於天下也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

觀如字下觀天大象觀之觀六爻觀字並同

傳為觀之道巖敬如始盥之時則下民至誠瞻仰而從化也不薦謂不使誠

意少散也

義釋卦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傳天道至神故曰神道觀天之運行四時无有差忒則見其神妙聖人見天道之神體

神道以設教故天下莫不服也夫天道至神故運行四時化育萬物无有差忒至神之體莫可名言唯聖人默契體其妙用設為政教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其功鼓舞其

程傳承上句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化而莫測其用。自然仰觀而戴服。
故曰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神道也。四時不忒。天之所以為觀也。
聖人之所以為觀也。

本義 極言之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

設教省悉井反

傳 風行地上。周及庶物。為由歷周覽之象。故先王體之為省方之禮。以觀民俗而設政教也。天子巡省四方。觀視民俗。設為政教。如奢則約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禮。是也。省方觀

民也。設教為民觀也。
本義 省方以觀民。設教以為觀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丑孚吝

傳 六以陰柔之質居遠於陽。是以見者淺近。如童稚然。故曰童觀。陽剛中正

在上。聖賢之君也。近之則見其道德之盛。所觀深遠。初乃遠之所見。不明如童蒙之觀也。小人下民也。所見昏淺。不能識君子之道。乃常分也。不足謂之過咎。若君子而如是。則可鄙吝也。
本義 卦以觀瞻為義。皆觀乎九五也。初六陰柔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其占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則可羞矣。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傳 所觀不明如童稚乃小人之分。故曰小人道也。

朱子之文前
長文如是
亦君子不
光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添出順從來

本義不順從
意程子亦
非能而
然此不
所見者依約
而進以乃所
則觀則思不
能觀而化也

六二。闕觀。利女貞。

傳 二應於五。觀於五也。五剛陽中正之道。非

觀耳。闕覘之觀。雖少見而不能甚。如闕覘之

也。二既不能明見剛陽中正之道。則利如女

子之道也。貞雖見之不能甚明。而能順從者。女

子之道也。在女子為貞也。二既不能明見九五

之道。能如女子之順從。則不失中正。乃為利也。

本義 陰柔居內而觀。則不失中正。乃為利也。乎外闕觀之象。

象曰。闕觀女占。亦可醜也。

傳 君子不能觀見剛陽中正之大道。而僅

有能 闕覘其彷彿。雖能順從。乃同女子

之占。亦可為醜也。在丈夫則

六三。觀我生進退。

傳 三居非其位。處順之極。能順時以進退者

也。若居當其位。則無進退之義也。觀我生

而隨。宜進退。所以處雖非正。而未失道也。

隨時進退。求不失道。故無

悔吝。上可進。可退。故不觀九五。而獨觀已

所行之通塞。以為進退。占者宜自審也。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傳 觀已之生。而進退以順。乎宜。故未至於失道也。

初二爻在下
三則介乎上
下故之三
義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傳 觀莫明於近。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聖賢之君也。四切近之。觀見其道。故云觀國之光。觀見國之盛德。光輝也。不指君之身。而云國者在人。君而言。豈止觀其行一身乎。當觀天下之政化。則人君之道。德可見矣。四雖陰柔。而巽體居正。切近於五。觀見而能順從者。也。利用賓于王。夫聖明在上。則懷抱才德之人。皆願進于朝廷。輔戴之。以康濟天下。四既觀見人君之德。國家之治。光華盛美。所宜賓于王。朝。效其智力。上輔於君。以施澤天下。故云。利用賓于王也。古者有賢德之人。則人君賓禮之。故士之仕進於王朝。則謂之賓。其六四最近於五。故有此象。

本義

本義我己
仕而朝觀
言乃賓于王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傳 君子懷負才業。志在乎兼善天下。然有卷已也。豈君子之志哉。故孟子曰。中天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既觀見國之盛德。光華。古人所謂非常之遇也。**注** 所以志願登進。王朝以行其道。故云觀國之光。尚賓也。尚。謂志尚其志意。願慕賓于王朝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傳 九五居人君之位。時之治亂。俗之美惡。係乎已而已。觀已之生。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則是已之所為。政化善也。乃无咎矣。若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則是已之所為。政治

觀我生
而天子來朝
而去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此經文之義
是直下本
義勝程傳
作兩節矣

傳東指民
言

本義曰元意
民而言之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未善不能免於咎也作未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君行必其象也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當觀已所行必其陽剛中正亦如是焉則得无咎也

傳我生出於己者人君欲觀己之施為善否當觀於民民俗善則政化善也王弼云觀

民以察己本義此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觀之道是也本義已所行不但一身之得失又

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傳上九以剛陽之德處於上為下之所觀而不當位是賢人君子不在於位而道德為

傳上義公

天下所觀仰者也觀其生觀其所生也謂出於己者德業行義也既為天下所觀仰故自觀其所生若皆君子矣則无過咎也苟未君子則何以使人觀仰矜式是其咎也

本義上九陽剛居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亦為下所觀故其戒辭畧與五同但以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我為其小有主賓之異耳

傳雖不在位然以人觀其德用為儀法故當自慎省觀其所生常不失於君子則人不失所望而化之矣不可以不在於位故安然放意无所事也是其志意未得安也故云志未平也平謂安寧也

本義志未平言雖不得位未可忘戒懼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震下

貞倒則噬嗑 貞下之陰卦倒在上且陰爻在

離上 五故云柔得中而上行



噬嗑者序卦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
 也噬嗑所以次觀也噬嗑也噬嗑也噬嗑也噬
 物間之齧而後合之也卦上下二剛爻而中
 柔外剛中虛人頤口之象也中虛之中又一
 剛爻為頤中有物之象口中為噬嗑聖人以
 下不得噬必齧之則得噬故為噬嗑聖人以
 卦之象推之於天下之事在口則為有物隔
 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為有強梗或塊邪間隔
 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
 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
 天下之治得成矣凡天下至於一國一家至
 於萬事所以不和合者皆由有間也無間則
 合矣以至天地之生萬物之成皆合而後能



噬嗑亨 利用獄

噬嗑從貞慶來

遂凡未合者皆為間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
 友之間有離貳怨隙者蓋讒邪間於其間也
 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間隔者天下之大害也
 聖人觀噬嗑而合之象推之於天下萬
 事皆使去其間隔而合之則無不和且治
 作合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
 間在任刑罰故卦取用刑為義在
 二體明照而威震乃用刑之象也

噬嗑亨 卦自有亨義也天下之事所以不
 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
 用獄而噬之之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
 非刑獄何以作不可也去之不利用刑
 而云利用獄也獄者所以究察情偽得其情則
 利於察獄也獄者所以究察情偽得其情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此卦之義
本義皆以亨
合而亨者
義之正也

此卦之義
本義皆以亨
合而亨者
義之正也

知為問之道然後可
以設防與致刑也
也為卦上兩陽而中虛
陽間於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為噬嗑其占
當得亨通者有問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
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
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
其中是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
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為貴
故筮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也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頤中不有物故為噬嗑有物間於頤中則為
害噬而嗑之則其害亡乃亨通也故云噬
嗑而亨

卦義
以卦體釋
卦名義

噬嗑而亨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

以卦才言也剛爻與柔爻相間剛柔分而
不相雜為明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動
而明下震上離其動而明也雷電合而章
震而電耀相須並見合而章也照與威並行
用獄之道也能照則无所隱情有威則莫敢
不畏上既以二象言其動而明故復言威照
並用意

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易得義卷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上時
掌反



六五以柔居中為用柔得中之義。上行謂居尊位。雖不當位。謂以柔居五為不當。而利於用獄者。治獄之道。全剛則傷於嚴暴。過柔則失於寬縱。五為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也。以柔居剛。為利用。獄以剛居柔。為利否。曰。剛柔質也。居用也。用柔非治獄之宜也。又。以卦名卦體卦德。象卦變釋卦辭。

象曰。雷電噬。先王以明罰勅法。



象无倒置。疑此文互也。雷電相須。並見之物。亦有噬象。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為之防者也。



雷電

當作
雷電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校音。



九居初。最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為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履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故得无咎。繫辭云。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言懲之於小。與初故。有後。得无咎也。初與上。无位為受刑之人。餘四爻。皆為用刑之人。初居最下。无位者也。上處尊位。之過於尊。位亦無位者也。王弼以為无陰陽之位。陰陽係於奇偶。豈容无也。然諸卦。初上不言當位。不當位者。初九則以位為正。若需上六云。義為大臨之。初九則以位為正。若需上六云。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當位乾上九云无位爵
 位之位非陰陽之位也
 四爻為用刑之象初在卦始
 卦下故為履校滅趾之象止
 而無咎也小傷
 初上无位為
 受刑之象中
 罪薄過小又在
 惡於初故得无

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

傳 履校而滅傷其趾則知懲誠而不敢長其
 惡故云不行也古人制刑有小罪則校其

趾蓋取禁止其行
 使不進於惡也
 滅趾又有不
 進於惡之象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傳 二應五之位用刑者也四爻皆取噬為義
 二居中得正是用刑得其中正也用刑得

滅作傷字解不作沒字解

其中正則罪惡者易
 人之肌膚為易入也
 故取噬膚為象噬
 也二以中正之道其刑易服然乘初剛是用
 刑於剛強之人刑剛強之人必須深痛故至
 滅鼻而无咎也中正之道易以服
 人與嚴刑以待剛強義不相妨
 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噬者六二中正故其所
 治如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甚易亦不
 免於傷滅其鼻占者
 雖傷而終无咎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傳 深至滅鼻者乘剛故也乘剛乃用刑於剛
 強之人不得不深嚴也深嚴則得宜乃所

謂中也

如過本易勝
 而過于用刑
 之類
 司義者
 自傷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遇者噬者過也言言其之入過在下之訟者不報而受其害也如六三之噬也解上言而不解或承前而居者皆謂之明不無小減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傳 三居下之上用刑者也六居三處不當位也自處不得其當而刑於人則人不服而怨之味反傷於口也刑而人不服反致怨傷是之可鄙吝也然當噬嗑之時大要噬問而嗑之雖其身處位不當而強梗難服至於遇毒然用刑非為不當也故雖可吝而**本義** 肉謂獸腊全體骨而為之者堅韌之物也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為噬腊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當噬嗑於義為无吝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傳 六三居陽處位不當自處不當故所刑者難服而反毒之也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緇美反

傳 九四居近君之位當噬嗑之任者也四已過中是其間愈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乾肺肺肉之有聯至**本義** 骨者乾肉而兼骨至堅難噬者也噬至堅而得金矢金取剛矢取直九四陽德剛直為得剛直之道雖用剛直之道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則吉也九元剛而明體陽而居柔則守不固故明則傷於果故戒以知難居柔則守不固故戒以堅貞剛而不貞者有矣凡失剛者皆不貞也在噬嗑四最為善

全卦則以九四為問噬者噬也也在爻則又以四當用刑者為居去噬在下之人易不可為也

易傳義卷三

三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說非
五五噬四者
乾九而尚也
得中柔得中
也貞厲以五
柔也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骨者與哉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截側吏反

傳凡言未光其道未光大也戒於利艱貞蓋其所不足也不得中正故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傳五在卦愈上而為噬乾肉反易於四之乾勢易也。在卦將極矣其為間甚大非易噬也。故為噬乾肉也。得黃金中色金剛物。五居中為得中道處剛而四輔以剛得黃金也。五无應而四居大臣之位其助也貞厲无咎

柔得中而上行
正謂此也
剛意得黃金
正得中之謂也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六五雖處中剛然實柔體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則得无咎也。以柔居尊而當噬嗑。貞固而懷危懼哉。噬乾肉難於膚而易於人。人无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

傳所以能无咎者以所為得其當也。所謂當居中用剛而能守正慮危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傳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為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間大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德不刑是斷之
 三刑其順之
 不刑故至其
 見其罪之
 宜其罪之
 以罪其不
 泥。表俱備

象曰何校滅耳聽不明也

而不可撿罪大
 而不可解者也
 故何校
 而滅其耳凶可
 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
 何負也過極之
 陽在卦之上惡極
 罪大凶之道也
 故其象占如此



傳 人之擊暗不悟積其罪惡以至於極古
 制法罪之大者何之以校為其無所聞知
 積成其惡故以校而滅傷

本義 滅耳蓋罪
 聽也若能審聽而早
 圖之則無此凶矣

離下 噬嗑例 則賁 噬嗑上之陰卦倒在下故云
 艮上 柔來文剛 噬嗑下之陽卦倒在上故云 剛上柔下

賁 賁序卦蓋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
 受之以賁者飾也物之合則必有文文

乃飾也如人之合聚則有威儀上下物之合
 聚則有次序行列合則必有文也賁所以次
 噬嗑也為卦山下有火山者草木百物之所
 聚也下有穴則照見其上草木品彙皆被其
 光彩有賁飾之
 象故為賁也

賁亨小利有攸往

賁彼 賁從噬嗑變來
 偽反

傳 物有飾而後能亨故曰无本不立无文不
 行有實而加飾則可以亨矣文飾之道可

增其光彩故能
本義 賁飾也卦自損來者柔

小利於進也
 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
 剛自五上而文上又內離而外艮有文明而
 各得其分之象故為賁占者以其柔來文剛
 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內故為亨以其剛上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柔而艮止於外
故小利有攸往

彖曰貴亨

李義

亨字

疑衍 曾為王而文以飾之故也

文為王而文以飾之則又隱也

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

小利有攸往天文也

然而天地之間一剛一柔夫往交錯乃自然之理即天道亦然乃天文也

義

以卦變釋卦辭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先儒說天文上當有剛柔交錯

四字理
或然也

文明以止人文也

其德內離明而外艮止如人之秩然有分而各正其相接燦然有文以相與乃人文也

傳

卦為貴飾之象以上下二體剛柔交相

相

為文飾也下體本乾柔來文其中

而為離上體本坤剛往文其上而為艮乃為山下有火止於文明而成貴也天下之事无飾不行故貴則能亨也柔來而文剛故亨柔來文於剛而成文明之象文明所以為貴也貴之道能致亨實由飾而能亨也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分乾之中文往於艮之上也事由飾而加感由飾而能行故小利有攸往夫往而能利者以有本也貴飾之道非能增其實也但加之文彩耳事由文而顯也故為小利有攸往亨者亨通也往者加進也二卦之變共成貴義而彖分言也往者加進上下各至一事者蓋離明足以致亨矣柔又能小進也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此承上文言陰陽剛柔相文者天之文也止於文明

乃居尊位是進而上也。非謂自下體而上也。卦之變皆自乾坤先儒不達。故謂賁本是泰。卦豈有乾坤重而為泰。又由泰而變之。理下離本乾。中爻變而成離。上艮本坤。上爻變而成艮。離在內。故云柔來。艮在上。故云剛上。非自下體而上也。乾坤變而為六子。八卦重而為六十四。皆由不義極言賁道。乾坤之變也。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

敢折獄

示小利有使往之意

傳山者草木百物之一。明為貴飾之象也。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象以修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无果敢於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捨音

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恃其元其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用心也。為戒深矣。象之所取。唯以山下有火。明照庶物。以用明為戒。而賁亦自有无敢折獄之義。折獄者專用情實。有文飾則沒本義其情矣。故无敢用文以折獄也。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大者。內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

傳初九以剛陽居明體而處下。君子有剛明之德而在下者也。君子在无位之地。无所施於天下。唯自賁飾其所行而已。趾取在下。而所以行也。君子修飾之道。正其所行。守節處義。其行不苟。義或不當。則舍車輿而寧徒行。衆人之所羞。而君子以為貴也。舍車而徒

之義兼於比應取之初比二而應四應四正也與二非正也九之剛明守義不近與於二而遠應於四舍易而從難如舍車而徒行也守節義君子之貴也是故君子所貴世俗所羞世俗所貴作賈君子所賤以車徒為言者因趾與行為義也本義明體自貴於下為舍非道之車而安於徒步之象占者自處當如是也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不藉外以飾也

傳舍車而徒行者於義不可以乘也初應四正也從二非正也近舍二之易而從四之難舍車而徒行也君義君子之取舍子之貴守其義而已義決於義而已

六二貴其須

取此二取須連類而進當從全字解

傳卦之為貴雖由兩爻之變而文明之義為重二實貴之主也故主言貴之道飾於物者不能大變其質也因具質而加飾耳故取須義須隨頤而動者也動止唯係於字所附猶善惡不由於貴也一之文明唯為貴飾善惡則係其質也本義陰柔居中正三以陽剛而得正皆无應與故二附三而動有貴須之象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動也

象曰貴其須與上盟也

傳以須為象者謂其與上同與也隨上而動動止唯係所附也猶加飾於物因其質而貴之善惡在其質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九三。貴如濡如。永占吉。

得三陰之潤澤。若太過則為所陵。其意也。

傳 三處文明之極。與二如。辭助也。貴飾之盛。

光彩潤澤。故云濡如。光彩之盛。則有潤澤。詩云。麀鹿濯濯。永貞吉。三與二。四非正。應相比。

而成相。貴。故永貞則吉。三與四。相。貴。又下。比於二。二柔文。

本義 陰一陽居二。剛。上下交。貴為貴之盛也。

其貴而潤澤者也。然不可。陽居二陰。得柔文。剛不一而足。溺於所安。故有永貞之戒。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言無所陵。其言守正也。

傳 飾而不常。且非正。故戒能永正。則吉也。其貴既常而正。誰能

陵之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媾。皤。古豆反。

傳 四與初為正。應相賁者也。本當賁如。而為

其從正。應之志如飛。故云翰如。匪為九三之

動。於下者。馬之象也。初四正。應終必獲親。第

始為其。皤。白也。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

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求之心。如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媾耳。故其象如此。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當字如字請其去聲

傳 四與初相遠而三介於其間。是所當之位。為一五為二。可疑也。雖為三寇。雖所隔未

得親於婚媾。然其正應。理直義勝。終必得合。故云終无尤也。尤。怨也。終得相賁。故无怨尤也。

本義 當位疑。謂所當之位可疑也。終无尤。謂若守正而不與。亦无他患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音賤 干反 又



六五以陰柔之質。密比於上九剛陽之賢。陰比於陽。復九所係。應從之者也。受賁於

不知說此胡話

謂上九也。自古設險守國。故城壘多依丘坂。丘。謂在外而近者。丘園。謂在外而近者。指上九也。六五雖居君位。而陰柔之才。不足自守。與上

之剛陽相比。而志從焉。獲賁於外。比之賢。賁于丘園也。若能受賁於上九。受

制。如束帛而。戔戔。則雖其柔弱。不

能自為。為可吝。然能從於人。成賁之功。終

獲其吉也。戔。戔。剪裁分裂之狀。帛。未用則束

之。故謂之束帛。及其制為衣服。必剪裁分裂。戔戔然。束帛。喻六五本質。戔戔。謂受人剪裁。而成用也。其賁於人。與蒙同。而蒙不言吝者。蓋童蒙。而賴於人。乃其宜也。非童幼而資賁於人。為可吝耳。然享其功。終為吉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程傳以卦俱
不得解
貴雖為文飾
然卦意及夫
象俱是取
本崇定之
義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本義 六五柔中為貴之主。敦本尚實得貴之道。故有丘園之象。然陰性吝嗇。故有束帛交戔之象。束帛薄物。戔戔淺小之意。人而如此。雖可羞吝。然禮奢寧儉。故得終吉。

傳 能從人以成貴之功。享其吉美是有喜也。

上九白賁无咎

傳 上九賁之極也。賁飾之極。則失於華偽。唯能質白其賁。則无過失之咎。白素也。尚質素。則不失其本真。所謂尚質素者。非无飾也。不使華沒實耳。**本復於无色善補過矣。** 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傳 白賁无咎。以其在上而得志也。上九為得志者。在上而文柔成。普之功。六五之君。又受其賁。故雖居无位之地。而實尸賁之功。為得志也。與他卦居極者異矣。既在上而得志。處賁之極。將有華偽失實之咎。故戒以質素。則无咎。飾不可過也。

坤下 復倒則剝

傳 剝序卦。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夫物至於文飾。然後亨。則盡矣。故

必反。故賁終則剝也。卦五陰。而一陽。故為剝。下生漸長。至於盛極。群陰消。剝於陽。故為剝。也。以二體言之。山附於地。山高起。地。上而反附。著於地。頽剝之象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剝不利有攸往

剝後復變來

傳

剝者群陰長盛消剝於

君子

故君子不

利有所往

唯當巽言晦迹

隨

剝落也五

時消息

以

免小人之害也

將盡陰

盛長而

陽消落

九

方生一

陽在上

而將盡

陰

盛長而

陽消落

九

月之卦

也陰盛

陽衰小

人壯而

君子病

又內

坤而外

良有順

時而止

之象

故占得

之者不

可有所

往也

豕曰剝剝也柔變剛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言柔進于陽變剛為柔也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

長丁丈反

傳

剝剝也

謂剝落也

柔

陰也

柔長而

剛剝

也夏至

一陰生

而漸

長則一

陽消

至於

一陰於

剛陽也

陰小

人之道

方長

盛而

剝消於

利有所

往也

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

天行也

傳

君子當

剝之時

知不可

有所往

順時而

止

乃能觀

剝之象

也卦有

順止之

象乃處

剝

之道

君子當

觀而體

之君子

尚消息

盈虛乃

天

行也

君子存

心消息

盈虛之

理而能

順之乃

天

合乎天

行也

理有消

衰有息

長有盈

滿有虛

損順之

則吉逆

之則凶

君子隨

時敦尚

所以

損順之

則吉逆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也。事天。本義。德。釋卦辭。

象曰。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傳 艮重於坤。山附於地也。山高起於地而反。附著於地。地剝之象也。上謂人君與居人。

者。上者。觀剝之象。而厚固其下。以安其居也。下者。上之本。未有基本固。而能剝者也。故上者。

傳 剝必自下。下剝則上危矣。為人所。知。理之如是。則安養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

安其居也。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傳 陰之剝陽。自下而上。以牀為象者。取身之。所處也。自下而剝。漸至於身也。剝牀以足。

剝牀之足也。剝如自下。故為剝足。陰自下進。漸消蔑於。貞正凶之道也。蔑无也。

謂消亡於正道也。陰剝陽。柔變剛。是邪侵正。小人消。

君子其。不可知。故其占如此。蔑滅也。

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傳 取牀足為象者。以陰侵沒陽於下也。滅沒也。侵滅正道。自下而上也。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傳 辨。分隔上下者。牀之幹也。陰漸進而。剝至於辨。愈蔑於正也。凶益甚矣。

辨。牀上矣。進而。上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以辨則可言身
而剝膚矣而
僅以辨者幸
小人之未有與
也下三爻乃相
與者而三爻與
上應不害乎
陽故曰未有
與

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以辨則正是危詞

傳陰之侵剝於陽得以致盛至於剝

若君子有與則可以勝小人不能為害矣唯

其无與所以被殘而凶當消剝之時而无徒

六三剝之无咎

之字指陰而言言則足至安只字若作虛字

傳衆陰剝陽之時而三獨居剛應剛與上下

也三之為可謂善矣不言吉何也曰方群陰

剝陽衆小人害君子三雖從正其勢孤弱所

應在無位之地於斯時也難乎免矣安得

象衆陰方剝陽而已獨應之去其黨而從

象曰剝之无咎夫上下也

傳三居剝而无咎者其所處與上下諸陰不

同是與其同類相失於處剝之道為无咎

六四剝牀以膚凶

傳始剝於牀是漸至於膚膚身之外也將滅

道已消故更不言

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易傳卷三

四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五為君位。剥已及四，在人則剥其膚矣。剥及其膚，身垂於亡矣。切近於災禍也。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傳剥及君位，剥之極也。其凶可知。故更不言主也。魚，陰物，故以宮人遷善之門。五，群陰之主。貫魚，然反獲寵愛於在上之陽。如官人，則如貫魚，然反獲寵愛於在上之陽。如官人，則无所不利也。宮人，宮中之人。妻妾侍使也。以陰言，且取獲寵愛之義。以一陽在上。衆陰有順從之義。受制於陽者也。五為美而道，故發此義。受制於陽者也。五為美而此象而占者如是，則无不利也。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與正順而止之義。

傳群陰消，剥於一元於子。陽以至於極。六五若能長率群陰，駢首順序，反獲寵愛於陽，則終无過尤也。於剥之將終，復發此義，聖人勸遷善之意，深切之至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傳諸陽消，剥已盡，獨有上九一爻尚存。如碩大之果，不見食，將見復生之理。上九亦變於上，則生於下，无間可容息也。聖人發明此理，以見陽與君子之道不可亡也。或曰：剥盡則為純坤，豈復有陽乎？曰：以卦配月，則坤當十月，以氣消息言，則陽剝一陰，為坤陽。復來為復。陽未嘗盡也。剥盡於上，則復生於下矣。故十月謂之陽月，恐疑其无陽也。陰亦然，聖人不言耳。陰道盛

輿載物之象，器君子謂天地之心下復卦，白復其見乎天地之心不欲，剥盡處。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反轉而為復之則一陽在下若輿之載物是君子之心也小人謂下五陰又據小人之志則必

剝盡而止也。廬謂陽爻在上如廬之象也。

只就剝九月說不說剝書為復

極之時其亂可知。亂極則自當思治。故衆心願載於君子。君子得輿也。詩匪風下泉所以居變風之終也。理既如是。在卦亦衆陰宗陽為共載之象。小人則當剝之極。剝其廬矣。无所容其身也。則不論爻之陰陽。但言小人處剝極則及其廬矣。廬取在上之象。或曰陰陽之消長。必待盡而復生。於下此在上。便有復生之義。何也。夫之上六何以言終有凶。曰上九居剝之極。止有一陽。陽無可盡之理。故明其有復生之義。見君子之道不可亡也。夫者陽消陰。小人之道也。故但言其消亡耳。何用更言却有復生之理乎。
象 上則為衆陰所載。小人居之則剝極於上。自失所覆。而九復碩果。得輿之象矣。取象既明。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聖人之情益

可見。君子小人以言言之者。可以象言矣。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傳 正道消剝既極。則人復思治。故陽剛君子之窮耳。終不可用也。非謂九為小人之窮。但言剝極之時。小人如是也。

碩果不食。他日入地。則能復生。象此爻將反。而為復卦之勗。爻則為一陽復生。如碩果之入地。而將復生也。明此爻不復剝盡。將倒而變復矣。
以義理及四時言之。當剝盡而坤。後而復。今周易之體皆兩卦對看。自乾坤屯蒙直至既未濟。皆其爻象之辭。亦就兩卦對看。立言。故碩果一爻。將倒轉而為復卦勗爻。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則不待剝盡而為坤矣若必為坤則剝之必盡非碩果之
之象矣

周易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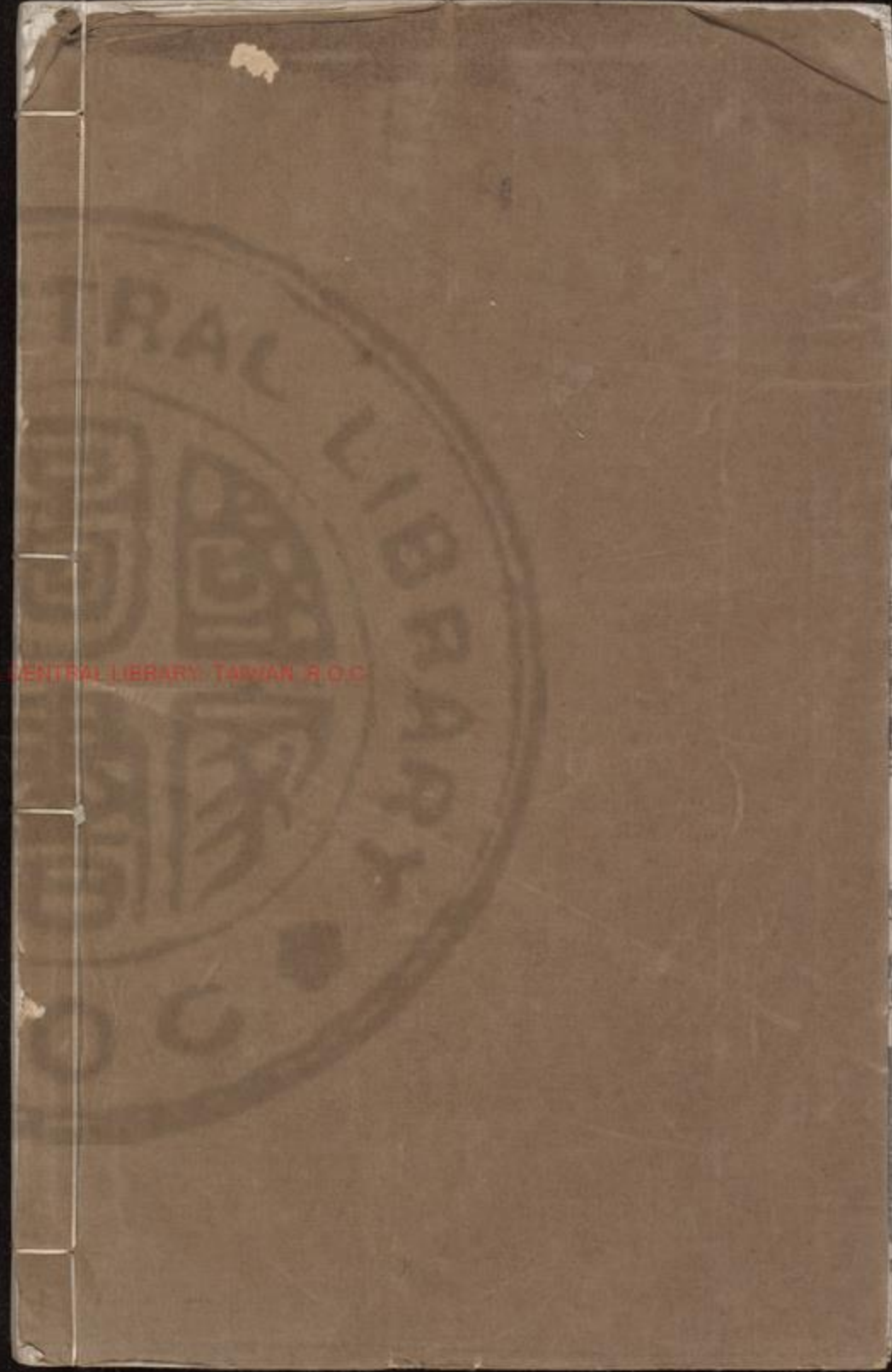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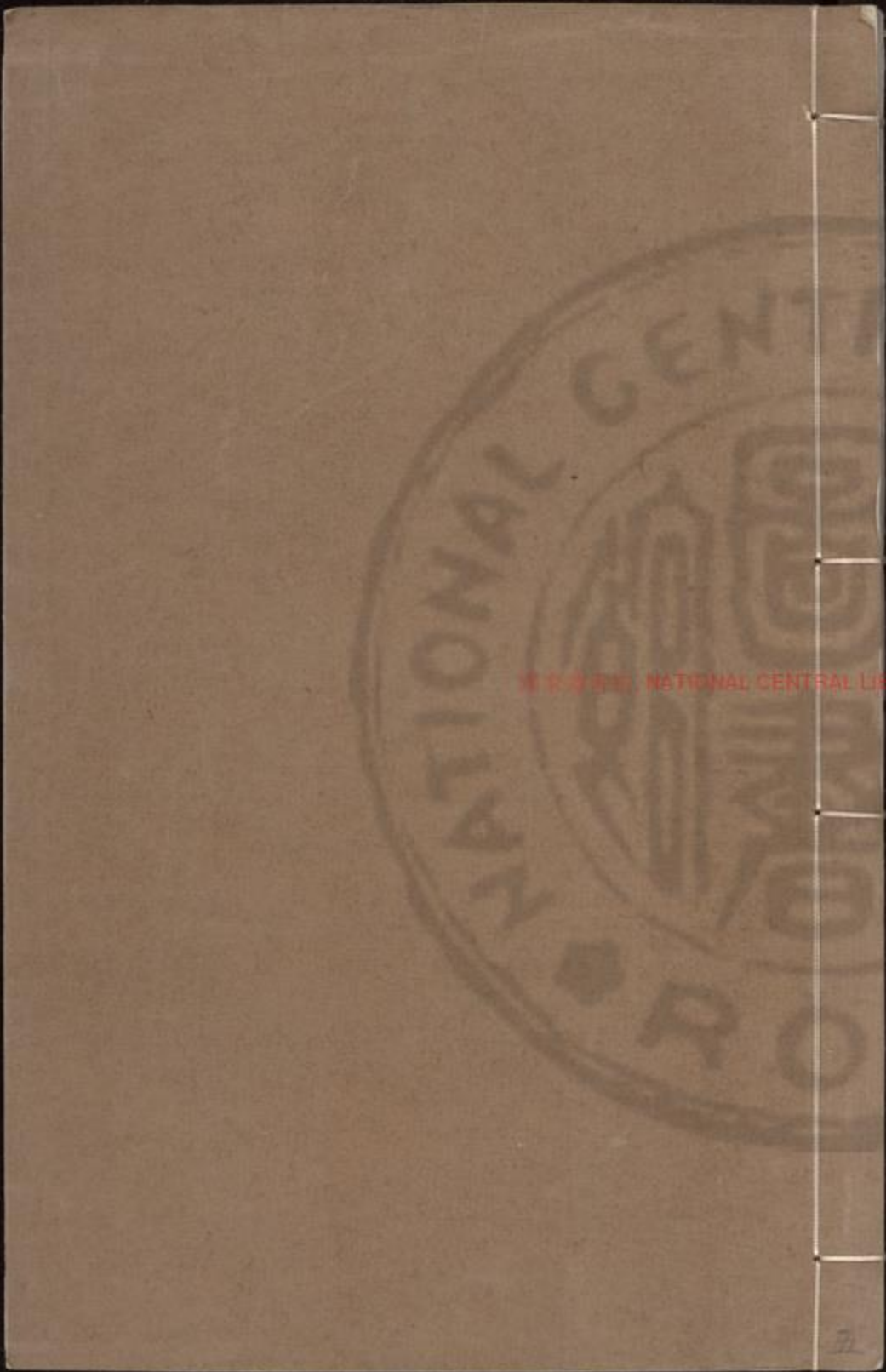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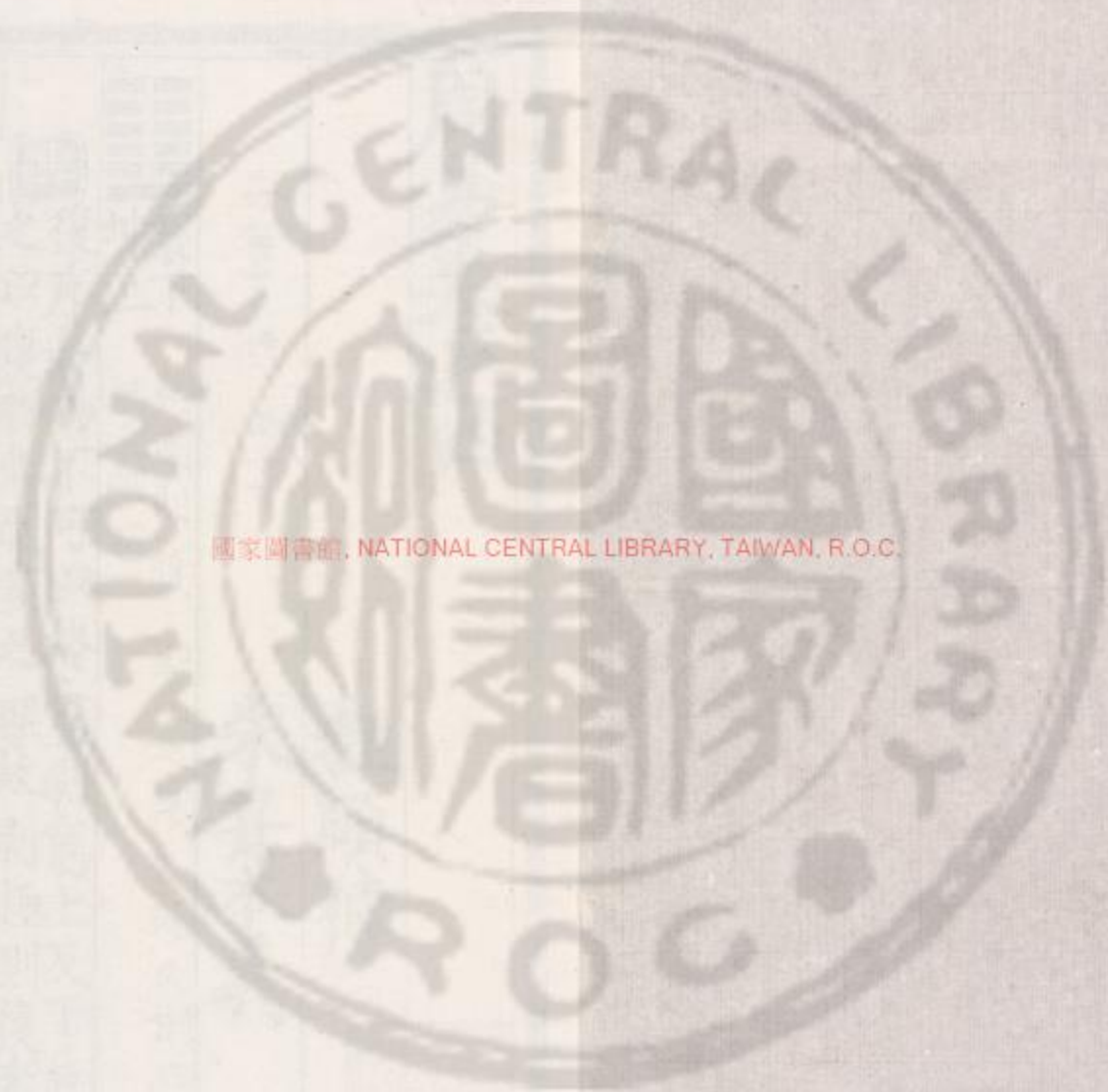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5461 v5





周易卷之四

程頤傳

朱熹本義



震下

剝則復

剝上之陽卦陽爻倒居復下

傳

復序卦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

无來子

陰極則陽生所以剝於上而復於

下窮上而反下也復所以次剝也為卦一陽
生於五陰之下陰極而陽復也歲十月陰盛
既極冬至則一陽復生於地中故為復也陽
君子之道陽消極而復反君子之
道消極而復長也故為反善之義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復後剝變來

傳復亨。既復則亨也。陽氣復生於下。漸亨。盛道既復。則漸以亨通。澤於天下。故復則有亨。盛之理也。出入无疾。出入謂生長復生於內。入也。長進於外。出也。先云出。謂順耳。陽生非自外也。來於內。故謂之入。物之始生。其氣至微。故多屯艱。陽之始。主其氣至微。故多摧折。春陽之發。為陰寒所折。觀草木於朝暮。則可見矣。出入无疾。謂微陽生長。无害之者也。既无咎。所謂無咎。在氣則為而來。則將亨。盛故无咎也。所謂無咎。在氣則為差忒。在君子則有疾。則為抑塞。不得盡其理。陽之當復。雖使有疾。之固不能止其復也。但為阻礙耳。而卦之微。固未能勝群陰。而道之善也。一陽始生。至

發生萬物。必待諸陽之來。然後能成生物之功。而无差忒。以朋來而无咎也。三陽子丑寅之氣。生成萬物。眾陽之功也。若君子之道。既消而復。豈能便勝於小人。必待其朋類漸成。則能協力。以勝之也。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之復。

芳福反又作覆彖同

傳謂消長之道。反復迭至。陽之消。至七日而

日謂七月也。臨云八月有凶。謂陽長。至於陰長。歷八月也。陽進則陰退。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故利。復。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漸震動而坤

於下矣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故十有一月其卦為復以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道又內震外坤有陽動於下而順上行之象故其占又為己之出入既得無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又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其占又為反復其道至於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其剛德方長故其占又為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七日者所占來復之期也

彖曰復亨剛反

剛陽也



剛反則亨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

咎



復亨謂剛反而亨也陽剛消極而來反既來反則漸長盛而亨通矣動而以順行是以

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以卦言其所以然也下動而上順言是動而以順行也陽剛反而順動是以得出入无疾朋來而無咎也朋之來亦順動也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陰陽消息天運然也

利有攸往剛長也



以卦體而言既生則漸長矣

長丁文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見天地之心亦以前
剝卦看
來剝而將
極忽反為
復碩果一
爻復為
陽始就
此而論可
以見天地
之心矣初
爻不速復

亦就碩果
上看未
將剝而書
忽反為此
爻則復
之不速者
也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傳其道復往來迭消迭息如是也消長相因
天復於下乃天地生物之道也故利有攸往
陽復於下乃天地生物之道也故利有攸往
為見天地之心也非知道者孰能識之
乃復可見在天地則為靜極而動於滅息而至此
心幾息而復見冬之端也程子論之詳矣而邵
子之詩亦曰冬至子之半天心无改移一陽
初動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大音聲正
希此言如不信又請問包義至哉言也學者
宜盡心焉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

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傳雷者陰陽相薄而成聲當陽之微未能發
也雷在地中陽始復之時也陽始生於下
而甚微安靜始主安靜以後能長先王順天道
當至日陽之始主安靜以養之故閉關使商
旅不得行人君不省視四方觀復之象而順
天道也在一人之身亦然當安靜以養其陽
也

初九不遠復元吉

傳復者陽反來復也陽君子之道故復為反
善之義初剛陽來復處卦之初復之最先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者也是不遠而復也。失而後有復，不失則何復之有？唯失之不遠而復，則不至於悔。大善而吉也。祇宜音祇，抵也。玉篇云：適也。義亦同。无祇悔，不至於悔也。坎卦曰：祇既平，无咎。謂至既平也。顏子无形顯之過，夫子謂其庶幾。乃无祇悔也。過既未形而改，何悔之有？既未能不勉而中，所欲不踰矩，是有過也。然其明而剛，故一有不善，未嘗不知。既知未嘗不遠。支玉篇五經文字：群經音辨，並見衣部。又居政，故不至於悔。乃不遠復也。祇陸德明音支。玉篇五經文字：群經音辨，並見衣部。又居

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傳 不遠而復者，君子所以脩其身之道也。學問無間，守之道无弛也。唯其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

六二 休復吉。

傳 二雖陰爻，處中正而切比於初，志從於陽。復禮則為仁，初陽復復於仁也。復者，復於禮也。二比而下之，所以美而吉也。

本義 柔順中正，近於初九，而能下之，復之休美，吉之道也。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傳 為復之休美而吉者，以其能下仁也。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初復於仁，二能親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下之是吉也

六三頻復厲无咎

傳

三以陰躁處動之極復之頻數而不能固者也復貴安固頻復頻失不安於復也復善而屢失危之道也聖人開遷善之道與其復而危其屢失故云厲无咎不可以頻失而戒其復也頻失則為危屢復

何咎過在失而不復也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傳

頻復失雖為危厲然復善之義則无咎也

无咎無咎也無以失之而不復

六四中行獨復

傳

此爻之義最宜詳玩四行群陰之中而獨能復自處於正下應於陽剛其志可謂善矣不言吉凶者蓋四以柔居群陰之間初方其微不足以相援无可濟之理故聖人但稱其能獨復而不欲言其獨從道而必凶也曰然則不言无咎何也曰以陰居陰柔弱之甚雖有從陽之志終不克濟非无咎也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道不計其功於刺之六三及此爻見之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其獨復者以其從剛君子之善道也

道空大能說

六五 訟 復 无 悔

傳 六五以中順之德處君位能敦篤於復善者也故无悔雖本善戒亦在其中矣陽復方微之時以柔居尊下復无助



以中順居尊而

未致亨吉也能无悔而巳

象曰 訟 復 无 悔 中 以 自 考 也

中即六五中順之象

傳 以中道自成也五以陰居尊處中而體順能敦篤其志以中道自成則可以无悔也

自成謂成其也 考成也 中順之德也

上六 迷 復 凶 有 災 眚 用 行 師 終 有 大 敗 以 其 國 君 凶 至 于 十 年 不 克 征 生 青

領 迷那國君亦凶從上句自下至非而取停未也

傳 以陰柔居復之終終迷不復者也迷而不復由自作既迷不復善在已則動皆過失災禍亦自外而至蓋所招也迷道不復无施而可用以行師則終有大敗以之為國則君之凶也十年者數之終至於十年不克征謂終不能行既迷於道



以陰柔居復終終迷不復之象凶之道也

故其占如此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傳復則合道既迷於復與道相反也其凶可知以其國君凶謂其反君道也人君居上而治衆當從天下之善乃迷於復反君之道也非止人君凡人迷於復者皆反道而凶也



震下大畜倒則无妄大畜上卦之陽爻倒无妄乾上之下故云剛自外来而為主于内

傳无妄序卦復則不安矣故受之以无妄復者反於道也既復於道則合**无妄**守正理而无妄故復之後受之以无妄也為卦乾上震下震動也動以天為无妄動以人欲則妄矣无妄之義大矣哉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攸往

无妄從大畜變來

傳无妄者至誠也至誠者**无妄**守天之道也天之化育萬物生生不窮各正其性命乃无妄也人能合无妄之道則所謂與天地合其德也无妄有大亨之理君子行无妄之道則可以致大亨矣无妄天之道也卦言人由无妄之道也**无妄**利貞法无妄之道利在貞正失貞正則妄也雖无邪心苟不合正理則妄也乃邪心也故有**无妄**匪正則為過眚既已无妄不**无妄**謂史記作无望謂宜有往往則妄也**无妄**謂史記作无望謂无所期望而有得焉者其義亦通為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初又為震主動而不妄者也故為无妄又二體震動而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故其占大亨而利於正若其

不通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所往也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

傳謂初九也。坤初爻變而為震剛自外而來也。震以初爻為主成卦由之故初為无妄之主動以天為无妄動而以天動為主也。以剛變柔為以正去妄之象又剛正為主於內无妄之義也九居初正也

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傳下動而上健是其動剛健也。剛健无妄之體也。剛中而應五以剛居中正二復以中

正相應是順理而不妄也。故其道大亨通而貞正乃天之命也。天命謂天道也。所謂无妄也。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傳所謂无妄正而已。小失於正則為有過。乃妄也。所謂匪正蓋由有往若无妄而不往何由有匪正乎。无妄者理之正也。更有往將何之矣。乃入於妄也。往則悖於天理天道所不祐可也。此以卦變卦德卦體言卦之善如行乎哉。此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於正。乃天命之當然也。其有不正則不利有所往欲何往哉。蓋其逆天之命而天不祐之故不

可以有行也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

對時育萬物

傳 雷行於天下陰陽交和相薄而成聲於是

與洪纖高下各正其性命无有差妄

物與无妄也先王觀天下雷行發生賦與之

象而以茂對天時養育萬物使各得其宜如

天與之无妄也茂盛也茂對之為言猶盛行

永言之比對時謂順合天時天道生萬物各

正其性命而無妄王者體天之道養育人民

以至昆蟲草木使各得其宜

宜乃對時育物之道也

不義 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萬物

各正其性命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先王

法此以對時育物因其所性而不為私焉

初九无妄往吉

傳 九以陽剛為主於内无妄之象以剛實

妄而往何所不吉卦辭言不利有攸往謂既

无妄不可復有往也過則妄矣爻言往吉謂

茂字在法
其二字此不
茂則非
言非我言
也

茂即先王之
无妄也
天下
其性者也
章句謂中
也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傳 以无妄而往无不得其志也蓋誠之於物

无不能動以之脩身則身正以之治事則

此如而行則吉也

不義 而往其吉可知故其象占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朱子是不先設
耕蓄念亦不一
設獲念念不一
是日時節理
无所為意



事得其理以之臨人則人感而化无所往而不得其志也

六二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側

其反畲音餘

凡理之所然者非妄也人所欲為者乃妄也故以耕穫菑畲譬之六二居中得正又應五之中正居動體而柔順為動能順乎中正乃无妄者也故極言无妄之義耕農之始獲其成終也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畲不耕而獲不菑而畲謂不首造其事因其事理所當然也首造其事則是人心所作為乃妄也因事之當然則是順理應物非妄也獲與畲是也蓋耕則必有獲菑則必有畲是事理之固然非心意之所造作也如

是則為无妄不妄則所往利而无害也或曰聖人制作以利天下者皆造端也豈非妄乎曰聖人隨時制作合時乎風氣之宜未嘗先時而開之也若不待時則一聖人足以盡為矣豈待累聖繼作也時乃事之端聖人隨時而為也而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穫不菑畲之象言其无所為於前无所冀於後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所往矣

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未者非必之辭臨卦曰未順命是也不耕而獲不菑而畲因其事之當然既耕則必有獲既菑則必成畲非必以无以守一也又守獲畲之富而為也其始耕菑乃設心在

共有所為而為之耳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解却不通

於求一而求二獲富是以其三富也。心有欲而為者則妄也。
義 富如非富
天下之富
言非計其利而為之也。
此句古而設象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

邑人之災。

傳 三以陰柔而不中正。是為妄者也。又志應於上。欲也。亦妄也。在无妄之道。為災害也。

人之妄動。由有欲也。妄動而得。亦必有失。雖使得其所利。其動而妄。失已大矣。况復凶悔隨之乎。知者見妄之得。則知其失必與稱也。故聖人因六三有妄之象。而發明其理。云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言如三之為妄。乃无妄之災害也。設如有得其失。

隨至。如或繫之牛。或謂設或也。或繫得牛。行人得之。以為有得。邑人失牛。乃是災也。借使邑人繫得馬。則行人失馬。乃是災也。言有得則有失。不足以為得也。行人邑人。但言有得。則有失。非以為彼已也。妄得之福。災亦隨之。妄得之得。失亦稱之。固不足以為得也。人能知此。則不為妄動矣。
義 卦之六三。皆无妄者也。六三而有災。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者反遭詰捕之擾也。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牛係心者也。邑人受災。行人得之。而邑人受災。

傳 行人得牛。乃邑人之災也。有得則有失。何足以為得乎。

九四。可貞。无咎。

傳

四剛陽而居乾體復无應與无妄者也。剛而无私豈有妄乎。可貞固守此自无咎也。九居陰得為正。作貞乎。曰以陽居乾體若復處剛則為正。无為字。過矣。過則妄也。居四无尚剛之志也。可貞與利貞不同。可貞謂其所處可貞固守之。利貞謂利於貞也。

本義

陽剛乾體下无應與可固守而无咎不可以有為之占也。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傳

貞固守之。

傳

有猶守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傳

九以中正當尊位。下復以中正順應之。可謂无妄之至者也。其道无以加矣。疾為之。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病者也以九五之无妄如其有疾勿以藥治則有喜也。人之有疾則以藥石攻去其邪以養其正。若氣體平和本无疾病而攻治之則反害其正矣。故勿藥則有喜也。有喜謂疾自亡也。无妄之所謂疾者謂若治之而不治率之而不從。化之而不革。以妄而為无妄之疾。舜之有苗。周公之管蔡。孔子之叔孫武叔。是也。既已无妄而有疾之者則當自如其无妄之疾。不足患也。若遂自攻治。乃是渝其无妄而遷於妄也。五既处无妄之極。故唯戒在動。動則妄矣。乾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矣。而自愈矣。故其象占如此。

傳

乾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矣。而自愈矣。故其象占如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女學已成
而反謂未
是治已於
而復跡更
位已極而
復求進不
有安室而
何所祥此
無妄而作
妄即匪正

而復求進不
有安室而
何所祥此
無妄而作
妄即匪正

大畜從元
妄變來

傳人之有妄。理必修改。既無妄矣。復藥以治之。是反為妄也。其可用乎。故云不可試也。試。暫用也。猶曰少嘗之也。
本義既已無妄而復藥之。則反為妄而生疾矣。試。謂少嘗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傳上九居卦之終。无妄之極者也。極而復行。過於理也。過於理則妄也。故上九而行。則有過眚。
本義上九非有妄也。但以其而无所利矣。窮極而不可行耳。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傳无妄。既極而後加進。方為妄矣。是窮極而為災害也。



乾上。无妄。倒則大畜。无妄下卦之剛。又倒在大畜上。故云剛上。

傳大畜。序卦。有无安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无妄。則為有實。故可畜聚。大畜所以次无妄也。為卦艮上乾下。天而在於山中。所畜至大之象。畜為畜止。又為畜聚。止則聚矣。
有又取天在山中之象。則為蓄。蓄取艮之止。乾則為畜止。止而後有積。故止為畜義。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傳莫大於天。而在山中。艮在上而止。乾於下。皆蘊畜至大之象也。在人為學術。道德充積於內。乃所畜之大也。凡所畜聚。皆是專言其大者。人之蘊畜。宜得正道。故云利貞。若夫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皆言言止
次言言言言

又言止

此以止言言
釋卦名義

大正格承
上二義言
履頤大正

身傳義卷四

十四

異端偏學所畜至多而不正者固矣既道
德充積於內宜在上位以享天祿施為於天
下則不獨於冠一身之吉天下之吉
也若窮處而自食於家道之否也故不家食
則大吉所畜既大宜施之於時濟天下之艱險
乃大畜之用也故利涉大川此只據大畜之
義而言豕更以卦之才德而言諸爻則唯
有止畜之義蓋易體道隨宜取明且近者
本義大陽也以艮畜乾又畜之大者也又
其德而為畜之大也以卦變言此卦自需而
來九自五而上以卦體言六五尊而尚之以
卦德言又能止健皆非大正不能故其占為
利貞而不家食吉也又六五下應於乾為應
乎天故其占又為利涉大川也
家食謂食祿於朝不食於家也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傳以卦之才德而言也乾體剛健艮體篤實
人之才剛健篤實則所畜能大克實而有
輝光畜之不已卦以卦德釋
則其德日新也

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

傳剛上陽居上也陽剛居尊位之上為尚賢
之義止居健上為能止健之義止乎健者
非大正則安能以剛陽在上與尊
尚賢德能止至健皆大正之道也
本義以卦變卦

體釋
卦辭

不家食吉養賢也

易傳義卷四

十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亦取尚賢之象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傳

大畜之人所宜施其所畜以濟天下。故不食於家則吉。謂居天位享天祿也。國家養賢者得行其道也。利涉大川。謂大有蘊畜之人宜濟天下之艱險也。柔更發明卦才云。所以能涉大川者。以應乎天也。六五君也。下應乾之中爻。乃大畜之君。應乾而行也。所行能應乎天。无艱險之志。行下孟反。言德須識如多言。而識之美宜。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天為至大而在山之中。所畜至大之象。君子觀象以大其蘊畜人之蘊畜。由學而大。在多聞前古聖賢之言。與行考跡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識而得之。以畜成其德。乃大畜之義也。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耳。

象至大者何
以多識言下
六爻則以
言曰六言

初九有厲。利已。

傳

大畜艮止。畜乾也。故乾三爻皆取被止。陽剛又健體。而居下。必上進者也。六四在畜止於已。安能敵在上得位之勢。若犯之。則與初為危厲。故利在已而不進也。在他卦則為相止。畜上與三皆陽。則為合志。蓋陽皆上進之物。故有同志之象。而无相止之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乾之三陽為艮所止。故內外之卦各取其義。初九為六四所止。故其占往則有危而利於止也。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傳 有危則宜已。不可犯災危而行也。不度其勢而進，有災必矣。

九二輿說輟。

說吐活反輟。音服。又音福。

輟所以表成輪若脫之不可行也。

傳 二為六五所畜止。勢不可進也。五據在上中道。故進上无失。雖志於進，度其勢之不可則止而不行。如車輿說去。輪輟謂不行也。故九二亦為六五所畜。以其處中也。

象曰：輿興說輟，中无尤也。

无尤者，作九于人辭，惟中无尤。人故與輿脫以安止。一有尤人之心，則不能自止矣。不止无尤也。

傳 輿說輟而不行者，蓋其處得中道，動不失宜。故无過尤也。善莫善於剛中。柔中者，不至於過柔耳。剛中而才也。初九處不得中，故戒以有危。宜已二得中，進自无過差。故但言輿說輟，謂其能不行也。不行則无尤矣。初與二乾體剛健而不足，以進四與五陰柔而能止。時之盛衰勢之強弱，學易者所宜深識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傳 三剛健之極，而上九之陽亦上進之物。又處畜之極，而思變也。與三乃不相畜而志

攸往。日讀。日如字讀。公為之說也。是訓戒之詞。不必改作日。

同相應以進者也。三以剛健之才而在上者與合志而進其進如良馬之馳逐言其速也。雖其進之勢速不可恃其才之健與上之應而忘備與慎也。故宜艱難其事而由貞正之道與者用行之物衛者所以自防。當自正之。日常閑習其車與與其防衛則利有攸往矣。三乾體而居正能貞者也。當其銳進故戒以知難與不失其貞也。志既銳於進雖剛明有以三以陽居健極而上時而失不得不誠也。故不相畜而俱進有良通之時也。又皆陽交故不相畜而俱進有良馬逐之象焉。然過剛銳進故其占必戒以艱也。貞閑習乃利於有往也。日當為日月之往。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言在上者合志也上指上爻志字說九三

傳 所以利有攸往者以與在上者合志也。上九陽性上進且畜已極故不下畜三而與志上進也。合

六四畜牛之牯元吉牯古毒反

傳 以位而言則四下應於初畜初者也。初居下陽之微者微而畜之則易制猶童牛而加物大善而吉也。繫論畜道則四良體居上位而得正是以正德居大臣之位當畜之任者也。大臣之任上畜止人君之邪心下畜小天下之惡人。元人君之惡止於初則易既盛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故上之惡既甚則聖人救之不能免刑戮莫若止之於初則雖人治之不能免刑戮莫若止之於初則如童牛而加牯則元吉也。牛之性觝觸以角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故拮。拮，以制之。若童犢始角而加之，以拮使能。觸之，性不發，則易而無傷。以况六四，能畜止。上吉，下之惡於未發之前，則大善。童者，未也。拮，施也。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詩所謂福衡者，也。止於未角之時，為力則易，大善之吉也。故其象占如此，學記曰：禁於未發，謂豫正此意也。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傳 天下之惡已盛而止之，則上勞於禁制，而下傷於刑誅。故畜止於微小之前，則大善而吉。不勞而無傷，故可喜也。

六五噬豕之牙吉。

積符云反。

傳 六五居君位，正畜天下之邪惡，夫以億兆之眾，發其邪欲之心，人君欲力以制之，雖密法嚴刑，不能勝也。夫物有總攝，事有機會，聖人操得其要，則視之戰而不勞，而治其用，一若積豕之牙也。牙剛躁之物，而牙為猛利，若強制其牙，則用力勞而不能止其躁，雖繫之維，之不能使之變也。若積去其勢，則牙雖存而剛躁自止，其用如此，所以吉也。君子發其機，持其要，塞絕其本原，故不假刑法嚴峻，而惡自止也。且如止盜，民有欲心，見利則動，苟不知教而迫於飢寒，雖刑殺日施，其能勝億兆利欲之心乎？聖人則知所以止之之道，不尚威刑而修政教，使之有農桑之道，業知廉恥之道，雖賞之不竊矣。故止惡之道。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去何字不成句

久之則怨怒
通則評則
去其不美所
表俱不唯
以為假加
則不可

在知其本得其要而已不嚴刑於彼而修政
於此是猶患豕牙之利不制其牙而積其勢
也陽已進而止之不若初之暴矣然以
柔居中而當尊位是以得其機會而
可制故其象如此占
雖吉而不言元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傳 在上者不知止惡之方嚴刑以敵民欲則
其傷甚而无功若知其本制之有道則不

勞无傷而俗革
天下之福慶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傳 予聞之胡先生曰天之衢亨誤加何字事
極則反理之常也故畜極而亨小畜畜之

何如字誤一作荷亨字如荷天之程
荷字有慶字之意若不若本字我程

小故極而成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極既當
變又陽性上行故遂散也天衢天路也謂虛
空之中雲氣飛鳥往來故謂之天衢天衢則變
亨謂其亨通曠闊无有蔽阻也在畜道則變
矣變而亨非何天之衢言何其通達之
畜道之亨也甚也畜極而通豈達无礙
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傳 何以謂之天衢以其无止礙道路大通行
也何以天衢非常語故象特設問曰何謂天
之衢以道路大通行取空豁之狀
也象有何字故爻下亦誤加之



震下
艮上

卦象大體上為何字下為衢字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時大矣哉

傳 聖人極言頤之道而贊其大。天地之道則養育萬物。養育萬物之道正而已矣。聖人則養賢才與之共天位。使之食天祿。俾施澤於天下。養賢以及萬民也。養賢所以養萬民也。夫天地之中品物之衆非養則不生。聖人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養天下。至於於鳥獸草木皆有養之之政。其道配天地。故夫子推頤之道贊天地與聖人。之功曰頤之時大矣。或云義或云用。或止云時。以其大者也。萬物之生與養時為大。故云時。

本義

極言養道而贊之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

飲食

傳 以二體言之山下有雷震於山下之上下之義言之。艮止而震動。上止下動。頤頤之象。有也。字以卦形言之。上下二陽中舍元合字。四陰外實中虛。頤口之象。所以養身也。故君子觀其象以養其身。慎言語以養其德。節飲食以養其體。不唯就口取養。言語飲食之至近而所係至大者。莫過於政教出於身者。皆是慎之。則必當而無失。在身為飲食於天下。則凡命在皆是。節之則適宜。而無傷。推養之道。有也。字。養德養天。身之切務。莫不然也。

本義

二者養德養身之切務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斷下三又皆
必手其可悟也
求其象之義
為在下者言
也上三五四五
不於由象養
於此可悟外
非其前下
即所知之不
上不能養
人亦所為之
不也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舍音捨。朵

傳初九亦假外而言。爾謂初也。舍爾之靈龜

乃觀我而朵頤。我對爾而設。初之辭。爾九陽體

者四也。然非四謂之也。假設之辭。爾九陽體

剛明。其才智足以養正者也。龜能咽息。不食

靈龜。喻其明智而可以不求。養於外也。才雖

如是。然以陽居動體。而在頤之時。求頤人所

欲也。上應於四。不能自守。志在上行。說所欲

而朵頤者也。心既動。則其所不至。是以凶也。朵

失已。以陽而從陰。則何所不至。是以凶也。朵

頤為朵頤。動其頤。人見食而欲之。則

動頤。垂涎故以為象。頤欲食之貌。初九陽剛

在下。食之物。朵垂也。朵頤欲食之。陰而動於欲

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傳九動體。朵頤。謂其說陰而志動。既為欲所

動。則雖有剛健明智之才。終必自失。故其

才亦不足貴也。人之貴乎剛者。為其能立。而

不屈於欲也。貴乎明者。為其能照。而不失於

正也。既惑所欲。而失其正。何剛明之有。為可賤也。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傳二陰柔不能自養。待養於人者也。天子養

天下。諸侯養一國。臣食君上之祿。民賴司牧

之養。皆以上養下。理之正也。二既不能自養。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必求養於剛陽。若反下求於初，則為顛倒。故云顛。顛則拂。違經常不可行也。若求養於丘，則往必有凶。丘在外而高之物，謂上九也。卦止二陽，既不可顛。顛于初，若求顛于上九，往則有凶。在顛之時，相應則相養者也。上非其應，而往求養，非道安動，是以凶也。顛顛則拂。經不獲其養，爾安求於上。往則得凶也。今有人才不足，以自養見在上者，勢力足以養人，非其族類，妄往求之，取辱得凶必矣。六二中正，在他卦多吉，而凶何也？曰：時然也。陰柔既不足，以自養，初上二爻皆非。其與故往求，則悖理而得凶也。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傳 征而從上則凶者，非其類故也。往求而失其類，得凶宜矣。行往也。

皆非其類也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傳 頤之道，唯正則吉。三以陰柔之質，而處而動者也。其養如此，拂違於頤之正道，是以凶也。得頤之正，則所養皆吉。求養養人，則合於義。自養則成其德，三乃拂違正道，故戒以十年勿用。十數之終，謂終不可用。无所往而利也。陰柔不中正，以處動極，拂於頤矣。既拂於頤，雖正亦凶，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虎視二可又
出一義存本
然如本義一
音通下好

傳 所以戒終不可用以其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

咎。虎視眈眈。亦急之象。其欲逐。內急之象。所以未養者如是。則无咎。

傳 四在人大臣之位。六以陰居之。陰柔不

順於初。賢也。與四為應。四又柔順而正是能

求在下之養。顛倒也。故曰顛頤。然已不勝其任。

其養而已。无曠敗之咎。故為吉也。夫居上位

者。必有才德。威望為下民所尊畏。則

事行而衆心服。從若或下。易其上。則政出而

人違刑。施而怨起。輕於陵犯。亂之由也。六四

雖能順從。剛陽不廢。廢。然質本陰。柔賴人

以濟。人之所輕。故必養其威。嚴眈眈然。如虎

視。則能重其體。故下不敢易。又從於人者。必

有常。若間或无繼。則其政敗矣。其欲謂所須

於人。而无逐逐。則困窮矣。既有威嚴。又所施不

窮。故能无咎也。二。顛頤。則拂經。四則吉。何也。

曰。經。四則居上位。以養於下。非其應類。故為

拂。經。四則居上位。以養於下。非其應類。故為

有得。子。施於民。何百如之。自三以下。養口體

者也。不以養德。義者也。以君而資養於臣

以上位而賴養也。柔居上而得正。所應於下

於下。皆養德也。正而賴其養。以施於下。

故雖顛而吉。虎視眈眈。下而專也。其欲

逐逐。求而繼也。又能如是。則无咎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諸葛武侯
以之



上九以剛陽之止德居師傅之任六五之君

天下由之以養也伊尹周公何嘗不憂勤兢畏

危厲則吉也如君才不足而倚賴於己身

故得終吉夫以君之大任宜竭其才力濟天下

當天下之難危成天下之治安故曰不利涉大川得君

如此之專受任如賢乎當盡誠竭

力而稱委遇然而謂之賢乎當盡誠竭

賴上九之養以養人則不可忘也

象曰由頤厲吉上九有慶也

若上九之當大任如是能兢畏如

巽下卦象大次下兌上剛柔



大過序卦曰頤者養也

動則有過大過所以次頤也

澤在木上滅木也澤者潤養於木乃至滅沒

於木為大過之義大過者陽過也故為大者

於人凡事之大過於常者皆是也夫聖人盡

人道非過於理也其制事以天下之正理矯

失之用小過於中者則有之如行過乎恭喪

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蓋矯之小過而後能

及於中乃求中之用也所謂大過者常事之

大者耳非有過於理也唯其大過者常事之

其比常所見者太故謂之大過如堯舜之禪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中无不常以世人所不常也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棟乃棟屋脊標也如

小過陰過於上下大過陽過於中陽過於

重四陽聚於中可謂重矣尤三九四皆取棟

象謂任重也橈取其本末弱中強而本末弱

是以橈也橈取其本末弱中強而本末弱

弱是以橈也陰弱而陽強君子盛而小人衰

故利有攸往而亨太陽也四陽居中過

彖曰大過大者過也

大者過謂陽過也。在事為大過上二

棟橈本末弱也

謂上下二陰衰弱陽盛則陰衰故為

復以卦體釋卦辭本謂

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

說音

言卦才之善也剛雖過而二五皆得中是

處不失中道也下巽上兌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以異順和說之道而行也。在大過之時，以中道異說而行，故利有攸往，乃所以能亨也。

本義 又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大過之時大矣哉

商周如伊呂三國如武侯

傳 大過之時，其事甚大，故贊之曰大矣哉。如立非常之大事，與不世之大功，成絕俗之

大德，皆大過之時，非有大過人之過之事也。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

遯世无悶

傳 澤潤養於木者也。乃至滅沒於木，則過甚矣。故為大過。君子觀大過之象，以立其大

獨立不懼，出當大過之時，以身任事，三折肱，知世世之

過人之行。君子以大過人者，以其能獨立不懼。遯世无悶也。天下非之而不顧，獨立不懼也。舉世不見，知而不悔，遯世无悶也。如此然後能自守，所以為大過人也。

本義 澤滅於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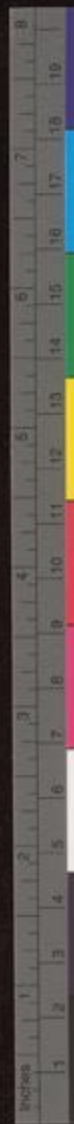
藉在柔下而柔茅也。巽為白

傳 初以陰柔異體而處下，過於畏慎者也。以柔在下，用茅藉物之象，不錯諸地而藉以茅，過於慎也。是以无咎。茅之為物，雖薄而用可重者，以用之能成敬慎之道也。慎守斯術而行，豈有失乎。大過之用也。繫辭云：苟錯諸地而可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待其无所失矣。言敬慎之至也。茅雖至薄之物，然

本義補傳
所不及

非有以二方本
須如何能者
得大過不則
境而已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用之可甚重。以之藉薦則為重慎之道。是用之重也。人之過於敬慎為之非難。而可以保其安。而無過。苟能慎。一有思。斯本義道推而行之。於事其无所失矣。過大時以陰柔居巽下。過於畏慎。而無咎者。也。故其象占如此。白茅物之潔者。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傳以陰柔處卑下之道。唯當過於敬慎而已。以柔在下。為以茅藉物之象。敬慎之道也。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利稊徒巽木近兌澤為根。連三氣為老陽而下。倒兌又為散。故為枯下比。九二當大過之初。得中而居柔與初密比。

巽之宮。夫也。而兌之長女。相比得女。妻。

而相與。初既切於二。二復无應於上。其相與可知。是剛過之人。而能以中自處。用柔相濟者。也。過剛則不能有所為。九三是也。得中用柔。則能成大過之功。九二是也。楊者。陽氣過而未至於極也。九二陽過而與初。老夫得女。妻之象。老夫而得女妻。則能成生育之功。二得中居柔。而與初。故能復生稊。而无過極之失。无所不利也。在大過。陽爻居陰。則善。二與四是也。二不言吉。方言无所不利。未遽至吉也。稊。根也。劉琨勸進表云。生繁華於枯。蕙謂枯根也。鄭玄易亦作萑。字與稊同。本義陽過之始。而比初。陰故其象占如此。稊。夫雖老。而得女妻。猶能成生育之功也。

易傳義卷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釋象本云剛過而中三不待子故大剛則折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曰大過而亦過以相與所謂大過人

行也

也常

傳

老夫之說少女少女之順老夫其相與過於常分謂九二初六陰陽相與之和過於

九三棟橈凶

有災而倒兌取跌在下故柔棟而橈

傳

夫居大過之時與大過之功立大過之事非剛柔得中取於人以自輔則不能也既過於剛強則不能與人同常常之功尚不能取於人當天下之大任則可知矣九三以大過之陽復以剛自居而不得中剛過之甚者也以過甚之剛動則違於中和而拂於衆心安能當大過之任中故不勝其任如棟之橈

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傳

剛強之過則不能取於人亦不能親輔之如棟橈折不可支輔也棟當室

之中不可加助是棟亦可輔但三剛不可耳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順兌而倒巽

四以柔濟得中也又巽而悅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四居近君之位當大過之任者也居柔為
能用柔相濟既不過剛則能勝其任如棟
之隆起是以吉也隆起不能勝以剛處柔為
之義大過之時非陽剛不能勝以剛處柔為
得宜矣若又與初六之陰相應則過也既剛
柔得宜而志復應陰是有它也蓋大過之時
於剛雖未至於大害亦可吝也蓋大過之時
動則過也有它謂更有它志吝為不足之義
謂可少也或曰二比初則無不利四若應初
則為吝何也曰二得中而比於初為以柔相
濟之義四與初為正應志相繫者也九既居
四剛柔得宜矣復牽繫於陰以害其剛則可
吝也吉然下應初六以柔濟之則過於柔
矣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

象曰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

棟隆起則吉不撓曲以就下也謂不下繫於初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

无譽九五无譽長士夫也應文聖長女也上无六无譽也

九五當大過之時本以中正居尊位然下
无應助固不能成大過之功而上比過極
之陰其所相濟者如枯楊之生華枯楊下生
根稊則能復生如大過之陽與成事功也上
生華秀雖有所發无益於枯也上六過極之
陰老婦也五雖非少比老婦則為壯矣婦得
夫一作士夫於五无所賴也故反稱婦得
過極之陰得陽之相濟不為无益也以如夫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澤清歲末之
時當此而澤
象為滅頂凶
不免也然
傳不合玩夫子
不可答句可見

具傳者曰

而得老婦雖无咎殊非美也故
云无咎无譽象復言其可醜也
之極又比過極之陰
故其象占皆與二反



九五
陽過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

亦可醜也

雖生華亦榮落也那能久老婦得士夫雖配合祇
可醜似在老婦却在士夫所以得者士夫也故上六即



枯楊不生根而生華旋復枯矣安能久乎
老婦而得士夫豈能成生育之功亦為可

醜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變乾為奇頂象也當兌澤而陰滅
頂也乘木而無在下也



也小人過常之極者
也小人之所消大過非能為大過人之事

俱不合

也直過常越理不恒危亡履險蹈禍而已如
過涉於水至滅沒其頂其凶可知小人狂躁
以自為之無所怨咎也復將何尤故曰无咎言
自為之無所怨咎也復將何尤故曰无咎言
處過極之地才弱不足濟然於義為
无咎矣蓋殺身成仁之事故其象占如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過涉至溺乃自為之不可
以有咎也言无所怨咎



坎上下
習坎序卦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



者陪也序卦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

雖過而沒頂為河
而用壯也輕生而事
者如不可咎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既為則又法
而向不一
志即不便
主行也知
知不知知
知是百字
也

以次大過也習謂重習他卦雖重不加其各
獨坎加習者見其重險險中復有險其義大
也卦中於二陽上下二陰陽實陰虛上下無據
一則為陷於陰居陽中則為麗凡陽在上者止
中則為陷於陽居陰中則為麗凡陰在上者止
之象在中麗之象在下動之象陰在上者止
象在中麗之象在下動之象陰在上者止
也如學習溫習皆重複之義也坎陷為險習重
也卦之所言處險難之道坎水也一始於
中有生之最先者也故為水陷水之體也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傳 陽實在中為中有孚信維心亨維其心誠
險難之不可亨也行有尚謂以誠一行則
能出險有可嘉尚謂有功也不行則常在險



中矣 習重習也坎險陷也其象為水陽陷
陰中外虛而中實也此卦上下皆坎

彖曰習以重險也

重直龍反



本義 釋卦名義

是為重險中實為有孚心亨之象
以是而行必有功矣故其占如此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

傳 習坎者謂重險也上下皆坎兩險相重也
初六云坎之是坎中之坎重險也水流而
不盈陽動於坎中而未出於險乃水性之流
行而未盈於坎既盈則出乎坎矣行險而不
失其信陽剛中實居險之中行險而不失其
信者也坎中實水就下皆為信義有孚也

易學啟蒙

三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中不所以以心
動心不亨何
以履險中實
以剛日處剛
足以任險而
履之得物乃
心能亨泰而
不亨寒暑性
有理而可履
宜以濟險也
一宜宜寒而心
不亨動一宜
宜履而動也

本義

以卦象釋有孚之義
內實而行有常也

維心亨以剛中也

傳

維其心可以亨通者乃以其剛中也中實
為有孚之象至誠之道何所不通

行有尚止有功也

傳

以其剛中之才而往則有功故可嘉尚若
止而不行則常在險中矣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

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傳

高不可升者天之險也山川丘陵地之險
也故設為城郭溝池之險以守其國保其民
人是有用險之時其用甚大故贊其大矣哉
山河城池設險之大端也若夫尊卑之辨貴
賤之分明等威異物采凡所以杜絕陵僭限
隔上下者皆體險之用也

本義

極言之而
贊其大也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

教事

傳

洊在薦反
為水水流仍洊而至兩坎相習水流仍
之象也水自涓滴至於尋丈至於江海

易傳卷之六

三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習坎底也
謂為傷穴
者非只初六
便可見

游習而不驟者。其因勢就下信而有常。故君子觀坎水之象。取其有常則常。久其德。行人之德行不常則偽也。故當如水之有常。取其游習相受。則以習熟其教令之事。夫發政行教。必使民熟於聞聽。然後能從。故三令五申之。若驟告未喻。遽責其從。雖嚴刑以驅之。亦不能治已治人。皆必也。故當如水之游習。不能重習。然後熟而安。程子承下如朱子。而皆魚之為。是常德行。要重習。常字即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初以陰柔居坎險之下。柔弱无援。而處不得當。非能出乎險也。唯益陷於深險耳。窞。坎中之陷處。已在窞。窞。更入坎窞。其凶可知。重險之下。

其陷益深。故習坎。全卦而言。入坎窞。以初六陰柔沉伏而言。其象占如此。

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由習坎而更入坎窞。失道也。是以凶。能出於險。乃不失道也。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二當坎險之時。陷上下二陰之中。乃至險之地。是有險也。然其剛中之才。雖未能出乎險中。亦可小自濟。不至如初益陷入于深。險。是所求小得也。君子處險難。而能自保者。剛中而已。剛則才足。處重險之中。未能自衛。中則動不失宜。自出。故為有險之象。然剛而得中。故其占可以求小得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正言之則如道
善壞內飲酒
而正計下大原
倒言之則如
太祖杯酒釋
兵權也

傳六四陰柔而下无助非能濟天下之險者
以其在高位故言為臣處險之道大臣當
險難之時唯至誠見信於君其交固而不可
間又能開明君心則可保无咎矣一作也夫
欲上之篤信唯當盡其質實而已多儀而尚
飾莫如燕享之禮故以燕享喻之言當不尚
浮飾唯以質實所用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復
以瓦缶為器質之至也其質實如此又須納
約自牖納約謂進結於君之道牖有有
開通之義室之暗也故設牖所以通明自牖
言自通明之處以況君心所明處詩云天之
牖民如堦如篴如管公訓牖為道亦開通之謂
一作義人臣以忠信善道結於君心必自其
所明處乃能入也人心有所蔽有所通所蔽
者暗處也所通者明處也當就其明處而告
之求信則易也故云納約自牖能如是則雖

艱險之時終得无咎也且如君心蔽於荒樂
唯其蔽也故爾雖力詆其荒樂之非如其不
省何必於所不蔽之事推而不及之則能悟其
心矣自古能諫其君者未有因其所明者
也故討直強勁者率多取忤而濫厚明辯者
其說多行且如漢祖愛戚姬將易太子是其
所蔽也群臣爭之者衆矣嫡庶之義長幼
傳老者高祖素知其賢而重之此其不蔽之明
心也故因其所明而及其事則悟之如反手
且四老人之力孰與張良群公卿及天下之
心其言之切孰與周昌叔孫通然而不從彼
而從此者由攻其蔽與就其明之異耳又如
趙王太后愛其少子長安君不肯使質於齊
此其蔽於私愛也大臣諫之雖強既曰蔽矣
其能聽乎愛其子而欲使之長久富貴者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祗字程傳音如
有待之謂朱子
作將欲之音者
无咎音朱子為
合

象曰樽酒簋二剛柔際也

傳象只舉首句此比多矣樽酒簋二質實之
至剛柔相際接之道能如此則可終休无

心之所明也故左師觸龍因其有所守明
而導之以長久之計故其聽也如響非惟告
於君者如此為教者亦然夫教必就人之所
長所長者心之所明也從其心之所明而入
然後推及其餘孟子所謂成德達才是也
鬼氏云先儒讀樽
所謂成德達才是也
酒簋為一句貳用
缶為一句今從之貳益之也周禮大祭三貳
弟子職左執虛豆右執挾七周旋而貳是也
九五尊位六四近之在險之時剛柔相際故
有但用薄禮益以誠心進結自牖之象牖非
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也始
雖艱阻終得无咎故其占如此

咎君臣之交能固而常者在誠實而
已剛柔指四與五謂君臣之交際也
本義 晁氏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

傳九五在坎之中是不盈也盈則平而出矣
祗宜音抵抵也復卦云无祗悔必抵於已

尚則无咎既曰不盈則是未平而
尊位宜可以濟於險然下无助也二陷於險
中未能出餘皆陰柔无
君雖才安能獨濟天下之險居君位而不能
致天下出於險則為有咎必祗既平乃得无
咎
不義 九五雖在坎中然以陽剛中正居尊
而時亦將出矣故其象占如此

力學義卷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中字自屬五
說不指无臣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傳九五剛中之才而得尊位當濟天下之險難而坎尚不盈乃未能平乎險難是其剛中之道未光大也險能濟乎五之道未大能濟天下之險難則為未大不稱其位也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

傳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為喻如係縛之以徽纆囚寘於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故云至于三歲之久不得免也其凶可知

凶 纆音

三股曰纆而股曰纆皆音索也 上所謂取而多陷于險中者如囚之

知寘 寘以陰柔居險極之故反 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傳以陰柔而自處極險之地是其失道也故其凶至于三歲也三歲之久而不得免焉終凶之辭也言久有曰十有曰三隨其事也陷于獄至于三歲久之極也他卦以年數言者亦各以其事也如三歲不興十年乃字是也

離上

傳離序卦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受之以離者麗也陷於險難之中則必有所附麗理自然也離所以次坎也離麗也明也取其陰麗於上下之陽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虛則為明義。離為火。火體虛。麗於物而明者也。又為日。亦以虛明之象。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畜許六反

傳 離麗也。萬物莫不皆有所麗。有形則有麗矣。在人則為。所親附之人。所由

之道。所主之事。皆其所麗也。人之所麗。利於貞正。得其正。則可以亨通。故曰離利貞亨。畜

牝牛吉。牛之性順。而道如牝牛。則吉也。畜牝牛。謂養其順德。習以成其順德也。

本義 離麗也。陰麗於陽。其象為火。體陰而用陽也。故占者能正則亨。而畜牝牛則吉也。

物也。故占者能正則亨。而畜牝牛則吉也。

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

麗乎土。

傳 離麗也。謂附麗也。如日月則麗於天。百穀草木則麗於土。萬物莫不各有所麗。天地

之中。无无麗之物。在人當審其所麗。麗得其正。則能亨也。

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

重直龍反

傳 以卦才言也。上下皆離。重明也。五二皆處中正。麗乎正也。君臣上下皆有明德。而處

中正。可以化天下。成文明之俗也。

本義 釋卦名義

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從時說取日
新結繼錯
照不已之說
為優

象曰。明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

傳 二五以柔順麗於中正。所以能亨。人能養其至順以麗中正。則吉。故曰畜牝牛吉也。或曰。二則中正矣。五以陰居陽。得為正乎。曰。離主於所麗。五中正之位。六麗於正位。乃為正也。學者知時義而不失輕重。則可以言易矣。



以卦體釋卦辭

朱子曰。明明兩作猶言水洊至。今日明未日又明。字便是指日而言。只是一個明兩番作。

傳 若云兩明則是二明。不見繼明之義。故云明明兩明而重兩。謂相繼也。作離明明兩而為離。繼明之義也。震巽之類。亦取洊隨之義。然則王者大人觀離明相繼之象。以繼明也。舉德照臨于四方。未以明相繼皆繼明也。舉

其大者。故以世襲繼照言之也。

初九。履錯。愆之无咎。

傳 陽固好動。又居下而離體。陽居下則欲進。離性炎。上志在上。麗幾於躁動。其履錯然。

謂交錯也。却未進而跡已動矣。動則元則知其義而敬慎之。則不至於咎矣。初在下。无位者也。明其身之進退。乃所麗之道也。其志既動。不能敬慎。則妄動。以剛居下而處是不明。所麗乃有咎也。**義** 明體志欲上進。故有履錯。然之象。敬之則无咎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履錯之愆。以辟咎也。

避音咎。即躁進之若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朱子不取文
明中順之君
上附意

傳履錯然欲動而知敬慎不敢進所以求辟
先過咎也居明而剛故知而能辟不剛明
則妄動矣

六二黃離元吉

傳二居中得正麗於中正也黃中之色文之
美也文明中正美之盛也故未黃離以文
明中正之德上同於文明中順之君
其明如是所麗如是大善之吉也
色柔麗乎中而得其
正故其象占如此

本義黃中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傳所以元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不云正者離
以中為重所以成文明由中也正在其中

矣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傳八純卦皆有二體之義乾內外皆健坤上
下皆順震威震相繼巽上下順隨坎重險

相習離之義在人事最大九三居下體之終是
而離之義在人事最大九三居下體之終是
前明將盡後明當繼之時人之始終時之革
易也故為日昃之離日昃之時人之始終時之革
沒矣以理言之盛必有衰始必有終常道也
達者順理為樂缶常用之器也鼓缶而歌樂
其常也順理為樂缶常用之器也鼓缶而歌樂
也大耋傾沒也人之終盡達者則知其常理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如高深高
詳之繼費
從朱註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傳日既傾昃明能久乎明者知其然也故求

凶也以為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突

反忽

後明將絕之時而九四以剛迫之更張大驟突如其來如者如此則突字並至焚如死如棄如者也

朱子則徒如
與死如棄如
一例

傳九四離下體而近上體繼明之初故言繼

承之義在上而剛躁而不中正且重剛以不離體而處四剛躁而中非善繼者也夫善繼者必有巽讓之誠順承之道若舜啓然今四君其剛盛燥之勢氣焰如焚然故云焚如突如其來失善繼之道也又承六五陰柔之繼紹之所行不善如此必被禍害故曰死如焚如云棄如至於死棄禍之極矣故不假言凶也

本義

後明將繼之時而九四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傳上陵其君不順所承人
本義无所容言
惡衆棄天下所不容也
焚死棄也

易傳卷之四

四十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若漢祿帝居
魏晉之間而
能永終居位
以保天年似
此夫之表至
唐昭宗則不
然便彼彼也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傳六五居尊位而守中。有文明之德。可謂善矣。然以柔居上。在下无助。獨附麗於剛。強之間。危懼之勢也。唯其明也。故能畏懼之深。至於出涕。憂慮之深。至於戚嗟。所以能保其吉也。出涕。感嗟。其憂懼之深耳。時當自然也。居尊位而文明。知憂畏如此。故得吉。若自恃其文明之德。與所麗中正泰然。不懼。則安能保其吉也。**不義**以陰柔麗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於上下之勢。故憂懼如此。然後得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傳六五之吉者。所麗得王公之正位也。據在上之勢。而明察事理。畏懼憂虞。以持之。所

以能吉也。不然豈能安乎。

補註。王本三公。而曰麗三公者。謂危者安其位也。程註持字。正。麗。麗字。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傳九以陽居上。在離之終。剛明之極者也。明則能照剛。則能斷。能照足以察邪惡。能斷足以行威刑。故王者宜用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而行其征伐。則有嘉美之功也。征。伐。用刑。而折取其首。惡以除。大惡獲匪其醜。類者。則宥之。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正謂此也。如此則威行而刑不濫。何咎之有。

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傳夫蓋。明極則无微不照。斷極則无所不。若。盡究其漸染。誅。則何可勝。誅。所傷。亦甚矣。故。但當折取其魁首。所執獲者。非其醜類。

宥。宥。宥。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則无殘暴之咎也。書曰：殲厥不。不濫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剛明及遠威震而刑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王者用此上九之德，明照而剛斷，以察除天下之惡，所以正治其邦。國剛明，居上之

也。通。

非窮兵以黜武也。

周易卷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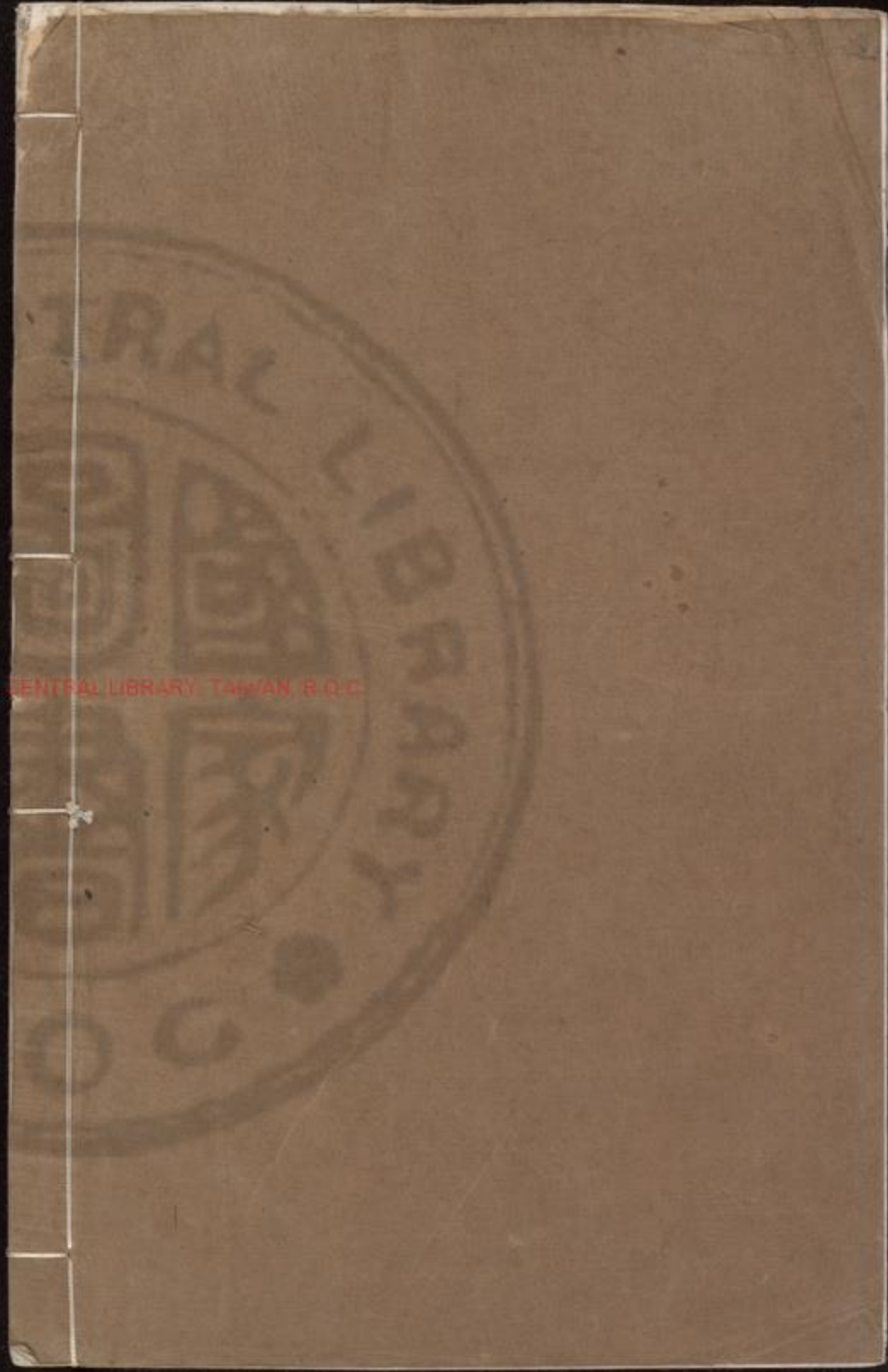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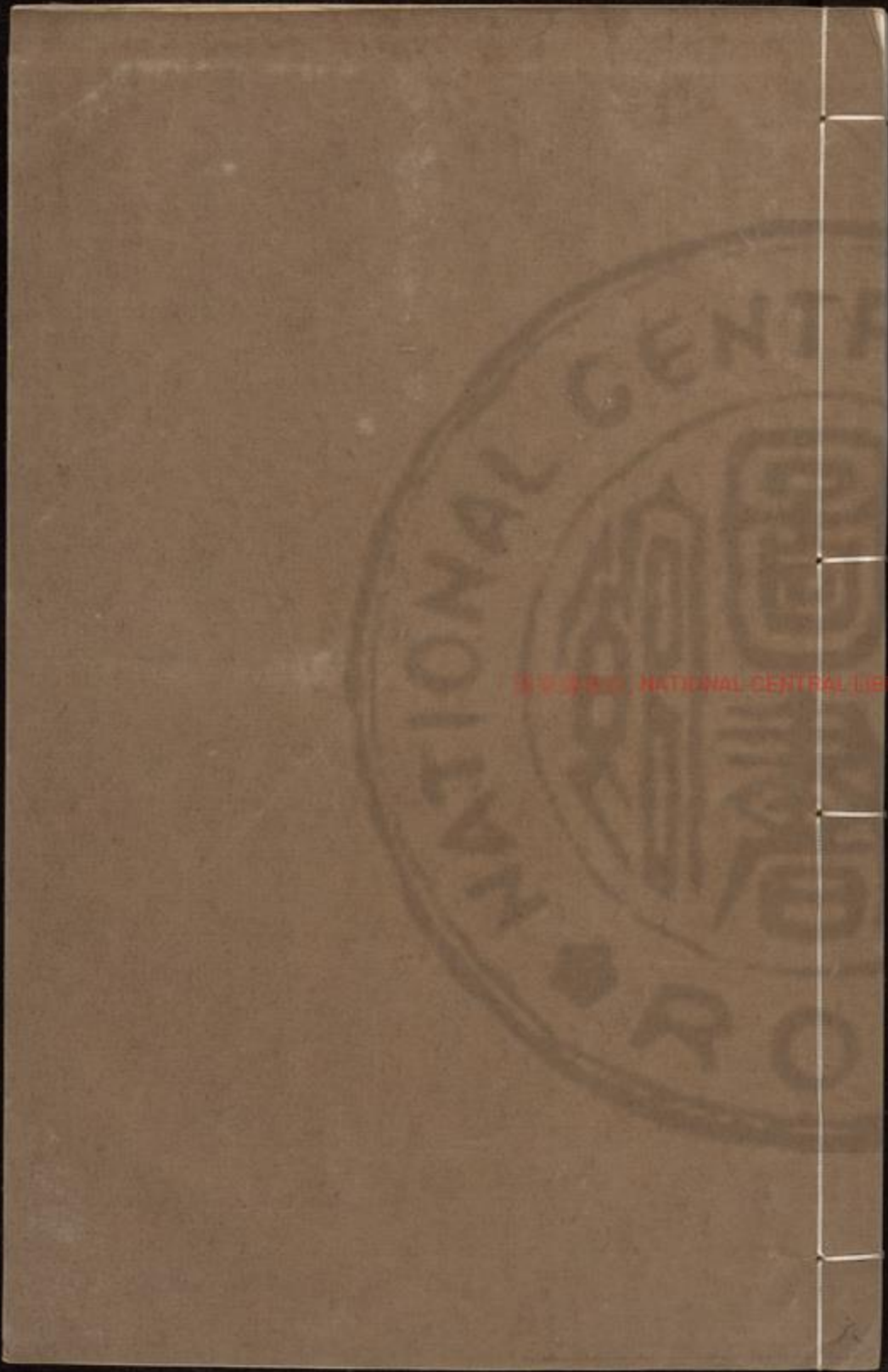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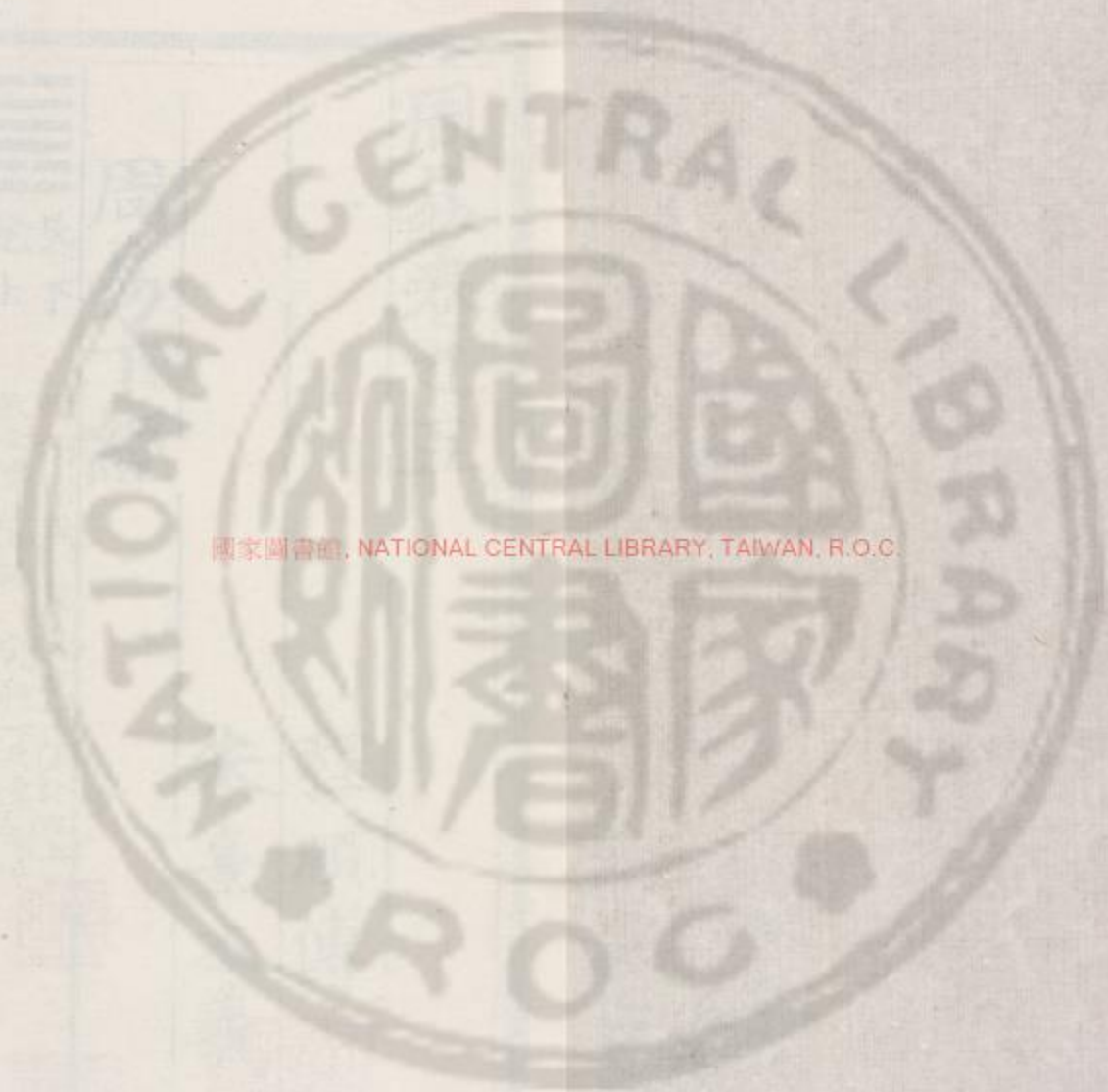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5462 v.6



周易卷之五

周易下經

程頤傳

朱熹本義



兌上 艮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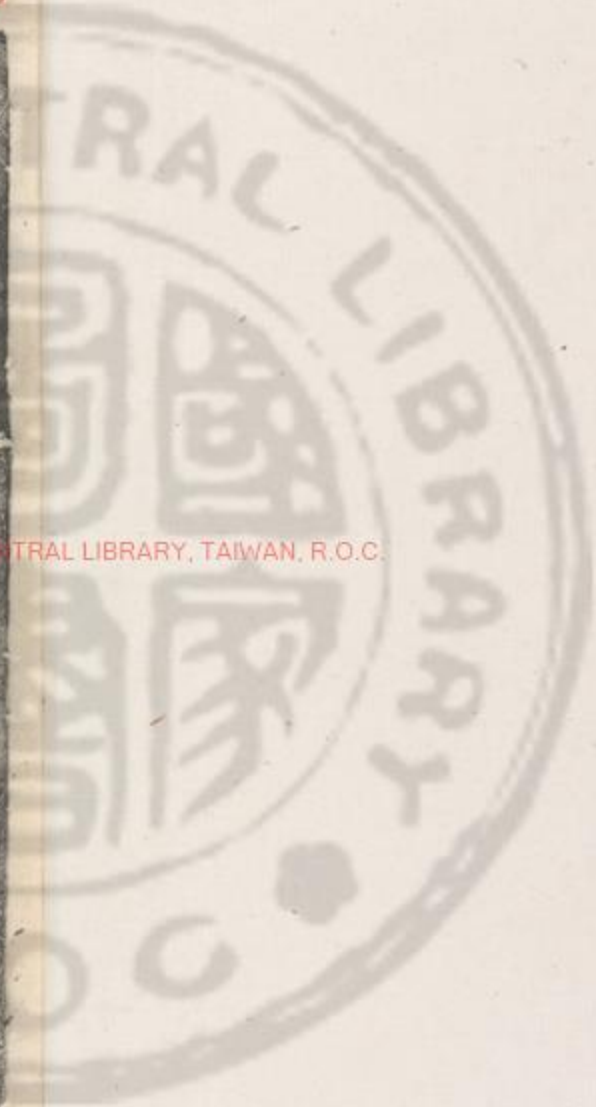
恒則成 既卦在下陰卦在上 故云柔上而剛下 謂恒下之柔德在

傳 咸序卦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上下有父子然後禮義有所錯天地萬物之

本夫婦人倫之始所以經首乾坤下經首咸繼以恒也天地二物故二卦分為天地之首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道男女之交合而成夫婦。故咸與恒皆二體合為夫婦之義。咸感也。以說為主。恒常也。以正為本。而說之道自有正也。正之道固有說焉。巽而動。剛柔皆應。說也。咸之為卦。兌上艮下。少女少男也。男女相感之深。莫如少者。故二少為咸也。艮體篤實。止為誠。慈之義。男志篤實。以下交女。心說而止。為誠慈之義。男志篤先也。男先以誠感。則女說而應也。

咸亨。利貞。取女吉。

取上咸卦後恒變來具反。

傳咸感也。不曰感者。咸有昏義。男女交相感也。物之相感。莫如男女。而少復甚焉。凡君至上下以至萬物。皆有相感之道。物之相感。則有亨通之理。君臣能相感。則君臣之道通。上下能相感。則上下之志通。以至父子夫婦親戚朋友。皆情意相感。則和順而亨通。事物

彖曰。咸。感也。

本義 釋卦名義

皆然。故咸有亨之理也。利貞。相感之道。利在於正也。不以正。則入於惡矣。如夫婦之道。以淫於君臣之。以媚說上。不以其正也。取女吉。以卦才言也。卦有柔上剛下。二氣感應相與。止之義。以此義取女。則得正而吉也。**本義** 咸交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止於兌。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於兌。之少女。男光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為咸。其占亨而利貞。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貞失其亨。而所為皆凶矣。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音說

悅男下之
下遐嫁反



傳咸之義感也。在卦則柔爻上而剛爻下。柔上變剛而成兌。剛下變柔而成艮。陰陽相

交為男女交感之義。又兌女在上。艮男居下。亦柔上剛下也。陰陽二氣相感相應而和合。是相與也。止而說。於說為聖慈之意。艮止於下。篤誠相下也。兌說於上。和說相應也。以男下女。和之至也。相感之道如此。是以能亨通而得正。取女如也。是則吉也。卦才如此。大率感道利於正也。
本義卦變言柔上剛下之義。曰咸。自

旅柔上居六。剛下居五也。亦通。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既言男女相感之用。天地二氣交感而化生。萬物之聖人至誠以感億兆之心。而天下和平。天下之心所以和平。由聖人感之也。觀天地之感。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感通之理。知

道者默而觀之可也。
極言感通之理。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傳 澤性潤下。上性受潤。澤在山。上而其漸潤。通德是二物之氣相感通也。君子觀山澤。

通氣之象。而虛其中。以受於人。夫。人。中。虛。則。能。受。實。則。不。能。入。矣。虛。中。者。无。我。也。中。无。私。

主。則。无。感。不。通。以。量。而。容。之。擇。合。也。**未** 而。受。之。非。聖。人。有。感。必。通。之。道。也。

山上有澤。以虛而通也。

初六。咸其拇。

傳 初六在下。卦感未深。豈能動於人。故如人拇之動。未足以進也。拇足大。以進也。拇足大。重之異。識其時。則所處不失其宜矣。**未**

初六在下。卦感未深。豈能動於人。故如人拇之動。未足以進也。拇足大。以進也。拇足大。重之異。識其時。則所處不失其宜矣。**未**

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於最下。咸。拇之象也。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皆宜靜而不宜動也。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傳 初志之動。感於四也。故曰在外。志雖在外也。如初與子而已。志已動而感未深。如拇之動。未足以進也。能靜以處。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傳 二以陰在下。與五為應。故設咸腓之戒。腓足也。行則先動。足乃舉之。非如腓之自動也。二若不守道。待上之求。而如腓自動。則躁妄自失。所以凶也。安其居而不動。以待上之求。則得進退之道。而吉也。二中正之人。以其分在咸。而應五。故為此戒。復云居吉。若安其分。

求則得進退之道。而吉也。二中正之人。以其分在咸。而應五。故為此戒。復云居吉。若安其分。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也。前云亦不處也。不處謂動也。有剛陽之
質而不能自主。是所操執者卑下之甚也。亦言
在於隨人。是所操執者卑下之甚也。亦言
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二爻陰躁其動
也。宜九三陽剛居止之極。宜靜而動。可吝之
也。甚。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又音童 又音童

傳 感者人之微也。故皆就人身取象。擗取在
下而動之微。取先動股取其隨。九四无
所取。直言感之道不言感其心。感乃心也。四
在中而居上。當心之位。故為感之主。故言感

之道。貞正則吉而悔亡。感不以正則有悔也。
又四說體居陰而應初。故戒於真感之道。无
所不通。有所私係。則害於感。通乃有悔也。聖
人感天下之心。如寒暑雨暘。无不通。无不應。
者亦貞而已矣。貞者虛中无我之謂也。憧憧
往來。朋從爾思。夫貞一則所感无不通。若往
來。不憧憧然。用其私心。以感物。則思之。所及者
有能感而動。所不及者不能感也。其朋類
則從其思也。以有係之私心。既主於一。偶一
事。豈能廓然无所不通乎。繫辭曰。天下何思
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
思何慮。夫子因感極論感通之道。夫以思慮
之私。心感物。所感狹矣。天下之理一也。塗雖
殊。而其歸則同。慮雖百。而其致一也。塗雖
一。則无能違也。故貞其意。則窮天下无不感。

象曰貞亡口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傳貞則吉而悔亡。未為私感所害也。係私應則害於感矣。憧憧往來以私心相感感之

道狡矣故云未光大也。感則有害也。未害言不正而

九五感其脢无悔。

又音每反。脢武杯反。

傳九居尊位當以至誠感天下而應二比道若係二而說上則偏私淺狹非人君之道

豈能感天下乎。脢背肉也。與心相背而所見也。言能背其私心感非其所見而說者則

得正而无悔也。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九

五適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可以无悔也。

象曰感其脢志未也。

傳戒使背其心而感脢者為其存心志未謂不能感物也。

能感物也。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九

上六感其輔頰舌。

傳上陰柔而說體為說之主。又居感之極是

發見於口舌之間。小人女子之常態也。豈能動於人乎。不直言云口而云輔頰舌亦猶今人

謂口過言所用以言也。輔頰舌皆在

故為恒。其占為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咎。然又必利於守貞。則乃為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

彖曰：恒，久也。

傳 恒者，長久之義也。

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恒。

傳 卦才有此四者，成恒之義也。剛上而柔下，居於四，坤之初。巽初，剛上而柔下，居於二，易處則成震。巽震上巽下，亦剛上而柔下也。剛處上而柔

下者，巽也。

居下，亦恒道也。雷風相與，雷震則風發，二者相須，交助其動。故云相與，乃其常也。巽而動，下巽順上震動，為以巽而動。天地造化，恒久不已者，順動而已。巽而動，常久之道也。動而不順，豈能常也。剛柔皆應，有恒也。一卦剛柔之爻皆相應，剛柔相應，理之常也。此四者，恒之道也。卦象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名，所以為恒也。義或以卦變言，剛上柔下，居二，柔下居初也。亦通。

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

傳 恒之道，可致亨而无過咎。但所恒宜得其正，失正則非可恒之道也。故曰久於其道。其道，可恒之正道也。不恒其德，與恒於不正，皆不能亨而有咎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

傳天地之所以不已蓋有恒久之道也人本義

恒固能亨且无咎矣然必利於正乃為久於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以長久而已矣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傳天下作也之理未有不動而能恒者也動則終而復始所以恒而不窮凡天地所

生之物雖山嶽之堅厚未有能不變者也故恒非一定之謂也一定則不能恒矣唯隨時變易乃常道也故云利有攸往

又一義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

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

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傳此極言常理日月陰陽之精氣

不已得天順天之道往來盈縮故能久照而變化生成萬物也以得四時陰陽之氣其往來俗也觀其所恒謂觀日月之化以成美成聖人之道所以能常久之理觀此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天地常久之道天下常

本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立隨中兩
見也其易
分所主有
也云是恒之
作用多日
恒之體

合

朱子謂无不
安之美也一
意深求

異之德入

久之理非知道
者孰能識之
恒之道

象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傳 君子觀雷風相與成恒之象以常久其德
自立於大中常久之道不變易其方所也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

浚者潤反

傳 初居下而四為正應柔暗之人能守常而
不能度勢四震體而陽性以剛居高志上
而不下又為二三所隔應初之志異乎常矣
而初乃求望之深是知常而不知變也浚深
之也浚恒謂求恒之深也守常而不知變也
望於上之深堅固守此凶之道也泥常如此
无所往而利矣世之責望故素而致悔咎
者皆浚恒者也志既上求之深是不能

恒安其處者也柔微而不恒安其處亦致凶
之道凡卦之初終淺與深微與盛之地也
下而求深亦初與四為正應理之常也
不知時矣然初居下而在初未可以
深有所求四震體而陽性上而不
三所隔應初之意異乎常矣初之柔暗不能
度勢又以陰居異下為異之主其性務入故
深以常理求之浚恒之象也占者如此則雖
貞亦凶而无所利矣

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傳 居恒之始求望於上之深是知
常而不知度勢之甚也所以凶

陰暗不得
恒之宜也

易傳卷之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九二悔亡

以陽爻居陰位疑不能恒本意曰有悔幸居於中故得悔亡

傳

在恒之義居得其正則常道也九陽爻居陰位非常理也處非其常本當有悔而九二以中德而應於五五復居中以中而應中其處與動皆得中也

傳

則正矣正不必中也九二以剛中之德而應於中德之勝也足以亡其悔矣人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

本義

居陰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傳

所以得悔亡者由其能恒久於中也人能恒久於中豈止亡其悔德之善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傳

三陽爻居陽位處得其位是其常處也乃志從於上六不唯陰陽相應風復從雷於恒處而不變不恒之人也其德不恒則羞辱或承之矣或承之謂有時而至也貞吝固守不恒以為恒豈不可羞吝乎

傳

志雖得正然過剛不中其所故為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人皆得奉而進之不知其所自來也貞吝者正而不恒為可羞吝申戒占者之辭

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傳

人既无恒何所容處當處之地既不能恒處非其據豈能恒哉是不恒之人无所容

易傳卷五

十三

合

合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恒四爻獨
取田无禽
為象却時
不得象註
毛氏有說
未敢信

虞其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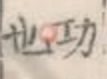
九四田无禽

九四居陰處非其道則久而成功不得其道益年息皆難乳元為金為戰之地元為毀折所以取象如此



以陽居陰處非其道則久而成功不得其道益年息皆

其雖久何益故以田為喻言九之居四雖使田无禽也



田以陽居陰處非其道則久而成功不得其道益年息皆

象曰久非其位女得禽也

久非其位聖人者出不



虞非其位雖久何所得乎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五應於二以陰柔之正也故恒久其德則為貞也

道在婦人則為貞故吉若丈夫而以順從於

不以君道言者如六五之義在丈夫猶凶况

剛未為失也在恒教不可耳君道豈可以柔

順為恒也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

也故其象五以一陰從人而不能日為刑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

義從婦凶也

合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故為遜也

遜亨。小利貞。

困反。遜後大壯變來。

遜者陰長陽消。君子遜藏之時也。君子退
 藏以伸其道。道不則為亨。故遜所以有
 亨也。君子知幾。由遜避而亨者。雖小人道長
 之時。君子亦無幾。退避固善也。然事有不齊。與
 君子尚無遲遲。致力之道。不可大貞。而尚利
 也。小貞。本義。遜。故為遜也。六月之卦也。陽雖當退
 然九五當位。而於下。則其勢不可。猶可以
 為但二陰浸長。於下。則其勢不可。猶可以
 其占為君子。不能以浸長之故。而遂侵迫於陽
 利於守正。不可。

又一義

勉君子戒
小其義

彖曰：遜亨，遜而亨也。

也。小謂陰柔。小人也。此卦之
占。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

小人道長之時。君子遜退。乃其道之亨也。

君子遜藏。所以伸道也。此言處遜之道。自
當位而應以下。則論時
與卦才尚。有可為之理也。

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雖遜之時。君子處之。未有必遜之義。五以
剛陽之德。處中正之位。又下與六二以中

正相應。雖陰長之時。如卦之才。尚當隨時消
 息。苟可以致其力。無不至誠。自盡以扶持其
 道。未必於遜。與時行也。

易傳卷五

易傳卷五

十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小利貞浸而長也

長丁 丈反

本義

以下二陰 釋小利貞

言小利貞者以其類浸長也雖浸長豈可妄行以害正小人亦宜守正不宜侵侮也

遯之時義大矣哉

傳

當陰長之時不可大貞而尚小利貞者蓋

其道所謂小利貞故扶持未遂亡也遯者陰之始長君子知微故當深戒而聖人之意未便賢之於天下雖也故有與時行小利貞之教聖賢之於天下雖也故有與時行小利貞之教亂而不救必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間強此之衰難彼之進圖其斲安苟得為之孔孟之所屑為也王允謝安之於漢晉是也若可變之道可亨之理更不假言也此處遯時之道

也故聖人贊其時義大矣

本義

陰方浸長瘦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

惡而咀敢遠衰 萬反

傳

天下有山山下起而乃止天上進

遠乎小人遠小人之道若以惡聲厲色適足以致其怨忿唯在乎於莊威嚴使知敬畏則自然矣天體无窮山高有限遯之象也嚴近隱然以元自處使小人止而不得近

初六

尾厲勿用有攸往

傳

故他卦以下為初。初者，往也。在後者，先也。不

可及者，也。是以危也。初以柔處微，既已後矣。不

不若也。往則危矣。微者，易於晦藏。往既危，不

之無災也。往則危矣。微者，易於晦藏。往既危，不

象曰：「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傳

往見幾先。遯，固也。善也。遯而為尾，危之道也。

微故也。古人處微下，隱而晦藏，可免於災。處

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說。

音勝

升說傳如字

傳

二與五為正應。雖在相違遯之時，二以中

固黃，中色。牛，順物。革，堅固之物。二五以中正

順道，相與其固如劫，係之以牛革也。莫之勝

說，謂其交之固不可勝言。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必

象曰：「執用黄牛，固志也。」

傳

其上以中順之道相固結，其心志

堅如執之以牛革也。以剛當位而應，必

與本義不

本義勝

脫解好

山合下以為體欲止而有所以係者當遊之時可如此推以之若自是則可若自是則遊退之大矣則必有其而後也則其不可係也矣

九三 凶 係遯 有疾厲 畜臣妾吉

六畜反許

傳

陽志說陰三與二切比係乎二者也遯貴速而遠有所係累則安能速且遠也害於小遯人女子懷思而不知義親愛之則忠其上係戀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養臣妾則得其心為吉也然君子之待小人亦不如是也三與二非正應以睽比相親非待君子之道若以正則雖係不得為有疾蜀先也雖危為无咎矣是

本義

此如

象曰 係遯之厲 有疾憊也 畜臣妾吉

不可大車爭也

畜臣妾吉中 字之不可惟臣妾可係大車爭謂遯之事此可係累於他人子臣相與車爭皆

傳

遯而有係累必以困憊致危其有疾乃憊也蓋力亦不足矣以此睽愛之心畜養臣妾則吉豈可次當大事乎

九四 好遯 君子吉 小人否

好呼報反否 傳音鄙本義

反方有

傳

四與初為正應是所好愛者也君子雖有所好愛義苟當遯則去而不疑所謂克已復禮以道制欲是以吉也小人則不能以義處睽於所好摩於所私至於陷辱其身而不

少得免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能已故在聖人以其處陰而有係故設小人之
剛斷者失其本意下應初六而乾體剛健有所
戒正也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以避之象也惟
自克之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
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傳君子雖有好而能遯不失於義小人則不能勝其私意而至於不善也

九五嘉遯貞吉

傳九五時止時行乃所謂嘉美者也故為貞正而吉九五非无係府然與二皆以中正自處是其心志及乎動止莫非中正而无私係之失所

以為嘉也。在象則聚言遯時故云與時行。小利貞尚。有濟遯之意。於文至五。遯將極矣。故唯以中。正處遯言之。遯。非人君之事故。不主君位。高。然人君之所避。遠乃遯也。亦在中。剛陽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而正。而巳。剛陽中正。嘉美者也。占者如是。而正。則吉矣。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傳志正則動必由正。所以為遯之嘉也。居中得正。而應中正。是其志正也。所以為吉。人正之遯也。止也。唯在正其志而已矣。

上九肥遯无不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諸避及大
壯二卦而居
子進以壯退
以義之意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肥者充大寬裕之意遯者唯飄然遠逝
遯者窮困之時也善處則為肥遯
有餘裕也遯者窮困之時也善處則為肥遯
其遯不如此
本義以剛陽居卦外下无係應
何所不利
占自如此肥者寬
裕自得之意

其遯之遠无所疑滯也蓋在外則已
遠无應則无累故為剛決无疑也



大壯序卦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
大壯遯為遠去之義壯為進盛之義

必遯者陰長而陽遯也大壯陽之壯盛也衰則
必盛消息相須故既遯則必壯大壯
剛動大壯之義也剛陽大也陽長已過中
而大者壯盛也又雷之威震
在天亦大壯之義也

大壯利貞

遯倒則大壯 大壯後遯變來

傳大壯之道利於貞正也大壯而不得其
正強猛之為耳非君子之道壯盛也

本義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為大壯二月之
卦也陽壯則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在

正固
而已

彖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大所以名大壯者謂大者壯也。陰為小陽為大。至剛而動故為大壯。乾之至剛與壯之大也。壯者大也。剛而上動以長過中。大者壯也。以壯卦德也。言則乾剛震動所以壯也。德也。



正義 釋卦名義以卦體言則陽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

情可見矣

傳 大者既壯則利於貞正。正而大者道也。極正大之理則天地之情可見矣。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至大至正也。正大之理學者默識心通可也。不云大正而云正大恐疑為一事也。**本義** 釋利貞之義而極言之也。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傳 雷震於天上大而壯也。君子觀大壯之象以行其壯。君子之大壯者莫若克己復禮。而人云自勝之謂強中庸於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皆曰強哉。矯赴湯火蹈白刃武夫之勇可能也。至於克己復禮則非君子之非禮弗履。大壯不可能也。故云君子以非禮弗履。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咎


傳 初陽剛乾體而處下壯于進者也。在下而用壯壯于趾也。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九在

司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可用壯。况不得其中。夫以剛處壯。雖居上。猶謂以壯往。則其凶有孚。孚信也。其得凶。可必也。陽處在下。而當壯時。壯于進者也。故有此象。居下而壯。于此。

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必在最下而用壯以行。可。

 言必窮困。

九二：貞吉。

 二雖以陽剛當大壯之時。然居柔而處中。是剛柔得中。不過於壯。得貞正而吉也。或曰：貞非以九居二為戒乎？曰：易取所勝為義。

以湯剛健體當大壯之時。處得中道。无不正也。


也。在四則有不正之戒。人能識時義之輕重。則可以學易矣。 以陽居得其正矣。然所處得中。則猶可以不失其正。故戒占者。使因中以求正。然後可以得吉也。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所以貞正而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中則不失正况。陽剛有壯而乾體乎。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羝音低羸。力追反。

 九三以剛居陽而處壯。又當乾體之終。壯之極者也。極壯如此。在小人則為用壯。在

同

與本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君子則為用。罔小人尚力，故用其壯勇。君子志剛，故用罔。罔，無也。猶云蔑也。以其至剛，蔑視於事，而無所忌憚也。君子小人，以地言。如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剛。柔得中，則不折。不順，施於天下，而無不宜。苟剛之太過，則無物莫不用其壯。齒者齧，角者觸，蹄者踉，羊壯於首，羝為喜觸，故取為象。羊喜觸藩，籬以藩籬，當其前也。蓋所當必觸，喜用壯如此，必羸困。其角矣，猶人尚剛壯，所當必用，必至推困也。三壯，甚如此，而方不至凶，何也？曰：如三之為，其往足以致凶，而未言其危，故未及於凶也。凡可以致凶而未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是至者，則曰厲也。[象] 小人用壯，而君子則用罔也。罔，無也。視有如無，君子之過於勇者也。如此，則雖正亦危矣。羝羊剛壯，喜觸之物，藩籬也。羸困也。貞厲之占，其象如此。

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傳] 在小人則為用其強壯之力。在君子則為用罔志氣剛強，蔑視於事，靡所顧憚也。

[本義] 小人以壯敗，君子以罔困。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傳] 四陽剛長盛，壯已過中，壯之甚也。然居四為不正，方君子道長之時，豈可有不正也。故戒以貞則吉，而悔亡。蓋方道長之時，小失則害，亨進之勢，是有悔也。若在他卦，重剛而

與本義不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居柔未必不為善也。大過是也。藩所以限隔也。藩離決開不復羸困其壯也。高大之車輪輻強壯其行之利可知。故云壯于大輿之輻輻輪之要處也。車之敗常在折輻輻壯則車強矣。云壯于輻謂壯貞言悔亡與咸九于進也。輻與輻同。四同占。藩決不羸。承上文而言也。決開也。三前有四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決矣。壯于大輿之輻亦可進之象也。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象如此。

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剛陽之長必至於極。四雖已感然其往未正也。以至盛之陽用壯而進。故莫有當之也。尚往其往不已也。

六五：羸羊于易，无悔。

易以政反。音亦旅卦同。

 羊羣行而喜觸以象諸陽並進。四陽方長而並進。五以柔居上。若以力制則難勝。而有悔。唯和易以待之。則羣陽无所用其剛。是喪其壯于和易也。如此則可以无悔。五以位言則正。以德言則中。故能用和。易之道使羣陽雖壯无所用也。 卦體似象焉。外柔而內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觸。雖失其壯。然亦无所悔矣。故其象如此。而占亦與咸九五同。易容易之意。言忽然不覺其亡也。或作羸場之場。亦通。漢食貨志。場作易。

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傳以御下
言
本義以自
處言二
解不合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所以必用柔和者以陰柔居尊位故也若
 以六五位不當也故設喪羊于易之義然大
 率治壯不可用剛夫君臣上下之勢不相侔
 也苟君之權足以制乎下則雖有強壯不致
 之也人不足謂之壯也必人君之勢有所不足
 然後謂之治壯故治
 壯之後道不可以剛也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

利艱則吉

傳 羝羊但取其用也陰處震終而當壯極其過可知如
 羝羊之觸藩離進則礙身退則妨角進退皆
 不可也才本陰柔故不能勝已以就義是不

能退也陰柔之人雖極用壯之心然必不能
 終其壯有摧必縮是不能遂也其所為如此
 无所往而利也陰柔處壯不能固其守若遇
 艱困必失其壯失其壯則反得**有莫與**柔
 弱之分矣是艱則得吉也用壯則不利知
 艱而處柔則吉也居壯之終有變之義也
本義 壯終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
 柔故又不能遂其進也其象如此其占
 艱可知然猶幸其不剛故能
 可以處則尚可以得吉也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
 咎不長也

傳 非其處而處故進退不能是其自處之不
 詳慎也艱則吉柔遇艱難又居壯終自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變矣。變則得其分而過咎不長。乃吉也。



坤下

明夷。倒見晉。坤下。明夷。倒見晉。坤下。明夷。倒見晉。坤下。

晉進也。物無壯而終止之理。既盛壯則必進。

也。日所出於地。升而益明。故為晉。晉進而光明。

盛大之意。凡物漸盛為進。故彖云。晉進也。卦有有德者。有無德者。隨其宜也。乾

坤之外。云元亨者。固有也。云利貞者。所不足

而可以有功也。有不同者。革漸是也。隨卦可見。晉之盛。而無德者。無用有也。晉之明。故更不言亨。順乎大明。無用戒正也。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晉從明夷。變來。

傳。晉為進盛之時。大明在上。而下體順附。諸侯承王之象也。故為康侯。康侯者。治安之

侯也。上之大明。而能同德以順附。治安之侯也。故受其寵數。錫之馬。衆多也。車馬重賜也。

蕃庶。衆多也。不唯錫與之厚。又見親禮。晝日之中。至於三接。言寵遇之至也。晉進盛之時。

上明下順。君臣相得。在上而言則進於明。盛在臣而言。則進升高顯。受其光寵也。



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蓋

其為卦。上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麗

乎大明之德。又其變自觀而來。為六四之柔。是而三。若則亦當有是寵也。

彖曰。晉。貞吉也。

力學書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釋卦名義

明出地上。一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士象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晉進也。明進而盛也。明出於地。益進而盛也。明出於地。益進而盛也。

包明盛之義。明出地上。離在坤上也。坤麗於離。以順麗於大明。順德之臣。上附於大明之君也。柔進而上行。凡卦離在上者。柔居君位。多云柔進而上行。噬嗑睽鼎是也。六五以柔居君位。明而順麗。為能待下。寵遇親密之義。是以為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大明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之君安天下者也。諸侯能順附天子之明德。是康民安國之侯也。故謂之康侯。是以享寵錫而親禮。晝日之間。三接見於天子也。不曰公卿而曰侯。天子治於上者也。諸侯治於下者也。在下而順附於大明之君。諸侯之象也。



以卦象卦德。卦變釋卦辭。



昭明之也。傳曰：昭德塞違。昭其度也。君子觀明出地上而益明盛之象。而以自昭其明德。去蔽致知。昭明德於已也。明明德於天。昭明德於外也。明明德在已。故云自昭。



昭明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發得句外
立思遠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
受命也

傳 始无進无抑唯獨行正道也寬裕則无咎者
始欲進而未當位故也君子之於進退或

傳 初居晉之下進之始也晉如升進也摧如
抑退也於始進而言遂其進不遂其進唯
得正則吉也固孚者在下而始進豈遽能深
見信於上苟上未見信則當安中自守雍容
寬裕无急於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切非
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於義矣皆有咎
也故進退之道也君有欲進見摧之象占
子處進退之能守正則吉設不為人
所信亦是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
王母

遲或速唯義所當未嘗不裕也聖人恐後之
人不達寬裕之義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為裕
故特去初六裕則无咎者始進未受命當職
任故也若有官守不信於上而失其職一日
不可居也然事非一槩父
速唯時亦容有為之兆者
本義 初居下位未
有官守之命
傳 六二在下上无應援以中正
柔為可憂愁謂
其進之難也然守其貞正則當得吉故云晉
如愁如貞吉王母祖母也謂陰之至尊者指
六五也然其中正之道自守雖上无應援不
能自進然其中正之德久而必彰上之人自

子長卷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當求之。蓋六五大明之君與之同德。必當求之。加之寵祿。受介福於王母也。介大也。者

不義

六二中正。上無應援。故欲進而愁。占者

王母。指六五。蓋享先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

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傳

受茲介福。以中正之道也。人能守中正之道。父而必亨。况大明在上。而同德。必受大

也福

六三：衆允悔亡。

傳

以六居三。不得中正。宜有悔咎。作咎而三陰皆順上。

者。所以亡也。有三之順上。與衆同志。衆所允從。其悔所以亡也。有順上。向明之志。而衆允從之。何所不利。或曰。不由中正。而與衆同。得為善乎。曰。衆所允者。必至當也。况順上之。大明。豈有不善也。是以悔亡。蓋亡其不中正之失矣。古人曰。謀從衆。則合天心。中正

不義

三不中正

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傳

上行。上順麗於大明也。上從大明之君。衆志之所同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傳

以九居四。非其位也。非其位而居之。貪據其位者也。貪處高位。既非所安。而又與上

石

艮為鼠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同德順履於上三陰皆在已下勢必上進故
其心畏忌之貪而畏人者鼯鼠也故云晉
鼯鼠貪於非據而存畏忌之心貞固守
此其危可知言貞厲者開有改之道也
不中不正以竊高位貪而畏人蓋危道
也故為鼯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

象曰鼯鼠貞厲位不當也

傳賢者以正德宜在高位不正而處高位則
為非據貪而懼失則畏人固處其地危可

也知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傳六以柔居尊位本當有悔以大明而下皆
順附故其悔得亡也下既同德順附當推

微異

東子曾取

本義是
是明遠不計
也

識委任盡衆人之才通天下之志勿復自任
其明恤其失得如此而往則吉而无不利也
六五大明之主不患其不能明照患其用明
之過至於察察失委任之道故戒以失得勿
恤也夫私意偏任不察則有蔽盡天下之
公豈當一復用其私察也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傳以大明之德得下之附推誠委任則可
以成天下之大功是往而有福慶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吝

晉至於角無可復進非六五之往也元不利也唯反而自治其私則雖厲而吉元吝蓋剛而止如此亦可吝也離有牛象在上故晉角而坤

傳

取角剛而居上之物上九以剛居卦之極故用有國

進之極也剛極則有強猛之過進極則有躁急之失以剛而極於進失中之甚也无所用

而可維獨用於伐邑則雖厲而吉且无咎也

邑謂內自治也人之自治剛極則守道愈固

進極則遷善愈速如上九者以之自治則雖

傷於厲而吉且无咎也嚴厲非安和之道而

於自治則有功也復云貞吝以盡其義極於

剛進雖自治有功也然非中和之德故於

貞正之道為可吝也則進之極有其象矣占者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以極剛治小邑雖得其正亦可吝矣

維用伐邑既得吉而无咎復云貞吝者其道未光大也以正理言之猶可吝也夫道

既光大則无不正安有過也今以過剛自

治雖有功矣然其道未光大故亦可吝聖人

言盡善之道如

離下 晉倒則明夷

坤上

傳 明夷序卦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變之

以明夷夷者傷也夫進之必有所傷故變之

有所傷理自然也明夷所以次晉也為卦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正相反。晉者明盛之卦。明君在上。羣賢並進之時也。明夷昏暗之卦。暗君在上。明者見傷之時也。日入於地中。明傷而昏暗也。故為明夷。

明夷利艱貞

明夷從晉變來

傳 君子當明夷之時。利在知艱難而不失其貞正也。在昏暗艱難之時。而能不失其正。

所以為明 有 **本義** 夷傷也。為卦下離上坤。為字 君子也。日入地中。明而見傷之象。故為明夷。又其上六為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占者利於艱難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

之 難乃且反下同

傳 明入於地。其明滅也。故為明夷。內卦離。離者文明之象。外卦坤。坤者柔順之象。為人

內有文明之德。而外能柔順也。昔者文王如是。故曰文王以之。當紂之昏暗。乃明夷之時。

而文王內有文明之德。外柔順以事紂。蒙大難。而內不失其明。聖而外足以遠禍患。

道也 故曰文王以之。 **本義** 以卦德釋卦義。蒙大難。謂遭紂之亂。

而見囚也

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箕子以之

傳

能明夷之時。利於處艱危。而不失其真正。謂其正則非賢明箕子當網之。時身處其國內。切近其難。故云內難。然箕子能一守其國。內守其明。而自守其正。志箕子以之。所以明道也。故曰箕子以之。卦辭內難。謂為紂近親。在其國內。如六五之近於上六也。

本義

以六五一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傳

明所以照。君子无所不照。然用明之過。則傷於察。太察則無事。而無含弘之度。故君

子觀明入地中之象。於莅衆也。不極其明。察而用晦。然後能容物和衆。衆親而安。是用晦。乃所以為明也。若自任其明。无所不察。則已情。賤疑而不安。失莅衆之道。通所以為不明也。古之聖人。設前旒。屏樹者。不欲明之盡乎也。隱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傳

初九。明體而居。明夷之象。昏暗在上。傷陽之明。使不得上進。是于飛而傷其翼也。翼見傷。故垂桑。凡小人之害君子。害其所以行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君子明照見事之微。始有見傷之端。未顯也。君子則能見之矣。故而行去避之。君子于行謂去其祿位而退藏也。非見幾之明不能也。夫知幾者君子之獨顯。非衆人所能識也。故明夷之始其見傷未顯。而人去也。則世俗孰不疑。故有所往適則主。人有言也。然君子不以疑。傷俗之見。惟而遲疑。其行也。若俟衆人盡識。則傷已及。而不獲其去矣。此薛方所以為明。而揚雄所以不獲其去也。或曰。傷至於垂翼。傷已明矣。何得衆人猶未識也。曰。初傷之始也。云垂其翼。謂傷其所。以飛爾。其事則未顯也。君子見幾。故亟去之。世俗之人未能見也。故異而非之。如穆生之去楚。申公曰。且非之。况世俗之人乎。但譏其責小。禮而不知穆生之去。避胥靡之禍也。

當其言曰。不去。是人將鉗我於市。雖二儒者亦以高過甚之言也。又如袁嬰於黨事未起之前。名德之士方鋒起。而獨潛身土室。故人以為狂生。卒免黨錮之禍。所往而人有言。胡足恠。飛而垂翼。見傷之象。占者行而不也。也。食所如不合。時義當然。不得而避也。

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君子遜藏而困窮。義當然也。唯義所。故安處而无悶。雖不食可也。唯義所。故安處而无悶。雖不食可也。



六二。明夷。貞。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人之足先
動右

免即吉

傳六二處之至明之才得中正而體順順特自
聞小人有道故不能深相傷害終能違避之爾
自處者所以行也股在脛足之上於行之用為
不足者所切左又非便用者手足之用以右為便
唯蹶張用左蓋右立為本也夷于左股謂傷
害其行而不甚切也雖然亦必自免有道拯
用為陰壯健之馬則獲免之速而不言也君
子為道故獲免之疾也二以明居陰間之下傷
拯有故獲免之疾也二以明居陰間之下傷
深矣故云馬壯則吉也二以明居陰間之下傷
所謂吉者得免傷言而巳也
非謂可以為於斯時也
占如其象

象曰六一之吉順以則也

傳六二之得吉者以其順處而有法則也則
謂中正之道能順而得中正所以處明傷
之時而能保其吉也

九三明吉穴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
貞

傳九三離之上明之極也又處剛而進上六
至暗者上也而處窮極之地正相敵應將以明
去暗者也斯義也其湯武之事乎南在前而
明方也狩而大首謂暗之魁首進而上
除害也當克獲其大首謂暗之魁首進而上

易傳義卷五

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內難而能正其志所以謂之仁與明也。若箕子可謂貞矣。以五陰柔故為之戒云利貞。謂宜如箕子之貞固也。若以君道言義亦如是。人君有當含晦之時亦外晦其明而內正其志。箕子之象也。近至闇之存而能正其志。箕子之象也。利貞以戒。



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傳 箕子晦藏不失其貞固。雖遭患難其明自存。不可滅息也。若逼禍患遂失其所守。則其人如楊雄者是也。古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傳 上居卦之終為明夷。作明之主。又為明夷之極。上至高之地。明在至高。本當遠

照。明既夷。傷故不明。而反昏晦也。本居於高明。當及遠。初登于天也。乃夷傷其明而昏暗。後入于地也。上明夷之終。又坤陰之終。明傷之極者也。以陰居坤。其德以至。於晦始則處高位以傷人之明。終必至於自傷而墜厥命。故其象如此。而占亦在其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

失則也。



傳 初登于天。居高而明。則當照及四方也。乃被傷而昏暗。是後入于地。失明之道也。失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則失其道也



照四國以位言



離上下

照四國以位言

傳

家人序卦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

家人所以次明夷也家人者家內之道父子

之親夫婦之義尊卑長幼之序正倫篤恩

熾則風生也卦外異內離為風自火出火

由家而及於外之道明於內而異於

外處家之道也大人有諸身者則能施於家

行之道蓋治家之道也推而行之於外耳故取

自內而出之象為家人之義也文中子書以

明內齊外為義古今善之非取象之也所謂

謂齊乎巽言萬物潔齊於巽方非巽有齊義

也如戰乎乾乾非有戰義也

家人利女貞

家人從睽變來

傳

家人之道利在女正女正則家道正矣夫

身正也女正者家正也獨云利女正者夫正者

女正則男正可知矣

二外內各得其正故為家人利女貞者

欲先正乎內也內正則外无不正矣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彖以卦才而言陽居五在外也陰居二處內也男女各得其正位也尊卑內外之道正合天地陰陽之大義也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傳 家人者謂父母也雖一家之小无尊嚴則君長衰无君長則法度廢有嚴君而後家道正家者國之則也

傳 亦謂

父父子子兄弟夫婦夫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傳 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道則家道正矣推一家之道可以及天下故家正則天下定矣

朱



上父初子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以卦畫推之又有此象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傳 正家之本在正其身正身之道一言一動不可易也君子觀風自火出之象知事之由內而出故所言必有物所行必有恒也由內而實恒謂常度法則也德業之著於外由謂事實恒謂常度法則也

言行之謹於內也言慎則身正而家治矣

初九閑有家悔亡

傳 初家道之始也閑謂防閑法度也治其有家之始能以法度為之防閑則不至於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矣。治家者。治乎衆人也。苟不閑之以法度。則人情流放。必至於有悔。失長幼之序。亂男女之別。傷恩義。害倫理。無所不至。能以法度閑之。於始則無是矣。故悔亡也。九剛明之六。能閑其家者也。不云無悔者。羣居必有悔。以能閑故亡耳。羣



陽處有家

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閑之於始。家大志意未變動之前也。正志未流。散變動而閑之。則不傷恩。不失義。處家之善也。是以悔亡。志變而後治。則所傷多矣。乃有悔也。



豫防之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五爻有酒食之象

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禮。以恩奪義。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之卦。大要以剛為善。初三上者。也。故无攸遂。无所為而可也。夫以英雄之才。尚有溺情愛。而不能自守者。况柔弱之人。其能勝妻子之情乎。如二之才。若為婦人之道。則其正也。以柔順處中。故云。中饋。正也。婦人之道也。故在中饋。則得其正而言也。婦人居中。而主饋者也。故云中饋。六二柔順中正。象占如此。手內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二以陰柔居中正。能順從而卑巽者也。故為婦人之貞吉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

吝嗃呼落反喜嗃嗃皆離文兩聲取用為嗃之反可為喜悲反象同嗃嗃由剛而不中也非事大諱

嗃嗃嗃未詳字義然以文義及音意觀之與

意九三在內卦之上主治乎內者也以陽居

剛而不中雖得正而過手剛者也治內過剛

則傷於嚴急故家人嗃嗃然治家過嚴不能

無傷故必悔於嚴厲骨肉恩勝嚴過故悔也

雖悔於嚴厲未得寬猛之中然而家道齊肅

人心祇畏猶為家之吉也若婦子嘻嘻則終

至羞吝矣在卦放肆寧過於嚴也嘻嘻笑樂

言謂與其失於放肆寧過於嚴也嘻嘻笑樂

無節也自然無節則終至敗家可羞吝也蓋

嚴謹之過雖於人情不能無傷然苟法度立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

家節也

嗃雖嗃嗃於治家之道未為甚失若婦子

六四富家大吉巽王利市三倍

倫理正乃恩義之所存也若嘻嘻無度乃法

度之所由廢倫理之所由亂安能保其家乎

嗃嗃之甚則致敗家之凶但云吝者

居剛而不中過乎剛者也故有嗃嗃

象如是則雖有悔厲而吉也嘻嘻者

反吝之道也占者各以其德為應故兩言之

雖嗃嗃於治家之道未為甚失若婦子

六四富家大吉巽王利市三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朱子謂
家人至
五方旅
規積有
春妻上
健而下
正王者
于如是
句相而
有安不
是至

傳六以巽順之體而居四得其正位居得其
正為安處之義巽順於事而由正道能保
有其富則為大吉也居家之道能保
者於家而言高位家之尊也能有
其富是能保其家也占孰大焉
主利以陰居陰而在
上位能富其家者也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傳以巽順而居正位正而巽順能保有
其富者也富家之大吉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傳九五男而在外剛而處陽居尊而中正又
其應順正於治家之至正至善者也王

假有家五君位故以王言假至也極乎有家
之道也夫王者之道備身以齊家家正則天
下治矣自古聖王不有不以恭已正家為本
故有家之道既至則不憂勞而天下治矣勿
恤而吉也五恭已於外二正本義假至也如
家於內內外同德可謂至矣廟假于大廟
之假有家猶言有國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
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于其家則勿
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
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傳王假有家之道者非止能使之順從而已
必致其心化誠合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
家交相愛也能如是者文王之妃乎若身
脩法立而家未化未得為假有家之道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程子曰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

上九有孚威如於吉



上卦之道終家道之成也故極言治家之本

則能常久而衆人自化爲善不由至誠已具

不能常中也况欲使一作使家人乎故治家

以有孚爲本治家者在妻孥情愛之間慈不

則無嚴恩勝則掩義故家之患常在禮法不

足而瀆慢生也長失尊嚴少忘恭順而家不

亂者未之有也故必有威嚴則能終吉保家

之終在孚威如二者

而已故於卦終言之

正家久遠之道占者必

有誠信嚴威則終吉也



在上九以剛居上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治家之道以正身爲本故云反身之謂也

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於己則人怨而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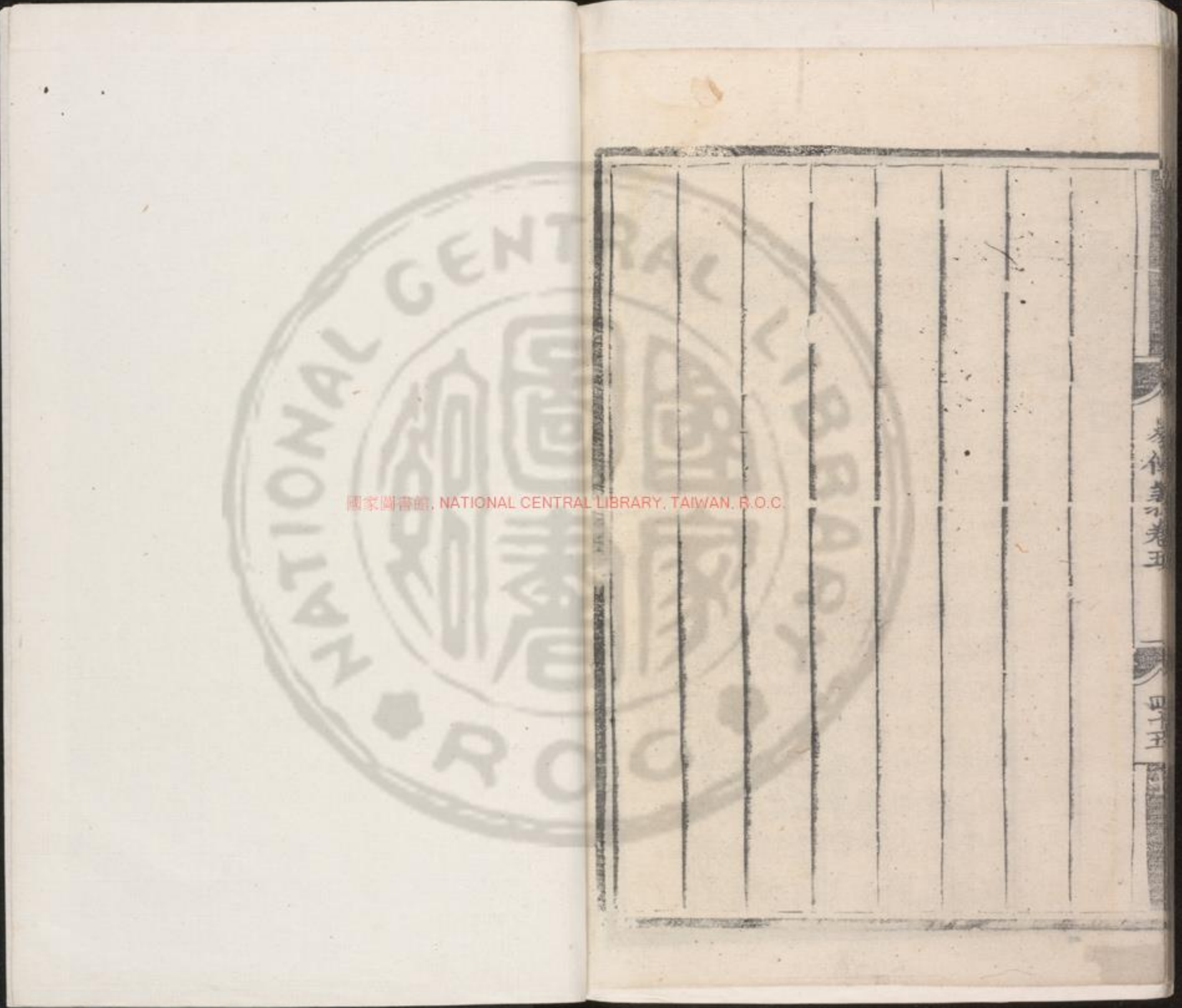
服故云威如而吉者能自反於身也孟子所

謂身不行道不

行於妻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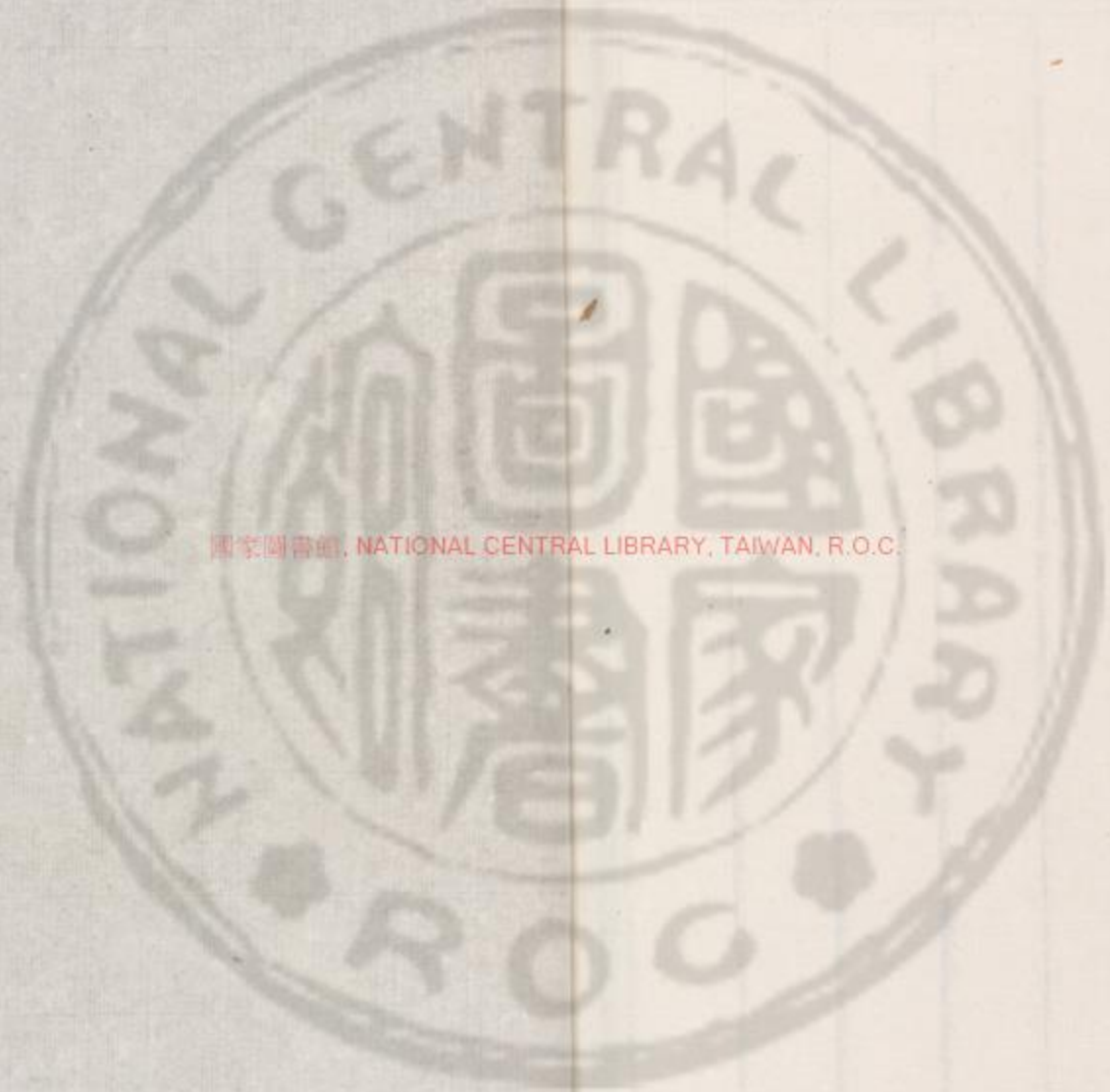
周易卷之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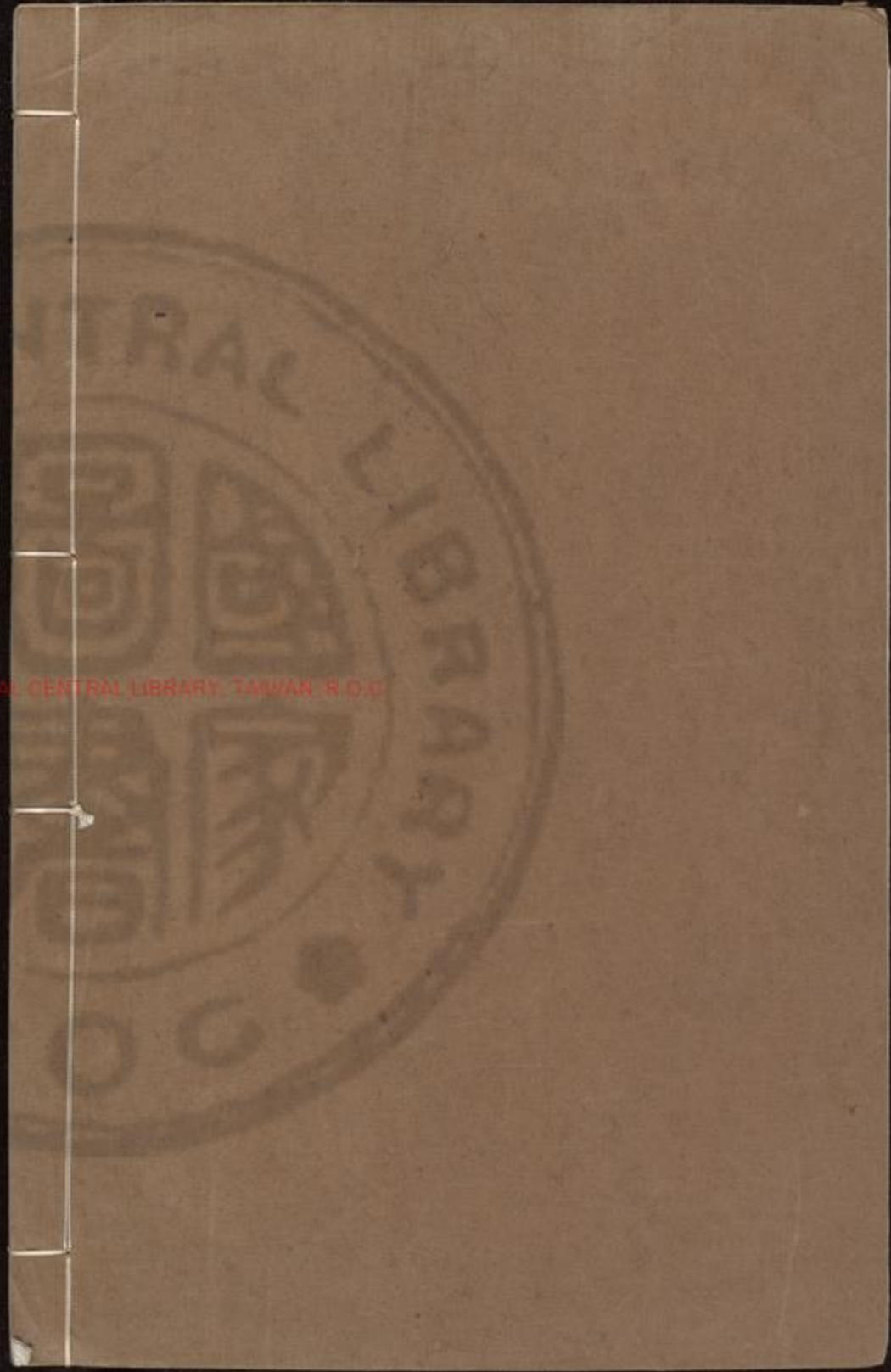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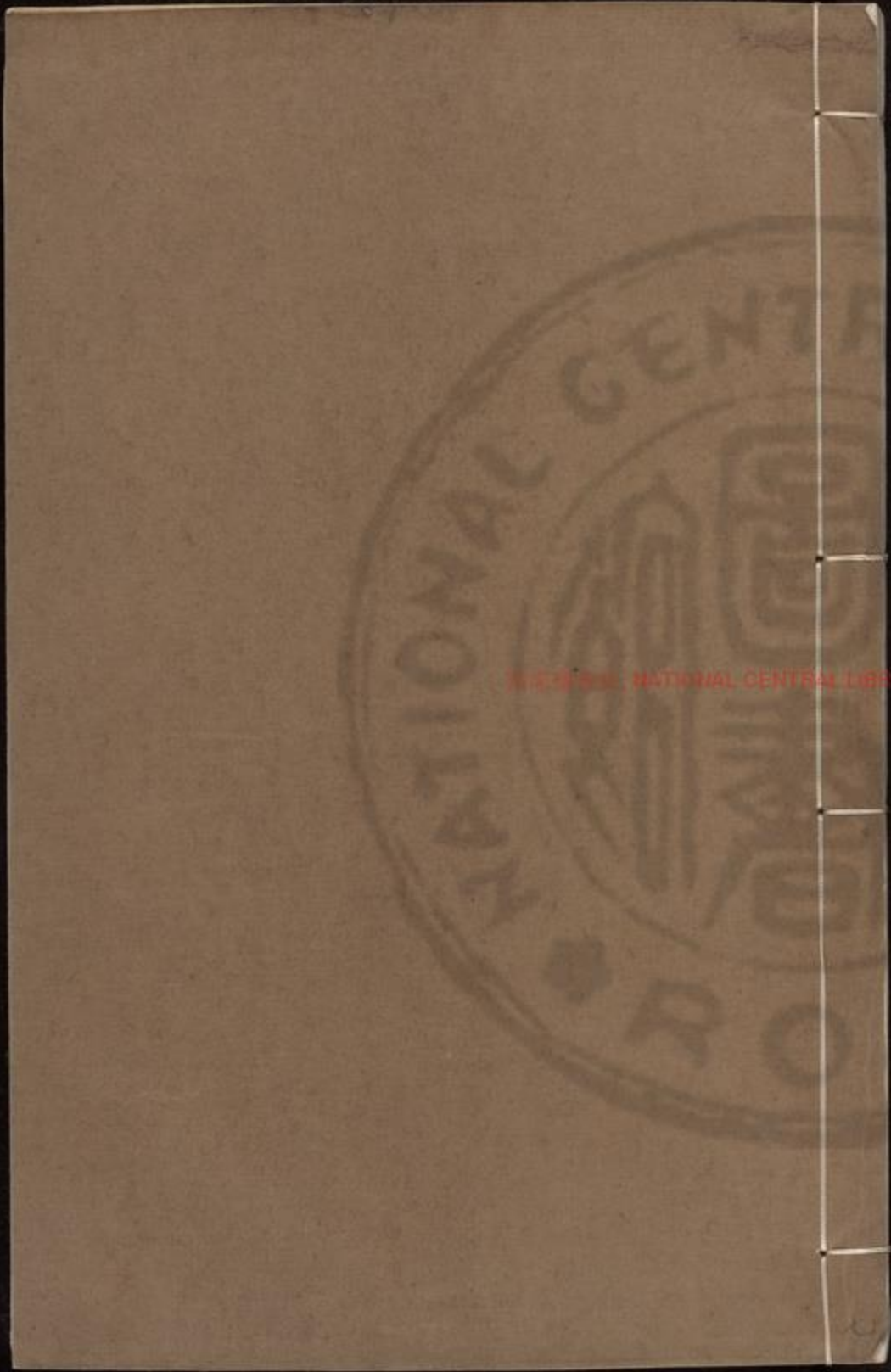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傳睽者睽乖離散之時非吉道也。以

異也。歸為上。火下。淨性相違。異中。女少。女志

不同。歸故為睽。然以卦德言之。內說而外明。

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有中孚

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來者。兼之以卦體言

之。則六五得中。而九二之剛。是以

其占不可大事。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

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

居其志不同行。

傳彖先釋睽之道而贊其時用之大。火之

性動而上。澤之性動而下。二物之性違異。故

為睽義中。少二女雖同居。其志不同行。亦為

睽義也。言睽者。本同也。本不同。則非睽也。

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

乎剛。是以小事吉。

傳又卦才如此。所以小事吉也。兌說也。離麗也。

而彖欲見柔居尊者。則曰柔進而上行。晉也。

是也。方睽乖之時。六五以柔居尊位。有說順

麗明之善。又得中道。而應剛。雖不能合。天下

之睽。成天下之大。事亦可以小濟。是於小事

吉也。五以明而應剛。不能致大吉。何也。曰。五

陰柔。雖應二。而睽之時。相與之道。未能深固。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故二必遇主于巷五噬膚則无咎也天下能散之時必君臣剛陽中正至誠協力而後能

也合也卦以卦德卦變卦體釋卦辭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傳推物理之同以明睽之時用乃聖人合睽之道也見同之為同者世俗之知也聖人

則明物理之本同所以能同天下而和其體類也以天地男女萬物明之天高地下其體睽也然陽降陰升而相求之志則通也生物

萬殊睽也雖然而得天地之和稟陰陽之氣則相類也物雖異而理本同故天下之大群生之時合睽之用其事至大故云大矣哉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傳象上火下澤二物之性違異所以為睽離之

當異也夫聖賢之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蓋於秉彝則同矣於世俗之不能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常拂理之能也庸曰和而不流是也

中庸

而性不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

咎。喪反息

象九居卦初。睽之始也。在睽乖之時。以剛動於下。有悔可知。所以得亡者。九四在上。亦以剛陽睽離。无與自然。同類相合。同是陽爻。同居下。又當相應之位。二陽本非相應者。以在睽故。合也。上下相與。故能亡其悔也。在睽諸爻。皆有應。夫合則有睽。本異則何睽。唯初與四。雖非應。而同德相與。故相過。馬者。所以行也。陽上行者也。睽獨无與。則不能行。是喪其馬也。四既與之。合則能行矣。是勿逐而馬復得也。惡人與己乖異者也。見者與相通也。當睽之時。雖同德者。相與然。小人乖異者。至象若棄絕之。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如此

則失合。弘之義。致凶咎之道也。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惡人。則无咎也。古之聖王。所以能化者。由弗絕也。**象**有悔也。而居睽之時。同德相應。其悔亡矣。故有喪馬勿逐。而自復之象。然亦必見惡人。然後可以辟咎。如孔子之於陽貨也。

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辟音

睽睽離之時。人情乖違。求和合之。即為其不眾仇於君子。而禍咎至矣。故必見之。所以免辟怨咎也。无怨咎。則有可合之道。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二陰與五正應為相與者也。然在睽之時，陰陽相應之道衰而剛柔相戾之意勝。學曲者識此則知變通矣。故二五雖正應，當委之時，其道合則志行，成濟睽之功矣。而君睽離之時，其交非固，二當委曲求於相遇，覲其得合也。故曰：過主于若，必能合而後无咎。君臣睽離，其咎大矣。若者，委曲之途也。遇者，會逢之謂也。當委曲相求，期於會遇與之合也。所謂委曲者，以善道宛轉，將就使合而已。非在已屈也。

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占咎如此。其象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為无道也。

當睽之時，君心未合，賢臣在下，竭力盡誠，以期使之信合。而已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義理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遇非枉道迎逢也。巷非邪僻由徑也。故夫子特云：遇主于巷，未失道也。未非必也。非必謂失道也。

本其正應，非有邪也。

六三：見輿曳，甘六牛制手，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輿，昌逝反。魚器反。

陰柔於平時，且不足，以自立。况當睽離之際乎。三居二剛之間，處不得其所，安其見而四阻於前，二牽於後，車牛所欲進與上合志，而四阻於前，二牽於後，車牛所欲進與上合志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朱子語類
天合作時
刺於頰也
離為无兵
兌為毀折

與曳牽於後也。牛掣阻於前也。在後者牽曳之而巳。當前者進者之。所力犯也。故重傷於上。為四所傷也。其人天且劓。天。鬣首也。劓。截鼻也。三從正應。而四隔止之。三雖陰柔。處剛而志行。故力進。以犯之。是以傷也。天而又劓。言重傷也。三不。合於二。與四睽之時。自无合義。適合之。居剛守正之道也。其於正應。則睽極有終合之理。始為二陽所居。是。无初也。後必得合。是有終也。掣從。六三上九正應。而制從手。執止之。義也。三居二陽之間。後為二所曳。前為四所掣。而當睽之時。上九猜狠方深。故又有鬣劓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

剛也

傳以六居三非正也非正則不安又在二陽之間所以有如是艱危由位不當也无初有終者終必與上九相遇而合方遇剛也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也合以正道自无終睽之理故賢者順理而安行智者知幾而固守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夫如

傳九四當睽時居非所安无應而在二陰之間是睽離孤處者也以剛陽之德當睽離之時孤立无與必以氣類相求而合是以遇无夫也夫陽稱元善也初九當睽之初遂能與同德而亡睽之悔處睽之至善者也故目之為元夫猶云善士也四則過中為睽已甚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若初之善也。四與初皆以陽處一卦之下。居相應之位。當睽乖之時。各無應援。自然同德。相親故會。遇也。同德相遇。必須至誠相與。交孚。各有孚誠也。上下二陽。以至誠相合。則何時之不能行。何危之不能濟。故雖處睽離之時。孤居二陰之間。處不當位。危且有咎也。以睽離之時。孤居二陰。遇无夫而交孚。故得无咎也。以睽離之時。孤居二陰。元夫謂得初九。交孚謂同德相信。然當睽時。故必危厲。乃得无咎。占者亦如是也。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傳初四皆陽剛君子。當睽乖之時。上下以至誠相交。協志同力。則其志可以行。不止无咎而已。卦辭但言无咎。夫子又從而明之。云可以行。其志救時之睽也。蓋以君子陽剛之

才而至誠相輔。何所不能濟也。唯有君子則能行其志矣。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巽市制反

傳六以陰柔當睽離之時。而居尊位。有悔可知。然然而下有九二剛陽之賢。與之為應。以輔翼之。故得悔亡。厥宗其黨也。謂九二正應也。噬膚。噬齧其肌膚而深入之也。當睽之時。非入之者深。豈能合也。五雖陰柔之才。二輔以陽剛之道而深入之。則可往而有慶。王復何過咎之有。以周成之幼稚而興盛。任聖賢之輔。而姬公孔。以陰居陽。悔也。明所以入之者深也。居得應。故能亡之。厥宗指九二。噬膚言易合。六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是。

克為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傳 爻辭但言厥宗噬膚，則可以往而无咎。象復推明其義，言人君雖已才不足，若能信任賢輔使，以其道深入於己，則可以有為，是往而有福慶也。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

吉。

反 弧音故，說吐活，爻嫌古豆反。

傳 上也居卦之終，睽之極也。陽剛居上，剛之極也。睽極則睇戾而難合，剛極則躁暴而不詳，明極則過察而多疑。七九有六二之正應，實不孤，而其才性如

此自睽孤也。如人雖有親，而多自疑，猜妄生乖離。雖處骨肉親黨之間，而常孤獨也。上之與三雖為正應，然居睽極，无所不疑。其見三如豕之污穢，而又背負泥塗，見其可惡之甚也。既惡之甚，則猜成其罪惡。如見載鬼滿一車也。鬼本无形，而見載之一車，言其以無為有，妄之極也。物理極而必反，以近明之如人適東，東極矣，動則西也。如升高極矣，動則下也。既極則動，而必反也。上之睽乖既極，則之所處者，正理大凡失道，既極則必反。正理故上於三，始疑而終必合也。先張之弧，始疑惡而欲射之，始疑而終必合也。妄安能常終必復於正。三實无惡，故後說弧而弗射。睽極而反，故與三非復是寇讎，乃婚媾也。此陰冠婚媾之語與也。卦同而義則殊。睽陰陽交而和暢，則為雨。上於三始疑而睽睽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一身在寒水
一月在寒中

人則能濟天下之難。故利見大人也。濟難者必以大正之道而堅固其守。故貞則吉也。凡處難者必在乎守貞正。若遇難而設使難不解。不失正德。是以吉也。若遇難而不能固其守。入於邪濫。雖使苟免。亦惡德也。知義命者不為也。
進行之難也。為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為塞。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塞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不利東北。當塞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於能止。而不可失其正也。止處險者。利於進而不可失其正也。

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

難乃且反



蹇難也。蹇之為難。如乾之為健。若易之為難。則義有未足。蹇有險阻之義。中亦難也。因亦難也。同為難。而義則與屯者。始難而未得通。困者方之窮。蹇乃險阻艱難之義。各不同也。險在前也。坎險在前。下止而不進。故為蹇。

見險而能止。知義哉。

知音



以卦才言。蹇之道也。上險而下止。見險而能止也。犯險而進。則有悔矣。故

美其能止為知也。方蹇難之時。唯能止為善。故諸爻除五與二外。皆以進為失。來為得也。以卦德釋卦名。義而贊其美。



易學卷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

傳 蹇之時利於艮。艮方為險阻。九上居五而得中正之位。是往而得平易之地。故為利也。五居坎險之中。而謂之平易者。蓋卦本坤。由五往而成坎。故但取性而得中。不取成坎之義也。方蹇而中止。但取險之地。則蹇益甚矣。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謂蹇之極也。

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

傳 蹇難之時。非賢不能濟。夫下之蹇。故利於見大人也。大人當位。則成濟蹇之功矣。往而有功也。能濟天下之蹇者。唯大正之道。夫子又取卦才而言蹇之諸爻。除初外。餘皆當正位。故為貞正而吉也。初六雖以陰居陽而處下。亦陰之正也。以如**卦**。邦可以濟於蹇矣。

蹇之時用大矣哉。

傳 蹇之時。濟蹇之道。其用至大。故云大矣。哉。天下之難。豈易乎也。非聖賢不能其用。可謂大矣。順時而處。量險而行。從平易之道。由至正之理。乃蹇之時用也。**本義** 以變卦體釋卦辭。而贊其時用之大也。

是處實之道如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

傳

山之峻阻上復有水坎水為險陷之象上
下險阻故為蹇也君子觀蹇難之象而以
反身脩德君子之遇艱阻必反求諸己而益
自脩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故遇
艱蹇必自省於身有失而致之乎是反身也
有所未善則改之无歉於心則加勉乃自脩
其德也君子脩
德以俟時而已

初六往蹇來譽

傳

六居蹇之初往進則益入於蹇往蹇也當
蹇之時以法策无援而進其蹇可知來者
對往之辭上進則為往不進則為來止而
不進是有見於時之美來則有譽也

義

往遇險
來得譽

象曰往蹇來宜待也

傳

方蹇之初進則益蹇時之未可進也故宜
見幾而止以待時可行而後行也諸爻皆
蹇往而善來然則无出蹇之義乎曰在蹇而
往則蹇也蹇終則變矣故上七

作六有碩
義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傳

二以中正之德居艮體止於中正者也與
五相應是中正之人為中正之君所信任
故謂之王臣雖上下同德而五方在大蹇之
中致力於蹇難之時其艱蹇至甚故為蹇於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蹇也。二雖中正。以陰柔之才。豈易勝其任。所以蹇於蹇也。志在濟君於蹇。難之中。其蹇蹇者。非為身之故也。雖使不勝。志義可嘉。故稱其忠。蓋不為己也。然其才不足以濟蹇也。小可濟。則聖人當盛稱。以為勸矣。

 柔順中正。正應在險中。故蹇而。又蹇以未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不言吉凶者。占者但當鞠躬盡力而已。至於於成敗。利鈍。則非所論也。

朱子此語有二義。地言濟蹇非有所私。終言蹇之濟不濟亦不復言其利如此者。終結。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雖艱。雖未成功。然居於蹇時。然其志在濟君難。取其所志。義而謂其无尤。所以勸忠義也。


 爭雖不濟。亦无可尤。

九三。往蹇來反。

 九三以剛居正。處下體之上。當蹇之時。在下者皆柔。必依於三。是為下所附者也。三與上為正應。上陰柔而无位。不足以為援。故上往則蹇也。來下來也。反還歸也。三為下二陰所喜。故來為反其所安之地也。

 反就二陰。得其所安。

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內在。內在。下之陰也。方蹇之時。陰柔不能自立。故皆附於九三之陽。而喜愛之。九之處。在蹇為得其所也。處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來為反。猶春秋之言歸也。

六四。往蹇來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往則益入於坎險之深。往蹇也。居蹇難之時。同處艱難者。其志不謀而同也。又四居上位。而與在下者。同有得位之正。又與三相比。相親者也。二與初。同類相與者也。是與下同志。衆所從附也。故曰來連。來則與在下之衆相連合也。能與衆合。得處蹇之道也。

本義

連於九三。合力以濟。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傳 四當蹇之時。居上位。不往而來。與下同志。固足以得衆矣。又以陰居陰。為得其實。以誠實與下。故能連合而下之。二三亦各得其實。初以陰居下。亦其實也。當同患之時。相交以實。其合可知。故來而連者。當位以實也。處蹇難。非誠實何以濟。當位不曰正而曰實。上

九五。大蹇朋來。

下之交。主於誠實。用各有其所也。

傳 五居君位。而在蹇難之中。是天下之大蹇。而二在下。以中正相應。是其朋助之來也。方天下之蹇。而得中正之君。而方在大蹇之中。非得剛陽中。正之臣相輔之。不能濟天下之蹇也。二之中。正固有助矣。欲以陰柔之助。濟天下之難。非所能也。自古聖王。濟天下之蹇。未有不由賢聖之臣為之助者。湯武得伊呂。是也。中常之君。得剛明之臣。而能濟大難者。則有矣。劉禪之孔明。唐肅宗之郭子儀。德宗之李晟。是也。

易傳卷下

白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惠以九五以說則也
正之德當之者
之時必得朋類
之而後可
一己之德
如所類也
德之類也
不足也
不與也
人利也
不可洗一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雖賢明之君苟无其臣則不能濟於難也故
凡六居五九居二者則多由助而有功蒙泰
之類是也九居五六居二則其功則輔君以
不足也否之類是也蓋臣賢於君則輔君以
君所不能臣不及君則贊助
之而已故不能成大功也
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必有朋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
程子嘗言五居尊而
子重九居下而說

傳 朋者其朋類也五有中正之德而二亦中
助是以其中正之德不失其守蹇於蹇以相應
臣之才不足也自古守節秉義而才不足以
濟者豈少乎漢王允補註曰中節中德也
晉周顛王導之徒是也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傳 六以陰柔居蹇之極冒極險
剛陽之助是以碩也蹇之道危蹇窮感碩大
也寬裕之稱來則寬大其蹇紓矣蹇之極有
出蹇之道上六以陰柔故不得出
得剛陽之助可以紓蹇而已在蹇極之時得
紓則為吉矣非剛陽中正豈能出乎蹇也利
見大人蹇極之時見大德之人則能
有濟於蹇也大人謂五以相比發此義五剛
陽中正而居君位大德人也
之坎險而上六利見之何也曰在五不言其濟蹇
居坎險之中无剛陽之助故无能濟蹇之義
在上六蹇極而見大德之人則能濟於蹇故
為利也各爻取義不同如屯初九之志正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於六二則目之為寇也。諸爻皆不言吉。上獨言吉者。諸爻皆得正。各有所善。然皆未能出於蹇。故未足為吉。唯上處本義。無已。在卦極。往蹇。極而得寬。裕乃為吉也。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曉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傳。上六應三而從五。志在內也。蹇既極而有近。剛陽中正之君。自然其志從附。以求自濟。故利見大人。謂從九五之貴也。所以云從貴。恐人不知大人。謂從九五之貴也。所以云從貴。人為指五也。



坎下蹇。倒則解。震上。

解。序卦。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物無終難之理。難極則必散。解者散也。所以次蹇也。為卦震上坎下。震動也。坎險也。動於險外。出乎險也。故為患難解散之象。又震為雷。坎為雨。雷雨之作。蓋陰陽交感。和暢而緩散。故為解。解者天下患難解散之時也。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言有攸往。夙吉。



傳。西南坤方。始離艱苦。不可復以煩苛。嚴急治。

解音蟹。象傳。解後蹇變來。大象並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解得好不是
清淨無事似
吾參為相也

之當濟以寬大簡易乃其宜也如是則人心
懷而安之故利如西南也湯除桀之虐而以
寬治武王誅紂之暴而反商政皆從寬易也
無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元所往謂天
下之難已解散无所為也紀綱法度廢亂
當解之事也夫天下國家必紀綱法度廢亂
而後禍患生聖人既解其難而安平無事矣
是無所往也則當脩復治道正紀綱明法度
進復先代明王之治是來復也謂反正理也
天始未暇遽為也既安定則為可久可繼之
其自漢以下亂既除則不復有為姑隨時維
治而巳故不能成善治蓋不知來復之義也
有攸往夙吉謂尚有當解之事則早為之乃
吉也當解而未盡者不早去則將復盛事
之復生者不早為則將漸大故夙則吉也



解難之象也居險能動則出於險之外
不欲久為煩擾且其卦自升來三往居四入
於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於西南平
易之地若无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

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



坎險震動險以動也非險則非難不動則
不能出難動而出於險外是免乎險難也

故為



卦以卦德釋名義

解利西南往得衆也



解難之道利在廣大平易以寬
易而往濟解則得衆心之歸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來復吉乃得中也

唐人本前有無所往一句

傳

不去无所往省文爾救亂除難一時之事未能成治道也必待難解无所往然後來

復先王之治乃得中道謂合宜也

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傳

有所為則夙吉也早則往而坤為衆得衆謂九四入坤體得中有功皆指九二

本義

以卦變釋卦辭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解之時大矣哉

傳

既明處解之道復言天地之解以見解時之大天地之氣開散交感而和暢則成雷雨而作故贊解之時大矣哉王者法天道行

寬宥施恩惠養育兆民至於昆蟲草木乃順解之時與天地合德也

象

極言而贊其大也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傳

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為解也與明兩而作離語不同赦釋之宥寬之

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初六无咎

傳

六居解初患難既解之時以柔居剛以陰應陽柔而能剛之義既无患難而自處得剛柔之宜則為无咎矣方解之初宜安靜以自處得宜則為无咎矣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休息之文之辭

本義

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

此占如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傳

初四相應是剛柔相接也剛柔相際為得其宜難既解而處之剛柔得宜其義无咎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傳

九二以陽剛得中之才上應六五之君用則明足以照之威足以懼之剛足以斷之故小人不敢用其情然尤常存警戒慮其有間而害正也六五以陰柔居尊位其明易蔽其威易犯其斷不果而易惑小人一近之則移其心矣况難方解而治之初其變尚易二既當用必須能去小人則可以正君心而行其剛中之道田者去害之事狐者邪媚之獸三狐指卦之三陰時之小人也獲謂能變化除去之如田之獲狐也獲之則得中直道乃貞正而吉也黃中色也直物黃矢謂中直道无由行矣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

本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此又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即三孤之象也大抵此爻為卜田之吉占亦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正則无不吉矣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傳所謂貞吉者得其中道也除去邪惡使其無其害中直之道得行乃正而吉也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傳六三陰柔居下之上處非其位猶小人宜在下以負荷而且乘車非其據也必致寇奪之至雖使所為得正亦可鄙吝也小人而竊盛位雖勉為事而氣質卑下本非在上之物終可吝也若能大正則如何曰大正非陰柔所能也若能之則是化為君子矣三陰

柔小人宜在下而反處下之上猶小人宜負而反乘當致寇奪也難解之時而小人竊位

復致寇矣 **象**繫辭備矣貞吝言雖以正得之亦可羞也唯避而去之為可免耳亦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

誰咎也

傳負荷之人而且乘載為可醜惡也處非其據德不稱其器則寇戎之致乃已

招取將誰咎乎聖人又於繫辭明其致寇之道謂作易者其知盜乎盜者乘彙而至苟无罅隙則盜安能犯負者小人之事乘者君子之器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非其所能安也故盜乘彙而奪之小人而居君子之位非其所能堪也故滿假而陵慢其上侵暴其下盜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則乘其過惡而伐之矣。伐者聲其罪也。盜橫暴而至於者也。貨財而輕慢其藏是教語乎。盜使取之也。小女子而乘君子之器是招盜使奪之也。皆自取之謂也。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解佳買反象同拇茂后反

傳九四以下陽剛之才居上位。承六五之君大者謂初也。居上位而親小人則賢人正士遠退矣。斥去小人則君子之黨進而誠相得也。四能解去初六之陰柔則陽剛君子之朋來至而誠合矣。不解去小人則已之誠未至安能得人之孚也。初六不指初初與四皆其應故謂遠之為解。

應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陽初陰其類不同。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朋至而相信也。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傳四雖陽剛然居陰於正弱不足若復親比能來君子則其失正必矣。故戒必解其拇然後容於其間是與君子之誠未至也。

六五君子維有解言有孚于小人

解音蟹

傳木五居尊位為解之主。人君之解也。以君子通言之君子所親比者必君子也。所解去者必小人也。故君子維有孚解則吉也。小人去則君子造矣。吉孰大焉。有孚者世云見驗。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而無成功或顛覆者皆由是也



繫辭備矣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解佳

至解終而未解者悖亂之大者也射之所以解之也解則天下平矣



兌上 艮下 益倒則損 上其道上行

以益下之陽卦倒而上故云損下益

損序卦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

解也為卦艮上兌下山體高澤體深下深則

上益高為損下益上之義又澤在山下其氣

為兌說三爻皆上應是說以奉上亦損下益

柔而成剛亦損下益上之義損上而益於下則為益取下而益於上則為損在人上者施其澤以及下則益也取其下以自厚則損也譬諸壘土損於上以培厚其基本則上安固矣豈非損乎故損者損下益上之義益則至矣豈非損乎故損者損下益上之義益則

損有孚元吉元咎可貞利有攸往

傳 損減損也凡損抑其過以就義理皆損之道也損之道必有孚誠謂至誠順於理也

損而順理則大善而吉所損無過差可貞固

有孚也非有孚則無吉而有咎非可貞之道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可也。行也。艮山之高。損下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兌澤之深。益之象。所以為損也。損所當損。而有孚。信則其占者。當有此下四者之應矣。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曷音轄。反。二簋。音軌。

傳 損者。損過而就中。損浮末而就本。實也。聖人。以寧儉為禮之本。故於損。發明其義。以享祀。言之。享祀之禮。其文最繁。然以誠敬為本。多儀備物。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節過其誠。則為偽矣。損二簋。所以存誠也。故去曷之用。而巳。誠為本也。天下之害。无不由末之勝也。峻宇雕墻。木於宮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

酷殘忍。本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討。凡欲之過者。皆本於奉養。其流之遠。則為害矣。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流於末者。人欲也。損之義。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言當損時。則至薄无害。祭享之。而二簋可用。餘可類推矣。

彖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時掌反。上

傳 損之所以為損者。以損於下。而益於上也。取下以益上。故云其道上行。夫損上而益下。則為益。損下而益上。則為損。損。謂之益乎。以卦體釋。

卦名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只就應指
之時說象
意雖無而
不色然不
主乎此

傳

謂損而以至誠則有此元吉
以下四者損道之盡善也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

剛益柔有時。

傳

夫子特釋曷之用二簋可用享卦辭簡直
謂當損去浮飾曰何所用哉二簋可以享

也厚本損末之謂也。夫子恐後人不達遂以
為文飾當盡去故詳言之有本必有末有實
必有文天下萬事无不然者无本不立无文
不行父子主恩必有嚴順之體君臣主敬必
有承接之儀禮讓存乎內待威儀而後行尊
卑有其序非物未則無別文之與實
相須而不可缺也及夫文之勝末之流遠本
喪實乃當損之時也故云曷所用哉二簋足

以薦其誠矣謂當終實而損飾也夫子恐人
之說言也故復明之曰二簋之質用之當有
時非其所用而用之不可也謂文飾未過而
損之與損之至於過甚則非也損剛益柔有
時剛為過柔為不足損益皆損剛益柔也
必順時而行不當時而損益之則非也

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傳

或損或益或盈或虛唯隨時而已過者損
之不足者益之虧者盈之實者虛

之與時偕行也

此釋卦辭時

謂當損之時

當損時故至澤元亨也剛柔以卦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懲直升反
窒珍栗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義在本
義後一居
下切本義
痛多一辨

傳 山下有澤。氣通上。潤與深。下以增高。皆損之道。所當損者。唯忿與欲。故以懲戒其忿怒。窒塞其意欲也。
本義 君子修其身。所當切於此。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遄。市專反。

傳 損之義。損剛益柔。損下益上也。初以陽剛下之。益上。當損已而不居其功。乃无咎也。若者。事既已。則速去之。不居其功。乃无咎也。若享其成功之美。非損已益上也。於為下之道。為有咎矣。四之陰柔。賴初者也。故聽於初。初當酌度其宜。而損已以益上。初九當損下之過。與不及。皆不可也。
本義 益上之時。上

應六四之陰。輟所為之事。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淺對酌其也。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傳 尚上也。時之所崇。用為高。初之所尚者。與上合志也。四賴於初。初益於四。與上合志也。
本義 尚上通。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傳 二以剛中。當損剛之時。居柔而說體。上應六五。陰柔之君。以柔說應上。則失其剛中。之德。故戒所利在貞正也。征。行也。離乎中。則失其貞正。而凶矣。守其中。乃貞也。弗損益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桐江一錄而節
烈之風浩於
漢末非指五
之也

不自損其剛貞則能益其上乃益之也若失
其剛貞而用柔說適足以損之而已
有雖無非損已而唯知竭力順上為忠者蓋不
知弗損益也九二剛中志在自守不肯妄
之弗損益也九二剛中志在自守不肯妄
弗損益之言不變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九居二非正也處說非剛也而得中為善
若守其中德何有不善豈有中而不正者
豈有中而有過者二所謂利貞謂以中為志
也志存乎中則自正矣大率中重於正中則
正矣正不必中也能
守中則有益於上矣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

其友

損者損所餘也益者益不足也三人謂下
三陰上行則損上六以爲三三人行則損一
人也上以柔易剛而謂之損但言其減一耳
上與三雖本相應由二爻升降而一卦皆成
兩相與也初二陽四五二陰同德相比三
與上應皆兩相與則其志專皆為得其友也
三雖與四相比然異體而應上非同行者也
三人則損一人一人則得其友蓋天下无不
二者一與二相對待生生之本也三則餘而
當損矣此損益之大義也夫子又於繫辭盡
其義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化醇氣化也
化生示化也

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網緼交密之狀，天地之氣相交而密，則生萬物之化醇。醇謂濃厚，釀厚猶精也。男女精氣交構，則化生萬物，唯精醇專一，所以能生也。一陰一陽，豈可二也？故三則當損，言專致乎一也。天地之間，當損益之明，且大者莫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過此也。三人行而損一人也。一以益坤，而一陰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而亂，卦有此象，故戒占者當致一也。

疑，人行而得一人，乃得友也。若三人行，則疑所與矣。理當損去其一，人損其餘也。

四以陰柔居上，與初之剛陽相應，在損時而應剛，能自損以從剛陽也。損不善以從善也。初之益四，損其柔而益之，以剛損其不善也。故曰：損其疾，謂疾病不善也。損於不善，唯使不速，速則不至於深過，為可喜也。

疾，唯速則善。戒占者如是，則无咎矣。以初九之陽剛益已而損其陰柔之疾，唯速則善。戒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損其所疾，固可喜也。云亦發語辭。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六五於損時，以中順居尊位，虛其中以應乎二之剛陽，是人君能虛中自損，以順從

下三天皆損
下以柔居上
民所疾苦
也六四大臣
知損之在
二疾苦已甚
而能損下
之疾使遄
以及之下方
疾苦而得
之疾不有
上善而無外
乎象曰亦
可益者當
損時不責
有向疾之
損故曰亦
可喜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在下之賢也。能如是。天下孰不損已自盡以
益之。故或有益之事。則十朋助之矣。十衆
辭龜者。決是非吉凶之物。衆人之公論。必合
正理。雖龜筮不能違也。如此。可謂大善之吉
矣。古人曰。謀從衆。則合天心。不義損之時。受天下之益者
也。而龜爲朋。十朋之龜。大寶也。或以此益之
也。不能辭其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則獲其應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得

所以得元吉者。以其能盡衆人之見。合天地之理。故自上天降之福祐也。

上九弗損。益之元咎。貞吉。利有攸往。

得臣无家

得

凡損之義有三。損已從人也。損已自損於人也。損已從人。徒於

義也。自損益人。及於物也。行損道以損於人。行其義也。各因其時。取大者言之。四五二爻。取損已從人。下體三爻。取自損以益人。損時之用。行損道以損天下之當損者也。上九則取不行其損。爲義九居損之終。損極而當變者。一爻者。也以剛陽居上。若用剛以損削於下。非爲上之道。其咎大矣。若不剛。以損變而以剛陽之道。益於下。則无咎。而得其正且吉也。如是則宜有所往。則无咎。而矣。在上能損其下。而益之。天下孰不服從。從之衆。无內外也。故曰。得臣无家。得臣謂得人心歸服。无家謂无遠近內外之限。

也。益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

而益下有所謂惠而不費者不待損已然後
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以正則
吉而利有所往惠而不費其
惠廣矣。故又曰得臣无家。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大得志指利涉大川

傳居上不損下而反益之是君子大得行
其志也。君子之志唯在益於人而已。



震下損上。損則益。以損上之陽卦倒在下故云損上益下。又云自
巽上上下下。

傳損益序卦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盛衰
繼損也。為卦巽上震下。雷風二物相益者也。
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兩相助益。所以為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善後損壞未

益此以象言也。巽震二卦皆由下變而成。陽
變而為陰者損也。陰變而為陽者益也。上卦
損而下卦益。損上益下。所以為益。此
以義言也。下厚則上安。故益下為益。

傳益者益於天。下之道也。故利有攸往。
益之道可以濟險難。利涉大川也。

益之陰自上也。損上於下。卦之初畫之陽。益下卦初
畫之陰。自上也。損上於下。卦之初畫之陽。益下卦初
之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木
之象。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

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

下其道大光。反下如字。下下如字。下下如字。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以卦義與卦才言也。卦之為益以其損上益下也。損於上而益下則民說之。无疆謂无窮極也。自上而降已以下其道之大光顯也。陽下居初陰上居四為自上下下之義。

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

傳 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二復以中正應之。是以中正之道益天下天下受其福慶也。

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傳 益之際其益猶小常艱危險難則所益至大。故利涉大川也。於此艱險乃益道大行之時也。益誤作木或以巽上震下震故云木道非也。

象 以卦體卦象釋卦辭。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

傳 又以二體言卦才下動而上巽動而巽也。為益之道其動巽順於理則其益日進也。

傳 益字在日進。廣大无有疆限也。動而不順於理豈能成大益也。

天施地生其益无方

施始反

傳 以天地之功言益道之大。聖人體之以益天下也。天道資始地道生物天施地生以化育萬物各正性命其益可謂无方矣。方所也。有方所无方謂廣大无窮極也。天地之益萬物豈有窮際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傳 天地之道。益無窮。理而已矣。聖人利益天下。應時順理。與天地合。與時偕行也。

本義 動巽二卦之德。乾下施。坤上生。亦上文卦體之義。又以此極言贊益之大。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

則改。

傳 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二物相益者也。君子觀風雷相益之象。而求益於己。為益之道。无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也。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无過矣。益於人者无過。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猶

大於是。 **本義** 風雷之勢。交相助益。遷善改

也是也。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

傳 初九震動之主。剛陽之盛也。居益之時。其才足以益物。雖居至下。而上有

六四之大臣。應於已。四巽順之主。上能巽於君。下能順。 **本義** 於賢才也。在下者不能為

為也。得在上者。應從之。則宜以其道輔於上。作大益。天下之事。利用為大作也。居下而得

上之用。以行其志。必須所為大善。而吉。則无過咎。不能元吉。則不唯在己。有咎。乃累乎上。

為上之咎也。在至下而當大任。小善 **本義** 雖初

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不可徒然。无所報效。故利用為大作。必元吉。然後得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无咎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傳 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事。厚事重大之事也。以為在上所任。所以當大事。必能濟大事也。

而致元吉。乃為无咎。能致元吉。則在上者任之為知人。已當之為勝任。不然則上下皆有

也。咎。本義。如是不足以塞咎也。故不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

吉王用享于帝吉

傳 六二處中正而體柔順。有虛中之象。入處中正之道。虛其中以求益。而能順從天下

孰不願告而益之。孟子曰。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滿則不

受。虛則來。物理自然也。故或有可益之事。則眾朋助而益之。十者眾辭。眾人所是。理之至

當也。龜者占吉凶。辨是非之物。言其至是。龜不能違也。永貞吉。就六二之才而言。二中正

虛中能得眾人之益者也。然而質本陰柔。故戒在常永貞固則吉也。求益之道。非永貞則

安能守也。作之損之。六五十朋之則元吉者。蓋居尊自損。應下之剛。以柔而居剛。柔為

虛受。剛為固守。求益之應。而以柔居柔。疑從虛中求益。亦有剛陽之應。而貞固則吉也。王用

益于帝。吉如二之虛中。而能永貞。用享上帝。猶當獲吉。况與人接物。其意有不通乎。求

益於人。有不應乎祭天。天子之事故云。王用

少平長天

卷六

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下用山事以
如時報說
則添妙而
本天之字
落空未義
作報大以發
動之似亦
過深永日
利涉大非
其三四而夫
當之乎故但
行而字信通
乎上乃可取

文義如是
程子作益

也 **本義** 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故其象

貞為戒。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故又為卜郊之吉。占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傳 既中正。虛中能受天下之善。而固守。則有

來。豈非謂五乎。曰。如二之中。正虛中天

下孰不願益之。五為正應。固在其中矣。 **本義**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

公用圭。 **傳** 益之字。即益六三言。但益者乃用凶事。不似六二之益大

傳 三居下體之上。在民上者也。乃守令也。居

陽應剛。處動之極。居民上而剛決。果於為

益者。 **傳** 謂患難非常之事。三居下之上。在

无咎凶事。謂患難非常之事。三居下之上。在

下當承稟於上。安得自任擅為益乎。唯於患

難非常之事。則可量宜應卒。奮不顧身。力庇

其民。故无咎也。下專自任。上必忌疾。雖當凶

難以。故无咎也。義在可為。然必有其孚誠而

所為合於中道。則誠意通於上。而上信與之

矣。專為而無為。上愛民之至誠。固不可也。雖

易專長卷六

三十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或曰三乃陰柔何得反以剛果任事為義曰
三質雖本陰然其居陽乃自處以剛也應剛
乃志在乎剛也居動之極剛果於行也以此
行益非剛示而何易以所勝為義故不論其
本質也本義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
也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所以益之也
占者如此然後可以无咎又戒以有孚中行
而告公用圭也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傳六三益之獨可用於凶事者以其固有之
也謂專凶自任其事也居下當稟承於上
乃專任其事唯救民之凶災拯時之艱急則
可也乃處急難變故之權宜故得无咎若平

時則不可也
益用凶事欲其固心
衡慮而固有之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

傳四當益時處近君之位居得其正以柔巽
輔上而下順應於初之剛陽如是可益
於上也唯處不得其中而所應又下中是不
足於中也故云若行得中道則可以益於君
上告於上而獲信從矣以柔巽之體非有剛
特之操故利用為依遷國為依附於上也
遷國順下而動也上依剛中之君而致其益
下順剛陽之才以行其事利用如是也自古
國邑民不安其居則遷本義三四皆不得中
遷國者順下而動也
戒此言以益下為心而合於中行則告公而
見從矣傳曰周之東遷晉鄭焉依蓋古者遷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國以益下必有所依然後能立此爻又為遷國之吉占也

言如此則雖遠國亦无不利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傳 文辭但云得中行則告公而獲從象復明也。曰告公而獲從者告之以益天下之志也。志苟在於益天下上必信而從之事君者不患上之不從患其志之不誠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

德

傳 五剛陽中正居尊位又得六二之無之在中。有孚之象也。以九五之德之才之位而中心至誠在惠益於物其至善大吉不問可

知故云勿問元吉。人君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權苟至誠益於天下天下受其大福其元吉不假言也。有孚惠我德。人君至誠益於天下天下之人无不誠愛戴以君之德。澤為恩惠也。上有信以惠于下則下亦信以惠於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傳 人君有至誠惠益天下之心其元吉不假言也。故云勿問之矣。天下至誠懷吾德以為惠是其道大行人君之志得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上居无位之地非行益於人者也。以剛處益之極求益之甚者也。所應者陰非取善自益者也。利者衆人所同欲也。專欲益已其害大矣。欲之甚則昏蔽而忘義理求之極則侵奪而致仇怨。故夫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孟子謂先利則不奪不廢。聖賢之深戒也。九如是以剛而求益之極衆人所共惡故无益之者而或攻擊之矣。立心勿恒凶。聖人戒人存心不可專利云。勿恒如是凶之。當速改也。以陽居益道也。所當速改也。之極求益不已。故莫益而或擊之。立心勿恒戒之也。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也



傳理者天下之至公利者衆人所同欲苟公其心不失其正理則與衆同利无侵於人亦欲與人若切於好利蔽於自私求自益以損於人則人亦與之力爭故莫肯益之而有擊奪之者矣。云莫益之者非其偏已之辭也。苟不偏已合於公道則人亦益之何為擊之乎。既求益於人至於甚極則人皆惡而欲攻之。故擊之者自外來也。人為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六二中正虛已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苟為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上九求益之極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繫辭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致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話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君子言動與求皆以其道，乃完善也。不然則取傷而凶矣。



莫益之者，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則又有擊之者矣。

乾下 姤倒則六

傳 决也。序卦：益而不已必决。又受之以夬，夬者，决也。益之極，必决而後止。理无常益，益

无下益，而巳乃决也。夬所以次益也。為卦：兌上乾下，以二體言之，澤水之聚也。乃上於至高之虞，有潰决之象。以爻言之，五陽在下，長而將極，一陰在上，消而將盡。衆陽上進，决去一陰，所以為夬也。夬者，剛决之義。衆陽進而决去一陰，所以為夬也。夬者，剛决之義。衆陽

衰將盡之時也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

去聲九二爻同

本義：戶羔反。共後姤變未爻內並同。

傳 小人方盛之時，君子之道未勝，安能顯然以正。人道决去之，故含晦俟時，漸圖消之。

道今既小人衰微，君子道盛，當顯行之於公朝，使人明知善惡，故云揚于王庭。孚，信之。在公中，誠意也。號者，命衆之辭。君子之道雖長盛，而不敢忘戒備，故至誠以命衆，使知尚有危道。雖以此之甚盛，决彼之甚衰，若易而无備，則有虞之悔，是尚有危理，必有戒懼之心。設戒之意深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傳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已之善道勝革之故聖人誅亂必先脩己以衆陽

文德是也邑私邑告自邑先自治也衆陽之威決於一陰力固有餘然不可極其剛至

於太過乃如蒙上九之爲寇也戎兵者強武之過事不利即戎謂不宜尚壯武也即從

也從戎尚武也利有攸往陽雖盛未極乎上陰雖微猶有未去是小人尚有存者君子之

道有未至也故宜進而往也不尚剛武而其道益進乃決之善也

決陰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陽去一陰決之而

已然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

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

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

和也皆戒之之辭決古穴反說音悅

傳夬爲決義五陽決上之一陰也健而說決而能和以二體言卦才也下健而上說是健

之至善也兌說爲和而贊其德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

傳柔雖消矣然居五剛之上猶爲乘陵之象陰而乘陽非理之甚君子勢既足以去之

當顯揚其罪於王朝大庭使衆知善惡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傳 則盡誠信以命其衆而不知有危懼也

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

傳 乃常先自治不宜專尚剛武即戎則所尚也

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長丁文反

傳 則陽剛雖盛長猶未終尚有一陰更當決去

傳 則君子之道純一而無害之者矣乃剛長

傳 之終也 **傳** 此釋卦辭柔乘五剛以卦體言謂

參曰澤土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

居德則忌

以始反

傳 澤水之聚也而上於天至高之處故為夬

傳 象君子觀澤決於上而注漑於下之象則

以施祿及下謂施其祿澤以及於下也觀其

決潰之象則以居德則忌居德謂安處其德

則約也忌防也謂約立防禁有防禁則無潰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

澤上於天

決潰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不清決則忌也

二句文義
一正一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九陽爻而乾體剛健在上之物乃在下而居決時壯于前進者也前趾謂進行人之決於行也故往而不勝則為咎也夫之時則往往決也故以勝負言九居初而壯於進躁動者也故有不勝之戒陰雖將盡而已之躁動自宜有不勝

本義 前猶進也當決之時居下任壯不勝宜矣

故其象 楊忠武政相高公此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傳 人之行必度其事可為然後決之則無過矣理不能勝而且往其咎可知凡行而有咎者皆決之過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莫音暮

傳 夫者陽決陰君子決小人之時不可忘戒備也陽長將極之時而二處中居柔不為過剛能知戒備處夾之至善也內懷兢惕而外嚴誠號雖莫夜有兵戎亦可勿恤矣

本義 九二當決之時剛而居柔又得中道故能憂惕號呼以自戒備而莫夜有戎亦

可無患也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傳 莫夜有兵戎可懼之甚也然可勿恤者以自處之善也既得中道又知惕懼且有戒備何事之足恤也九居二雖得中然非正其為至善何也曰陽決陰君子決小人而得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豈有不正也。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

雨。若濡。有愠。无咎。頄求龜反

傳

夬辭差錯。安定胡公移其文曰。壯于頄。有未安也。當云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君子夬。若濡。有愠。无咎。夬。決尚剛健之時。三居下體之上。又夬健體之極。剛果於汰者也。頄。顙骨也。在上而未極於上者也。三居下體之上。雖在二而禾為最上。有君而自任其剛決。壯于頄者。也有凶之道也。獨行遇雨。三與上六為正。應之。故不與眾同。而獨行。則與上六陰陽和。

從朱子

九三與六為應。若夬之時。獨係于私。而為眾君子所疑。然其本心則無他。豈以決去之。豈日

于而不可勝其也。如是則決而不和。而有凶矣。唯以君子之心為心。主于去決。則雖如獨行遇雨。至若濡而為君子所疑。則雖而說決。而和而無凶咎矣。

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合故云。遇雨。易中言雨者。皆謂陰陽和也。君子道長。決去小人之時。而已獨與之和。其非可知。唯君子處斯時。則能夫夫。謂夫其夫。果決其剛也。雖其私與當遠絕之。若見濡汚。有愠惡之色。如此。則无過咎也。三健體而處正。非必有是失也。因此義以為教耳。交文所以交錯者。由有遇雨字。又夬頄顙也。九三當有濡字。故誤以為連也。夬頄顙也。九三當過乎中。是欲決小人。而剛壯見于面目也。如是。則有凶道矣。然在衆陽之中。獨與上六為應。若能果決其決。不係私憂。則雖合於上六。如獨行遇雨。至於若濡。而為君子所愠。然終必能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温。濡之於王。數其類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如牽羊而勝
眾陽之後
則可亡其悔

音字改本

傳牽格於私好由无決也君子義之與
地決於當決故終不至於有咎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

言不信臀徒敦反次七私反

傳臀无膚居不安也行次且進不前也次且

則安也欲行則居柔失其剛壯不能強進故

其行次且也牽羊悔亡羊者羣行之物牽者

挽拽之義言若能自強而牽挽以從羣行則

言亦必不能信用也夫過而不能改聞善而能

用克己以從義唯剛明者能之在定卦九居

四其失未至如此之甚在夫而居柔其害大

矣以陽居陰中不正居則不安行則

則可以亡其悔然當決之時志在上進必不

能也占者聞言不信則轉凶而吉矣牽羊者

當其前則不進繼之使前

而隨其後則可以行矣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

聰不明也

傳九處陰位不當也以陽居柔失其剛決故

不能強進其行次且剛然後能明處柔則

遷失其正豈復有明也故聞言不明也

九五覓陸夬夬中行无咎覓闕辨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退之難乾安
見龍不易折

不過暴貼
中行意

中言中心不
是謂也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五雖剛陽中正居尊位然切近於上六上
六說體而卦獨一陰陽之所比也五為決
陰之主而反比之中行其咎大矣故必決其決如
道也竟陸然則於其中行之德為无咎也中行中
陰氣之多者也而脆易折五若如竟陸雖感
於陰而決斷之易則於中行无過咎矣不然
則失其中正也感陰多之物竟陸為易斷故
取為象○曝音
僕脆七歲反
為決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陰如竟陸然若決
而決之而不為過暴合於中行則无咎矣
戒占者當
如是也

卦辭言夬夬於中行為无咎矣象復盡
其義云中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
中正之道而充其光輝五心中正之義可以
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
无咎然於中道未得為光大也蓋人心一有
所欲則離道矣夫子於此示人之意深矣

程傳
備矣

上六无號終有凶

陽長將極陰消將盡獨一陰處窮極之地
是象君子得時決去危極之小人也其勢
必須消盡故云无號陰柔小人居窮
先畏懼終必有凶也
君盡无所號呼終必有凶也占者有
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反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透徹

君子觀夫始
之象而惕然
有小人之懼也
夫以五陽中之
而小人終遠于
上始又一陰潛
伏于下而有上
遇之勢在陰
陽之理其消
長不可無而
君子之戒象
不可不戒也家
之元祐間是
也

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傳 陽剛君子之道進而益盛小人之道既窮極自然消亡豈復能長乎雖號咷无以為也故云終不可長也先儒以卦中有亨號惕號欲以无號為无號作去聲謂无亨加號令非也一卦中適有兩去聲字一平聲字何害而讀易者率皆疑之或曰聖人之平聲字何雖大惡未嘗必絕之也今直使之无謂必有凶可乎曰夫者小人之道消亡之無變也決去小人之道亡也道亡乃其凶也

巽 乾上 巽下 夫倒則始

傳 始序卦決決也 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始 遇也決判也物之決判則有遇合本合則

始女壯勿用取女

傳 一陰始生自是而長漸以盛矣是女之將長壯也陰長則陽消女壯則男弱故戒勿用取女如是之取女者其柔順從以成家道始乃方進之陰漸壯而敵陽者是以不可取也陰甚微然有漸壯之道所以戒也

本義 始一也陰漸壯則有漸壯之道所以戒也

然後一陰可見而為五月之卦以其本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為遇

遇已非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

而小人終遠于
上始又一陰潛
伏于下而有上
遇之勢在陰
陽之理其消
長不可無而
君子之戒象
不可不戒也家
之元祐間是
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必
害乎陽。故其象占如此。

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

傳 姤之義，遇也。卦之為姤，以柔遇剛也。一陰方生，始與陽相遇也。
義 釋卦名

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傳 一陰既生，漸長而成家也。此漸盛則陽衰矣。取女者，欲長久而成家也。此漸盛之陰將消，勝於陽，不可與之長也。凡女子小人夷狄勢苟漸盛，何可與久也。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

義 釋卦辭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傳 陰始生於下，與陽相遇，天地相遇也。陰陽不相交，遇則萬物不生。天地相遇，則化育

廢類，品物咸章。
義 以卦體言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傳 以卦才言也。五與二皆以陽剛居中與正，以中正相遇也。君得剛中之臣，臣遇中正之君，君臣以剛陽遇中正，其道可以大行於天下矣。
義 指九五

姤之時義大矣哉。

傳 贊姤之時，與姤之義至大也。天地不相遇，則萬物不生。君臣不相遇，則政治不興。聖賢不相遇，則道不亨。事物不相遇，則功用不成。姤之時與義皆甚大也。
義 微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際。聖人所謹。一陰之生。雖微。其可慮者大也。此非皆詞程傳失之。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傳 風行天下。无所不周。為君后者。觀其周徧。與天下有風。皆為周徧。庶物之象。而行於地上。徧觸萬物。則為觀。經歷觀省之象也。行於天下。周徧四方。則為姤。施發命令之象也。諸象。或稱先王。或稱后。或稱君子。大人。稱先王者。先王所以立法制。建國作樂。省方。敷法。閉關。育物。享帝。皆是也。稱后者。后王之所為也。財成。天地之道。施命。誥四方。是也。君子則上下之通稱。大人者。王公之通稱。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豕孚蹢躅

梏。乃復反。又女紀反。躅。直錄反。

傳 姤。陰始生。而將長之卦。一陰生。則長而漸盛。陰長。則陽消。小人道長也。制之當於其微。而未盛之時。柅。止車之物。金為之。堅強之至也。止之以金柅。而又繫之。止之固也。固止。使不得進。則陽剛。真正之道。吉也。使之進。往則漸盛。而害於陽。是見凶也。羸豕。蹢躅。聖人重為之戒。言陰雖甚微。不可忽也。豕。陰躁之物。故以為况。羸弱之豕。雖未能強猛。然其中心在乎蹢躅。跳躑也。陰微而在下。可謂羸矣。然其中。心常在。乎。無手。消陽也。君子小人異道。小人雖微弱之時。未嘗無害君子之心。防於微。則無能為矣。

梏。所以止車。以金為之。其剛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往。進也。凶。故以二義戒。小人使不。

本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害於君子則有凶而無凶然其勢不可止也故以羸豕躄明曉君子使深為之備云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傳牽者引而進也陰始生而漸進柔道方牽也繫之于金柅所以止其進也不使進則不能消正道本牽進也以其乃貞吉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包謂固言之也不利賓不可更及外也

傳姤遇也二與初正應於四在姤則以遇為重相遇之道主於專一二之剛中遇固以誠然初之陰柔羣陽在上而又有所應者其志所求也陰柔之質鮮允貞固二之於初難得其誠心矣所遇不得其誠心遇道之乖也包者首

亭強

裹也魚陰物之美者陽之於陰其所悅美故取魚象二於初若能固畜之如包首之有魚則於遇為无咎矣賓外來者也不利賓包首之魚豈能及賓謂不可更及外人也遇道當專一則雜矣魚陰物二與初遇為包首首千余反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已故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於眾則其為害廣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傳首之遇初不可使有二於外當如包首之有魚包首之魚義不及於賓客也

九三股自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音臀

且豚次七反私反

易專義卷六

四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音強

傳 二與初既相遇三說初而密比於一非所
 也又為二所忌惡其居不安若譬之無
 乎遇也一處既不安則當去之而居始之時志求
 行則三又剛正也次且進難之狀謂不能遽舍
 也然三剛正而處巽有不終迷之義若知其
 不正而懷危懼不敢妄動則可以無大咎也
 非義求遇固已有咎矣知危而止則不至於
 大咎也
本義 九三過剛不中下不遇於初上
 故其象占如此然既無所遇則無
 陰邪之傷故雖危厲而無大咎也
象曰 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傳 其始志在求遇於初故其行遲遲未牽不
 促其行也既知危而改之故未至於大咎

九四包无魚起凶

傳 包者所裹畜也魚所美也二與初為正應
 猶魚之无魚亡其所有也四當始遇之時居
 上而下失其下下之離由已之失德也四之
 失者不中正也以不中正而失其民所以凶
 也曰初之從二以比近也豈四之罪乎曰在
 四而言義當有咎不能保其下由失道也豈
 有上不失道而下離者乎遇之道君臣民主
 夫婦朋友皆在焉四以下睽故主民而言為
 上而朋友皆在焉四以下睽故主民而言為
 離難將
本義 初六正應已遇於二而不
 及於已故其象占如此

易學義卷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遠表萬反

傳

下之離由已致之遠民者已遠也為上者有以使之離也

義

去民之

猶之已遠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隄自天

傳

九五下亦无應非有遇也然得遇之也杞高木而葉大處高體大而可以包物者

杞也美實之在下者瓜也美而居下者側微之賢之象也九五尊居君位而下求賢才以至高而求至下猶以杞禁而包瓜能自降屈如此又其內蘊中正之德充實章美人君如是則无有不遇所求者也雖屈已求賢若其

章強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

傳

所謂含章謂其含蘊之德也德充實則成章而有輝光

有隄自天志不舍命也

捨命也

德不正賢者不屑也故必含蓄章美內積至誠則有隄自天矣猶云自天而降言必得之也自古人君至誠降屈以中正之道求天下之賢未有不遇者也高宗感於夢寐文王遇於漁釣皆由是道也



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於漁釣也

易學卷六

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始自二至
繼以陽下陰
為主陽上
五爻以波上
為王也傳多
享隆不可使

中正扶危

傳命天理也。舍違也。至誠中正。屈已求賢。存志合於天理。所以有隕自天。必得之矣。

上九。始其角。吝。无咎。

傳至剛而在最上者。角也。九以剛居上。故以角為象。人之相遇。由降屈以相從。和順以相接。故能合也。上九高亢而剛。極人誰與之。此求遇固可吝也。已則如是。人誰與之。非他人之罪也。由己致之。故无所歸咎。**義**以剛居上而無位。不致其遇。故其象上九剛居其極。而在始。若与初遇。乃徒望其占與九三類。不得遇。故可吝。然其性陽。象茅上。不過也。

象曰。始其角。上窮吝也。

傳既處窮上。亦極矣。是上窮而致吝也。以剛極。而求遇。不亦難乎。



坤下 升倒列萃

傳萃。序卦。始者遇也。物相遇而后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物相遇則成羣。萃所以次始也。為卦澤上於地。水之聚也。故為萃。不言澤在地。上而云澤上於地。言上於地。則為方聚之義也。

萃亨。王假有廟。

假更白反豐。萃從升變來。

傳王者萃聚天下之道。至於有廟。極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歸仰。人心莫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合人心。總攝衆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之至也。祭祀之報。本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其性然也。萃下有亨字。羨文也。與渙不同。渙則先言卦才。萃乃先言卦義。彖辭甚明。

利見大人亨。利貞。

傳 天下之聚必得大人以治之。聚則爭。事聚則紊。非大人治之。則萃所。致爭亂也。萃以不正。則人聚為。合財聚為悖。入安得亨乎。故利貞。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傳 萃者豐厚之時也。其用宜稱。故用大牲吉。事莫重於祭。故以祭享而言。上交鬼神。下接民物。百用莫不皆。然富萃之時。而交物以厚。則是享豐富之吉也。天下莫不同。

其富樂柔若。時。不。事。其。豐。美。天。下。莫。之。與。而。悔。吝。生。矣。薄。隨。時。之。宜。順。理。而。行。故。彖。云。順。天。命。也。夫。不。能。有。為。者。力。之。不。足。也。當。萃。之。時。故。利。有。攸。往。而。後。用。是。以。動。而。有。裕。天。理。然。也。萃。聚。於。地。萬。物。萃。聚。之。象。故。為。萃。亨。字。衍。文。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乎。宗。廟。之。中。王。者。下。祭。之。吉。占。也。祭。義。曰。公。假。于。太。廟。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已。之。精。神。則。可。而。後。可。以。得。亨。然。又。必。利。於。正。所。聚。則。可。以。有。亦。不。能。亨。也。大。牲。必。饗。而。後。有。聚。則。可。以。有。所。牲。皆。占。吉。而。有。戒。之。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說音

傳 萃之義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又陽剛處中正之位而順從於上。既上下順說。聚也。欲天下之萃。非如是不能也。



釋卦名義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

傳 王者萃人心之道。至於建立宗廟。所以致其孝享之誠也。祭祀人心之所自盡也。故萃天下之心者。无如孝享。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其極也。

利見大人亨。以正也。


傳 萃之時見大人。則能亨。蓋聚以正道也。見大人。則其聚以正道。得其正則亨矣。萃不能亨乎。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傳 用大牲。承上有廟之文。以享祀而言。此事莫不如是。豐聚之時。交於物者。當厚稱其宜也。物聚而力。瞻亦可。以有為。故利有攸往。皆天理然也。故云順天命也。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觀萃之理。可以見天地萬物之情也。天地之化育萬物之生成。凡有者皆聚也。有無所動靜終始之理。聚散而已。故觀其極言而贊。萬物之情可見矣。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

不虞。上時

澤上於地為萃。聚之象。君子觀萃象以除戎器。備於不虞。凡物之萃則有不虞之虞。虞度之事。故衆則有爭。物聚則有奪。大率既聚則多故矣。故觀萃象而戒也。除謂簡治也。去弊惡也。除而聚之所戒不虞也。聚者脩而聚之之謂。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往无咎。號戶羔反。握烏學反。

萃初與四為正應。本有孚以相從者也。然當而從其類。乃有孚而不終也。乃亂惑亂其心也。乃萃與其同類聚也。初若守正不從。號呼以求正應。則一握笑之矣。一握俗語一團也。謂衆有以握笑也。若能勿恤而往。從剛陽之正應。則无過咎。
萃初六上應九四。剛陽之正應。則无過咎。而隔於二陰。當萃之時。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若呼號正應。則衆以為笑。但勿恤而往。從正應。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傳 其志為同類所惑亂。故乃萃於羣陰也。不能固其守。則為小人所惑亂而失其正。

矣。人之萃。從心者也。志先亂。故安。安不然而人即惑之中。有主之。而亂之。其運。初之。有字。不終。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禴。羊。

傳 初陰柔。又非中正。恐不能終其孚。故因其才而為之戒。二雖陰柔。而得中正。故雖戒而微辭。

夫二端者。為法為戒。亦各隨其才而設也。引吉。无咎。引者。相牽也。人之交。相求則合。相待則離。二與五為正應。當萃者也。而相

遠。又在羣陰之間。必相牽引。則得其萃矣。五居尊位。有中正之德。二亦以中正之道。往與

之萃。乃君臣和合也。其所共致。豈可量也。是以吉而无咎也。无咎者。善補過也。二與五不

相引。則過矣。孚乃利用禴。孚。信之在中。誠之謂也。禴。祭之簡薄者也。菲薄而祭。不尚備物。

直以誠意交於神明也。孚乃者。謂有其**象**。孚則可不用文飾。專以至誠交於上。

象 聚而尚飾。焉是未誠也。蓋其中實者。不假飾於外。用禴之義也。孚信者。萃之本也。不

獨君臣之聚。凡天下之聚。在誠而已。**象** 二應五而雜於二陰之間。必牽引以萃。乃吉而无咎。又二中正柔順。虛中以上應九五剛

健中正誠實而。下交。故卜祭者。有其孚誠。則雖薄物。亦可以祭矣。况上下之交乎。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萃之時以得聚為吉故九四為得上下之
萃二與五雖正應然異處有間乃當萃而
未合者也故能相引而萃則吉而无咎以其
有中正之德未遽至改變也變則不相引矣
或曰二既有中正之德而象云未變辭若不
足何也曰羣陰比處乃其類聚方萃之時居
其間能自守不變遠須正應剛立者能之二
陰柔之才以其有中正之德可觀其未至於
變耳故象含其
意以存戒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三陰柔不中正之人也求萃於人而人莫
與求四則非其正應又非其類是以不正
為四所棄也與一則五自以中正應五是以
不正為二所不與也故欲

為人棄絕而嗟如不獲萃而嗟恨也上下皆
不與无所利也往而從上六則得其萃為
无咎也三與上雖非陰陽正應然萃之時以
類相從皆以柔居一體之上又皆无與居相
應之地上下復處說順之極故得其萃而无
咎也易道變動无常在人識之然而小吝何
也二始求萃於四與二不獲而後往從上六
人之動為如此雖得所求亦可小羞吝也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上无應與欲求萃
於上可以无咎然不得其萃固然後復得
陰極无位之爻亦可小羞矣戒占者當近捨
不正之強援而速結正
應之窮交則无咎也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上居柔說之極。三往而无咎者。上六異順而受之也。

九四。大吉。无咎。

傳四當萃之時。上比九五之君。得君臣之聚也。下比體羣陰。得下民之聚也。得上下之聚。可謂善矣。然四以陽居陰。非正也。雖得上下之聚。必得大吉。然後為无咎也。大為周遍之義。无所不周。然後為大。无所不正。則為大吉。大吉則无咎也。**傳**夫上下之聚。固有不。由正道而得者。非理枉道而得者。自古多矣。非理枉道而得者。蓋亦有焉。如齊之陳恒。魯之季氏。是也。然得為大吉乎。得為无咎乎。故九四必能大吉。然後為无咎也。陽居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後以

得无咎也。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傳以其位之不當。疑其所為。未能盡善。故云。必得大吉。然得為无咎也。非盡善。

安得為大吉乎。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傳九五居天下之尊。萃天下之衆。而君臨之。當正其位。脩其德。以陽剛居尊位。稱其位矣。為有其位矣。得中正之道。无過咎也。如是而有不信而未歸者。則當自反。以脩其元永貞之德。則无思不服。而悔亡矣。元永貞者。君之德。民所歸也。故此天下之道。與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天下之道皆在此三者。王者既有其位，又有其德，中正無過，而天下尚信服歸附。其德蓋其道，未光大也。元永貞之道，未至也。蓋有遠近昏明之異，故其歸有德，非不至也。蓋有遠近昏明之異，故其歸有先後。既有未歸，則當脩德也。所謂德元永貞之道也。元首也。長也。為君德首出庶物，君長羣生，有尊大之義焉。有主統之義焉。而又恒永貞固，則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思不服矣。乃無匪孚，而其悔亡也。所謂悔志之未先，心之未慊也。九五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永貞之德而悔亡矣。若未信，則亦脩其元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未光謂匪孚。

匪孚。是其志之未光大也。**匪孚**。謂未信。欲誠信著於天下，有感必通，含生之類，莫不懷歸。若尚有

上六齋咨涕洟，无咎。

齋音咨，又將啼。反洟音夷，象同。

六說之主陰柔小人，說高位而處之。天下孰肯與也。求萃而人莫之與其窮，至於齋咨而涕洟也。齋咨，嗟也。人之絕之由已自取，又將誰咎為。人惡絕，不知所為，則隕獲而至嗟涕，貞小人之情狀也。**匪孚**。謂未信。故戒占者必如此而後可以无咎也。

象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

本義好深一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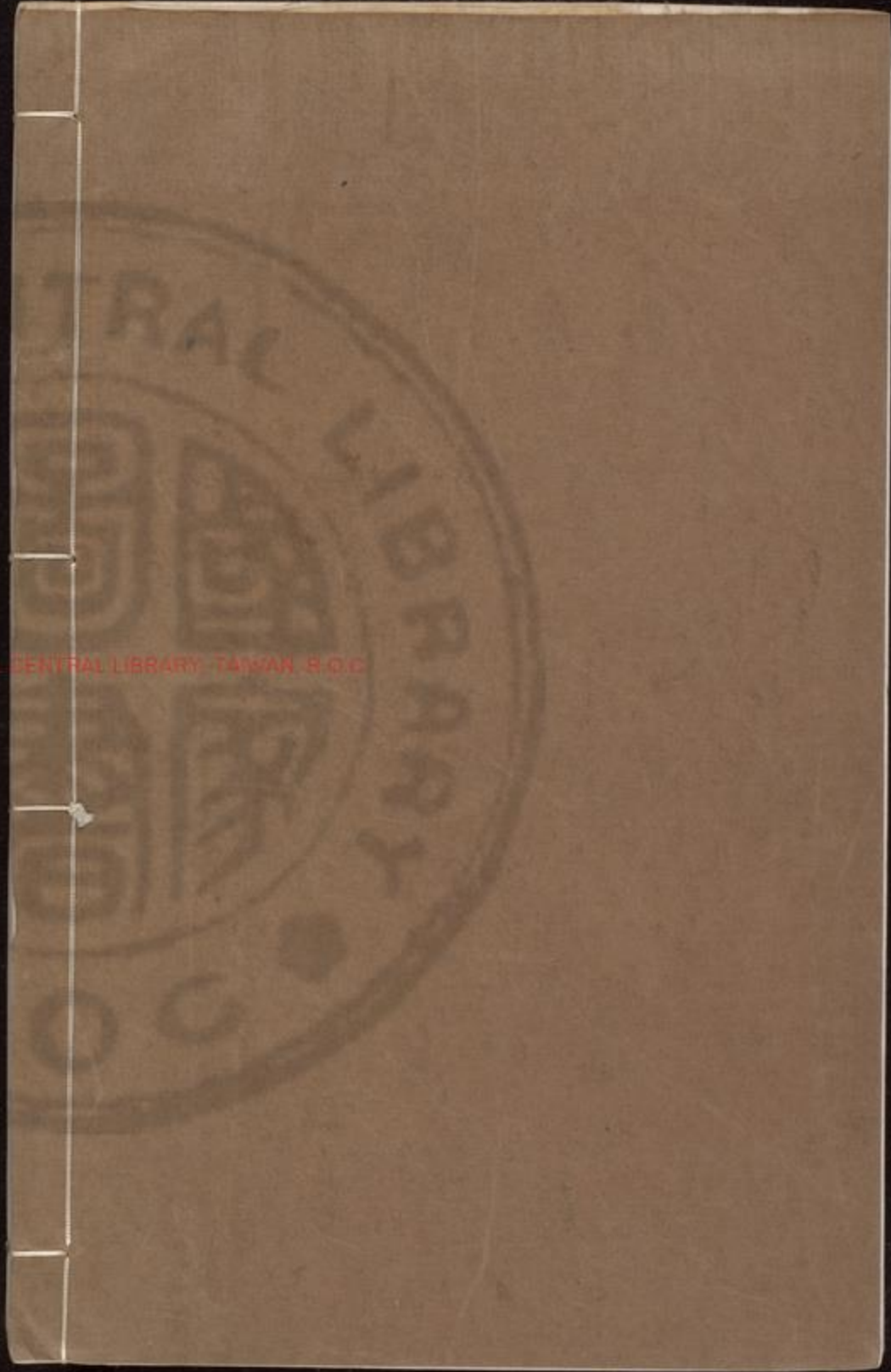
周易卷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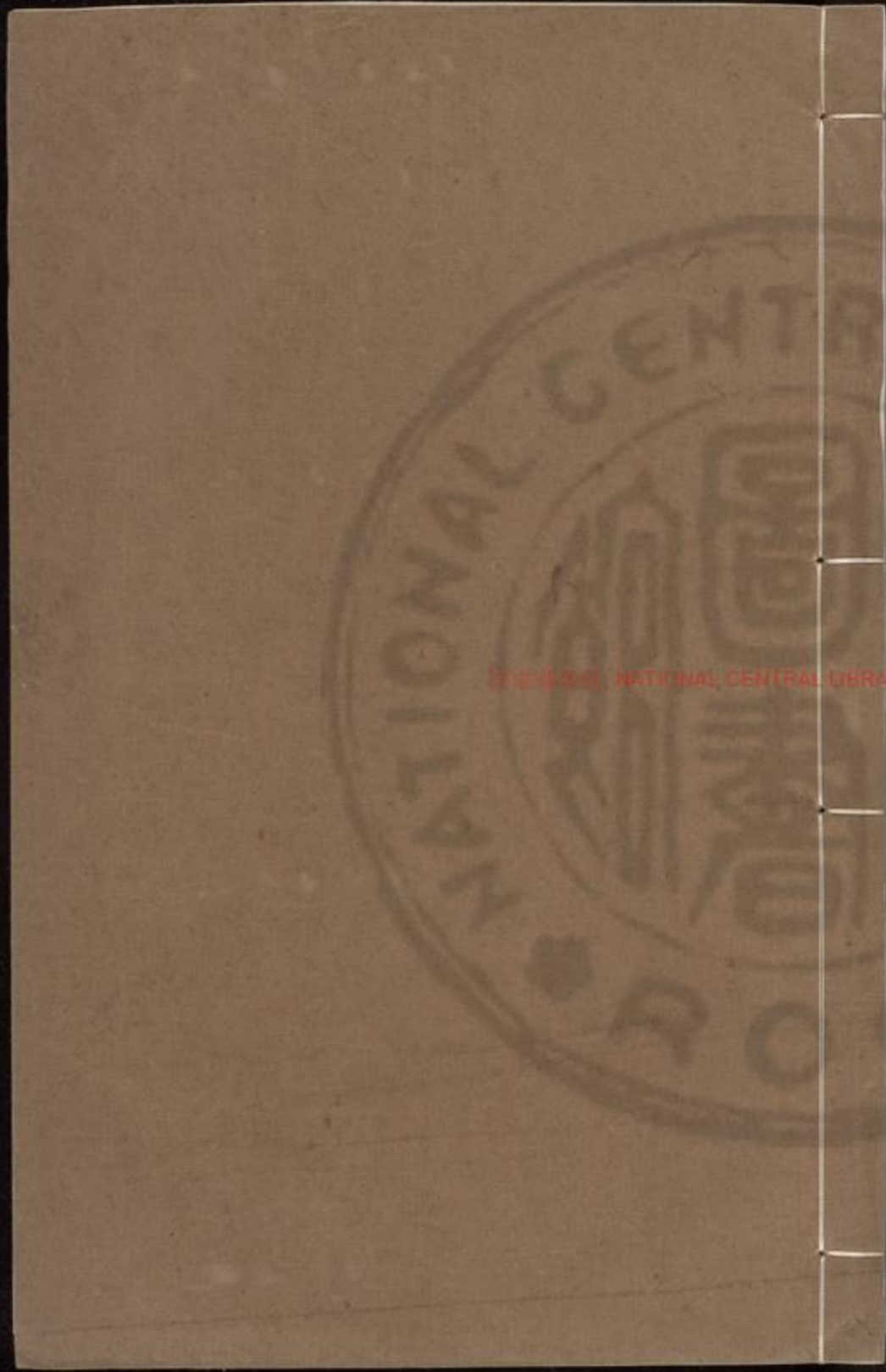
傳 小人所處常失其宜既貪而從欲不能自擇安地至於困窮則顛沛不知所為六之涕洟蓋不安於處上也君子慎其所處非義不居不幸而有危困則泰然自安不以累其心小人居不擇安常履非據及其窮迫則獲躁撓甚至涕洟為可羞也未者非遽之猶俗云未便也未便能安於上也陰而居上孤處無與既非其據豈能安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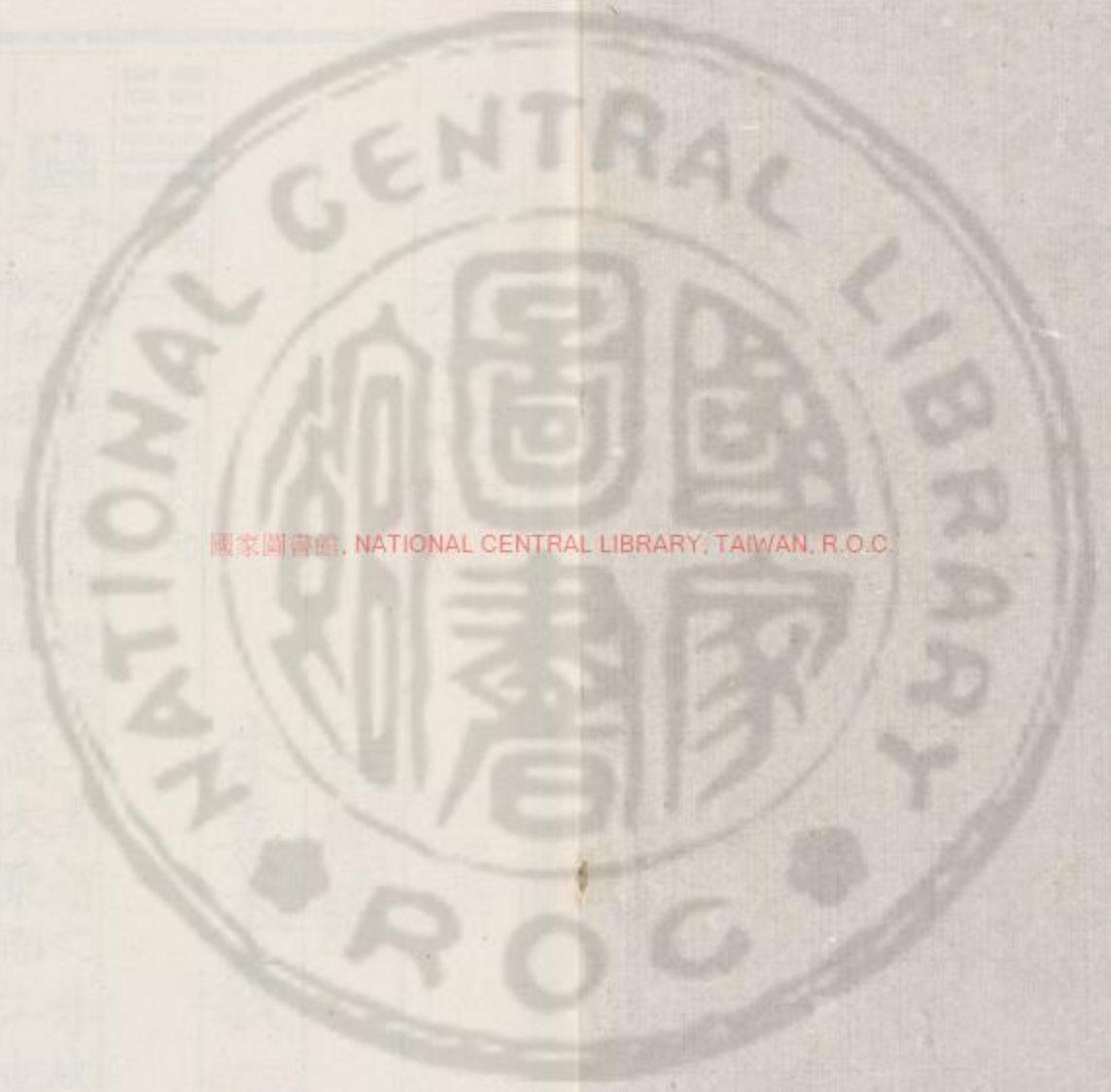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1975.03.05,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5464 v8





周易卷之七



程頤傳

朱熹本義



巽下坤上 萃倒則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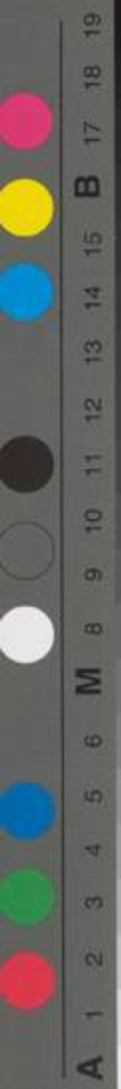
升序卦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
之以升物之積聚而益高大聚而上也故
為升所以次於萃也為卦坤上巽下木在
下為地中生木木生地中長而益高為升之
象也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升從萃變
來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傳升者進而上也。升進則有亨義。而以卦言之善故元亨也。用此道以見大。人。不假憂恤前進則吉也。南征前進也。**本義**升進而上也。卦自巽外順九二剛中而五應之。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進也。

彖曰柔以時升。

本義

以卦變。釋卦名。言六三之柔以時而上升為四也。而道于上故曰升。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傳就下坤乃順時而上。升以時也。謂時當升也。柔既上而成。則下巽而上順以巽順之道升可謂時矣。以剛中之道應於五。五以

中順之德應於。能巽而順其升以時。是以元亨也。彖文以作大亨解在大有卦。

本義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

傳凡升之道必由大人。升於位則由王公。升於道則由聖賢。用巽順剛中之道以見大人。必遂其升勿恤。不憂其不遂也。遂其升則已之。福慶而福慶及物也。

南征吉志行也。

傳南人之所向。南征謂前進也。前進則遂其升而得行其志。是以吉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以高大

順作慎

傳 象以順脩其德積累微小以至高大也

順則可進逆乃退也萬物之進皆以慎道也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學業之充實道德之崇

高皆由積累而至積小



今王肅本順作慎

初六允升大吉

傳 初以柔居巽體之下又巽之主上承於九

於君當升之任者也允者信從也初之柔巽

以德言則剛中又力言則當任初之陰柔又

無應援不能自升於剛中之賢以進是由

剛中之道也



當升之時巽於二陽占者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傳 與在上者合志同升也上謂九二從二而

升乃與二同志也能信從剛中之賢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傳 二陽剛而在下五陰柔而居上夫以剛而

六四以柔居柔
柔順之至而
當升時是能
極其恭順以升
者也其德如是
神功可通即王
者用之以享于岐
山神亦必降之
而吉而又何咎之
有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傳 四柔順之才。上順君之升。下順下之進。已也。昔者文王之居岐山之下。上順天子而欲致之有道。下順天下之賢而使之升。進已則柔順謙恭。不出其位。至德如此。周之王業用是而亨也。四能如是。則亨而吉。且无咎矣。四之才固自善矣。復有无所居之辭。何也。曰。四之時不可復升。其位當戒也。居近君之位。在升之吉而无咎也。然處大臣之位。知故云。如文王則當上。升其君之道。下升天下之賢。已則止。其分焉。分雖當止。而德則當升也。道則當亨也。唯盡斯道者。其**象** 義見隨卦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傳 四居近君之位。而當升時。得吉而无咎者。以其有順德也。以柔居坤。順之至也。文王之亨于岐山。亦以順時。順事而已。上順於上。下順乎下。已順處其義。故云順事也。

本義 祭以順而升。登祭于山之象。

六五。貞吉。升階。

傳 五以下有剛中之應。故能居尊位。而吉。然貞固。則信賢不篤。任賢不終。定能吉也。階。由而升也。任剛中之賢。輔之而升。猶登進。階。言有由而易也。指言九二正應。然在下之賢。皆用升之階也。能用賢。則彙升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則可以得吉而升階矣階升之易者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傳 倚任賢才而能貞固如是而升可以致天下之大治其志可大得也君道之升

傳 患无賢才之助爾有助則猶自階而升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傳 六以陰居升之極昏冥於升知進而不知止者也其為不明甚矣然求升不已之心

有時而用於貞正之德終日乾乾自強不息如君子於貞正之心用之於此則利也

人貪求无已之心移於進德則何善如之

本義 以陰居升極昏冥不已者也占者遇此无適而利但可反其不已於外之心施

之於正而巳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傳 昏冥於升極上而不知已唯有消亡豈復有加益也不富无復增益也升既極則有

退而无進也

傳 坎下井倒則困兌上

傳 困序卦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升者自下而上自下升上以力進也不已必困

矣故升之後受之以困也困者憊乏之義為卦兌上而坎下水居澤上則澤中有水也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在澤下。枯涸无水之象。為困乏之義。又兌以陰在上。坎以陽居下。與上六在二陽之上。而九二陷於二陰之中。皆陰柔揜於陽剛。所以為困也。君子為小人所揜蔽窮困之時也。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傳 如卦之才。則困而能亨。且得貞正。乃大人處困。不

唯其道自吉。樂天安命。作安命。作安義。乃不失其吉也。况隨時善處。復有裕乎。有言

不信。當困而。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義。言人誰信之。

二陰所揜。四五為上六所揜。所以為困。坎險

剛中。又有大人其孰能之。故曰貞。又曰大人者

明不正之小人。不能當也。有言不信。又戒以當務晦默。不可尚口。蓋取困窮

彖曰。困剛揜也。

傳 卦所以為困。以剛為柔所揜蔽也。陷於下

而為陰柔小人所揜蔽也。剛陽君子

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

乎。

傳 以卦才言處困之道也。下險而上說。為處

樂天安義。自得其說。樂也。時雖困也。處不失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者其唯君子乎。若時當困而反亨。身雖亨乃其道之困也。君子大人通稱。

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傳 困而能貞大人所以吉也。蓋其以剛中之道也。五與二是也。非剛中則遇困而失其

正 矣。

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兌有口象

傳 當困而言人所不信欲以口免困乃所以致窮也。以說處困故有尚口之戒。

本義

以致窮也。以說處困故有尚口之戒。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傳 澤无水困之象也。君子當困窮之時既盡其防慮之道而不得免則命也。當推致

其命以遂其志。知命之當然也。則窮塞禍患不以動其心。行吾義而已。苟不知命則恐懼

於險難。隕穫於窮危。所守亡矣。安能遂其為善之志乎。

本義 澤水下漏則口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持以與人而不之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

覲





臀徒敦反

傳 六以陰柔處於至卑又居坎險之下在困


助則可以濟其困矣。初與四為正應九四以陽而居陰為不正失

初與四為正應九四以陽而居陰為不正失

剛而不中又方


困於陰揜是惡能濟人之困猶株木之不能
 陰覆於物株木无枝葉之木也四近君之位
 在也卦不為无助以居困而木謂无所底而
 株木譬所以居也譬困于株木謂无所底而
 不得安其居居安則非困也入于幽谷陰柔
 之人非能安其所遇既不能免於困則益迷
 暗妄動入於深困幽谷深暗之所也方益入
 於困无自出之勢故至於三歲不觀終困者
 也其所覲不遇  譬物之底也初六以陰柔
 其所亨也  而物不能安也初六以陰柔
 其困之底居暗之  株木多極枝之木譬所以為也
 甚故其象占如此  區極枝則不得生而譬且見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於深困也明則不至於陷矣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

征凶无咎 紱音弗亨 讀作亨

 酒食人所欲而所以施惠也二以剛中之
 才而處困之時君子安其所遇雖窮危險
 難无所動其心不恤其為困也所困者唯困
 於所欲耳君子之所欲者澤天下之民濟天
 下之困也二未得遂其欲施其惠故為困于
 酒食也大人君子懷其道而困於下必得有
 道之君求而用之然後能施其所蘊二以剛
 中之德困於下上有九五剛中之君道同德
 合必來相求故云朱紱方來方來且來也
 朱紱王者之服蔽膝也以行來為義故以蔽
 膝言之利用亨祀享祀以至誠通神明也在
 困之時利用至誠如享祀然其德既誠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困于酒食。厥欲然醉飽過宜。則是反為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二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雖無凶害。而反困於得其所欲之多。故其象非其時。故凶。而於義為无咎也。



困于酒食。厥欲然醉飽過宜。則是反為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二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雖無凶害。而反困於得其所欲之多。故其象非其時。故凶。而於義為无咎也。



雖困于所欲。未能施惠於人。然守其剛中之德。必能致亨。而有福慶也。雖使時未亨。通守其中。德亦君子之道。亨乃有慶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見其妻凶



六三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處險極而用剛。居陽用剛也。不善處困于甚者也。石堅重。

難勝之物。蒺藜刺。不可據之物。三以剛險而上進。則二陽在上。力不能勝。堅不可犯。益自困耳。困于石也。以不善之德。居九二剛中之上。其不安猶藉刺。據于蒺藜也。進退既皆益困。欲安其所。益不能矣。宮。其居所安也。妻所安之主也。知進退之不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而欲安其居。則失其所安矣。進退與處皆不可。有則困。唯死而已。其凶可知。繫辭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耶。二陽不。可犯也。而犯之。以取困。是非所困而困也。名辱其事惡也。三在二上。固為據之。然苟能謙柔以下之。則无害矣。乃用剛險以乘之。則不安。而取困。如據疾藜也。如是。死期將至。所安之主。可得而。象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疾藜指二宮。謂三而妻則六也。其義則繫辭備矣。

象曰：據于疾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據于疾藜，謂乘九二之剛。不安猶藉刺也。不祥者，不善之徵。失其所安者，不善之效。

故云不見其妻，不祥也。

九四：不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唯力不足，故困。亨困之道，必由援助。當困之時，上下相求，理當然也。四與初為正應。然四以不中正處困，其才不足，以拯困，則宜為初。初比二，二有剛中之才，足以拯困，則宜為初。所從，謂之金剛也。車載物者也。二以剛在下，載已。故謂之金車。四欲從初而阻於二，故其來遲疑。而徐徐是困于金車也。已之所應，豈不。少已而徐徐，將從之，則猶豫不敢遽前，豈不。可羞吝乎。有終者，事之所歸者正也。初四正應，終必相從也。寒士之妻，弱國之臣，各安其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正而巳。苟擇勢而從。則惡之。大者不容於世。矣。二與四皆以陽居陰。而二以剛中之才。所以能濟困也。居陰者尚柔也。初六應九四。得中者不失剛柔之宜也。初六方困於下。又為九處二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初六方困於下。又為九占雖為可吝。而必有終也。金車。象未詳。疑坎有輪象也。

象曰：不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圖 四應於初而隔於二。志在下求。故徐徐而來。雖居不當位為未善。然其正應相與。故有終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

祭祀。悅說音。

圖 截鼻曰劓。傷於上也。去足為刖。傷於下也。下皆捨於陰。為其傷害。劓刖之象也。五君位也。人君之困。由上下無與也。赤紱。臣之服也。取行來之義。故以紱言。人君之困。以天下不服也。取行來之義。故以紱言。人君之困。以天下不剛也。天下皆來。則非困也。五雖在困。而有剛中之德。下有九二剛中之賢。道同德合。徐必相應。而來其濟。天下之困。是始困。而徐有喜說也。利用祭祀。祭天之事。必致其誠敬。而後受福。人君在困時。宜念天下之困。求天賢若祭祀。然致其誠敬。天下之困。則能致上天之賢。濟天下之困矣。五與二同德。而相應。云致上天之賢。濟天下之困矣。五與二同德。而相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也。如夫婦骨肉分定也。五與二皆陽爻。以剛中也。如德同而相應相求而後合者。困安有上下也。如若有與則非因。故徐合而後有。困元有子說也。與二云享祀五云祭祀大意則宜用至誠乃受也。福也。祭與祀享祭言之大意則可通分而言之。祭二祭在天神祀地示享人鬼五君位言祭者傷於上下既傷則赤絳元所用而反為困矣。九五當困之時上為陰揜下則乘剛。故有比象。然剛中不說體故能遲久而有說也。占具象中又利用祭祀。久當獲福。

象曰：剝則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

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別音

傳 始為陰揜无上下之與方困未得志之時也。徐而有說以中直之道得在下之賢其濟於困也。不曰中正與二合者云直乃直也。直比正意差緩盡其誠意如祭祀然以求天下之賢則能享天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

征吉。藟力軌反臲五骨反

傳 物極則反事極則變困既極矣。當變之極為困所纏束而居最高危之地。困于葛藟與臲臲也。動悔動輒有悔无所不困也。有悔當變前之也。曰自謂也。若能悔則往而得悔當變前之所為有悔也。若能悔則往而得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竭存之而不盈无喪无得也。至者皆得其用。往來井井也。无喪无得其德也。常往來井井。其用也。周常也。周也。井之道也。

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音橘羸音累。汔許訖反。繙音繙。

傳 汔幾也。繙綆也。井以濟用為功。幾至而未及用。亦與未下繙於井同也。君子之道貴乎有成。所以五穀不熟。不如美稗。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為棄井。有濟物之用。而未及物。猶无有也。羸敗其瓶而失之。其

用喪矣。是以凶也。羸敗也。其

義

井者穴地出水

之處。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上出其水。故為井。改邑不改井。故无喪无得。而往者來者。皆井其井也。汔幾也。繙綆也。羸敗也。汲井幾至。未盡綆而敗其瓶。則凶也。其占為事仍舊。无得喪而又當。兔不可幾成而敗也。

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

也 上時 掌反

義

以卦象釋 卦名義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

傳

巽入於水下而上其水者井也。井之養於物。不有窮已。猶不有窮也。取之而不竭。

德有常也。邑可改。井不可遷。亦其德之常也。二五之交剛中之德。其常乃如是。卦之才與義合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或曰射魚為吹
沐相即白射相
附曰射
南按取象二泉
和陰其于中斷
井之如谷而漏者
也以與初比其法
出之水如注射也
魚陰物初在下
而微故取射其
義若曰僅能育
貴于合德之文
而不能獨及于世
也

為不食井之不食以泥也猶人當濟物之
時而才弱無援不能及物為時所舍也
食而禽鳥亦
莫之顧也
下故為此象蓋井不泉而泥則人所居
不食以泥也猶人當濟物之時所舍也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

也舍音捨
捨本義時舍
捨言為時所棄

傳以陰而居井之下泥之象也无水而泥入
禽鳥亦不至矣見其不能濟物為時所舍置
不用也若能及禽鳥則亦有所濟也舍上聲
與乾之時
舍音不同
吉為時
藥

九二井谷射鮒雍瓦敝漏射食亦反

傳二雖剛陽之才而居下上无應而比於初
之水則旁出而就下二居井而就下失井之
道乃井而如谷也井上出則養人而濟物
而已鮒或以為蝦或以為蟄井泥中微物於
射注也如谷之下流注於鮒也甕敝漏如甕
之破漏也陽剛之才本可以養人濟物而上
无應援故不能上而就下是以无濟用之功
如水之在甕本可為用乃破敝而漏之為功
用也井之初二无功而不言悔咎何也曰失
則有悔過則為咎无應援而不能成用非悔
咎也居二比初无援非以比初也
過也居二比初无援非以比初也



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剛中有象之象然上无正應下
比初六功不上行故其象如此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傳井以上出為功二陽剛之才本可濟用以
在下而上无應援是以下比而射鮒若上
有與之者則當汲引
而上成井之功矣

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惻可用汲王

明並受其福

渫息
列反

傳三以陽剛居得其正是有濟用之才者也
在井下之上水之清潔可食者也井以上
為用居下未得其用也陽之性上又志應上
六處剛而過中汲汲於上進乃有才用而切

於施為未得其用則如井之渫治清潔而不
見食為其心之惻也王居井之時剛而不
中故切於施為異乎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者
也然明王用人豈求備也故王明則受福矣
三之才足以濟用如井之清潔可用汲而食
也若上有明王則當用之而得其效賢才見
用則已得行其道君得享其功
義渫不停
下得被其澤上下並受其福也
渫不食而使人心惻可用汲矣王明則汲井
以及物而施者受者並受其福也九二以陽
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為
時用故其象占如此

也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

傳井洪治而不見食乃人有才知而不見用

以不得行爲憂惻也既以不得行爲惻則

而受福志切於行也王明義人行惻者行道之

六四井甃无咎舊反

傳四雖陰柔而處正上承九五之君才不足

得无咎義積累也謂修治也四雖才弱不能

廣濟物之功修治其事不至於廢可也若不能

能修治廢其養人之功則失井之道其然承

矣居高位而得剛陽中正之君但能處正承

上不廢其事亦義陰柔不泉則但其修治

可以免咎也義而無及物之功則雖无及物之功而亦可以

象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傳甃者修治於井也雖不能大其濟物之功

亦義能修治義不廢也故无

九五井冽寒泉食烈音

傳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其才其德盡善盡

美井冽寒泉食也冽謂甘潔也井泉以寒

爲美甘潔也寒泉可爲人食也於井道爲至

善也然而不言吉者井以上出爲成功未至

於上未及用也故義及於物故爲此象占

无咎義時解胡友身修治夫清修之世四近五思說下夫不加修治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者有其德則
契其象也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傳寒泉而可食井道之至善者也
九五中正之德為至善之義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收詩救反
又如字

傳汲取也。上出為用。居井之上。井道之成也。收
之施廣矣。大矣。有孚有常而不蔽其利。无窮。井

有常。大善之吉也。夫。體井之用。博施而
變。唯井與鼎。終乃為成功。是以吉也。

收。汲取也。晁氏云。收。鹿盧收。緇者也。亦通。幕
蔽覆也。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井以上

出為功。而坎口不揜。故上六雖非陽剛。而
其象如此。然占者應之。必有孚。乃元吉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傳以大善之吉在卦之上。井道
之大成也。井以上為成功。



離上 鼎倒則革

傳革。序卦。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井之
為物。存之則穢。毀易之則清潔。不可不革。

者也。故井之後受之以革也。為卦兌上離下。
澤中有火也。革。變革也。水火相息之物。水滅

火。火相違。行則變。革者也。火在下。水在上。性
而相尅。相滅息者也。所以為革也。又二女同

居。而其歸各異。其志不同。為不相得也。故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也革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革後鼎變

傳

革者變其故也變其故則人未能遽信故必已日然後人心信從元亨利貞悔亡弊壞而後革之革之所以致其通也故革之而可以大亨革之而利於正道則可久而得去故之義無變動之悔乃悔亡也革而無其革猶有有已可悔也况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作也然則水乾火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為一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為革也變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為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當而所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反有悔矣



革變革也兌澤在上離火在下二女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

相得曰革

傳

澤火相滅息又二女志不相得故為革息為止息又為生息物止而後有生故為生義革之相息以卦象釋卦名義犬略與謂止息也睽相似然以相違而為睽

已日乃孚革而信之

傳

事之變革人心豈能便信必終日而後孚在上者於改為之際當詳告申令至於已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日使人信之。人心不信，雖強之行，不能成也。先王政令，人心始以為疑者，有矣。然其久也，必信。終不孚而成。善治者，未之有也。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

亡。說音悅，當去聲。

傳以卦才言革之道也。離為文明，兌為說。文明則理無不盡，事无不離。為文明，兌為說，文和順。革而能照察事理，和順人心，可致大亨而得真正如是。變革得其至當，故悔亡也。天下之事，革之不得其道，則反致弊害，故革有悔之道。唯革之至當，則新舊之悔皆亡也。

本義釋卦辭。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傳推革之道，極乎天地變易時運終始也。天地陰陽推遷，改易而成四時，萬物於是生長成終。各得其宜，革而後四時成也。時運既終，必有革而新之者。王者之興，受命於天，故易世謂之革命。湯武之王，上順天命，下應人心，順乎天而應乎人也。天道變改，世故**贊**之曰：革之時大矣哉。極言而贊。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傳水火相息為革。革變也。君子觀變革之象，推日月星辰之遷易，以治歷數，明四時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序也。夫變易之道。事之至大。理之至明。跡之至著。莫如四時。觀四時而順變。革則與天地合其序矣。
本義 四時之變。革之大者。

初九。鞶用黃牛之革。

鞶九勇反

傳 變革事之大也。必有其時。有其位。有其才。審慮而慎動。而後可以无悔。九以時則初也。動於事。初則无審慎之意。而有躁易之象。以位則下也。无時无援而動於下。則有僭妄之咎。而无體勢之重。以才則離體而陽也。離性上而剛。體健。皆速於動也。其才如此。有為則凶。咎至矣。蓋剛不中而體躁。所不足者中與順也。當以中順自固。而无妄動。則可也。革局束也。革所以包束黃中色牛。順物鞶用黃牛之革。謂以中順之道自固。不妄動也。不云

吉凶。荷也。曰。妄動則有凶。谷。以中順自固。則不革而已。安得便有吉凶乎。
本義 雖革時居初。无應未可有為。故為此象。鞶固也。黃中色牛。順物。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義不同也。其占為當堅確固守。而不可不有為。聖人之於變革。其謹如此。

象曰。鞶用黃牛。不可以有為也。

傳 以初九時位才皆不可以有為。故當以中順自固也。

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傳 以六居二。柔順而得中正。又文明之主。上有剛陽之君。同德相應。中正則无偏蔽。文明則盡事理。應上則得權勢。體順則无違。時可矣。位得矣。才足矣。處革之至善者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從征字生義
大言不重此

本義勝

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傳 已日而革之。行則吉而无咎。若行則有嘉慶也。謂可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事。處

臣道不當為革之先。又必待上下之信。故已日乃革之也。如二之才德所居之地。所逢之時。足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治。當進而上輔其君以行其道。則吉而无咎也。不當進則失可為之時。為有咎也。以二體柔而處當位。體柔則其進緩。當位則其處固。變革者事之大。故有此戒。二得中而應剛。未至失於柔也。聖人因其有可戒之疑。而明其義耳。便賢才不。失可為之時。有應於上。於是正而為文明之主。之時也。**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而為文明之主。已日然後革之。則征吉而无咎。戒占者。猶未可遽變也。

而不行。是无救弊濟世之心。失時而有咎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傳 九三以剛陽為下之上。又居離之上。而不得中。躁動於革者也。在下而躁於變革。以是而行。則有凶也。然居下之上。事首當革。豈可不為也。在乎守貞正而懷危懼。順從公論。則可行之不疑。革言。謂當革之論。就成也。合也。審察當革之言。至於三而皆合。則可信也。言重慎之至。能如是。則必得至當。乃有孚也。言可信而眾所信也。如此。則可以革矣。在革之時。居下之上。事之。作。當革。若畏懼而不為。則失時為害。唯當慎重之至。不自任其剛明。審稽公論。至於三就。則無過矣。**本義** 居離之中。作。而後革之。則無過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躁動於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貞厲之戒。然其時則當革。故至於革言三就。則亦有孚而可革也。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傳 稽之衆論。至於三就。事至當也。又何之矣。非已之私意所欲。也。如是而行。乃順理時行。

非已之私意所欲。也。如是而行。乃順理時行。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傳 九四。革之盛也。陽剛革之才也。離下體而進上體。革之時也。居水火之際。革之勢也。得近君之位。革之任也。下无系。有孚。應革之志也。以九居四。剛柔相際。革之用也。明

既具此可謂當革之時也。事之可悔而後革之。革之而當其悔乃止也。革之既當。唯在處之。以至誠。故有孚。則改命吉。改命為也。謂革之也。既事當而弊革。行之以誠。上信而下順。其吉可知。四非中正。而至善何也。曰唯其處柔也。故剛而不過。近而不逼。順承中正之君。乃中正之人也。易之。以陽居陰。故有取義无常也。隨時而已。悔然卦已過中。水火之際。乃革之時。而剛柔不偏。又革之用也。是以悔亡。然又必有孚。然後革。乃可獲吉。明占者有其德。而當其時。又必有信。乃悔亡而得吉也。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傳 改命而吉。以上下信其志也。誠既至。則上下信矣。一作也。革之道。以上下之信為本。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當不孚則不信當而不信猶不可行也况不當乎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傳九五以陽剛之才中正之德居尊位大人不時也所過變化事理炳著如虎之文采故云虎變龍虎大人之象也變者事物之變曰虎何也曰大人變之乃大人之變也以大人中正之道變革之炳然昭著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天下必信也天下蒙大人之革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信之也
義虎大人之象變謂希革而毛也也在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中正為革之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則有此應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

乃足以當之耳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傳事理明著若虎文之炳煥明盛也天下有不孚乎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

吉

傳革之終革道之成也君子謂善人良善則已從革而變其著見若豹之彬彬也小人昏愚難遷者雖未能心化亦革其面以從上之教令也龍虎大人之象故大人云虎君子云豹也人性本善皆可以變化然有下愚雖聖人不能移者以堯舜為君以聖繼聖百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餘年天下被化可謂深且久矣而有苗有象其來格柔又蓋亦革面而已小人既革其外革道可以為成也苟更從而深治之則為已甚已甚非道也故至革之終而又征則凶也當貞固以自守革至於極而不守以貞則所革隨復變矣天下之事始則患乎難革已革則患乎不能守也故革之終戒以居貞則吉也居貞非為六戒乎由為革終言也莫不在其中矣人性本善有不可革者何也曰語其性則皆善也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移所謂下愚有二焉自暴也自棄也人苟以善自治則無不可移者雖昏愚之至皆可漸磨而進也唯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所謂下愚也然天下有棄自暴者非必无之所謂下愚也然天下有棄自暴者非必皆昏愚也往往強戾而才力有過人者商辛

是也聖人以其自絕於善謂之下愚然考其歸則誠愚也既曰下愚其能革面何也曰心雖絕於善道其畏威而寡罪則與人同也唯其有與人同所以知其非性之罪也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回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過而上六之才亦不可以有行也故占者如之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君子從化遷善成文彬蔚章見於外也中人以上莫不變革雖小人亦革回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過而上六之才亦不可以有行也故占者如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善君子所容也。更往而治之，則凶矣。



離上 革則鼎 以革下之離 倒在上則柔在五爻故云



鼎序卦 革物者莫若鼎 故受之以鼎 鼎之

柔水不可同處也。變腥而為熟，易堅而為害。是能以革物也。鼎所以次革也。為卦上離下巽，所以為鼎。則取其象焉。取其象者，有以全體言之，則下植為足，中實為腹，中實受物在中之象。對峙於上者，耳也。橫亘乎上者，鉉也。鼎之象也。以上下二體言之，則中實受物在上，下有足以承之，亦巽也。順從之義。象也。取其義，則木從火也。巽火也。順從之義。既以器故，取烹象而為鼎。以木巽火烹飪之象。

也。制器取其象也。乃象器以為卦乎。曰：制器取於象也。象存乎卦，而卦不必先器。聖人制器，不待見卦而後知象，以象人之不能知象也。故設卦以象之。卦器之先後不害於義也。或疑鼎非自然之象，乃人為也。曰：固人為也。然烹飪可以成物，形制如是，則可用。此非人為自然也。在井亦然。器雖在卦先，而所取者乃卦之象。卦復用器以為義也。

鼎元吉亨

鼎從革變來



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止當云元亨文，美吉字。卦才可以致元亨也。未

便有元吉也。象復止云元亨其美明矣。



鼎亨，飪之器。為卦下陰為足，二三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陽為腹。五陰為耳。上陽為鉉。有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故其卦為鼎。下巽巽也。上離為目。而五為耳。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故其占曰元亨吉。衛文也。

彖曰鼎象也

傳 卦之為鼎。取鼎之象也。鼎之為器。法卦之象也。作象之象也。有象而後有器。卦復用器而為義也。鼎。大器也。重寶也。故其制作形模。法象尤嚴。鼎之名正也。古人訓方。方實正也。以形言。則耳對植於上。足分峙於下。周圓內外。高卑厚薄。莫不有法。而至正。然後成。安重之象。故鼎者。法象之器。卦之為鼎。以其象也。

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

而大亨以養聖賢。

亨普庚反。飪入甚反。

傳 所以二體言鼎之用也。以木巽火。以木從火也。極其用之大。則聖人亨以享上帝。大亨以養聖賢。聖人古之聖王。大言其廣。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因極其大而言之。享帝貴誠。用饋而已。養賢則饗殮。牢禮當極其感。故曰大亨。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且以元亨。上時掌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上既言鼎之用矣復以卦才言人能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下體巽為異順於理離明而中虛於上為耳目聰明之象凡離在上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在下之物乃居尊位進而上行也五居中而得中道應乎剛能用剛陽之道也

象 以卦象卦變為得中道其才如是所以能元亨也

卦 以卦象卦變卦體釋卦辭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傳 木上有火以木巽火也烹飪之象故為鼎君子觀鼎之象以正位凝命鼎者法象之器其形端正其體安重取其端正之象則以正其位謂正其所居之位君子所處必正其小至於席不正不坐毋跛毋倚取其安重之象則以疑其命安重其命令也疑聚止之義謂安重也今世俗有凝然之語以命令而言耳凡動為皆當安重也

象 重

初六鼎顛趾利出不得妾以其子无咎

傳 六在鼎下趾之象也上應於四趾而向上非順道也然有當顛之時謂傾出敗惡以致索取新則可也故顛趾利在於出否否惡也

傳 六在鼎下趾之象也上應於四趾而向上非順道也然有當顛之時謂傾出敗惡以致索取新則可也故顛趾利在於出否否惡也

傳 六在鼎下趾之象也上應於四趾而向上非順道也然有當顛之時謂傾出敗惡以致索取新則可也故顛趾利在於出否否惡也

傳 六在鼎下趾之象也上應於四趾而向上非順道也然有當顛之時謂傾出敗惡以致索取新則可也故顛趾利在於出否否惡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陰而卑故為妾得妾謂得其人也若得良妾則能輔助其主使無過咎也子主也以其子致其主於六上應四為陰居下而卑異從陽妾之象也以六上應四為顛趾而發此義初六本无才德可取故云得



居鼎之下鼎趾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

鼎覆而趾顛悖道也然非必為悖者蓋有傾出否惡之時也

利出否從貴也

去故而納新滌惡而受美從貴也 鼎而

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為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為取新之意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二以剛實居中鼎中有實之象鼎之有實

上出則為用二陽剛有濟用之才與五相

應上從六五之君則得正而其道亨然與

初密比陰從陽者也九二居中而應中不至

失正已雖自守彼亦相求故戒能遠之使不

來即我則吉也仇對也陰陽相對之物謂初

也相從則非正而害義是有疾也二當以正

自守使之不能來就巳人能自守以正則不

正不能所以吉也 象也我仇謂初陰陽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相求而非正則相陷於惡而為仇矣。二能以剛中自守則初雖近不能以就之。是以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

傳 鼎之有實，乃人之有才業也。當慎所趨向，而不慎所往，則亦陷於非義。二能不暱於初，而上從六五之正，應乃是慎所之也。

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傳 我仇有疾，舉上文也。我仇對己者，謂初也。初比已而非正，是有疾也。既自守以正，則彼不能即我所。有實而不慎，則其所往則為仇所即而陷以終无過尤也。

於惡矣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

虧悔終吉。

行下五反，塞悉則反。

傳 鼎耳六五也。為鼎之主。三以陽居巽之上，剛而能巽其才，足以濟務。然與五非應而不同。五中而非正，三正而非中，不同也。未得於君者也。不得於君，則其道何由而行。革變革為一，作謂異也。二與五異，而不得其任，无以施行。塞不能亨也。不合於君，則不得其任，无以施行。其用膏甘美之物，象祿位。雉，指五也。有文明之德，故謂之雉。三有才用，而不得六五之祿。彰守其道，其終必亨。五有聰明之象，而三終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上進之物。陰陽交暢則雨。方雨且將雨也。言
 五與三方將和合。虧悔終吉。謂
 不足之悔。無有不遂。終當獲吉也。
 三懷才而不偶。故有不足之悔。然其有陽剛
 之德。上以聰明而下巽正。終必相得。故吉也。三
 雖不中。以巽體故無過剛之失。若過剛則豈
 能終吉。然以陽居鼎腹之中。越五應上。又居下
 之極。為變革之時。故為鼎耳方革而不可舉
 移。雖承上卦文明之腴。有雉膏之美。而不得
 以為人之食。然以陽居陽。為得其正。苟能自
 守。則陰陽將和而失其悔矣。占者如是。則初
 雖不利。而終得吉也。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始與鼎耳。異者失其相求之義也。與五
 非應失求。入之道也。不中非同志之象也。
 是以其行塞而不通。然上明而下才。終必和合。故方雨而吉也。

九四：鼎折足，公餗，其形渥，凶。

渥。反形。十作刑。下作剷。音屋。

傳：四大臣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事
 之。非其力。得其人。則天下之事。治可不勞。而致也。
 用。非其初。則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四用之。
 應。於勝初。任而敗。事猶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則
 其。不勝。任而敗。事猶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則
 傾。覆。公上之餗。餗。實也。居大臣之位。當天
 下。之任。而所用非人。至於覆敗。乃不勝其任。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可羞愧之甚也。其形渥謂棘汗也。其凶可知。繫辭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鮮不及矣。言不勝其任也。刑剝也。謂重刑也。今從之，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言失信也。

大臣當天下之任，必能成天下之治安。則不誤君上之所倚，下民之所望。與已致身任道之志，不失所期，乃所謂信也。不然則失其職，誤上之委，任得為信乎？故曰：信如何也。

象義 言失信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鉉，玄典反。

五在鼎上，耳之象也。鼎之舉措在耳，為鼎之主也。五有德，故云黃耳。鉉加耳者，也。二應於五，來從於耳。作鉉者，鉉也。二有剛中之德，陽體剛，中巽體而上，應才无不足也。中而應剛，二剛中，巽體而上，應才无不足也。相應至善矣。所利在貞固而已。六五居中，應中不至於失正，而質本陰。柔故戒以貞固於中也。云黃耳，金堅剛之物。鉉，貫耳以舉鼎者也。五虛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利在貞固而已。或曰：金鉉以利在九而言，更詳之。

象曰：鼎黃耳，中以為實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所以五以得中為善是以中為實德也五之
也 得中 所以聰明應剛為鼎之主得鼎之道皆由

上九鼎玉鉉十八吉无不利

傳 井與鼎以上出為用處終鼎功之成也在
陰履柔不極剛而能溫者也九雖剛陽而居
善處而巳剛柔適宜動靜不過則為大吉无
所不利矣在上為鉉雖居无位之
地實當用也與他卦異矣井亦然 **象** 土於
鉉而以陽居陰剛而能溫故有玉鉉之象而
其占為大吉无不利蓋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傳 剛而溫乃有節也上居成功致用之地而
終為成功而鼎不云元吉何也曰井之功用
皆在上出又有博施有常之德是以元吉鼎
以烹飪為功居上為成德與
井異以剛柔節故得大吉也



震下 震上 艮倒則震

傳 震序卦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鼎
之後長子傳國家繼位者也故為主器之
主序卦取其義之大者為相繼之義震之
為卦一陽生於二陰之下動而奮發震驚之
震震動也動者震有動而奮發震驚之
義乾坤之交一索而成震生物之長也故為
長男其象則為雷其義則為動雷有震奮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動為驚懼之義

震亨

震後艮變來

傳 陽生於下而上進有亨之義又震為動為

主而保大皆可以致亨故震則有亨

震來虩虩笑言啞啞

許逆反

頤謂之虩
頤謂之啞

傳 當震動之來則恐懼不敢自寧旋顧周慮

也貌虩虎謂之虩者以其周環顧慮不自寧

也處震如是則能保其安裕故笑言啞啞

震辰啟馬百里不喪七鬯

喪息浪反
卦內並同

傳 言震動之大而處之之道動之大者莫若

之遠人元不懼而自失雷聲所及百里也唯

宗廟祭祀執七鬯者則不至於喪失人之致

其誠敬莫如祭社也載鼎實升之於俎也

以灌地而祭也降神方其酌裸以末神

薦牲而析享盡其誠敬之心則雖雷震而

安而不自失者唯誠敬而已此處震懼能

之道也卦才无取故但言處震之道

也陽始生於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為

雷其屬為長子震有亨道震來當震之來時

所以虩虩恐懼驚顧之貌震驚百里所以雷言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彖曰：震亨。

義 震有亨道。不待言也。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傳 震自有亨之義，非由卦才。震來而能恐懼，自修自慎，則可反致福吉也。笑言啞啞，言自若也。有則則安而不懼矣。虞震之道也。

震驚馬百里，驚遠而懼邇也。

傳 雷之震及於百里，遠者驚。邇者懼，言其威遠大也。以如是之威懼而主器者，連下宜

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傳 彖文脫不喪也。喪，一也。卦辭云不喪也。喪，本為誠敬之至。威懼不能使之自失。彖以長子宜如是。因誠敬能不喪也。喪則君出而義通解之。謂且穰為祭主也。長子，如是以守宗廟社稷，守世祀承國家也。程子以為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洊，反。薦，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游重襲也。上下皆震，故為游雷。雷重仍則威益盛。君子觀游雷威震之象，以恐懼自脩，飭循省也。君子畏天之威，則脩正其身，思省其過咎而改之。不唯雷震，凡遇驚懼之事，皆當如是。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傳 初九成震之主，致震者也。在卦之下，處震之初也。知震之來，當震之始，若能以為恐懼，而周旋顧慮，虩虩然不敢寧止，則終必保其安吉。故

本義 後笑言啞啞也。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

後有則也。

傳 震來而能恐懼，周顧則无患矣。是能因恐懼而及致福也。因恐懼而自脩省，不敢違於法度，是由震而後有法則，故能保其安吉而笑言啞啞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傳 六二居中得止，善處震者也。而乘初九之剛，九震之主，震剛動而上奮，孰能禦之。厲，猛也。危也。彼來躋，既猛則已處危矣。億，度也。具，所有之資也。躋，打也。九陵，陵之高也。逐，往追也。以震來之厲，度不能當而必喪其所有，則升至高以避之也。九言其重，岡陵之重，高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至也。九重之多也。如九天九地也。勿逐七日得。二之所貴者中正也。遇震懼之來。雖量勢遠避。以自守。中則復其常矣。是勿逐而自得也。逐即物也。以已即物失其守矣。故戒勿逐。避速自守。處震之大方也。如二者當危懼而善處者也。卦位有六。七乃更始。事既終。時既易也。不失其守。雖一時不能禦其來。然時過事已。則復其常。六二乘初九之剛。故當故云。七日得。本義。震之來而危厲也。字未詳。又當變其貨。具而升於九陵之上。然柔順中正。足以自守。故不求而自獲也。此爻占具象中。但九陵。七日之象。則未詳耳。



當震而乘剛。是以彼厲而己危。震剛之來。其可禦乎。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蘇蘇。神氣緩散。自失之狀。三以陰居陽。不正。處不正於平時。且不能安。况震乎。故其震懼而蘇蘇然。若因震懼而能行。去不正而就正。則可以无過。皆過也。三行則至。四正也。動以就正。為善。故二勿逐。則自得。三能行。則无眚。以不正而處震懼。有眚可知。



蘇蘇。緩散自失之狀。以陰居陽。當震時。而居不正。是以如此。占者若因懼

而能行。以去其不正。則可以无眚矣。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九

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其恐懼自失蘇蘇然由其處不當故也不中不正其能安乎

九四震遂泥

泥乃反

傳 九四居震動之時不中不正處柔失剛健不能自震奮者也故云遂泥泥滯溺也以不正之陽而上下重陰安能免於泥乎遂无反之意慮震懼則莫能守也欲震動則莫能奮也震道亡矣豈復能光亨也



剛以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傳 陽者剛物震者動義以剛處動未有光亨之道乃失其剛正而陷於重陰以致遂泥

豈能光也云未光見陽剛本能震也以失德故泥耳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傳 六五雖以陰居陽不當位為不正然以柔居剛又得中乃有中德者也不失中則不違於正矣所以中為貴也諸卦二五雖不當位多以中為美三四雖當位或以不中為過也天下之理莫善於中於六二六五可見五之動上往則柔不可居動之極下來則犯剛是往來皆危也當君位為動之主隨宜應變在中而已故當億度无喪失其所有之事而巳所有之事謂中德苟不失中雖有危也

傳 五所以危由非剛陽而无助若以剛陽有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為動之主。則能亨矣。往來皆危。時則甚難。但期於不失中。則可自守。以柔主動。固不能致。以六居五。而處震時。無時而不亨。濟也。危也。以其得中。故無所喪。而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無喪矣。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

无喪也。

傳 往來皆厲。行則有危也。動皆有危。唯在无可自守也。大无喪。以无喪為大也。其事謂中也。能不失其中。則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

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索柔落反 矍俱縛反

傳 索索，消索不存之狀。謂其志氣如是。六以陰柔居震動之極。其驚懼之甚。志氣彈索也。矍矍，不安定貌。志氣索索，則視瞻徬徨。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而處震動之極。故征則凶也。震之乃身。乃于其躬也。不于其躬。謂未及身也。鄰者，近於身者也。能震懼於未及身之前。則不至於極矣。故得无咎。苟未至於極。尚有可改之道。震終當變。柔不固守。故有畏。尚能鄰戒。而能變之義。聖人於震終。示人知懼。能改之義。為勸深矣。婚媾，所親也。謂同動者。有言。有怨咎之言也。六居震之上。始為衆處。震者，異矣。故以陰柔處震極。故為索。婚媾有言也。



索矍矍之象。以是而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凶必矣。然能及其震未反，其身之時，恐懼脩省，則可以无咎。而亦不能免於婚媾之有言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

鄰戒也。

中謂中心深言也

傳 所以恐懼自失如此，以未得於中道也。謂於索索矣。極而

復征則凶也。若能見鄰戒而震極則

之前則无咎也。上六動之極，震極則

義 也。

中 謂

震倒則艮

傳 艮序卦震者動也。物不可受之以艮。艮者止也。動靜相因，動則有靜。

靜則有動。物无常動之理。艮者止也。不曰止者，艮山之象，有安重堅實之意。非止義可盡也。乾坤之交，三索而成艮。一

陽居二陰之上，陽動而上進之物，既至於上，則止矣。陰者靜也。上止而下靜，故為艮也。然

則與畜止之義何異。曰：畜止者，制畜之義。力止之也。艮止者，安止之義。止其所也。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

无咎。

艮後震變來

傳 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動於欲也。欲牽於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艮之道當艮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背所見者在而背乃背之是所不見也
止於所不見則無欲以亂其心而止乃安不
獲其身不見其身也謂忘我庭不見其人矣
不能無我無可止之道行其庭不見其人矣
除之間至近也在背則雖至近不見謂不交
於物也外物不接內欲不萌如是而止乃得
止之道於止
為無咎也
其象為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於極
而不進之意也其占則必能止于背而不有
其身行其庭而不見其人乃无咎也蓋身動
物也唯背為止且其背則止於所當止也止
於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不有其身也
如是則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
人矣蓋其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也動靜各止其
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也動靜各止其

所以得无咎也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
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傳 艮為止止之道唯其時行止動靜不以時
則妄也 不失其時則順理而合義在物為
理處物為義動靜合理義不失其時也乃其
道之光明也君子所貴乎時仲尼行止久速
是也 艮體篤實
有光明之義
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
也然行止各有其時故
時止而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艮體篤實
故又有光明之義大畜於艮亦以輝光言之

艮其止止其所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艮其止謂止之而止也。止之而能止者由
理。夫子曰於止知其止。謂當止之所也。夫
有物必有則。父止於慈。子止於孝。君止於仁。
臣止於敬。萬物庶事莫不各有其所。得其所
則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
非能為物作則也。唯
止之各於其所而已。

上下敵應不相與也

傳 以卦才言也。上下二體以敵相應。无相與
之義。陰陽相應則情通而相與。乃以其敵
故不相與也。不相與則相背為
義 艮其背止之義。一曰背也。

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

咎也

傳 相背故不獲其身。不見其人。
是以能止。能止則无咎也。
義 此釋卦
為止以明背即止也。背者止之所也。以卦體
言內外之卦。陰陽敵應而不相與也。不相與
則內不見已。外不見人。而无咎矣。
晁氏云。艮其止當依卦辭作背。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傳 上下皆山。故為兼山。此而并彼為兼。謂重
復也。重艮之象也。君子觀艮止之
象而思安所止。不出其位也。位者所處之分
也。萬事各有其所得其所則止而安。若當行
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君子是以思
皆出其位也。况踰分非據乎。城思而不止其位是亦思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傳

所以不拯之而唯隨者在上也

義

三止乎

肯退而聽乎二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真夤引

傳

限分隔也謂上下之際三以剛居剛而

上而隔上下之限也退者也在人身如其限是

確乎止而不復也退者也在人身如其限是

相從屬言止於下之堅也止道貴乎得宜行

止不能以時而危於其堅強如此則處世

乘危與物睽絕其危甚矣人之固止一隅而

舉世莫與宜者則艱蹇忿畏焚燒其中豈有

安裕之理厲薰心謂不安之際即腰膝也夤

其中也身上下之際則不進而已九

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傳

謂其固止不能進退危懼

六四艮其身无咎

傳

四大臣之位止天下之當止者也以陰柔

而不遇剛陽之君故不能止物唯自止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身則可无咎所以能无咎者以止於正也言止其身无咎則見其不能止物施於政則有咎矣在上位而僅能善其身无取之甚也



以陰居陰時止而象而占得无咎也

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傳不能為天下之上能止於其身而已豈足稱大臣之位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傳五君位艮之主也主天下之止者也而陰柔之才不足以當此故止以在上取輔

止者唯言行也五在上故以輔言輔言之所

由出也艮於言輕發而无序則有悔止之於輔則

悔止也有序中節有次序也輔與頰言皆言所由出而輔在中艮其輔謂止於中也

傳六五當輔之處故其象如此而其占悔亡也悔謂以陰居陽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傳五之所善者中也艮其輔謂止於中也言以得中為正止之於輔使不失中乃得正也

正義正字義文叶韻可見

上九敦艮吉

傳九以剛實居上而又成艮之主在艮之終止之至堅篤者也敦篤實也居止之極故

不過而為敦人之止難於久終故節或移於
逸守或失於終事或廢於久人之所同患也
上善所以吉也九能敦厚於終止道之
至善所以吉也六爻之德唯此為吉
剛居止之極敦厚於止者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傳天下之事唯終守之為難能敦於止
有終者也上之吉以其能厚於終也

艮下 艮上 故云進得位又云進以正
巽上 故云進得位又云進以正
巽上 故云進得位又云進以正

也止之漸進者進也止必有進屈伸消息之理
也止之所生亦進也所反亦進也漸所以次
長也進以序為漸今人以緩進為漸進以序

不越次所以緩也為卦上巽下艮山上有水
木之高而因山其高有因也其高
有因乃其進有序也所以為漸也

漸女歸吉利貞

漸從歸妹變來

傳以卦才兼漸義而言也乾坤之變為巽艮
巽艮重而為漸在漸體而言中二爻交也
由二爻之交然後男女各得正位初終二爻
雖不當位亦陽上陰下得尊卑之正男女各
得其正亦得位也與歸妹正相對女之歸能
如是之正則吉也天下之事進必以
漸者莫如女歸臣之進於朝人之進於事固
當有序不以其序則陵節犯義凶咎
隨之然以義之輕重廉恥之道女之從人最
為大也故以女歸為義且男女萬事之先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如女歸則吉也

九進居三九進
以陽居陽為高
位而正一為大
而一處居曰
故往有功

正字未上
得位和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

有涉不正之疑而為之戒者其有貞也所謂
得其宜者有言所以利者以損之九二是也
陰居說故戒以宜貞也其有貞也所謂
者大畜是也言所畜利於貞也其有貞也
於如其有貞也蓋其固有非設戒也所以
宜能亨而不云亨者蓋亨者通達之義也
通達之義非漸進之義也其有貞也所謂
下而異於上為不遠進之義也其有貞也
又自二至五位皆得正故其占為女歸之象
又戒以利貞也

如漸之義而進乃女歸之吉也謂正
而有漸也女歸為大耳他進亦然

進得位往有功也

漸進之時而陰陽各得正位進而有功也
四復由上進而得正位三離下而為上遂
得正位亦為進得位之義

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以正道而進可以正邦國至於天下也凡
於事進於德進於位莫不皆當以正也
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
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皆

本義

傳

傳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位字承上得
位未

所以進而漸
也

為得位
之正

其位剛得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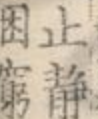
傳上云進得位往有功也。統言陰陽得位是
以進而有功。復云其位剛得中也。所謂位
者。五以剛陽中正得尊位也。諸爻之得正亦
可謂之得位矣。然未若五之得尊位。故特言
之。



本義以卦體言
謂九五也

止而巽動不窮也

傳內艮止外巽順。止為安靜之象。巽為和順
之義。人之進也。若以欲心之動則躁而不
得其漸。故有困窮。在漸之義。內止靜而
外巽順。故其進動不有困窮也。



以卦德言
漸進之義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
俗

傳山上有木其高有因。漸之義也。君子觀漸
之象以居賢善之德。化美於風俗。人之進
於賢德必有其漸。習而後能安。非可陵節而
遽至也。在己且然。教化之於人。不以漸。其能
入乎。移風易俗。非一朝一夕。
本義二者皆當
以漸而進
所能成。故善俗必以漸也。

疑賢字衍或
善下有脫字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初為小子始進
之士未得三之
信任故懷不疑
以元應故無
不躁進故義
元咎

傳漸諸爻皆取鴻象鴻之為物至有時而群
止於水之謂漸水至近也其進可謂漸矣行而
以時乃所謂漸漸也陰之才至弱也而上無
宜矣六居初至下也陰之所憂也君子則深識
應援以此而進常情之所憂也君子則深識
遠照知義理之所安時事之所宜處之不疑
小人幼子唯能見已然之事從衆人之不疑
義在下所以有進也用柔所以不躁也無應所
以能漸也於義自無咎也若漸之初而用
剛急進則失漸之義不能進而而有咎必矣
象鴻之行有序而進有漸干水涯也始進
於下未得所安而進有漸干水涯也始進
此而其占則為小子厲雖
有言而於義則无咎也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傳雖小子以為危厲
在義理實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衎苦
且反

傳二居中得正上應於五進之安裕者也但
所居漸故進不速磐石之安平也江河之濱
五之象進之安自干之磐又漸進也二與九
莫加焉故其飲食和
象磐大石也漸遠於
樂衎衎然吉可知也
矣衎衎和樂意六二柔順中正進於磐而益安
上有九五之應故其象如此而占則吉也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爻辭以其進之安平故取飲食和樂為言
遇中正之主漸進于上將行其道以及天下
所謂飲食衎衎謂其得志和樂不謂空飽飲
而巳素空也 食 素飽如詩言素養得之安
矣 道則不為徒飽而處之安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

凶利禦寇

平高曰陸平原也三在下卦之上進至於
陸也陽上進者也居漸之時志將漸進而於
上無應援當守正以俟時安處平地則
得漸之道若或不能自守欲有所牽志

例以五三三四為
夫婦程說是
也陽上進故不
主二而四

有所就則失漸之道四陰在上而密比陽所
說也三陽在下而相親陰所從也二爻相比
而無應相比則相親而易合無應則無適而
相求故為之戒夫陽也夫謂三三若不守正
而與四合是知征而不知復征行也復反也
不復謂不反顧義理婦謂四若以不正而合
則雖孕而不育蓋非其道也如是則凶也三
之所利在於禦寇非理也 鴻水鳥陸非
守正以閑邪所謂禦寇也 義 所安也九三
不能禦寇則自失而凶矣 鴻水鳥陸非
過剛不中而無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夫征
則不復婦孕則不育凶莫甚焉然以其過剛
也故利 禦寇

象曰夫征不復離群醜也婦孕不育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離力
智反

傳夫征不復，則失漸之正。從欲而失正，離叛其群類為可醜也。卦之諸爻皆无不善，若

獨失正，是離其群類。婦孕不由其道，所以不

育也。所利在禦寇，謂以順道相保。君子之與

小人比也。自守以正，豈唯君子自完其已而

已乎。亦使小人得不陷於非義，是以順道相

保，禦止其惡。故曰禦寇。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傳當漸之時，四以陰柔進，據剛陽之上。陽剛

而上進，豈能安處陰柔之下。故四之處非

安地。如鴻之進，而有不安之象。鴻趾連，不能握枝，故

不木。桷，桷橫平之柯。唯平柯之上，乃能安處。

謂四之處本危，或能自得安寧之道，則无咎。

也。如鴻之於木，本不安，或得平柯而處之，則

安也。四居正而巽順，宜无咎者也。必以得失

言者，因得失以明其義也。鴻不木，棲桷平柯也。或得

剛而順巽，故其象如此。占者如之，則无咎也。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傳桷者，平安之處。求安之道，唯順與巽。若其

義順正，其處卑巽，何處而不安。如四之順

正而巽，乃得桷也。

九五鴻漸于陸，婦三歲不孕，終莫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莫如水男動於上而女從之嫁歸從男之象
震長男兌少女而女從長男以說而動動而
相說也人之所說者少女故云妹為女歸之
象又有長男說少女之義故為歸妹也

歸妹征凶无攸利

歸妹後漸變來

傳以說而動動而不當故凶不當位不當也
征凶動則凶也如卦之義不獨女歸无所

利往也

本義婦人謂嫁曰歸妹少女也兌以少女而
從震之長男而其情又謂以說而動皆

非正也故卦為歸妹而卦之諸爻自二至五
皆不得正三五又皆以柔乘剛故其占征凶

利而无所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

傳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交感男女配合天
地之常理也歸妹女歸於男也故云天地

之大義也男在女上陰
從陽動故為女歸之象

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

始也

傳天地不交則萬物何從而生女之歸男乃
生生相續之道男女交而後有生息有生

息而後其終不窮前者有終而後
者有始相續不窮是人之終始也

也歸者人之始



釋卦名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說以動所歸妹也

本義

又以卦德言之

征凶位不當也

傳

以二體釋歸妹之義男女相感說而動者以少女之事故以說而動所歸者妹也所以征則凶者以諸爻皆不當位也所處皆不正何動而不凶大率以說而動安有不失正者

无攸利柔乘剛也

傳

不唯位不當也又有乘剛之過三五皆乘剛男女有尊卑之序夫婦有唱隨之禮此道徇情肆欲唯說是動則夫婦瀆亂男牽欲

而失其剛婦狃說而忘其順如歸妹之乘剛是也所以凶无所往而利也夫陰陽之配合男女之交媾理之常也然從欲而流放不由義理則淫邪無所不至傷身敗德豈人理哉歸妹之所以凶也

本義

又以卦體釋卦辭男女之交本皆正理唯若此


其卦則不得其正也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


敝

傳

雷震於上澤隨而動陽動於上陰說而從女從男之象也故為歸妹君子觀男女配合生息相續之象而以永其終知有敝也永終謂生息嗣續永久其傳也知敝謂知物有

敝壞而為相繼之道也。女歸則有生息。故有永終之義。又夫婦之道當常永有終。必知其有敝壞之理。而戒慎之。敝壞謂離隙歸妹說。以動者也。異乎恒之巽而動。漸之止而巽也。少女之說。情之感動。動則失正。非夫婦正而可常之道。久必敝壞。知其必敝。則當思永。其終也。天下之反目者。皆不能永終者也。不獨夫婦之道。天下之事。莫不能永終者。莫不有獨夫繼可久之道。觀歸妹。則當思永終之戒也。雷動澤隨。歸妹之象。君子觀其合之不正。知其終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傳 婦人為娣。下无正應。娣之象也。剛陽在貞之德。而處卑順。娣之

賢正者也。處說居下為順。義娣之卑下。雖賢何所能為。不過自善其身。以承助其君而已。如跛之能履。言不能及遠也。然在初九。其分為善。故以是而行。則吉也。初九下而无正。應故為娣。象然陽剛在女子為賢正之德。但為娣之賤。僅能承助其君而已。故又為跛能履之象。而其占則征吉也。

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 跛能履吉相承也

 傳 歸妹之義。以說而動。非乃剛陽有賢。貞之德。雖能常之道。九能以常者也。雖在下不能相承助也。能助其能履然征而吉者。以其能相承助也。能助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君。娣之。吉也。
彖 恒。謂有常。久之德。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言利如幽人之貞。女之守身而自治者。

傳 九二陽剛而得中。女之賢正。應而反陰柔之。賢正。質動於說者也。乃女賢而配不良。故二雖以成其內助之功。適可以善其身。而小施之。如眇者之能視而已。言不能及遠也。男女之際。當以正禮。五雖不正。二自守其幽靜貞正。乃所利也。二有剛正之德。幽靜之人也。二之才如是。而言利貞者。如不足之真。一而為戒也。非不足而為之戒也。而眇能視。承上交。得中女之賢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不正。乃女賢而配不良。不能大成內助之功。故為眇。

能視之象。而其占則利幽人之貞也。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偶者也。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傳 守其幽貞。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也。世人以媒狎為常。故以貞靜為變常。不知乃常久之道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傳 三居下之上。本非賤者。以失德而无正應。故為欲有歸而未得其歸。須待也。待者未有所適也。木居主不當位。德不正也。柔而尚非禮也。剛行不順也。為說之主。以說求歸。尚女子之處。如是人誰取之者。不可為人配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當反歸而求為婦。則可。也。以不正而失其所也。所說之主。女之不正。人莫或取者。也。故為未得。所適而反歸。為婦之象。或曰。須女之賤者。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傳 未當者，其處其德，其求歸之道，皆不當，故无取之者，所以須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傳 九以陽居四，上體地之高也。陽剛在女過時未歸，故云愆期。女子居貴高之地，有賢明之資，人情所慕，要故其愆期，乃為有時。蓋自有待，非不售也。待得佳配而後行也。九居四，雖不當位，而處柔，乃婦人之道。

以无應，故為愆期之義。而聖人推理，以女賢而愆期，蓋有待也。**本義** 九四以體而無正應，賢人不與從人而愆期，以待所歸之象，正與六三相反。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傳 所以愆期者，由已而不由彼。賢女人所願，所以愆期，乃其志欲有所待，得佳配而後行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

之袂，艮月幾望，吉。

傳 六五居尊位，妹之貴高者也。下應於二，為下嫁之象。王姬下嫁，自古而然。至帝乙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月幾望三句
與本義異
宜從本義
作女德之盛
解以下即言
言元或詞也

後正婚姻之禮。明男女之分。雖至貴之女。不
得失柔巽之道。有貴驕之志。故易中陰尊而
謙降者。則曰帝乙歸妹。泰六五是也。貴女之
歸。唯謙降以從禮。乃尊高之德也。不事容飾
所以說於人也。婦媵者。以容飾為事者也。衣袂
所以為容飾也。六五尊貴之女。尚禮而不尚
飾。故其袂不及其婦之袂。良也。良美好也。月
望陰之盈也。盈則敵陽矣。幾望未至於盈也。
五之貴高。常不至於盈極。則不亢其
夫。乃為吉也。女之處尊貴之道也。
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尚德而不貴飾。故為帝
女下嫁。而服不盛之象。然女德之盛。無以加
此。故又為月幾望之象。
而占者如之。則吉也。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婦之袂。良也。

其位仕中以貴行也。

傳以希乙歸妹之道。言其袂不如其婦之袂。
良尚禮而不尚飾也。五以柔中在尊高之

位。以尊貴而行中道也。柔順降
屈尚禮而不尚飾。乃中道也。
本義以其有

貴而行故
不尚飾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

利。剗苦
圭反

傳上六。女歸之終。而无應。女歸之无終者也。
婦者。所以承先祖奉祭祀。不能奉祭祀。則

不可以為婦矣。筐。篚之實。婦職所供也。古者
房中之道。歎。作。之類。后夫人職之。諸

主本義的婦
不終說承祭
无實下承時
也對于无血不
成婚也查有
納婦之名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无其言高何
言歸我故曰
无代利
正歸妹時故
須如此說不
前以夫接不
故解

侯之祭親割牲。卿大夫皆然。割取血以祭。禮
云。血祭盛氣也。女當承事。筐篚而无實。无實
則无以祭。謂不能奉祭也。夫婦共承宗廟。
婦不能奉祭。乃夫不能承祭也。故判羊
而不能血。亦无以祭也。謂不可以承祭也。婦
所无終者。也。何。上六以陰柔居歸妹之
者也。故其象如此。而。終而无應。約婚而不終
於占為无所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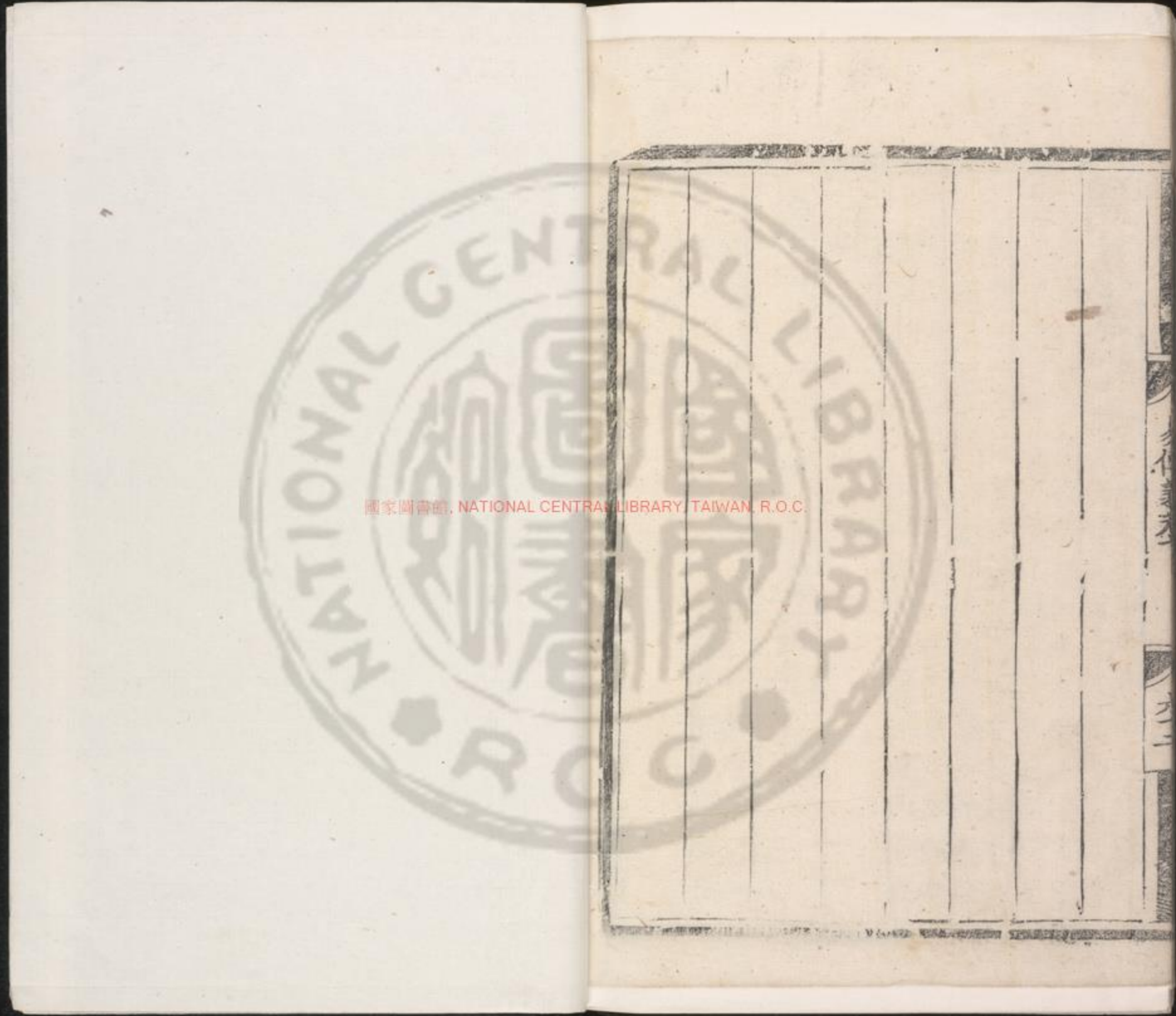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傳 筐无實是空筐也。空筐可以祭乎。言不可
以奉祭祀也。女不可以承祭祀。則離絕而
已。是女歸之
无終者也。

周易卷之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P. R.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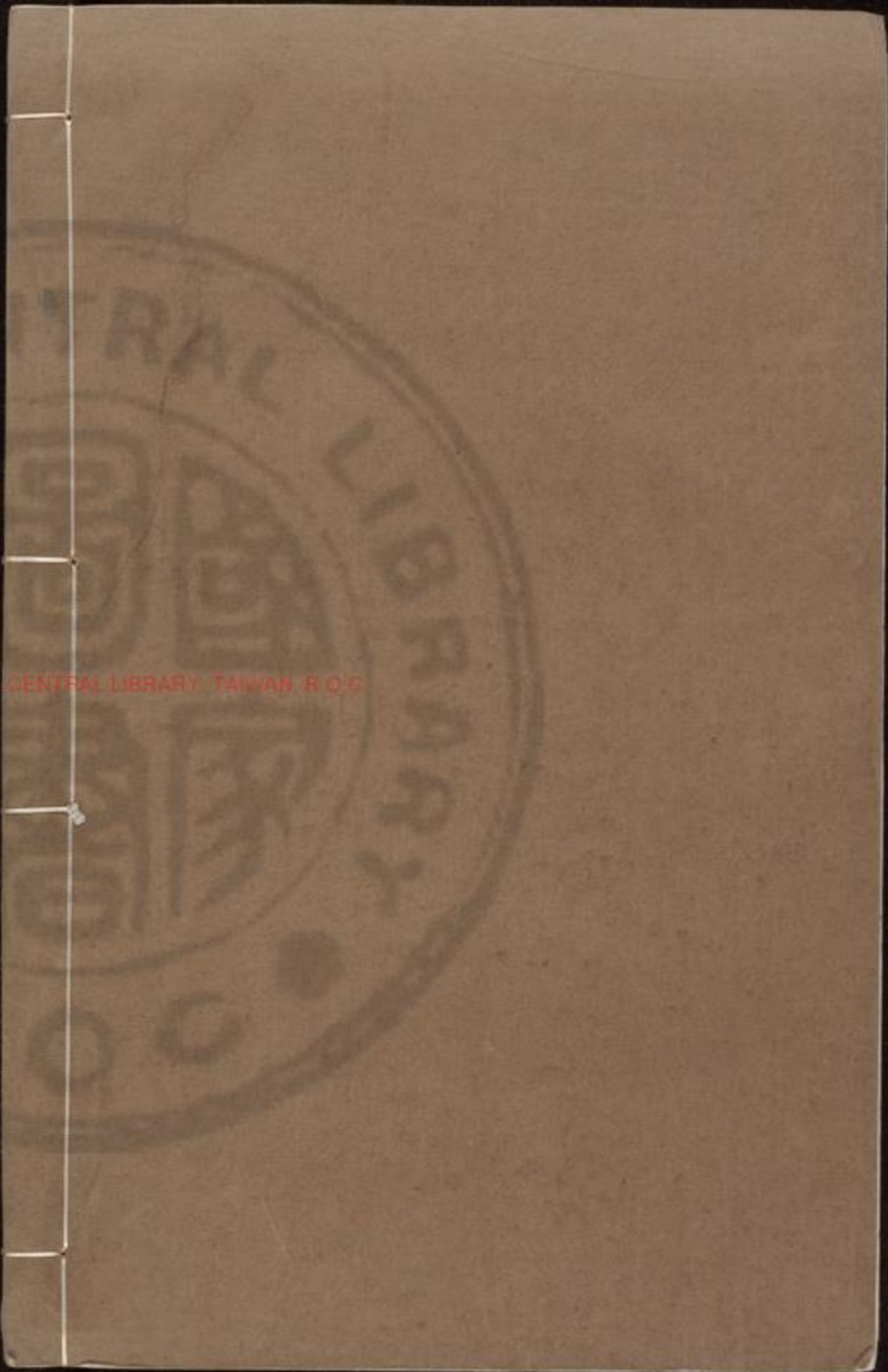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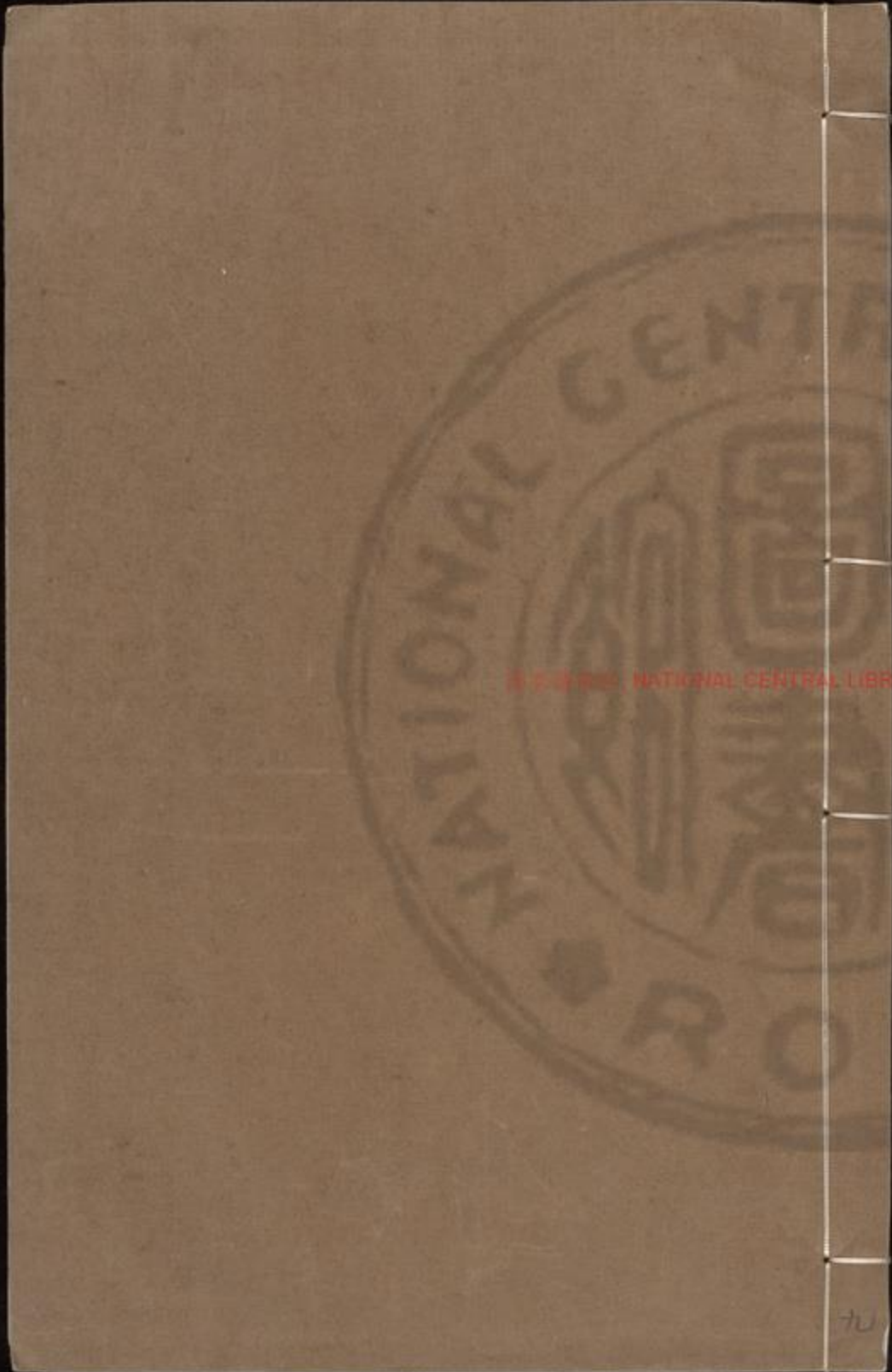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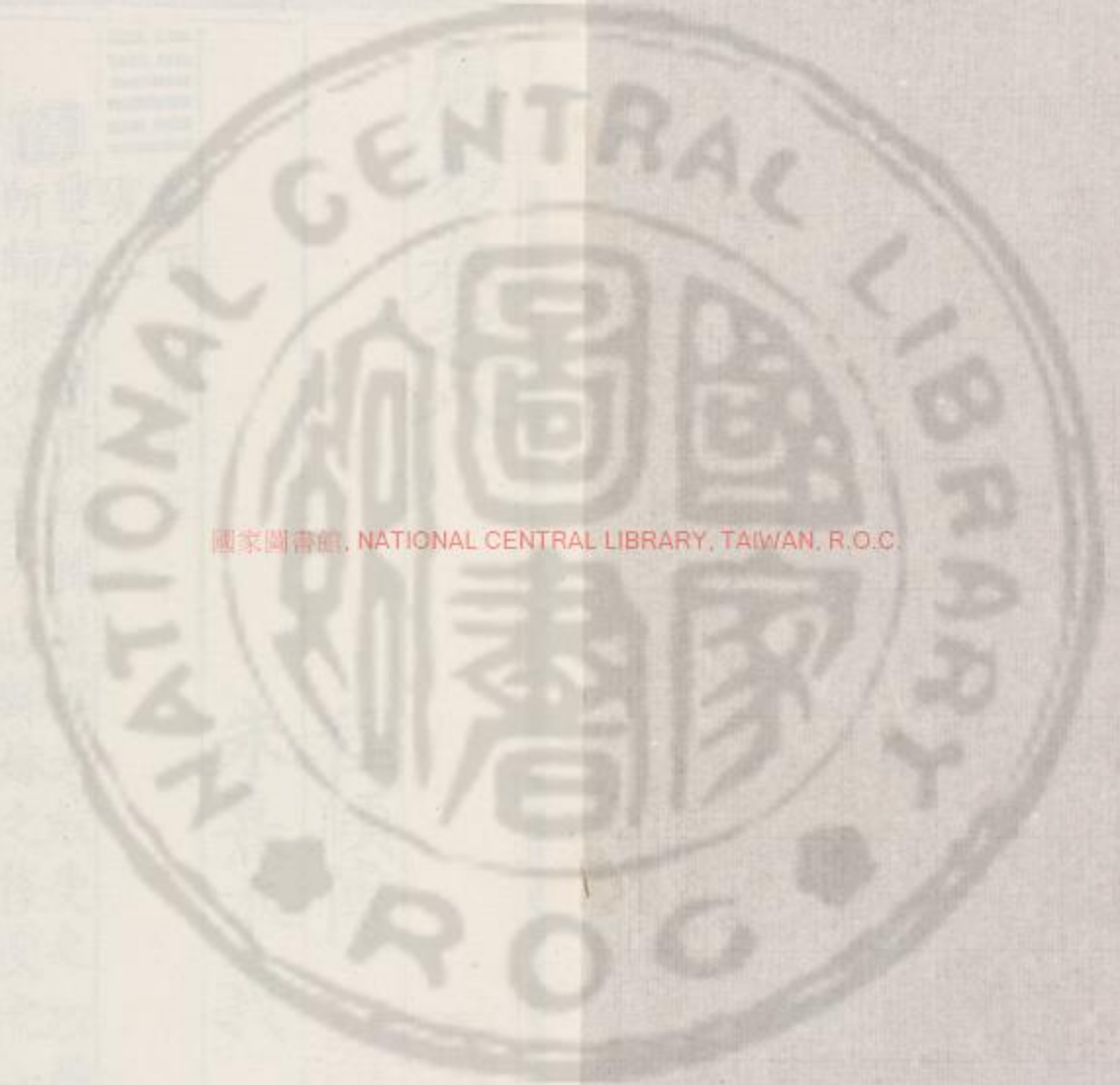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70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bu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 a structured format, possibly a list or a table.



3375465 v.9





周易卷之八

程頤傳

朱熹本義



離下 旅倒則豐



豐序卦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物所歸聚必成其大。故歸妹之後受之以豐也。豐盛大之義為卦震上離下。震動也。離明也。以明而動動而能道明足以照動足以亨。然後能致豐大也。

豐亨王假之勿真受宜日中

假庚豐從旅變
白反未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傳 豐為盛大。其義自亨。極天下之光。大者唯王者能至之。假至也。天位之尊。四海之富。

群生之衆。王道之太。極豐之道。其唯王者乎。豐之時。人民之繁。庶事物之殷。盛治之。豈易

周為可憂。非慮宜如日中之。豐大也。以盛明廣照。无所不及。然後无憂也。

明而動。盛大之勢也。故其占有亨道焉。然王者至此。盛極當衰。則又有憂道焉。聖人以爲

徒憂无益。但能守常。不至於過盛。則可矣。故戒以勿憂。宜日中也。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傳 豐者盛大之義。離明而震。豐大也。卦名義。以卦德釋。

王假之尚大也。

一說王者至豐之時。其志欲驕盈。規模制度所尚。必至于大。似不如程傳為優。

傳 王者有四海之廣。兆民之衆。極天下之大也。故豐大之。唯王者能致也。所有既大。

其保之治之。道亦當大也。故王者之所尚。至大也。

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傳 所有既廣。所治既衆。當憂慮其不能周及。宜如日中之盛明。普照天下。无所不至。則

可勿憂矣。如是。然後能保其豐也。釋卦辭。保。有豐大。豈小才小知之所能也。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

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傳 既言豐盛之至。復言其難常。以爲誠也。日中盛極。則當昃。月既盈滿。則有虧缺。天

地之盈虛尚與時消息况人與鬼神乎盈虛謂盛衰消息謂進退天地之運亦隨時進退也鬼神謂造化之迹於萬物盛衰可見其消息也於豐盛之時而為此誠欲其守中不至過盛處豐之意言不可過中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折之舌反

雷電皆至明震並行也二體相合故云皆至明動相資成豐之象離明也照察之象震動也威斷之象折獄者必照其情實唯克允致刑者以威於折獄致刑也噬嗑言先王飭法豐言君子折獄以明在上而

嚴於威震王者之事故為制刑立法以明在下而嚴於威震君子之用故為折獄致刑旅明在上而云君子者旅取慎用刑與不留獄君子皆當然也

象之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雷電皆至成豐之象明動相資致豐之道非明无以照非動无以行相須猶形影相資猶表裏初九宜相須以成其用故雖无九動之初宜相須以成其用故雖旬而相應位則相應用則相資故初謂四為配主已所配也配雖匹稱然就之者如配天以配君子故初於四云配四於初云夷也雖旬无咎旬均也天下之相應者常非均敵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如陰之應陽柔之從剛下之附敵則安肯
相從唯豐之初四其用則相資其應則相成
故雖均是陽剛相從而非動則明無所用相資
而成用同舟則胡越一則能成其難則怨協力
尚有不嘉尚也往而相從則能成其難則怨協力
則不相下而離隙矣初九之遇
本義 配主謂四句均
豐之時明動相資故初九之遇
九四雖皆陽剛而其占如此也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傳 聖人因時而處宜隨事而順理夫勢均則
不相下者常理也然雖有敵而相資者則
相求也初四是在乎降已以相求協力
同而力均者在乎降已以相求協力

以從事若懷先
意則患當至矣故曰過旬災也均而先已
過旬也一求勝
則不能同矣其配亦文辭外意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

孚發若吉。

傳 明動相資乃能成豐二為明之主又得中
正非能動者二五皆陰而在明動相資之
時居相應之地五
既其應之才
成豐既不能成豐則喪其明功故為豐其蔀
日中見斗二至明之才以所應不足與而不
能成其豐喪其明功無明功則為昏暗故云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見斗。斗昏見者也。其周匝之義。用障蔽之物。掩晦於明者也。斗口屬陰。而主運乎象。五以陰柔而當君位。日中。斗明之時。乃見斗。猶豐大之時。乃見斗。遇斗。則明之主。斗以昏見。言見斗。則是明喪。作。斗。正之才。所遇乃柔。作。斗。於已。若往求之。則也。然則如之何。而其心。則盡其至誠。意能動。則雖昏蒙。不正。可正也。古人道者。已之誠意。篤耳。管仲之相桓能以誠信發其志。六二居豐之。上應六五之。不義。上應六五之。

部障蔽也。大其暗。蔽。故日中而昏也。往而從之。則昏暗之主。反見疑。唯在積其誠意。以感發之。則吉戒上。者宜如是也。虛中有至之象。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傳。有孚發若。謂以己之孚信感發上之心志也。苟能發。則其吉可知。雖柔。作昏暗。有可發之道也。

九二。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沫。作昧。大反。沛。字。古本有作。沛。字。王弼以為。幡幔。則是沛也。幡幔。圍蔽於內者。豐其沛。其暗更。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甚於部也。三居明體之。而反暗於四者。所應陰暗也。故也。三居明體之。而反暗於四者。所應陰暗也。豐之道。必明動之相。資而成。三應於上。上陰柔也。又无位而處。震之終。既終則止矣。不能動者。也。他卦至終。則極震至終。則止矣。三无上之。應。則不能成豐。沫星之微。小无名數者。見沫暗之其也。豐之時。而遇。折矣。其无能而見沫者也。右肱。人之所思。乃折矣。其无能為可知。賢智之才。則不能明君。則能有為於天下。上无可賴之主。則失則有所歸。答曰。由是故。肱也。人之為有所失。則有所歸。答曰。由是故。致是若欲動而無右肱。欲為而上。无所賴。則不能而巳。更復何言。言无所歸。答曰。其蔽甚於部矣。沫小星也。三處明極。而應上。六雖不可用。而非咎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傳 三應於上。上應而无位。陰柔无勢力。而處既終。其可共濟大事乎。既无所賴。如右肱之。并終不可用矣。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西其夷主，吉。

傳 四雖陽剛。為動之主。又得大臣之位。然以不中正。遇陰暗柔弱之主。豈能致豐大也。故為豐其蔀。蔀。周圍掩蔽之物。周圍則不掩蔽。則不明。日中見斗。當盛明之時。反昏暗也。夷主。其等夷也。相應。故謂之主。初四皆陽而居初。是其德同。又居相應之地。故為夷主。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居大臣之位而得作德之賢同德相輔其功豈小也哉故吉也如四之才得在下之賢為之賦則能致豐大乎曰在下者上有當位為之與在上者下有賢才為之助豈无益乎故吉也然而致天下之豐有君而後能也五陰柔居尊而震體无虛中巽順下賢之象下雖多賢亦將何為蓋非陽剛中正不能致天下之豐也

象與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

傳位不當謂以不中正居高位所以闇而不能致豐

日中見斗幽不明也

傳謂幽暗不能光明君陰柔而臣不中正故也

遇其夷主吉行也

傳陽剛相遇吉之行也下就於初故云行下求則為吉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傳五以陰柔之才為豐之主固不能成其豐大若能來致在下章美之才而用之則有福慶復得美譽所謂吉也六二文明中正章美之才也為五者誠能致之在位而委任之可以致豐大之慶名譽之美故吉也章美之才主二而言然初與三四皆陽剛之才五能用賢則彙征矣二雖陰有文明中正之德大賢之在下者也五與二雖非陰陽正應在明

動相資之時有相為用之義五若能來章則
有慶譽而吉也然六五无虛已下賢之義聖
人設此義明則有慶譽而吉矣蓋因其
以為教耳者能如是則如其占矣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傳 其所謂吉者可以有慶福及于天下也人
君雖柔暗若能用賢才則可以為天下之

福唯患
不能耳

上六豐其屋部其家闕其戶闕其无
人三歲不覲凶闕苦
鳩反

傳 六以陰柔之質而居豐之極處動之然其
滿假躁動甚矣處豐大之時宜乎謙屈而

處極高致豐大之功在不平剛健而體陰柔雷
豐大之任在乎得時而不當位如上

傳 六者處无一當其凶可知豐其屋處太高
也部其家居不明也以陰柔居豐大而在无

位之地乃高亢昏暗自絕於人誰與之故
闕其戶聞其无人也至於三歲之久而不知

變其凶宜矣不覲謂尚不見人蓋不變也六
居卦終有變之義而不能遷是其才不能也

象 以陰柔居豐極處動終明極而反暗者
也故為豐大其屋而反以自蔽之象无

人不覲亦言障蔽
之深其凶甚矣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闕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無人自藏也

傳六處豐大之極在上而自高若飛翔於天際謂其高大之甚關其戶而無人者雖居豐大之極而實無位之地人以其昏暗自高大故皆棄絕之自藏避而弗與親也

本義

藏謂補註藏即障蔽之意

艮下

離上

豐倒則旅

傳旅序卦豐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豐盛至於窮極則必失其所安旅所以次豐也為卦離上艮下山止而不遷火行而不居違去為不處之象故為旅也又麗乎之外亦旅之象

旅小亨旅貞吉

旅從豐變來

傳

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小亨得旅之貞正而吉也

本義

旅羈旅也山止

於下炎於上為去其所止而不處之象故為旅以六五得中於外而順乎上下之二陽艮止而離麗於明故其占可以小亨而能守其旅之貞則吉旅非常居若可尚者然道無不在故自有其正不可須臾離也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傳

六上居五柔得中乎外也麗乎上下之剛順乎剛也下艮止上離麗止而麗於明也

柔順而得在外之中。所止能麗於明。是以小亨得旅之真正而吉也。旅困之時。非陽剛中正有助於下。不能致大亨也。所謂得在外之中。中非一揆。旅有旅之中也。止麗於明。則不夫時宜。然後得。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旅之時義大矣哉

傳天下之事。當隨時各適其宜。而旅為難處。故稱其時義之大。**本義**旅之時為

難處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傳火之在高。明而不。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戒於慎。明而止。亦慎象。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

慎刑如山。不留如火。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傳六以陰柔在旅之時。處於卑下。是柔弱之人。既處旅困。鄙猥瑣細。无所不至。乃其所以致悔辱取災咎也。瑣瑣。猥細之狀。當旅困之時。才質如是。上雖有援。无能為也。四陽性而離體。亦非就下者也。又在旅。與他卦為大臣之位。當旅之時。以陰柔居者異矣。下倍故其象占如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傳

志意窮迫。益自取災也。災者對言。則有分。獨言則謂災患耳。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傳

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柔順則衆與之。中正則處不失當。故能保其所有。童僕亦盡其忠。信雖不若五。有文明之德。上下之助。亦處旅之善者也。次舍旅所安也。財貨旅所資也。

童僕旅所賴也。得就次舍。懷畜其資財。又得童僕之貞良。然之善也。柔弱在下者。童也。強壯處外者。僕也。二柔順中正。故得內外之心。在旅所親比者。童僕也。不云吉者。旅寓之際。得免於災厲。即次則安。懷資則裕。得其則已善矣。童僕之貞信。則无欺而有。

賴。旅之最吉者也。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得童僕貞。无尤也。

傳

羈旅之人。所賴者童僕也。既得童僕之忠貞。終无尤悔矣。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與息浪反。

象同

傳

處旅之道。以柔順謙下為先。三剛而不中。又居下體之上。與艮之上。有自高之象。在旅而過剛。不自高。致困災之道也。自高則不順。於上。故剛不與而焚其次。失所安也。上離為焚。象過剛則暴下。故下離而喪其童僕之貞。信謂失其心也。如此。則危厲之道也。

信謂失其心也。如此。則危厲之道也。



過剛不中。居下之上。故其象占如此。喪其童僕。則不止於失其心矣。故貞字連

下句為義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我喪也。



旅焚失其次舍。亦以困傷矣。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在旅而以過剛。自高待下。必喪其忠貞。謂失其心也。在旅而失其童僕之心。為可危也。



旅以

之時而與下之損如此。義當喪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四陽剛。雖不居中。而處柔在上。體之下。有為五所與。為初所應。在旅之善者也。然四非正位。故雖得其處。止不若二之就舍也。有剛明之才。為上下所與。乃旅而得資財之資。器用之利也。雖在旅為善。然上无剛陽之與。下唯陰柔之應。故不能伸其才行。其志。其心不快也。云我者。據四而言。以居陰處上之下。用柔能下。故其象占如此。然非其正位。又上无剛陽之與。下唯陰柔之應。故其心有不安也。



陽以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如主人實玉... 文明之運而... 出之不... 之五... 之五... 命... 言... 反... 神...

傳 四以近君為當位。在旅五不取君義。故四為未得位也。曰然則以九居四不正。為有咎矣。曰以剛居柔旅之宜也。九以剛明之才。欲得時而行其志。故雖得資斧於旅為善。其快也。心志未快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射食亦反

傳 六五有文明柔順之德。處得中道而上。下與之。處旅之至善者也。入之處旅能合文明之道。可謂善矣。羈旅之人動而或失。則困辱隨之。動而无失。然後為善。離為雉。文明之物。射雉謂取則於文明之道。而必合。如射雉一矢而亡之。發无不中。則終能致譽命也。譽命聞也。命福祿也。五居文明之位。有文明之德。故動必中。文明之道也。五君位。人君无旅。

旅則失位。故不取君義。**象** 雉文明之物。離之象也。六離之主。故得此爻者為射雉之象。雖不无亡矢之費。而所喪不多。終有譽命也。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言其譽聞于上而命逮于下也

傳 有文明柔順之德。則上下與之。逮與也。能得乎下。為上所上與之。為上所逮也。在上而與之。所以致譽命也。旅者困而未得所安之時也。終以譽命。終當致譽命也。已譽命則非旅也。困而親寡。則為旅。不必在外也。

本義

命上逮言其譽聞於上也

上九烏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

易傳卷八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牛于易凶

傳

鳥飛騰處高者也。上九剛不中而處最高

降柔。和乃可自保。而過剛自高。失其所宜。安

矣。巢鳥所安止。自自。焚其巢。失其所安。

无所止也。在離上為焚象。陽剛自處於至高

始快其意。故先笑。既而失安。莫與。故號咷。輕

謂忽易。以其順德。所以凶也。牛順物。喪牛于易

上承鳥焚其巢。故更加旅人。處旅之上。剛

字不云旅人。則是鳥笑哭也。處旅之上。剛

離之極。驕而不順。凶之

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

終莫之聞也。

傳以旅在上而以尊高自處。豈能保其居。其

義當有災。巢之事。方以極剛自高。為得志

而笑。不知喪其順德於躁。易是終莫之聞。謂

終不自聞知也。使自覺知。則不至於極。而號

咷矣。陽剛不中而處極。固有高亢

躁動之象。而火復炎上。則又甚焉。



巽上 巽下 兌則巽

傳巽序卦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

也。巽旅親寡。非巽順何所取容。苟能巽順。

雖旅困之中。何往而不巽順。於陽所以為巽

也。為卦一陰在二陽之下。巽順於陽。所以為巽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巽後兌變未

傳 巽與兌皆剛中正。巽說有攸往。利見大人。類也。

而兌則亨。巽乃小亨者。兌陽之為也。巽陰之為也。兌柔在外。用柔也。巽柔在內。性柔也。巽

之亨所。巽入也。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其以義陰為主。故其占為小亨。以陰從陽。故又

利有所往。然必知所從。乃得其正。故又曰利。見大

人也。

彖曰：重巽以申命。

傳 重巽者。上下皆巽也。上順道以出。命。下奉命而順從。上下皆順。重巽之象也。又重為

重復之義。君子體重巽之義。以申復其命。申。重復也。丁寧之謂也。

巽順而入。必究乎下。命。命之象。重巽。故為申命也。

剛巽而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

以小亨。

傳 以卦才言也。陽剛居巽而得中正。巽順於中正之道也。陽性上。其志在。以中正之道

上行也。又上下之柔皆巽順於剛。其才如是。雖內柔。可以小亨也。

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傳 巽順之道。无往不能。故利有攸往。巽順雖善道。必知所從。能與順於陽剛中正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但主在上之
君子說申
字之行書俱
屬上可免
又兩非順
下異順乎
中正也下順
上不消語

中正大人則為利故利不見於大人也。如五二之陽剛也。中正大人則為利故利不見於大人也。如五二之陽剛也。中正大人則為利故利不見於大人也。如五二之陽剛也。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傳：兩風相重，巽相繼以順。隨風也。隨相繼之義。君子觀重巽相繼以順之象，而以申命令行。

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也。上順而下，而命令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也。上順而下，而命令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也。上順而下，而命令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也。

心而民順從矣。隨相繼之義。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傳：六以陰柔居卑巽而不中，處最下而承剛。過於卑巽者也。陰柔之人卑巽太過，則志

意恐畏而不安，或進或退，不知所從。其所利在武人之貞，若能用武人剛貞之志，則為宜也。勉為剛貞，則无

過甲恐畏之失矣。初以陰居下，為巽之退，不果之象。若以武人之貞處之，則有以濟其所不及，而得所宜矣。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也。聖人下介治字其好，又即連志說治，其疑也。

傳：進退不知所安者，其志疑懼也。利用武人之剛貞，以立其志，則其志治也。治謂脩立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二居巽時以陽處陰而在下過於巽者也
矣人之過於卑巽非恐怯則諂諛皆非正也
二實剛中雖巽體而居柔為過於巽非有邪
心也恭巽之過雖非正禮可以遠取辱絕怨
咎亦吉道也史巫者通誠意於神明者也紛
若多也苟至誠安於謙巽能使通其誠意者
多則吉而无咎謂其誠足以動人也人不察
其誠意則以
過巽為諂矣
其甲而二又居中不至已甚故其占為能過
於巽而丁寧頌悉其辭以自道達則可以吉
而无咎亦竭誠意
以祭祀之吉占也

九三頻巽吝

二以居柔在下為過巽之象而能使通其
誠意者衆多紛然由得中也陽居中為中
實之象中既誠實則
之以誠意則非諂畏也所以吉而无咎
人自當信

三以陽處剛不得其中又在下體之上以
剛亢之質而居巽順之時不能巽者勉而
為之故屢失也居巽之時處下而上臨之以
巽又四以柔巽相親所乘者剛而上復有重
剛雖欲不巽得乎故頻
失而頻巽是可吝也
勉為屢失吝之道
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多爾後
御一項未美
少此一義

傳三之才質本非能巽而上臨之以巽承重剛而履剛勢不得行其志故頻失而頻巽是其志窮困可吝之甚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傳陰柔无援而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四以陰居陰得巽之正在上體之下居上而能下也居上之下巽於上也所以巽臨下巽於下也善處如此故得悔亡所以得悔亡以如田之獲三品也田獲三品及於上下也田獵之獲分三品一為乾豆一供賓客與充庖一領徒御四能巽於上下之陽如田之處之獲三品謂遍及上下也四之地本有悔以處之至善故悔事苟善處則悔或可以為功天下之



無陰柔應

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以陰居陰處上之下故得悔亡而又為卜四之言占也三品者一為乾豆一為賓客一以充庖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傳巽於上下如田之獲三品而遍及上下成巽之功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

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先西薦反後胡豆反

傳五居尊位為巽之王命令之所出也處得中正盡巽之善然巽者柔順之道所利在貞非五之不足在巽當戒也既貞則吉而悔亡无所不利貞正中也處巽出令皆以中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為吉。柔巽而不貞，則有悔。安能无所不利也。命令之出，有所變更也。无初，始未善也。有終，更之使善也。若已善，則何用命也。何用更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出命更改。何用更也。道當如是也。甲者，事之端也。庚者，變更之始也。十干戊巳為中，過中則變，故謂之庚事之改更。當原始要終，如先甲後甲。九五剛之義，如是則吉也。解在蠱卦。健中正而居巽體，故有悔。以有貞而吉也。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初也。亡之是有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丁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癸所以揆度於其變之後，有所變更而得此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圖 九五之吉，以處正中也。得正中之道，則吉而其悔亡也。正中，謂不過无不及。

命 唯得中為善，失中則悔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巽人所安也。在牀下，過所安之義也。九居巽之極，過於巽者，也。資，所有也。斧，以斷也。陽剛本有斷，以過巽而失其剛斷，失其所有，喪資斧也。居上而過巽，至於自失，在正道也。巽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為凶也。斧失所以斷也。如是，則雖貞亦剛矣。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既

難乃旦反如字

傳

兌之義說也。一陰居二陽之上。誠實之象。

柔交在外。接物而柔之象。故為說而能貞也。

利貞。說之道宜正。能貞是以上順天理。下應人心。說道之至正。善者也。若夫滿道以干。應

人苟取一時之說。耳非君子之正道。君子之

道其說於民。如天則民心說隨。而忘其勞。率

恤其死。說道之六民莫不知勸。勸謂信之而不

勉力順從。人君之道以體釋卦

人心說服為本。故聖人贊其大。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傳麗澤二澤相附麗也。兩澤相麗。交相浸潤。

講習。朋友講習。互相益也。先儒謂天下之大者

莫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固可說之大者。

初九。和兌吉。

傳初雖陽爻。居說體而在最下。无所係應。是

能卑下和順。以為說而无所偏私者也。以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和為說而无所偏剛則不卑居下則能巽處說則能和無應則不偏處說如是以所以吉也

又无係應故其象占如此

有求而和則涉於邪詭初隨時順處

吉也象又以其處說在下而非中正故云行未疑也其行未有可疑謂未見其有失也若得中直陳其義象則推而盡之

居卦之初

其說也正未有所疑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二承比陰柔陰柔小人也說之則當有悔夫君子而不同說而不失剛中故吉而悔亡非二之剛中則有悔矣以自守而亡也

剛中為孚居陰為悔占者以孚而說則吉而悔亡矣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心之所存為志二剛實居中孚信存於中也志存誠信豈至說小人而自失乎是以

六三來兌凶

六三陰柔不中正之人說不以道者也來兌就之以求說也比於在下之陽在己非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道就以求說所以凶也之內為來上下俱陽而獨之內者以同體而陰性也
失道下
行也
之道也
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其說凶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傳自處不中正无與而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傳四上承中正之五而下比柔邪之三雖剛而商度未寧謂擬議所從而未決未能有是也兩間謂之介分限也地之界則加因義乃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傳所謂喜者若守正而君說之則得行其剛陽之道而福慶及物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

傳九五得尊位而處中正盡說道之善矣而聖人復設有厲之戒蓋堯舜之盛未嘗无

同也故人有節守謂之介若介然守正而疾遠邪惡則有喜也從五正也說三邪也四近君之位若剛介守正疾遠邪惡將待君以行道福慶及物為有喜也若四者得失未有定繫所從耳
象義四上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能邪也如此則有喜矣象占如此為戒深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戒也。戒所當戒而巳。雖聖賢在上。天下未嘗
而小人也。然不敢肆其惡也。聖人亦說其能勉
也。如革面也。彼小人者。未嘗不知聖賢之可說
也。如四凶處堯朝。隱惡而順命。是聖人非說
不知其然惡也。取其畏罪而強仁也。聖人若
心信小人之做善為實善。而不知其包藏則
危道也。小人者。備之不至。則害於善。聖人為
戒之意深矣。剥者。消陽之名。陰消陽者也。蓋
指上六。故孚于剥。則危也。以五在說之時。而
密比於上六。故為之戒。雖舜之聖。且畏巧言
令色。安得不戒也。說之惑。陽者。謂陰能剥
人易入。而可懼也。如此。陽者。謂陰能剥
陽剛中。正。然當說之時。而居尊位。密近。上
上六陰柔。為說之主。處說之極。能妄說。以
陽者也。故其占但戒。以
信于上六。則有危也。

象曰：孚于剥，位正当也。



傳：戒孚于剥者。以五所處之位。正當戒也。
密比陰柔。有相說之道。故戒在信之也。



與履九五同。傷于所信。

上六引兌。



傳：他卦至極。則變兌。為說。極則愈說。上六成
說之主。居說之極。說不知巳者。也。故說既
極矣。又引而長之。然而不。至悔咎何也。曰。方
言其說。不知巳。未見其所說。善惡也。又下乘
九五之中。正。无所施。其邪說。六

三則承乘。皆非。正是以有凶。與為說。而
以陰居說。之極。九五當戒。而此爻。不言其吉。凶
必其從也。故九五當戒。而此爻。不言其吉。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以明白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傳 既而事理已過。實無所說。事之盛則有心不輝。未非必之強辭。象中多用。非必能有光輝。謂不能光也。
言其引之。心不克出于私意。故曰未光。不能必其光明也。



巽下 兌上 故剛來以節下卦之心。倒在上。兌陰卦也。故云柔得位乎。

傳 渙序則舒。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散。故說有散義。渙所以繼兌也。為卦巽上坎下。風行於水上。水遇風則渙散。所以為渙也。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渙呼反。

假庚 渙後節 變來 白反

傳 渙離散也。人之離散由乎中。人心離則散矣。治乎散亦本於中。能

傳 貞守收合人心。則散可聚也。故卦之義皆主於中。利貞合渙散之道在乎正固也。

本義 渙散也。為卦下坎上巽。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為渙。其變則本自漸卦。九

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於四。故其占可亨。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故王者當至於廟。以聚之。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而上同

時上如字又時掌反

傳

九來居二。六上居四也。剛陽之來則不窮。極於下而處得其中。柔之往則得正位於外。而上同於五之中。巽順於五。乃上同也。四。五。君臣之位。當換而比。其義相通。同五。乃從中也。當換之時。而守其中。則不至於離散。故能

亨

本義

以卦變。釋卦辭。

王假有廟。主乃在中也。

傳

王假有廟之義。在萃卦詳矣。天下離散之時。王者收合人心。至於有廟。乃是在其中也。在中。謂求得其中心。攝其心之謂也。中者。心之象。剛來而不窮。柔得位而上同。卦才之義。

皆主於中也。王者拯換之道。在得其中而已。孟子曰。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享帝立廟。民心所歸。從也。歸人心之道。无大於此。故云。至于有廟。拯換之道。極於此也。

本義

中謂廟中。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傳

治換之道。當濟於險難。而卦有乘木濟川之象。上巽木也。下坎水。大川也。利涉險以濟換也。木在水上。乘木之象。乘木所以涉川也。涉則有濟換之功。卦有是義。有是象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

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感格天心
肅然通暢
或引引法
詞以撞而
捨非止其
而已

傳 風行水上。有渙散之象。先王觀是象，救天下之渙散，至于享帝立廟也。收合人心，无如宗廟祭祀之報，人心合離散之道，无大於此。心之所歸也。係人心合離散之道，无大於此。

本義 皆所以合其散

初六用拯馬壯吉

傳 六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又得之勢，辨之宜早。方始而拯之，則不至於渙也。為教深矣。馬人之所託也。託於壯馬，故能拯也。无應无應，則親比相求，初之才，初陰柔順，兩皆中之才，以拯其渙，如得壯馬，以致遠，必有濟矣。故吉也。渙拯於始，為力則易，時之順也。

本義 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為力既易，又有壯馬，其吉可知。初六非有濟二，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傳 初之所以吉者，以其能順從剛中。之才也。始渙而用拯，能順乎時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傳 諸文皆云：渙，謂渙之時也。在渙離之時，而處險中，其有悔可知。若能奔就所安，則得悔亡也。机者，俯憑以為安者也。俯就下也。奔急往也。二與初雖非正應，而當渙離之時，兩皆无與以陰陽親比相求，則相賴者也。故二目初為机。初謂二為馬。二急就於初，以為安。

力身長卷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机又二物非即
身而其也似
宜從傳如高
祖得蕭何以治
關中而保室食
先武得北道主
人先王得荆州
皆與机字分

則能亡其悔矣。初雖坎體而不在險中也。或
疑初之柔微何足賴。蓋換之時。合力為
陽。勝先儒皆以五為机。非也。方換離之時。二
陽豈能同也。若能同。則成濟換之功。當大。
而巳。机請俯就也。然當換之時。來而不
窮。能亡其悔者也。故其象
占如此。蓋九奔而二机也。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傳 渙散之時。以合為安。二居險中。急就於初。求安也。賴之如机。而亡其悔。乃得所願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傳 三在渙時。獨有應與。无渙散之悔也。然以陰柔之質。不中正之才。上居无位之地。豈以

能拯時之渙。而及久也。止於其身。可以无悔。而巳。上加渙字。在渙之時。躬无渙之悔也。
象 陰柔而不中。正有私於巳之象也。然居得陽位。志在濟時。能散其私。以得无悔。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傳 志應於上。在外也。與上相應。故其身得免於渙。而无悔。亡者本有。而得亡。无悔者。

本无也。

六四。渙其群。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傳 渙四五二爻。義相須。故通言之。彖故曰。上同也。四巽順。而正居大臣之位。五剛中。而

本義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渙其群元吉光大也

正居君位君臣合力剛柔相濟以拯天下之
渙者也不方渙散之時用剛則不能使之懷附
用柔則不足為之依歸所以巽順之正道輔
剛中正之君君臣同功所以能濟渙也天下
渙散而能○匪夷所思○美之辭也○丘聚之
吉也○渙有丘匪夷所思○美之辭也○丘聚之
大也○方渙散而能致其大非平常之見所能
甚難其用至妙夷平常也非平常之見所能
思及也非大賢○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
智孰能如是○齊渙之任者也下无應
與為能散其朋黨○象占者如是則大善而
吉又言能散其朋黨○以成太群使所散者聚
而若丘則非常人○其心光明正不致於私類
思慮之所及也○而公天下為心若三千人為

傳稱元吉者謂其功德光大也元吉光大不
在五而在四者二爻之義通言也於四言

其施用於五言其
成功君臣之分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傳五與四君臣合德以剛中正巽順之道治
渙得其道矣唯在浹洽於人心則順從也
當使號令洽○於民心如人身之汗浹
於四體則信服而從矣如是則可以濟天下
之渙居王位為稱而无咎大號大政令也謂
新民之大命救渙之大政再云渙者上謂渙
之時下謂處渙如是則无咎也○在四已言元
吉五唯言稱其位也渙之四五通言者渙以
離散為害拯之使合也非君臣同功合力其
能濟乎交義相須時之宜也○而

王居又一辭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西項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換之時能散其
號令與其居積則可以濟換而無咎矣
故其象占如此九五異體有號令之象汗謂
如汗之出而不反也換王居如陸贄所謂散
小諸而成
大諸之意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傳 王居謂正位人君之尊位也能如
五之為則居尊位為稱而无咎也

上九換其血去逃去无咎

傳 換之諸文皆无係應亦換離之象唯上應
於三三居險陷之極上若下從於彼則不
能出於換也險有傷害畏懼之象故云血惕
然九以陽剛處換之外有出換之象又居異

之極為能巽順於事理故云若能使其血去
其惕出則无咎也其者所有也換之時以能
合為功獨九居換之極有係而
臨險故以能出換遠害為善也
極能出乎換故其象占如此血謂傷害逃當
作惕與小畜六四同言換其血則去換其惕
也則出

象曰換其血遠害也

傳 若如象文為換其血乃與屯其膏同也義
則不然蓋血字下脫去字血去惕出謂能

遠害則
无咎也

兌下
坎上
換倒則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以節序卦。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也。為卦澤上有水。澤之容有限。澤上置水。滿則不容。為有節之象。故為節。

節亨。苦節不可貞。

節後渙變來。

傳事既中。過則苦矣。節至於苦。豈能常也。不可固守。以為常。節有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為節。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體陰陽各半。而二五皆陽。故其占得亨。然至於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為貞也。

本義上節有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為節。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體陰陽各半。而二五皆陽。故其占得亨。然至於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為貞也。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傳節之道。自有亨義。事有節。則能亨也。又卦之才。剛柔分。處剛得中。而不過。亦所以為節。所以

本義釋卦辭。能亨也。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傳節至於極。而苦。則不可堅固。常守其道。已窮極也。又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傳以卦才言也。內兌外坎。說以行險也。人於說而止。為節之義。當位以節。五居尊當位也。在澤而上。有節也。當位以節。主節者也。處得中正。節而能通也。中則通。過則苦矣。

本義又當位中正。指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又坎為通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傳

推言節之道天地有節故能成四時无節則失序也聖人立制度以為節故能不傷財害民人欲之无窮也苟非節以制度則侈肆至於傷財害民矣

本義

節極言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

德行

孟行下反

傳

澤之容水有限過則盈溢是有節故為節也君子觀節之象以制立數度凡物之大

小輕重高下文質皆有數度所以為節也數多寡度法制議德行存諸中為德發於外為行人之德行盡義則中節議謂高度求中節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傳

戶庭戶外之庭門庭門內之庭初以陽在下上復有應非能節者也又當節之初故初能固守終或渝之至於不出戶庭則无咎也初能固守終或渝之至於不出戶庭能有卒故於節之初為戒甚嚴也

本義

戶庭戶外之庭初未

可以行能節而止者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塞悉則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非本文正意
通字本以寒
字故連用

傳 則交辭於節之初戒之謹守故云不出戶庭
云雖當謹守不出戶庭又必知時之通塞也
通則行塞則止義當出則出矣尾生之信也
元 信辭水至不去不知通塞也故君子貞而
不諂繫辭所解獨以言者在人所節唯言與
行節於言則行可知
知言當在先也

九二不出門庭凶

傳 二雖剛中之質然處陰居說而承柔處陰
不正也居說失剛也承柔近邪也節之道
當以剛中正二生其剛中之德與九五剛中
正異矣不出門庭不之於外也謂不從於五
道也二五非陰陽正應故不相從若以剛中之
道相合則可以成節之功唯其失德失時是

以凶也。不合於五乃不正之節也。以剛中正
為節。如懲忿窒慾。損過抑有餘。益不
是也。不節於行。是也。節。門庭。門內之庭
於用。儒節於行。是也。節。門庭。門內之庭
之時。而失剛。不。上。無。應。與。知
節。而。不。知。通。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傳 不能上從九五剛中正之道成節之功乃
係於私暱之陰柔是失時之至極所以凶
也。失時失其所宜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傳 六三不中正乘剛而臨險固宜有咎然柔
順而和說若能自節而順於義則可以无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過不然則凶咎必至可傷嗟也故不
節若則嗟若已所自致无所歸咎也
而中不正以當節時非
能節者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傳節則可以免作過而不
能自節以致可嗟將誰咎乎

義與諸交
異言无所
歸咎也

六四安節亨

傳四順承九五剛中正之道是以中正為節
也以下陰居陰安於正也當位為有節之象

下應於初四坎體水也水上溢為无節就下
有節也如四之義非強節之安於節者也故

能致亨節以安為善強守而
不安則不能常豈能亨也

自然有節者也
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傳四能安節之義非一象獨舉其重者上承
九五剛中正之道以為節足以亨矣

義餘善亦
不出於中正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傳九五剛中正居尊位為節之主所謂當位
以節中正以通者也

說從節之甘美者也其吉可知以此
而行其功大矣故往則有可嘉尚也

義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傳 既居尊位，又得中道，所以吉而有功。節以中為貴，得中則正矣。正不能盡中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傳 上六居節之極，節之苦者也。居險之極，亦為苦義。固守則凶，悔則凶亡。悔損過從中，謂也。節之悔亡，與他卦之悔亡，辭同而義異也。
 居節之極，故過極，故雖得正而不免於凶。然禮奢寧儉，故雖有悔而終得亡之也。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傳 節既苦而貞固守之，則凶。蓋節之道至於窮極矣。


巽上

傳 中孚序卦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節者為之制節，使不得過越也。信而後能行，上能信守之，下則信從之。節而信之也。中孚所以次節也。為卦澤上有風，風行澤上而感于水中，為中孚之象。感謂感而動也。內外皆實而中虛，為中孚之象。又二五皆陽，
 中實亦為孚義。在二體則中實在全體，則中虛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傳 豚，躁魚冥物之難感者也。孚，信能感於豚魚，則无不至矣。所以吉也。忠信可以蹈水。

從本義德
帝強

易傳卷八

三十四

火。况涉川乎。守信之道。在孚。堅正。故利於貞也。
本義 孚。信也。為卦二陰在內。四陽在外。而以二體言之。皆得其中。以中實皆孚信之象也。又下說。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為孚義。豚魚。無知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虛。皆舟楫之象。至信。可感豚魚之涉。險難而不可失。其貞。故占者。能致豚魚之應。則吉而利涉大川。又必利於貞。
程子 分二物。皆言人持所謂江。故也。浪。夜運風。是也。故持風則形。魚起而吹浪。其利。以舟而渡。危生也。水。中。取。取。取。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

傳 二柔在內。中虛為誠之象。二剛得上下體之中。中實為孚之象。卦所以為中孚也。

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說音悅

傳 以二體言卦之用也。上巽下說。為上至誠。以順巽於下。下有孚。以說從其上。如是。其孚乃能化於邦國也。若人不說。從或違拂事理。豈能化天下乎。
卦名 義。卦名。以說從其上。如是。其孚乃能化於邦國也。若人不說。從或違拂事理。豈能化天下乎。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

傳 信能及於豚魚。信道至矣。所以吉也。

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傳 以中孚。作虛。涉險難。其利於乘木濟川。而以虛舟也。舟虛。有中。則无沉覆之患。一石之患。十石之患。卦象。以卦象。以卦象。以卦象。

虛中。為虛舟之象。

易傳義卷八

三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傳 中孚而貞則應乎天矣 天之道孚貞而已 **本義** 信而正則應乎天矣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

死

傳 澤上有風感于澤中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

感于中故為中孚之象君子觀其象以議獄

與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

極於則而已故其意常求於緩緩寬也於天

下之事无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

也者 **本義** 風感水受中孚之象 議獄緩死中孚之意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傳 九當中字之初故戒在審其所信虞度也

所則有悔咎故虞度而後信則吉也既得所

信則當誠一若有它則不得其燕安矣燕安

裕也 有它志不定也 人志不定則感而不安

初與四為正應四巽體而居正无不善也初

以謀始之義大故不取相 **本義** 當中字之初

應之義若用應則非虞也 **本義** 上應六四能

度其可之信而信之則吉復有它焉則失其所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當信之始。志未有所從而虞度。所信則得其正。是以吉也。蓋其志未有變動。志有所從。則是變動。真之不得。其正矣。在初言求所信之道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

吾與爾靡之。和胡卧反。靡亡池反。

傳 鶴鳴於幽隱之處。不聞也。而其子和。通。中心之願相通也。好爵。我有而彼亦係慕。說。好爵之意同也。有孚於中。物無不應。誠同。故也。至誠无遠。近深之間。故繫辭云。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未善。則千里達之。言成通也。至誠感通之理。知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故道者為能識之。

有鶴鳴子和。我與爾靡之象。鶴在陰。謂九居二。好爵謂得中。靡與縻同。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獨有。而彼亦繫戀之也。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傳 中心願。謂誠意所願也。故通而相應。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傳 敵對敵也。謂所交孚者。正應上九是也。三四皆以虛中為成孚之主。然所處則異。四得位。居正。故亡匹以從上。三不中。失正。故唯敵以累。居正。故亡匹以從上。三不中。失正。故唯息。憂樂皆係乎所信也。唯係所信。故未知吉動。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凶然非明達君子之所為也。敵謂上九信之窮者。六極而與之為應。故不能自主而其象如此。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傳 居不當位。故无所主。唯所信是從。所處得正。則所信有方矣。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傳 四為成孚之主。居近君之位。處得其正。而幾望盛之至也。已望則敵矣。臣而敵君。禍敗必至。故以幾望為至盛。馬匹亡。四與初為正。應四也。古者駕車用四馬。不能備純色。則兩服兩駟。各一色。又小大必相稱。故兩馬為匹。

謂對也。馬者行物也。初上應四。而四亦進從。五皆上行。故以馬為象。孚道在一。四既從五。若復下。係於初。則不一。而害於孚。為有咎矣。故馬匹亡。則无咎也。上從五。而不係於初。是亡其匹也。係初。則不能成孚之功也。**象** 六四居陰得正。位進不能成孚之功也。**象** 近於君。為月幾望之象。馬匹謂初與巳為匹。四乃絕之。而上信於五。故為馬匹亡之象。占者如是。则无咎也。

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傳 絕其類而上從五也。類謂應也。

九五。有孚。學如。无咎。

學如。摩力。及。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大淵遠堂
如本義乃
是五家詞
主九五說
推而及之
天下之理
可

與夫子言不
同象是主信
于人之須者
得活

傳 五居君位。人君之道。當以至誠感通天下。使天下之心。信之固結。如拘擊然。則為无咎也。人君之心。安能使其天下固結如。剛健中正。九二與之同德。故其象占如此。者。也。下應九二。與之同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傳 五居君位之尊。由中正之道。能使天下信之。如拘擊之固。乃稱其位。入君之道。當如

也是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翰胡

傳 翰音者。音飛而實不從。處信之終。信終則衰。忠篤內變。華美外黷。故云翰音登天。正

亦滅矣。陽性上進。風體飛翾。九居中孚之時。處於最上。孚於上進。而不知止者也。其極至。於羽翰之音。登聞于天。貞固於此。而不知變。凶可知矣。夫子曰。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因守而不通。居信之極。而不知變。雖得其之謂也。**本義** 真亦凶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雞曰翰音。乃巽之象。居巽之極。為登于天。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信非所信。而不知變。亦猶是也。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傳 守字至於窮極。而不知變。豈可長久也。固守而不知變。如是則凶也。


震上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小過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小過中孚也為卦山上有雷雷震於高其聲過常故為小過又陰居尊位陽失位而不中者過其常也蓋為小者過又為小事過又為過之小

小過亨利貞

傳 過者過其常也若矯枉而過正過所以就正也事有時而當然有待過而後能亨者故小過自有亨義利貞者過之道利於貞也不失時宜之謂正

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傳 過所以求就中也所謂過者小事也事之大者豈可過也於大過論之詳矣飛鳥遺之音謂過之不遠也蓋順則大吉過以就之蓋順必小謂陰也為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內大義陰多於陽小者過也既過於陽可以亨矣然必利於守貞則又不可以不戒也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虛如鳥之飛其聲下而上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則宜下而大吉亦不可大事之類也

彖曰小過小者過也亨也

傳 陽大陰小陰得位剛失位而不中是小事有過也故為小事過過之小小者與小事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時而當過過之亦小故為小過事固有待
過而後能亨者過之所以能作亨亨也

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與其辭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傳 過而利於貞謂與時行也時當過而
過乃非過也時之宜也乃所謂正也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本義 五以言二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本義 四以言三

有飛鳥之象焉

傳 小過之道於小事有過則吉者而柔以卦
才言吉義柔得中二五居中也陰柔得位
能致小事吉耳不能濟大事也剛失位而不
中是以不可大事大事非剛陽之才不能濟
三不中四失位是以不可大事小事過之時自
不可大事而卦才又不堪大事與時合也
飛鳥之象焉此一句不類彖體蓋解者之辭
誤入彖中中剛傳外柔飛鳥之象卦有
此象故說飛鳥為義

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
而下順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易經卷之八

事有時而當過。所以從宜。然豈可甚過也。如過。恭過。哀過。儉過。大過。則不可。所以小

過也。所過。當如飛鳥之遺音。鳥飛迅疾。聲出而身已過。然豈能相遠也。事之當過者。亦如

是身不能其遠於聲。事不可。遺音。夫聲逆而上。常。在得宜耳。不宜上宜下。更就鳥音。取宜順

之義。過之道。當如飛鳥之遺音。夫聲逆而上。則難順。而下則易。故在高則大。山上有雷。所

以為過也。所以過之道。順行則吉。如飛鳥之遺音。宜順也。所以過者。為順乎宜也。能順乎宜。所

以大。吉。以卦。體言。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

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孟行下

雷震於山上。其聲過常。故為小過。天下之

事有時當過。而不可過。其故為小過。君子

觀小過之象。事之宜過者。則勉之行。過乎恭

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當過而過。乃其宜

也。不當過而過。則過矣。山上有雷。其聲小。過。三

過。則過矣。山上有雷。其聲小。過。三。其過。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

甚。過。象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也。初六。飛鳥以凶。

初六。陰柔在下。小人之象。又上應於四。四

復動。體小人。躁易而上。有應助於所當過

必至。過其况不當過。而過乎。其過如飛鳥之

疾。所以凶也。躁疾如是。所以過。居


止。莫及也。遠救。初六。陰柔在上。九四。又居

過時。上而不。下者也。飛鳥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遺音不宜上宜下故其象占如此郭璞洞林占得此者或致羽蟲之孽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其過之疾如飛鳥之迅豈容救止也凶其宜矣不可如何无所用力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


臣无咎


 陽之在上者父之象尊於父者祖之象四在三上故為祖二與五居相應之地同有柔中之德志不從於三四故過四而遇五是過其祖也五陰而尊祖妣之象與二同德相應也在它卦則陰陽相求過之時必過其常故異也天所不過故二從五亦戒其過不及其

君過其臣謂上進而不陵及於君適當臣道則无咎也過當也過臣之分則其咎可知

 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而遇六五而不自得其分是不及君而適遇其臣也皆過而不過守正得中之意无咎之道也故其象此占如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過之時事无不過其常故於上進則戒及其君臣不可過臣之分也

 所以不及君而還遇臣者以臣不可過故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良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過防言無
所不防其
太過也事
不為信
心不無用
夫言子知
即足山也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傳

陰過之時必害於陽小人道盛必害君子
當過為之防防之不至則為其所戕矣故

過者之在過防於小人也若弗過防之則或從而
戕害之矣過於剛也既戒之過防則過剛亦在所
居剛過於剛也既戒之過防則過剛亦在所
戒矣防過於剛也既戒之過防則過剛亦在所
必凶之義能過防則免矣三居
下過之居上為下皆如是也
當過而後得其中九二以剛居正衆陰所欲害
者此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為之備故其象占
防之則可以免矣

曰凶如何也
言其甚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

永貞

傳

四當小過之時以剛處柔剛不過也
无咎既弗過則合其宜矣故云過之謂得

其道也若往則有危必當戒懼也往去柔而
以剛進也勿用永貞陽性堅剛故以隨宜
不可固守也方陰過之時陽剛失位則君子
當隨時順處不可固守其常也四居高位而
无上下之交雖此五應初方陰過當過
之時彼豈肯從陽也故往則有厲過之時
以剛處柔過手恭矣无咎之道也弗過遇之
言弗過於剛而適合其宜也往則過矣故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厲而當戒。陽性堅剛，故又戒以勿用永貞。言當隨時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過遇之。若以六二交例，則當如此說。若依九三交例，則過遇當如過防之義。未詳孰是。當闕以俟。知者，遷待也。視陰交積蹇，三四皆陽，而四居柔，不至任剛，故曰元亨。聖人文字，直捷不至拘礙，恐管從九三仰者，天子曰：位不當也。可知。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

終不可長也。非能過遇者，以處柔而位不當，又嫌不能決也。然而必戒者，以居陰當陽，禍至无日，可得无事，為長乎。其意

傳 位不當，謂處柔九四當過之時，不過剛而反居柔，乃得其宜。故曰：遇之，遇其宜也。以也。當陰過之時，陽退縮自保，足矣。終豈能長而盛也。故往則有危，必當戒也。長上聲。作平聲，則大失易意。以夫與剝觀之，可見與夫之

象文同而音異也。**義** 此亦當闕。義未明。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

在穴。弋餘職反。

傳 五以陰柔居尊位，雖欲過為，豈能成功。如密雲而不能成雨，所以不能成雨。自西郊故也。陰不能成雨，小畜卦中已解。公弋取彼在穴，弋射取之也。射止是射，弋有取義。穴，山中非相應，乃弋而取之。五當位，故云。公謂公上之空，中虛也。在穴指六二也。五與二濟也。同類相取，雖得之，雨陰豈能助。故有陰過之時，不能有為。而弋取六二以不能助。故有此象。在穴陰物也。兩陰相得，其不能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六爻比占可小事不可大事之象

濟大事可知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傳 陽降陰升合則和而成雨陰已在上雲雖密豈能成雨乎陰過不能成大之義也

本義 已上太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

告 告生非能實視而一往太過也飛鳥而迅疾未離飛離何有不有災即領反有人者再請也聖人又過也亦從六二而過字知不能過也

傳 六陰而動體處過之極不與理遇動皆過之其遠理過常如飛鳥之迅速所以凶也

離過之遠也是謂災告是當有災告也災者天殃告者人為既過之極豈唯人告天災亦

至其凶可知天六以陰居動體之上處理人事皆然也陰過之極過之已高而

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傳 居過之終弗過於理而過之

三 離下坎上 未濟例則既濟

傳 既濟序卦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能過於物必可以濟故小過之後受之以

既濟也為卦水在火上水火相交則為用矣各當其用故為既濟天下萬事已濟之時也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未濟後未濟變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既濟與亨
字相似

易傳卷之八

四十一

傳 既濟之時大者既已亨矣。小者尚有未亨也。

小字在下。語當然也。若言小亨則為亨之小也。利貞處既濟之時。

以守之也。初吉方濟之時也。終亂濟極則反也。

本義 既濟事之既成也。為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為既濟。

亨小當為小亨。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皆有警戒之意。聖人說小亨使有謹戒之意。不可說意以為使大既元亨也。如王克商周公劉禮作樂至成王。言太平無一傳康王之王。而又不濟。初吉終亂。皆有其時。當然也。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本義 濟下疑脫小字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傳 既濟之時大者固已亨矣。惟有小者。有未亨也。時既濟矣。固宜貞固。

以守之。卦才剛柔正當其位。當位者其常也。乃正固之義。利於如是之貞。有正也。陰陽各得正位。所以為既濟也。

本義 以卦體言

初吉柔得中也。

傳 二以柔順文明而得中。故能成既濟之功。二居下體方濟之初也。而又善處。是以吉也。

本義 指六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傳 天下之事不進則退。无一定之理。濟之終不進而止矣。无常止也。衰亂至矣。蓋其道

易傳卷之八

四十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大家忠志
豫防一可
為一卦之意

初九之志
如身謹戒

豫防之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已窮極也。九五之才非不善也。時極道窮，聖人必變也。聖人至此奈何？曰：唯聖人為能通其變於未窮，不使至於極也。堯舜是也。故有終而無亂。

水火既交，各得其用。為既濟時，當既濟。惟慮患害之生，故思而豫防，使不至於患也。

自古天下既濟而致禍亂者，益不能思患而豫防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初以陽居下，上應於四。又火體其進之志，銳也。然時既濟，失進不已，則及於悔咎。

故曳其輪，濡其尾，乃得无咎。輪所以行，倒曳之使不進也。獸之涉水，必揭其尾，濡其尾則不能濟。方既濟之初，能止其進，乃得无咎。不知已則至於咎也。其義在後，初之象也。曳輪則車不前，濡尾則狐不濟。既濟之初，謹戒如是，无咎之道。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既濟之初，而能止其進，則不至於極。其義自无咎也。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君宜得行其志也。然五既得尊位，時已

二猶在下，元与
宜不歸，志行
上皆任而不後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此方交濟也
言其求濟之
之辭如此故
戒用小人

既濟。無復進而有為矣。則於在下賢才。豈有
求用之意。故二不得遂。其行也。自古既濟而
能用。人者鮮矣。於斯時也。則剛中反為中滿。坎
况其下者乎。於斯時也。則剛中反為中滿。坎
離。乃為相矣。以婦言。第婦人知變。則可以言易
矣。二陰也。故以婦言。第婦人知變。則可以言易
也。喪其第。則不可行矣。然中正之道。豈可用則
不得行。如婦之喪第也。然中正之道。豈可用則
也。時過則行矣。遂者從物也。從物則失其素
守。故戒勿逐。自守不失。則七日當復得也。卦
有六位。七則變矣。七日得。謂時變也。雖不為
上所用。中正之道。無終廢之理。不得行於今
必行於異時也。聖人之
剛陽中正之君。宜得行其道。故二有婦喪其第
之時。不能下賢以行其道。故二有婦喪其第

之象。第婦卑之。故言失其所。以行也。然中正
之道。不可終廢。時過則行矣。故又有勿逐而
之。自戒得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傳 中正之道。雖不為時所用。然天終不行之
必行也。不失
其中則正矣。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

用。

傳 九三當既濟之時。以剛居剛。用剛之事。高
既濟而用剛。如是乃高宗伐鬼方之事。高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此濟之主也故
 離火與東木
 伍坎水與西
 金伍離牛坎
 承坎刑離兵
 以上下之象言
 之不應東隣
 指三西隣指
 二此又言六二
 之在下求濟
 不如九五之在
 上坐收其成
 功也即以二象
 言火下燥不知
 貴許多事而
 水上熱不勞餘
 力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傳五中實孚也。二虛中誠也。故皆取祭祀為祭也。禴薄祭也。盛不如薄者。時不同也。二五皆有孚誠中正之德。二在濟下。高有進也。故受福五處。濟極无所進矣。以至誠中正守之。苟未至於反耳。理无極而終不反者也。已至於極。雖善處无如之何。**象**東陽西陰。言九矣。故爻象唯言時也。**象**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之在下而始得時也。又當文王與紂之事。故其象占如此。彖辭初吉終亂。亦此意也。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傳五之才德非不善。不如二之時也。二在下受福也。吉大來者。在既濟之時。則其吉大來。所謂時為大來也。亨小初吉是也。

上六濡其首厲

傳既濟之極。固不安而危也。又陰柔處之。而窮至於濡首。危可知也。既濟之終。既濟而險體之上。而以陰柔處之。為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占者不戒。危之道也。

承上兩爻福言
 指濟而安意
 詩志謂又再
 出不濟來日
 濟者恐與未
 濟又一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傳 既濟之窮危至於濡首其能長久乎



坎下 既濟則未濟

傳 未濟序卦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既濟矣。物之窮也。物窮而不變。則無不

已之理。易者變易而不窮也。故既濟之後。受之以未濟而終焉。未濟則未窮也。未窮則有

生生之義。為卦離上坎下。火在水上。不相為用。故為未濟。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汔傳

反本義 未濟後既濟變未許訖反

傳 未濟之時有亨之理。而卦才復有致亨之道。唯在慎處。狐能度水。濡尾則不能濟。其

老者多疑。畏故履水而聽懼其陷也。小者則未能畏。慎故勇於濟。汔當為乞。壯勇之狀。書

曰。乞。未濟之時。小狐果於濟。則濡其尾而不能濟也。未濟之時。求濟之道。當至慎。則能亨。若

如小狐之果。則不能濟。本義 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

不相為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為未濟。汔。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濟也。占者如此。何所

哉利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傳 以卦才言也。所以能亨者。以柔得中也。五以柔居尊位。居剛而應剛。得柔之中也。剛

少得長

五十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柔得中處未濟之時可以亨也



指六五言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

傳 據二而言也。二以剛陽居險中將濟者也。又上應於五。險非可安之地。五有當從之

理。故果於濟如小狐也。既果於濟故有濡尾之患。未能出於險中也。

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

傳 其進說者其退速始雖勇於濟不能繼續而終之无所往而利也

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傳 雖陰陽不當位然剛柔皆相應當未濟而有與若能重慎則有可濟之理二以汔濟

故濡尾也。卦之諸爻皆不得位。故為未濟。雜卦云。未濟。男之窮也。謂三陽皆失位也。斯義也。聞之成。都隱者。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傳 水火不交不相濟為用。故為未濟。火在水上非其處也。君子觀其處不當之象以慎處於事物辨其所當各居其方謂止於其所也。



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

象而審辨之

初六濡其尾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未是俱以
濟時言

傳 六以陰柔在下處險而應四處險則不安其居有應則志行於上然已既陰柔而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傳 不度其才力而進至於濡尾是不知之極也

傳 或恐是敬字今且闕之

九二曳其輪貞吉

傳 在他卦九居二為居柔得中无過剛之義也於未濟聖人深取卦象以為戒明事上恭順之道未濟者君道艱難之時也五以柔處君位而二乃剛陽之才而居相應之地當用者時剛有陵柔之義水有勝火之象方艱難之時所賴者才臣耳尤當盡恭順之道戒曳其輪則得正而吉也倒曳其輪殺其勢緩其進戒用剛之過也剛過則好犯上

義

象占
如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傳九二得正而吉者以曳也
本義九居二本非輪而得中道乃正也

也正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傳未濟征凶謂居險无出險之用而行則凶也必出險而後可征三以陰柔不中正之才而居險不足以濟也
本義未濟有可濟之道出險之用而征所以凶也然未濟有可濟之道險終有出險之理上有剛陽之應若能涉險而往從之則濟矣故利涉大川也然三之陰柔豈能出險而往
本義陰柔不中正居非時不可才不能也

則凶然以柔乘剛將出乎坎有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利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陸走也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傳三征則凶者以位不當也謂陰柔不中正无濟險之才也若能涉險
本義利涉大川以從

利矣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

賞于大國

傳九四陽剛居大臣之位上有虛中明順之主又已出於險未濟已過中矣有可濟之

善居心以求
勿句便落
近際故曰
託承君子
便信光明

道也。濟天下之難。非剛健之才不能也。九
雖陽而居四。故戒以貞固。則吉而悔亡。不貞
則不能濟。有悔者。方者。也。震動之極也。
古之人用力之甚者。伐鬼方也。故以為義力
動而遠伐。至于三年。然後成功。而行夫國之
賞。必如是。乃能濟也。濟天下之道。當貞固如
是。四居柔。以九居四。不正而有悔也。能
故設此戒。勉而貞。則悔亡矣。然以不貞
之資。欲勉而貞。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
不能也。故為伐鬼方三年而受賞之象。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傳 如四之才與時合。而加以貞固。則能行
其志。吉而悔亡。鬼方之伐。貞之至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傳 五文明之主。居剛而應剛。其處得中。虛其
善。无不成也。既得貞正。故吉而无悔。貞其固
有。非成也。以此而濟。无不濟也。五文明之主
故稱其光。君子德輝之盛。而功實稱之。有孚
也。上云吉。以貞也。來而能貞。德之吉也。下云
吉。以功也。既光而
象 以六居五。亦非正也。
有孚。時可濟也。
剛虛心以求下之助。故得貞而吉。且无悔。
又有光輝之盛。信實而不妄。吉而又吉也。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傳 光盛則有暉。暉光之散也。君子積充而
光盛。至於有暉。善之至也。故重云吉。

象 暉者。光
之散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
失是

得九以剛在上剛之極也居明之上明之極也剛極而能明則不為躁而為決明能燭理剛能斷義居未濟之極非得濟之位无可濟之理則當樂天順命而已若否終則有傾時之變也末濟則无極而自濟之理故止為未濟之極至誠安於義命而自樂則可无咎飲酒自樂也不樂其處則忿躍墮入于凶咎矣若從樂而耽肆過禮至濡其首亦非能安其處也亦有孚自信于中也失是失其宜也如是則於有孚為失也人之處患難知其无可柰何而放意不反以剛明居未濟之者豈安於義命者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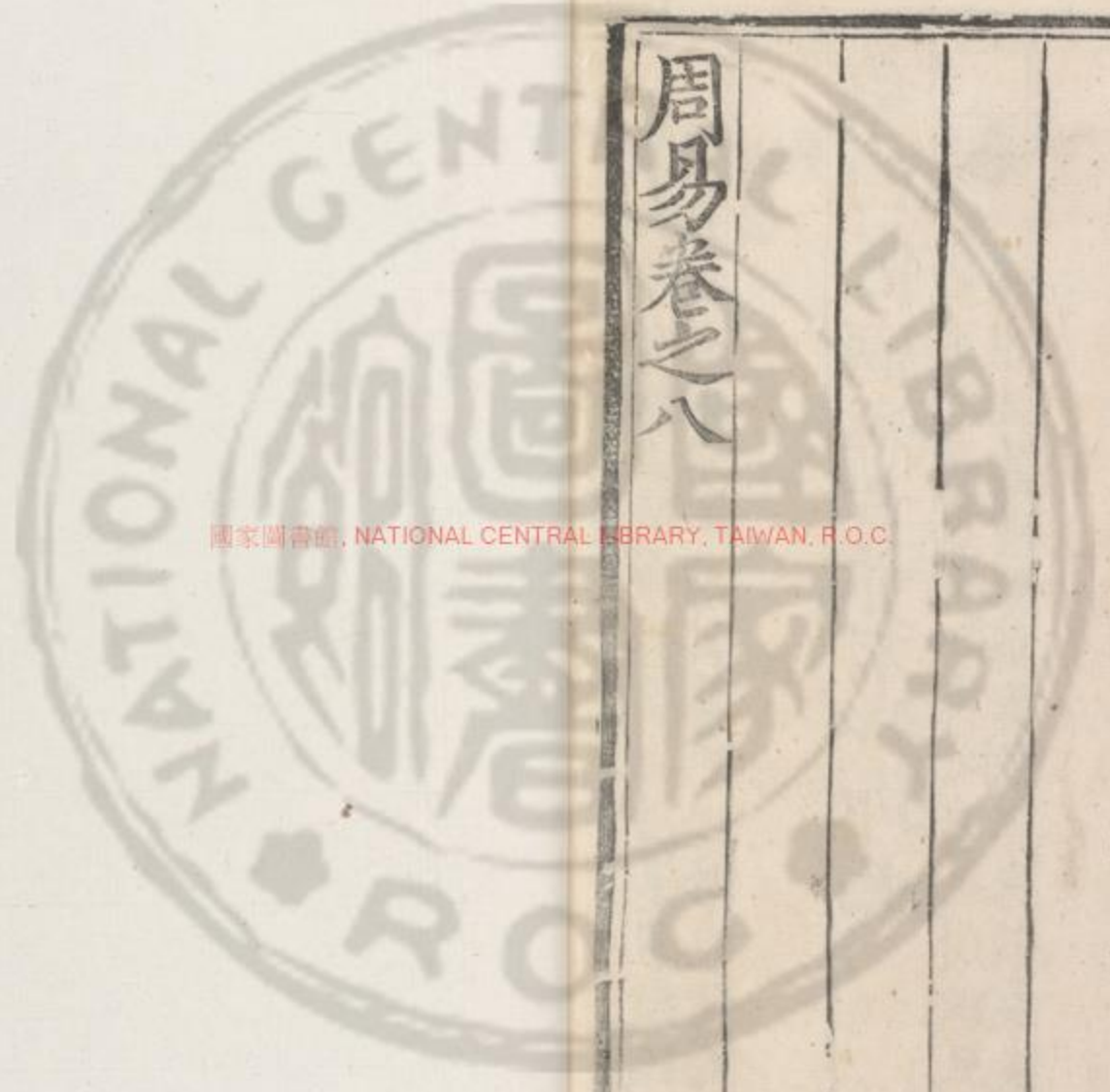
而自信自養以俟命无咎之道也若縱而不反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過於自信而失其義矣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飲酒至於濡首不知節之甚也所以至如是不能安義命也能安則不失其常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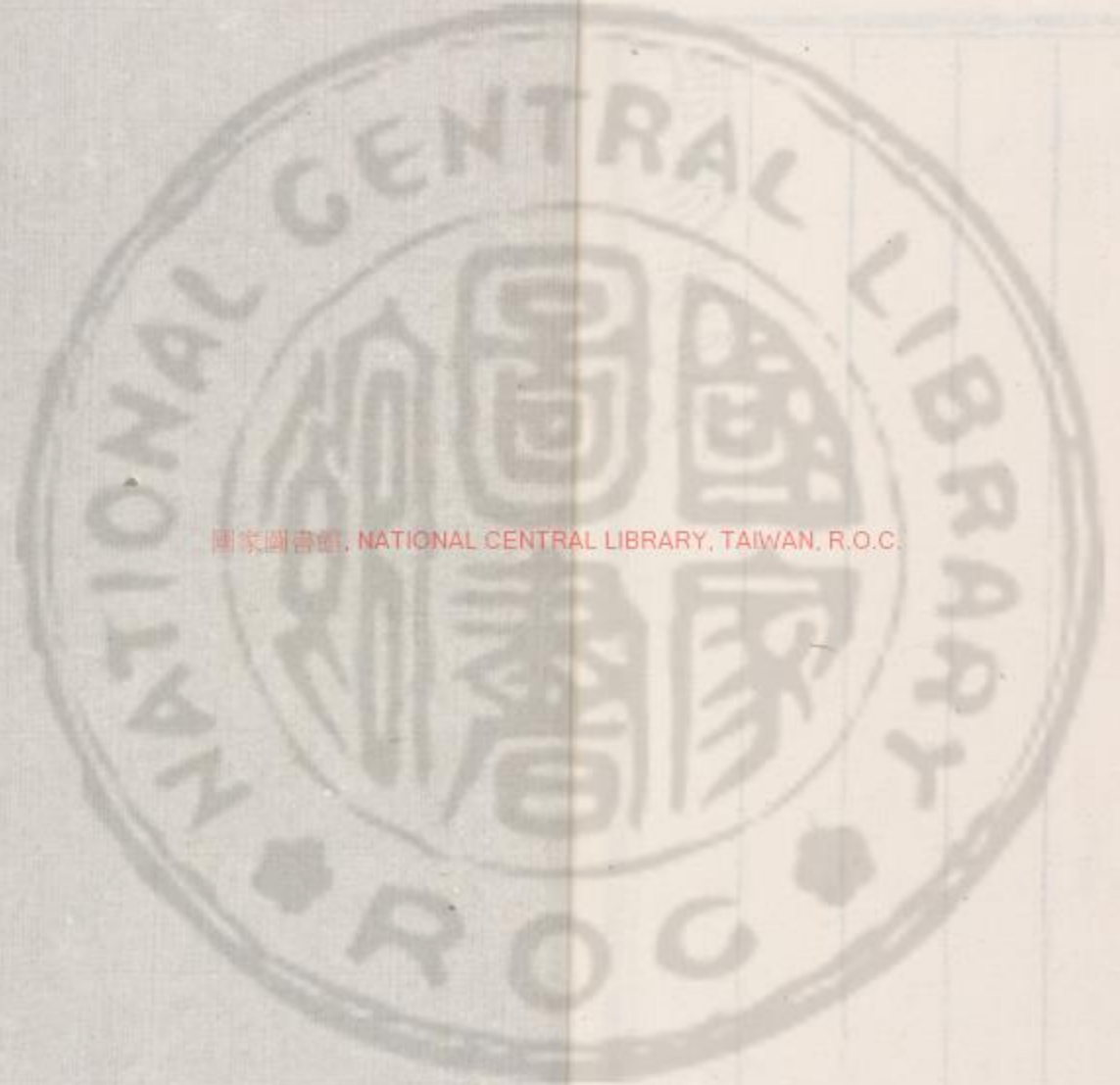




周易卷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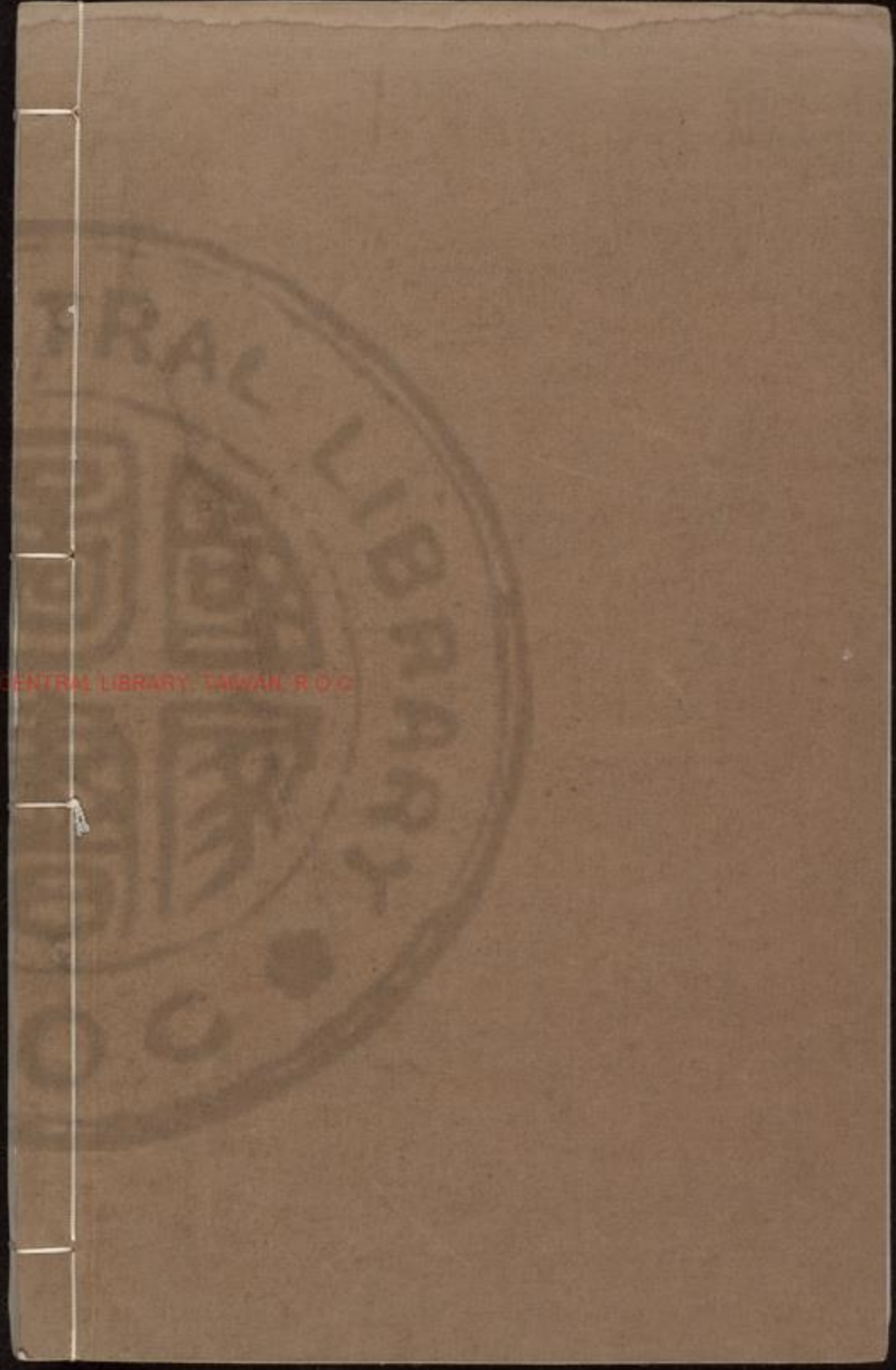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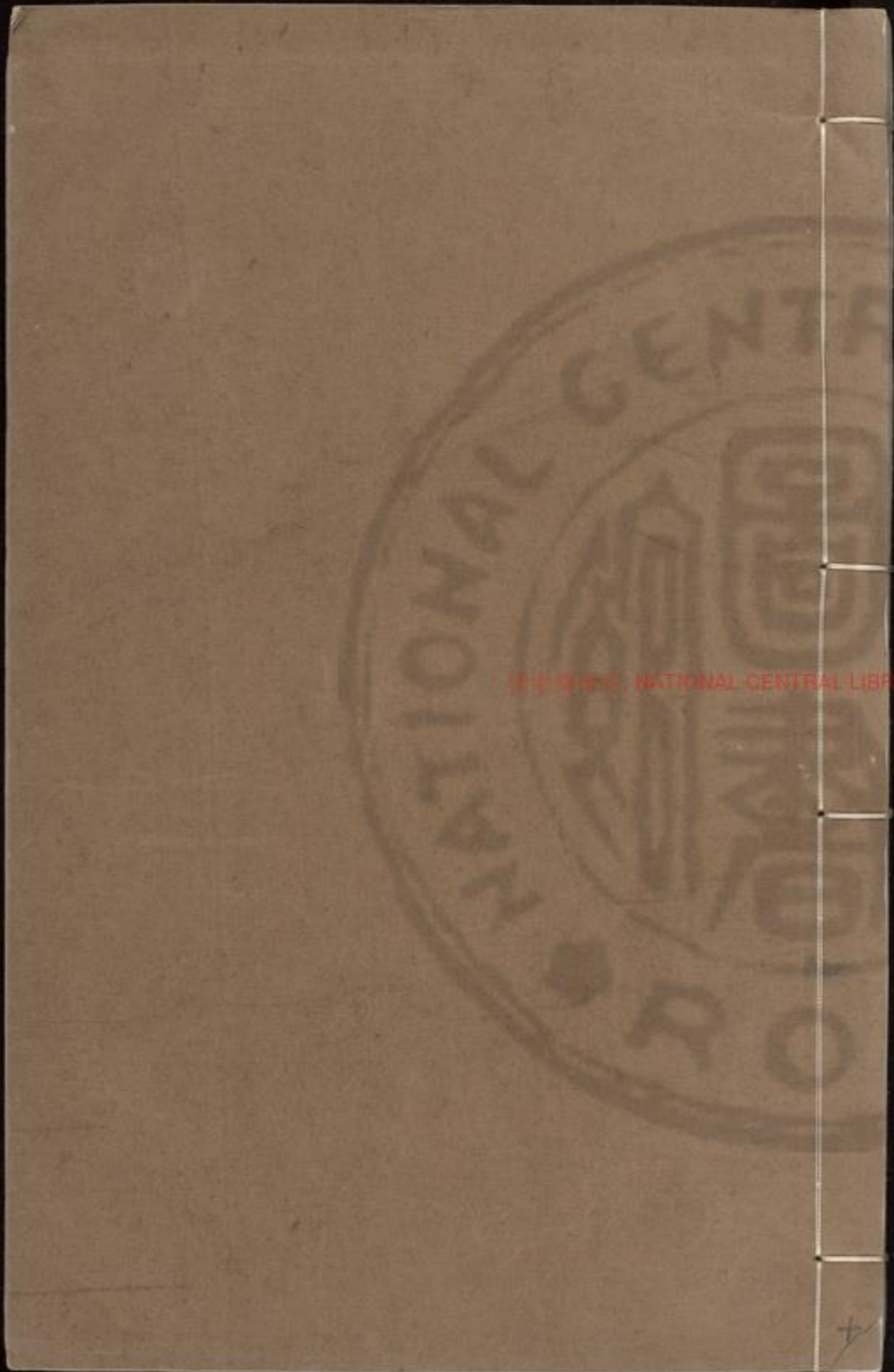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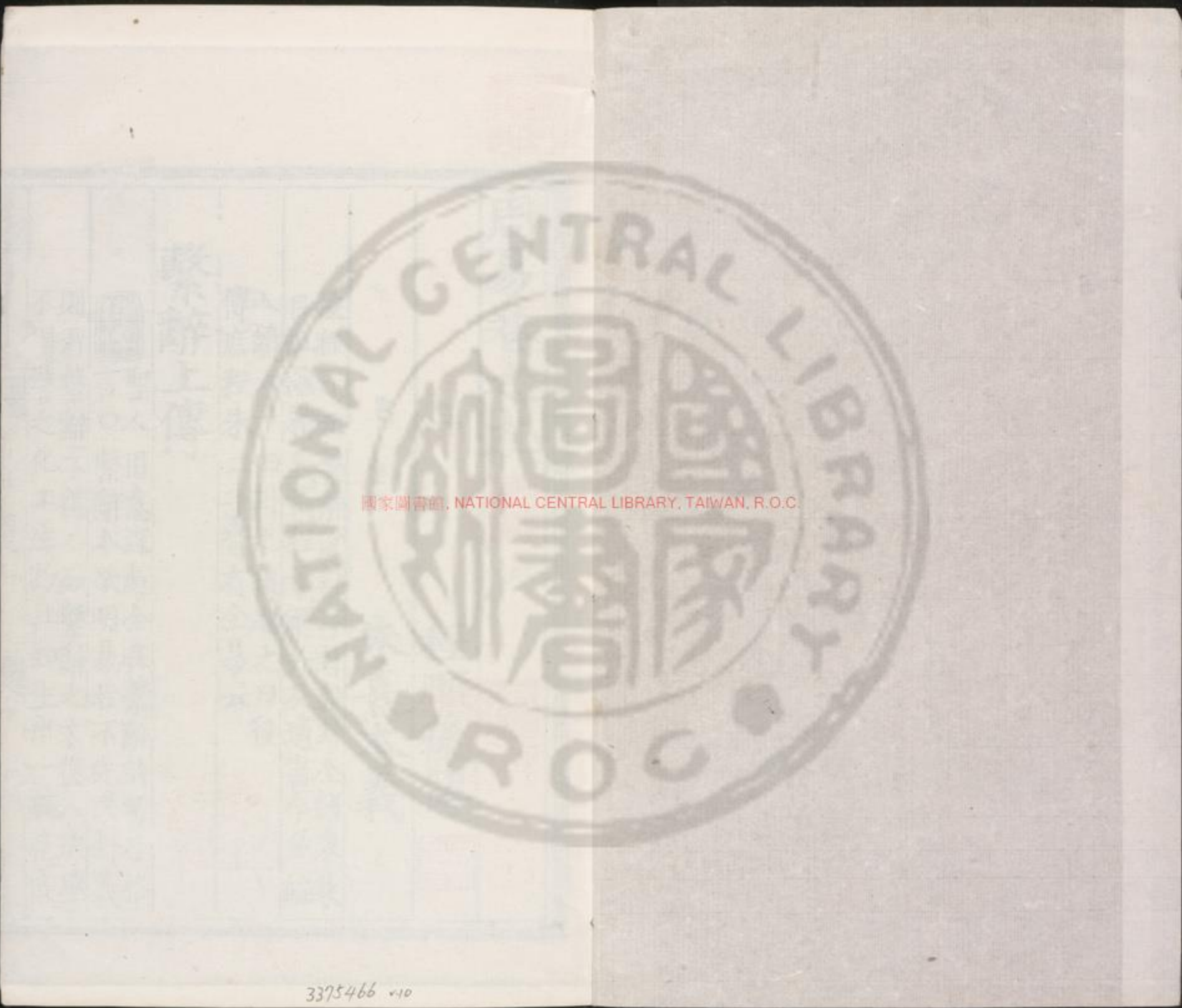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INTER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5466 v10



周易卷之九



程頤後傳



朱熹本義

按程子无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全解東萊
曰祖論精義載程子解并及遺書今並編
入續六十四卦之後題之日後
傳庶程朱二子皆有全易云

繫辭上傳



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書乃格
言○繫辭本欲明易若不先求卦義
則看繫辭不得○如繫辭之文後人決學
不得譬之化工生物且如生出一枝花或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有剪裁為之者或有繪畫為之者看時雖自相類然終不若化工所生自有一般生意

本義

繫辭本謂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于卦爻之下者即今經文此篇乃

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以其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故无經可附而自分二下云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

成形變化見矣

斷丁亂反見賢遍反



天尊地卑上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天尊地卑尊卑之位定而乾坤

之義明矣尊卑既判貴賤之位分矣陽動陰靜各有其常則剛柔判矣事有理作萬事而吉凶生矣象見於天形成於地變化之跡見矣陰陽之交相摩剋八方之氣相推盪雷霆以動之風雨以潤之日月運行寒暑相推而成造化之功得乾者成男得坤者成女乾當始物坤當成物乾坤之道易簡而已乾始物之道易坤成物之能簡平易故人易知直故人易從易知則可親就而奉順易從則可取法而成功親合則可以常義成事則可以廣大聖賢德業又大得易簡之道也天下之理易簡而已有理而本義天地者陰陽形後有象成位在乎中也本義氣之實體乾坤者易中純陰純陽之卦名也卑高者天地萬物上下之位貴賤者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動者陽之常靜者陰之常剛柔者易中卦爻
陰陽之稱也方謂事情所向言事物善惡各
以類分而吉凶者易中卦爻占決之辭也象
者日月星辰之屬形者山川動植之屬變化
者易中著策卦爻陰變為陽陽化為陰者也
此言聖人作易因陰陽之實體為卦爻之法
象莊周所謂易以
道陰陽此之謂也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本義 此言易卦之變化也六十四卦之初剛
柔兩畫而已兩相摩而為四四相摩而
為八八相盪
而為六十四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

一寒一暑

本義 此變化之
成象者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本義 此變化之成形者此兩篇又明易
之見於實體者與上文相發明也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本義 知猶主也乾主始物而坤作成之承上
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蓋凡物之屬乎
陰陽者莫不如此大抵陽先陰後陽施陰
受陽之輕清未形而陰之重濁有迹也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易以
反以

本義 乾健而動即其所知便能始物而无所
難故為以易而知大始坤順而靜凡其
所能皆從乎陽而不自
作故為以簡而能成物

易則且勿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
從則右有功有親則可又有功則可大
可又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本義 人之所為如乾之易則其心明白而人
易知如坤之簡則其事要約而人易從
易知則與之同心者多故有親易從則與之
協力者衆故有功有親則一於內故可又有
功則兼於外故可大德謂得於己者業謂成
於事者上言乾坤之德不同此言人法乾坤

之道至此則
可以為賢矣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
而成位乎其中矣

本義 成位謂成人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至
此則體道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可謂與

天地
參矣

六心第一章

本義 此章以造化之實明作經之理又
言乾坤之理分見於天地而人兼
體之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後傳

聖人設卦觀象止吉无不利。聖人既設卦觀卦之象而繫之以辭明其吉凶。之理以剛柔相推而知變化之道。言凶之生由失得也。悔吝者。可憂虞也。進退消長。所以成變化之道矣。剛柔相易而成晝夜。觀晝夜則知剛柔之道矣。三極上中下也。極中也。皆其時中也。三才以物言也。三極以位言也。六爻之動以位為義。乃其序也。得其序則安矣。辭所以明義。其辭義則知其可樂也。觀象玩辭而能通其意。觀變玩占而能順其時。動不違於天矣。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本義

言卦爻陰陽迭相推盪而陰或變陽。陽或化陰。聖人所以觀象而繫辭。衆人所求卦者也。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

虞之象也。

本義

吉凶悔吝者。易之辭也。得失憂虞者。事之變也。得則吉。失則凶。憂虞雖未至。凶然已足以致悔。而取羞矣。蓋吉凶相對。而悔吝居其中。間海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向凶也。故聖人獲卦爻之中。或有此象。則繫之以此辭也。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

王上作有文字
之身

已下學易

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柔變而趨於剛者。退極而進也。剛化而趨於柔者。進極而退也。既變而剛則畫而陽矣。既化而柔則夜而陰矣。六爻初二為地。三四為人。五上為天。動即變化也。極至也。三極。天地人之至理。三才各一。太極也。此明剛柔相推以生變化。而變化之極復為剛柔。流行於一卦六爻之間。而占者得因所值以斷吉凶也。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易之序。謂卦爻所著事理。當然之次第。玩者。觀之詳。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象辭變已見上。凡單言變者。化在其中。占。謂其所值吉凶之決也。

右第二章



此章言聖人作易。君子學易之事。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彖者言乎象者也。止辭也者。各指其所之。彖言卦之象。爻隨時之變。因得失。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而有吉凶能如是則无咎位有貴賤之分卦
兼小大之義吉凶之道於辭可見以悔吝為
防則存意於微小震懼而得无咎者以能悔
也卦有大小於時之中有大有小大則
辭之險易殊矣
辭各隨其事也
象指全體而言
變指一節而言


象謂三辭文王所作者
又辭周公所作者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
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



此卦爻辭
之通例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

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



位謂六爻之位齊猶
定也小謂陰大謂陽

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介謂辨別之端蓋善惡已動而未形之
時也於此憂之則不至於悔吝矣震動

也知悔則有以動其補
過之心而可以无咎矣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
循其所之易反


小險大易
各隨所向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右第三章

此章釋卦文

易與天地准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後傳

易與天地準止故君子之道鮮矣。聖

之道也故能彌綸天地之道。易之義天
在事為倫治絲為綸。彌綸編理也。編理天
之。道。而。復。仰。觀。天。文。俯。察。地。理。驗。之。著。見。之
跡。故。能。知。幽。明。之。故。在。理。為。幽。成。象。為。明。知
幽。明。之。故。知。理。與。物。之。所。以。然。也。原。究。其。始
要。考。其。終。則。知。可。以。見。死。生。之。理。聚。為。精。氣。散
為。游。魂。聚。則。為。物。散。則。為。變。觀。聚。散。則。見。鬼
神。之。情。狀。萬。物。始。終。聚。散。而。已。鬼。神。造。化。之

功也。以幽明之故。死生之理。鬼神之情。狀。觀
之。則。可。以。見。天。地。之。道。易。之。義。與。天。地。之。道。
相。似。故。無。差。違。相。似。謂。同。也。知。周。乎。萬。物。而
道。濟。天。下。故。不。過。義。之。所。包。知。也。其。義。周。盡
萬。物。之。理。其。道。足。以。濟。天。下。故。無。過。差。旁。行
而。不。流。旁。通。遠。及。而。不。流。失。正。理。順。乎。理。樂
天。也。安。其。分。知。命。也。順。理。安。分。故。無。所。憂。安
土。安。所。止。也。敦。乎。仁。存。乎。同。也。是。以。能。愛。範
圍。俗。語。謂。之。模。量。模。量。天。地。之。運。化。而。不。過
差。委。曲。成。就。萬。物。之。理。而。無。遺。失。通。晝。夜。闔
闢。屈。伸。之。道。而。知。其。所。以。然。如。此。則。得。天。地
之。妙。用。知。道。德。之。本。源。所。以。然。如。此。則。得。天。地
有。方。所。而。易。之。準。道。無。始。非。知。道。者。一。陰。一
陽。也。動。靜。無。端。陰。陽。無。始。非。知。道。者。一。陰。一
之。動。靜。相。因。而。成。變。化。順。繼。此。道。則。為。善。也。
成。之。在。人。則。謂。之。性。也。在。衆。人。則。不。能。識。隨。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所知故仁者謂之仁知道者謂之知百姓
則由之而不仁者謂之君子之道人鮮克知也
本義 易書卦爻具有天地之道與之齊準彌
如彌縫之彌有終竟聯合之意論有選
擇條理之意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
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
說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
之情狀

後傳 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但窮得則自
知死生之說不須將死生便做一箇道

理求○人能原始知得生理便能要終知得
死理若不明得便雖千萬般安排著亦不濟
事○原始則足以知其終反終則足以知其
始死生之說如是而已矣故以春為始而原
之其必有冬以冬為終而反之其必有春死
生者其與是類也○竟謂精魂其死也歸乎
天消散之意○鬼是性而不反之義○問既
言知鬼神情狀果有情狀否曰有之又問既
有情狀必有鬼神矣曰易說鬼神便是造化
也○問鬼神之事如何可以曉悟其理曰造化
會得精氣為物游魂為變與原始反終之說
便能知也須是於原字上用工夫或曰游魂
為變是變化之變否曰既是變則存者亡聖
者腐更無物也鬼神之道只恁說與賢雖會
得亦信不過也
本義 此窮理之事以者聖人必
須是自得也
易之書也易者陰陽而已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幽明死生鬼神皆陰陽之變。天地之道也。天
文則有晝夜上下地理則有南北高深原者
推之於前反者要之於後陰精陽氣聚而成
物神之伸也魂游魄降散而為變鬼之歸也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
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

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智知命之知
如字樂音洛



樂天知命通上下之言也。聖人樂天則
不須言知命。知命者知有命而信之者
爾。不知命無以為君子。是已。命者所以輔義
一循於義則何庸斷之以命哉。若夫聖人之

知天命則異於此。仁者不憂樂天者也。○
仁者在己何憂之有。凡不在己逐物在外皆

憂也。樂天知命故不憂。此之謂也。若顏子
簞瓢在他人則憂而顏子獨樂者仁而已。



此聖人盡性之事也。天地之道知仁而
已。知周萬物者天也。道濟天下者地也。
知且仁則知而不過矣。勞行者行權之知也。
不流者守正之仁也。既樂天理而又知天命
故能無憂而其知益深。隨處皆安而无一息
之不仁。故能不忘其濟物之心而仁益篤。蓋
仁者愛之理。愛者仁之
用。故其相為表裏如此。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
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而易无體

後傳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者模範出一天
地爾非在外也如此曲成萬物豈有遺
哉。範圍天地之化。天本廓然无窮。但人
目力所及。見其寒暑之序。日月之行。立此規
模。以窺測他天地之化。不是天地之化。其體
有。如城郭之類。都感其氣。假使言日升降於
三萬里。不可道三萬里外。更无物。又如言天
地升降於八萬里中。不可道八萬里外。天地
盡學者。要體天地之化。如此言之。甚與天地
不相似。其卒必有窒礙。○通乎晝夜之道。而
知晝夜死生之道也。○晝夜死生之道。知生
之道。則知死之道。盡事人之道。則盡事鬼之
道。死生人鬼。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冬寒夏
暑。陰陽也。所以運動變化者。神也。神无方。故

易无體



此聖人至命之事也。範如鑄金之
有模範。固匡郭也。天地之化。无窮之
而聖人爲之範圍。不使過於中道。所謂裁成
者也。通猶兼也。晝夜即幽明。生死鬼神之謂
如此。然後可見。至神之妙。无有
方所。易之變化。无有形體也。

右第四章



此章言易道之大。聖人用之如此。

一陰一陽之謂道

後傳

一陰一陽之謂道。此理固深。說則无可
說。所以陰陽者。道既日氣。則便有二。言
開闔便是感。既二。則便有感。所以開闔者。道
開闔便是陰陽。若氏言虛而生氣。非也。陰陽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開闔本无先後不可道今日有陰明日有陽
如人言形影蓋形影一時不可言今日有形
以明陰陽者是道也
道是形而上者非陰陽也所以一陰一陽者
道也謂道非陰陽也所以一陰一陽者
一也謂之變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善此言善却言得輕但謂繼斯道者莫非善
也不可謂之惡生生之謂易是天之所以
為道也天只是以生為道繼此生理者即是
善也性便有一箇元底意思元者善之長萬



物皆有春意便是繼之者善也成之
者性也成却待萬物自成其性須得
於陰而行乎陽繼言其發也善謂化育之功
生則有性而各具是道也陰之
事也周子程子之書言之備矣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
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知音智不知之知
如字鮮息淺反

善也出一道則有用元者善之長也成之者
謂之却只是性各正性命者也故曰仁者見之



各正性命

待物自成後
居此言下不
天地未動之
不元大樞故曰
道其于陰
天地未動言正
性命保合太和
時而動生而神
未動各正性命
不動故曰陰之
事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隨處克己無少
欠缺人即見
為身存不為
亡人莫不飲食也
與能知味也

所謂道未之也
屬下也

單說天地

故君子之道解矣如此則亦無始亦無終亦
無因甚有亦無因甚無亦無有亦無
處無知了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此所以知者
又看做知了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此所以知者
子之道解矣此箇義理亦不少仁陽得知
亦不刺只是人看他不見也
用道之一隅故隨其所見而目為全體也日
者也然亦莫不有是道焉或曰上章以清濁
乎天仁屬乎地與此不同何也曰彼以清濁
言此以動靜言

顯諸仁藏諸用取萬物而不與聖人
同憂盛德大業生矣哉



顯諸仁止陰陽不測之謂神。○運行之
跡生育之功顯諸仁也。神妙无方變化
无迹藏諸用也。天地不與聖人同憂。天地不
宰。聖人有心也。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
而無為。天地聖人之盛德大業可謂至矣。富
有博博也。日新无窮也。生生相續變易而不
窮也。乾始物而有象。坤成物而體備。法象著
矣。推數可以知來。物通變不窮。事之理也。天
下之有不離乎陰陽。唯神也。莫知其鄉。不測
其為剛柔動靜也。○天地之大德曰生。其生
可見也。所以生之者用也。故曰顯諸仁藏諸
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聖人也。故
不得无憂。天則不為堯存。不為桀亡者也。○
天地鼓萬物如此。聖人循天理而欲萬物同
之。所以有憂患。○天地以无心。故不憂。聖人
致有為之事故。憂。○聖人有為之功。天地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宰之功。此天地與人異處。聖人有不能為之所為處。鼓動萬物。聖人之神知則不可。顯自內而外也。仁謂造化之功。德之名。發也。藏自外而內也。用謂機緘之妙。業之本也。程子曰：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為。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本義

張子曰：富有者大而无穷。外日新者久而无穷。

生生之謂易。

後傳

所以謂萬物一體者，皆有此理。只為從那裏來，生生之謂易。生則一時生，皆完此理。人則能推，物則氣昏推不尋，不可謂他物不與有也。生生之謂易，生生之用則神。

也。天地陰陽其勢高下甚相背，然必相須而為用也。有陰便有陽，有一便有二，纔有一二便有三。一二之間便是三，已子亦言三生萬物，此是生生之謂易。理自然如此。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自是理自相續不已。非是人為之，如便可為，雖使百萬般安排也。須是有息時，只為無為，故不息。中庸言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為而成。天地之道可一盡言也。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本義

效，皇也。法，謂造化之詳密而可見者。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占筮也。事之未定者屬乎陽也。事行也。所
以通事之變。張忠定公言。公事有陰陽。意蓋如此。

陰陽不測之謂神



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陰陽不測之謂神。要思而得之。



張子

故曰兩在。故不測。

右第五章



此章言道之體用。不外乎陰陽。而其所以然者。則未嘗倚於陰陽也。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

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

則備矣。夫音扶。下同。



大易廣矣大矣。止易簡之善配至德。易道廣大。推遠則无窮。近言則安靜。而

正。天地之間萬物之理。无有不同。乾靜也。專動也。直。專一也。直。直易也。唯其專直。故其生物之功大。坤靜翕動。闢坤體動。則開。應乾開闢。而廣生萬物。廣大。天地之功也。變通。四時之運也。一陰一陽。日月之行也。乾坤易簡之功。乃至善之德也。



不禦。言无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焉。夫坤其靜也。人羽其動也。闢是以廣

生焉。

闢翕虛級反
闢婢亦反

傳

乾陽也。不剛其靜也。專其動也。直不專一則不能直。遂坤陰也。不靜則

義

不柔其靜也。翕其動也。闢不翕聚則不能發散。於其四德見之

義

靜體而動用。靜別而動交也。乾一而實。故以質言而曰大。坤二而虛。故以量言而曰廣。蓋

義

天之形雖包於地之外。而其氣常行乎地之中也。易之所以廣大者以此。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

配日月。易簡之聖古配至德。

本義

易之廣大變通。與其所言陰陽之說。易簡之德。配之天道。人事則如此。

右第六章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

德而廣業也。知宗禮卑。崇效天。卑法

地。

知音

傳

子曰。易其至矣乎。聖人以易之道崇天。其德

義

業也。知則崇高。禮則卑下。高卑順理。合天地之道也。高卑之位。設則易在其中矣。斯理也。

義

成之在人。則為性。存乎此理之所存。乃道義之門也。人心

義

存乎此理之所存。乃道義之門也。人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皆夫子所作不應自著子曰字疑皆後人所加也窮理則知樂如天而德崇循理則禮卑如地而業廣此其取類又以清濁言也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天地設位而易行其中何不言人行其中蓋人亦物也若言神行乎其中則人

只於鬼神上求矣若言理言誠亦可也而特言易者欲使人默識而自得之也天地只是設位易行乎其中者神也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易是箇其易又不可是這一部書是易之道也不要將易又是一

箇事只是盡天便是易也成性存存便成道義之門成性存存道義之門亦是萬物各有成性存存亦是生生不已之意天只是以生為道成性存存道義之門道無體義有方天地設位而變化行猶知禮存性也謂存而又存存不已之意也

右第七章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止擬議以成其變化賾深遠也聖人見天下深遠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事而此擬其形容體象其事類故謂之象天
下之動無窮也故觀其會通會通網要也乃
以行其典禮典禮法度也物之則也繫之辭
以斷其吉凶者爻也言天下之深遠難知也
而理之所有不可廢也言天下之動無窮也
而物有其方不可紊也擬度而設其辭商議
以察其動擬議以成其變化也變化爻之時
義擬議而議而言之也舉鳴鶴在陰以下七爻
擬議而言者也
象 賁雜亂也象卦之
象如說卦所列者
餘爻皆然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
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
故謂之爻斷丁
亂反

象 會謂理之所聚而不可遺處通謂理之
可行而无所礙處如庖丁解牛會則其
其虛也通則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
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惡烏
路反

本義 惡猶
厭也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
其變化

後傳 至誠則動動則變變則化故曰擬之而
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也

易專義卷九

十八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而法行之此下七爻則其例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

天地也可不慎乎

和胡叶反靡音糜行下孟反見賢遍反

本義

釋中孚九二爻義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斷丁管反

本義

釋同人九五爻義我言君子之道初若不

而其言有味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藉在夜反
夫音扶

本義 釋大過初
六爻義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義 釋謙九三爻義
恭言德欲其盛
禮言盛禮言
禮欲其恭也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本義 釋乾上九爻義
屬文言。此蓋重出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慎密而不出也。機音

本義 釋節初九爻義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本義 釋解六三爻義

右第八章

本義 此章言卦爻之用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本義 自天一至地十。合在天數五。地數五。上簡編失其次也。天一生數。地六成數。纒

有上五者。便有下五者。二五合而成陰陽之功。萬物變化。鬼神之用也。**本義** 此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曰。宜在此。今從之。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偶。即所謂河圖者也。其

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就此章而言之。則中五為街母。次十為街子。次一。二。三。四為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為四象之數。二。三。老位於西北。二。少位於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也。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有哩則有氣。有氣則有數。行鬼神者數也。數氣之用也。大衍之數五十。數始於

一備於五。小衍之而成十。大衍之則為五十。數之成也。成則不動。故損一以為用。地之數五十有五。成變化而行鬼神者。鬼神之數也。變化言功。鬼神言用。此簡本之後。今按宜在此。天數五者。一三五七九皆奇也。地數五者。二四六八皆偶也。相得謂奇偶為類。而自相得。有合。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合。二與五。一與四。皆積也。三與六。皆積也。變化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鬼神謂凡奇偶生成之。屈伸往來者。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

本義

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

有九。蓋皆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兩謂天地也。掛懸其一於左手。小指之間也。三才也。揲間而數之也。奇所揲四數之餘也。扚勒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間也。閏積月之餘也。而歲之凡有再閏。然後積日而再成月。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如一。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扚。故五者之中。凡再扚然後別起一掛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六。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基 唐人本作一百四十有六。多一字。 音期

本義

凡此策數生於四象。蓋河圖四面。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揲著之法。則通計三變之餘。去其初掛之一。凡四為奇。凡八

為偶。奇圓圍三。偶方圍四。三用其全。四用其半。積而數之。則為六七八九。而第三變揲數策勢亦皆符會。蓋餘三奇則九。而其揲亦九。策亦四九三十六。是為居一之太陽。餘二奇一偶則八。而其揲亦八。策亦四八三十二。是為居二之少陰。二偶一奇則七。而其揲亦七。

易學長卷九

三十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策亦四七二十八。是為居二之少陽。三偶則六。而其揲亦六。策亦四六二十四。是為居四之老陰。是其變化往來進退離合之妙。皆出自然。非人之所能為也。少陰退而未極乎虛。少陽進而未極乎盈。故此獨以老陽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數。餘可推而知也。期周一歲也。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特舉成數而槩言之耳。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本義 二篇謂上下經。凡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六百八策。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得此數。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本義 四營謂分掛一揲四歸奇也。易變易也。謂一變也。三變成爻。十八變則成六也。爻也。

八卦而小成。

本義 謂九變而成三畫得內卦也。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本義 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為動靜。則一卦可變而為六十四卦。以

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也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

神矣

孟行反下

後

傳

顯明於道而見其功用之神故可與應對萬變可贊祐於神道矣謂合德也人

唯順理以成功乃贊天地之化育也

義

酬酢謂應對祐神謂

助神化之功

乎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

義

知變化之道則知神之所為也合與上文相連不合在下

義

變化之道

即上文數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為故夫子歎之而門人加子曰以別上文也

右第九章

本義

此章言天地大衍之數揲著求卦之法然亦略矣意其詳具於大卜

筮人之官而今不可考耳其可推者啓蒙備言之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後傳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止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言所以述理以言者尚其辭謂其言求理者則存意於辭也以動者尚其變動則變也順變而動乃合道也制器作事當體乎象卜筮吉凶當考乎占受命如響遂知來物非神乎曰感而通求而得精也之至



神之所為者也

是以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嚮許兩反古文響字與首頤下同



卜筮之能應祭祀之能享亦只是一理者龜雖无情然所以為卦而卦有吉凶

莫非有此理以其有是理也故以是問焉其應也如響若以私心及錯卦象而問之便不應蓋沒此理今日之理與前日已定之理只是一箇理故應也至如祭祀之享亦同鬼神是之理在彼我以此理向之故享



此尚辭也

參伍以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

冠禮筮日宰自右贊命是也

易傳卷之七

卷之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地之文。裡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
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本義

此尚象之事。變則象之未定者也。參者
三。數之也。伍者五。數之也。既參以變。又

伍以變。一先。一後。更相考覈。以審其多寡之
實也。錯者。交而互之。左一右之。謂也。綜者
總而挈之。一低一昂。謂也。此亦皆謂揲著
求卦之事。蓋通三揲兩手之策。以成陰陽老
少之書。究七八九六之數。以定卦爻動靜之
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語。而參伍尤難曉。按荀
子云。窺敵制變。欲伍以參。韓非曰。省同異之
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
實。又曰。參之以此物。伍之以合參。史記曰。必
參而伍之。又曰。參伍不失。漢書曰。參伍其賈

以類相準。此足以相發明矣。

易无思也。无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
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
與於此。

後傳

老子曰。无為。又曰。无為而无不為。當有
為而以无為為之。是乃有為為也。聖人

作易未嘗言无為。惟曰。无思也。无為也。此戒
夫作為也。然下即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
下之故。是動靜之理。未嘗為一偏之說矣。○
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天理具備。元无少欠。
不為堯存。不為桀亡。父子君臣常理。不身何
曾動來。因不動。故言寂然。雖不動。感便通。感

易專義卷九

二十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程言不是
解本文

非自外也。○寂然不動，萬物森然已具在感而遂通。感則只是自內感，不是外面將一件物來感於此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此只言人分上事。若論通則萬理皆具，更不說感與未感。○答與叔書曰：「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寂然不動是也。有指用而言者，感而遂通是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以其寂然不動，小則事物之至，大則無時而不感。此四者之體，所以立而用所以行者也。」
本義 易指著卦无思无為言其无心也。寂然者感之體，感通者寂之用。人心之妙，其動靜亦如此。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
音幾

同機下

本義

研猶審也。幾微也。所以極深者至精也。所以研幾者至變也。

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後傳

神无速亦无至。須如此言者。不如是不足以形容故也。

本義

所以通志

而成務者神之所為也。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右第十章

本義

此章承上章之意言易之用有此四者

子曰夫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
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是故聖
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
斷天下之疑

冒莫報反
斷丁亂反

圖

開物成務謂使人卜筮以知吉凶而成
事業冒天下之道謂卦爻既設而天下

之道皆在其中

是故著之德圓而三行卦之德方以知
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
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
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
睿知神武而不殺者自夫

方以知之知音
智下知以獻知

並同與
音預

後

生生之謂易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
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乾坤或
幾乎息矣易畢竟是其又指而言曰聖人以
此洗心退藏於密聖人示人之意至此深且

明矣。終無人理會。易者此也。密也是甚。物人能至此。深思當自得之。○又曰。安有識得易後。不知退藏於密。密是用之源。聖人之妙處。知不專為藏往。易言知來。藏往主著卦而言。不義。圓神謂變化无方。方知謂事有定理。易以真謂變易以告人。聖人體具三者之德。而无一塵之累。无事則其心寂然。人莫能窺有事則神知之。用隨感而應。所謂无卜筮而吉凶也。神武不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之謂。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而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齋 聖人以此退藏於密。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要須玩索。謂神物

龜 然純一之謂齋。肅然警惕之謂戒。明天道。故知神物之可與察。民故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開其先。是以作為卜筮以教人。而於此焉。齋戒以考其占。使其心神明不測。如鬼神之能知來也。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見賢遍反。

易學義卷九

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闔闢動靜之機也。先言坤者，由靜而動也。乾坤變通者，化育之功也。見於形器者，主物之序也。法者，聖人脩道之所為。而神者，百姓自然之用也。

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

象，四象生八卦。

太古曰泰

本義 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大極者，其理也。而兩儀者，始為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為二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為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一不假，絲毫智力而成者。蓋卦爻著其序，皆然詳見，序列，啓蒙。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本義 有吉有凶，是生大業。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本義 富貴，謂有天下履帝位，立下疑有關文。亹亹，猶勉勉也。疑，則怠決故勉。

縣音玄，探吐南反，索色白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見賢
遍反

本義

此四者。聖人作易之所由也。河圖洛書。詳見啓蒙。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斷丁
亂反

本義

四象。謂陰陽老少。示人以所值之卦爻。

右第十一章

本義

此章專
言卜筮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本義

釋大有上九爻義。然在此无所屬。或恐是錯簡。宜在第八章之末。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盡意設卦以盡情偽繫辭焉以盡其
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
神

本義

言之所傳者淺象之所示者深觀奇耦
二畫包含變化无有窮盡則可見矣變
通鼓舞以事而言兩子曰字疑衍其一蓋子
曰字皆後人所加故有此誤如近世通書乃
周子所自作亦為後人每章加以
周子曰字其設問答處正如此也

乾坤其易之緼耶乾坤成列而易立
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

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幾音機

釋

乾健坤順人亦不曾果是體
認得乾坤毀則无以見易
者猶衣之著也易之所有陰陽而已凡陽皆
乾凡陰皆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
體立矣乾坤毀謂卦畫不
立乾坤息謂變化不行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
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
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後傳

有形皆器也无形為道
形而上為道形而下為器須著如此說器亦道道亦

器也。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亦形而下者也，而曰道者，唯此語截得上下最分明。元來只此是道，要在人默而識之也。○如形而上者謂之道，不可移謂字在之字下。此孔子文章○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若如或者以清虛一大為天道，則乃以器言而非道也。○佛氏不為陰陽晝夜死生古今安得謂形而上者與聖人同乎？
本義 卦爻陰陽皆形而下者，其理則變之義也。變通二字上章以天言，此章以人言。

是故夫象聖人之所以見天下之賾而

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
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
故謂之爻

本義 重出以起下文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本義 卦即象也辭即爻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
而信存乎德行

行下
孟反

論

易因爻象論變化。因變化論神。因神論人。因人論德行。大體通論易道。而終於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問繫辭自天道言。中庸自人事言。似不同。曰同。繫辭雖始從天地陰陽鬼神言之。然卒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中庸亦曰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

如此夫是
豈不同

本義

卦爻所以變通者在人。人之所以能神而明之者在德。

右第十二章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

在其中矣

重直
龍反

本義

成列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類。象謂卦之形體也。因而重之謂各因一卦而以八卦次第加之為六十四也。爻六爻也。既重而後卦有六爻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本義

剛柔相推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无不可見聖人因其如此而皆繫之辭以命其吉凶則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亦不出乎此矣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本義

吉凶悔吝皆辭之所命也然必因卦爻之動而後見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

本義

一剛一柔各有定位自此而彼以從時

吉凶者貞勝者也

本義

貞正也常也物以其所正為常者也天下之事非言則凶非凶則吉常相勝而不可已也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後傳

天地之道常垂象以示人故曰貞觀日月常明而不息故曰貞明夫音扶

夫乾確然示人自勿矣夫坤隤然示人

易傳卷六

三十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簡矣

確苦角反易以
豉反潰大回反

本義

確然健貌。賾然順貌。所謂貞觀者也。

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本義

此謂上文乾坤所示之理。爻之奇偶。卦之消息。所以效而象之。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

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見賢
遍反

本義

內謂著卦之中。外謂著卦之外。變即動乎內之變辭。即見乎外之辭。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

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

正辭。禁民為非曰義。

本義

曰人之人。今本字仁。呂氏從古。蓋所謂非衆罔與守邦。

右第一章

本義

此章言卦爻吉凶。造化功業。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情况王于反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



近取諸身一身之上百理具備甚物是

如男女之生已有此象天有五氣乘之則便須發燥

心火也着此天地間熱氣乘之則便須發燥

肝木也着此天地風氣乘之王昭素曰

則便須怒推之五藏亦然與地之間

諸本多有天字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

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神明之德如健順

動止之性萬物之情如雷風山澤之象



而物履焉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

為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二體皆木上入下動

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

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日中為市上明而下動又借噬為市嗑為合也

易傳卷九

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
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
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
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
蓋取諸乾坤

後傳 聖人主化如禹之治水順則當順之治
則順治之古之伏羲豈不能垂衣裳必
待堯舜然後垂衣裳據如此事只是一箇聖
人都做得了然必須數世然後成亦因時而
已又曰識變知化為難古今風氣不同故器
用亦異是以聖人通變使民不倦各隨其時

而巳矣後世雖有作者虞舜為弗可及矣蓋
當是時風氣未開而虞舜之德又如此故後
世莫可及也若三代之治後世決
可復不以三代為治者終苟道也

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
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木在水上也致遠
以利天下疑衍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
諸隨

後傳

服牛乘馬皆因其性而為之胡不乘牛而服馬乎理之所不可也

本義

下動
上說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本義

豫備之意

斷木為杵掘地為臼臼杵之利萬民

以濟蓋取諸小過

斷丁緩反杵昌呂反掘其曰反

本義

上下動

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

天下蓋取諸睽

本義

睽乖然後威以服之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

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

壯

後傳

上古之時民皆巢居而穴處後世易之以棟宇而不以木居穴處為可變者以

棟宇之故也

本義

壯固之意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

棟宇者棟也謂今之正梁也宇居也謂上下分闕下面人可居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封不樹喪以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既反

本義 送死大事而過於厚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本義 明決之意

右筮第二章

義 此章言聖人制器尚象之事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

本義 易卦之形也

彖者材也

本義 卦象之材

交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本義 效放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本義 悔吝本微因此而著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國立國史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右第三章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震坎艮為陽卦皆一陽二陰。一君二民。巽離兌為陰卦皆一陰二陽。二君一民。

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



凡陽卦皆五畫。以除半畫。實一畫。凡陰卦皆四畫。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君謂陽。民謂陰。

右筮小四章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此引咸九四爻辭而釋之。言理本无二。而殊塗百慮莫非自然。何以思慮為哉。

必思而從。則所從者亦狹矣。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寒暑相推 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信音申

義

言往來屈信皆感應自然之常理。加懂則入於私矣。所以必思而後有從也。

也。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執事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義

因言屈信往來之理而又推以言學亦有自然之機也。精研其義至於入神。屈

之至也。然乃所以為出而致用之本。利其施用無適不安。信之極也。然乃所以為入而崇德之資。內外交相養互相發也。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義

下學之事盡力於精義利用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自是以以上則亦无所

用其力矣。至於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而自致耳。然不知者往而屈也。自致者來而信也。是亦感應自然之理而已。張子曰：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為化。合一不測為神。此上四節皆以釋成九四交義。

神化謂天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漸生出長成至於收拾藏與神一也。歷時時如故曰推。有漸而化神則神乎四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易曰。困于石。據于疾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本義

釋困六
三文義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

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

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射食亦反隼恤
允反括古活反

義

括。結礙也。此釋
解上六爻義。發明爻詞外意。

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義

此釋噬嗑
初九爻義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无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何河可反
去卷呂反

義

此釋噬嗑
上九爻義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義

此釋否九
五爻義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知音智解
仙善反折

之設反鍊音速渥
於角反勝音升

義

此釋鼎九
四爻義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
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
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
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
寧用終日。斷可
識矣。君子知微知彰。
知柔知剛。萬夫
之望。先見之見
賢遍反

傳

先見則吉。不俟終日。知不見故致凶。見幾而作之圓也。介如石。理素定也。

理素定。故見幾而作。何俟終日哉。

義

此釋豫六二爻義。漢書吉之之間有凶字。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
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
遠復。无祗悔。元吉。復行之復
扶又反

義

殆。危也。庶。幾。近。意。言。近。道。也。此。釋。復。初。九。爻。義。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
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
則得其友。言致一也。絪。青。因。縕。
紆。云。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細網交密之狀。醇謂厚而凝也。言氣化者也。化生形化者也。此釋損六三爻義。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易其之易以鼓反。



此釋益上九爻義。

右第五音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撰仕勉反。



或曰。乾坤易之門。其義難知。餘卦則易知也。曰。乾坤天地也。萬物烏有出天地

之外者乎。知道者統之。有宗則然也。而在卦觀之。乾坤之道簡易。故其辭平直。餘卦隨時應變。取舍无常。至為難知也。知諸卦剛柔之體。乾坤之道者。以為易則可也。知諸卦剛柔之體。皆以乾坤合德而成。故曰。乾坤易之門。撰猶事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耶。

義

萬物雖多。无不出於陰陽之變。故卦文之義雖雜。出而不差。繆然非上古淳質之時。思慮所及也。故以為衰世之意。蓋指文王與紂之時也。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

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夫音扶。當去聲。斷丁亂反。

義

而微顯。恐當作微顯而。開而之而。亦疑有誤。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

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

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中丁仲反。行下孟反。

義

肆陳也。貳疑也。

右第六章

義

此章多闕文疑字。不可盡通。後皆放此。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義

如言仁者不憂。又却言作易者。其有憂患。須要知用處各別也。天下只有一箇

憂字一箇患字。既有此二字。聖人安得无之。



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文王拘於

羑里而繫錄辭。易道復興。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履禮也。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謹乎此。然後其德有以為基而立也。謙者自卑而尊人。又為禮者之所當執持而不可失者也。九卦皆反身修德。以處憂患之事也。而有

序焉。基所以立。柄所以持。復者心不外而善端存。恒者守不變而常且久。懲忿窒慾以修身。遷善改過以長善。困以自驗其力。井以不變其所。然後能巽順於理。以制事變也。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



益長裕而不設。謂固有此理而就上充長之。設是撰造也。撰造則為偽也。此如書之九德。禮非強世。然事皆至極。謙以自卑而尊。且光復陽微而不亂於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群陰恒處雜而常德不厭損欲先難習熟則易益但充長而不造作困身困而道亨并不動而及物巽稱物之宜而潛隱不露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

井以辨義巽以行權和行之行下孟反遠表萬反

後傳巽以行權義理所順處所以行權

慮能

右第七章

此章三陳九卦以明處憂患之道

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遠素萬反上時掌反

本義遠猶忘也周流六虛謂陰陽流行於卦之六位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

本義此句未詳疑有脫誤

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母

本義

雖无師保而常若父母臨之戒懼之至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揆癸癸反

本義

方道也始由辭以度其理則見其有典常矣然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也

右第八章

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五六一遙反下同

本義

後成體爻則必舉其始終而唯其時物而已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易以反。

本義

此言初上二爻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扶夫音

本義

此謂卦中四爻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知音

彖

彖統論一卦六爻之體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要如字又一遙反下章同

義

此以下論中爻同功謂皆陰位異位謂遠近不同四近君故多懼柔不利遠而其柔中也

二多譽者以其柔中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

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耶。

勝音升

義

三五同陽位而貴賤不同然以柔居之則危唯剛則能勝之

右第九章

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

義

三畫已具三才重之故六而以上二爻為天中二爻為人下二爻為地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道有變動謂卦之一體等謂遠近貴賤之差別相雜謂剛柔之位相間不當謂文

不當位

右第十章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

之道也



危懼故得平安慢易則必傾覆易之道也

右第十一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

知阻



至健則所行无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故簡然其於事皆有以知其難而不

敢易以處之也是以其有憂患則健者如自高臨下而知其險順者如自下趨上而知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阻蓋雖易而能知險則不陷於險矣既簡而
又知阻則不因於阻矣所以能危能懼而无
顛也

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

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說音悅



候之二字銜說諸心者心與理會乾之
事也研諸慮者理因慮審坤之事也說
諸慮故有以定吉凶研

是故變化云為吉事有祥象事知器

占事知來

祥者以氣像言非吉祥也吉有吉之祥凶亦
有凶之祥如動乎四體之類



變化云為故象事可以知器
吉事有祥故占事可以知來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

與能與音預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且行乎天地之中
所以為三才天地本一物也地亦天也

只是人為天地心是心之動則分了天
為上地為下兼三才而兩之故六也

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剛柔雜居

而吉凶可見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謂卦畫文
亦謂卦爻辭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惡爻惡
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
情偽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
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惡鳥路反



不相得謂相惡也凶
害悔吝皆由此生

將叛者其辭輒。中心疑者其辭枝。吉
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

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卦爻之辭
亦猶是也

右第十二章

周易卷之九

周易卷之十

程頤後傳
朱熹本義

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

生著。

幽贊

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用著以求卦。非謂有著而後畫卦。

幽贊

神明

道。猶言贊化育。龜筮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著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

易傳卷之十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周易卷之十

程頤後傳
朱熹本義

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

生著。尸音

贊

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用著以

求

幽贊

求卦非謂有著而後畫卦。天下和平王

道得而著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也。以其用言之。則謂之命。命者造化之謂也。○理則須窮。性則須盡。命則不可言窮與盡。只是至。和順從容。无所統言之也。於命也。理謂隨事得其條。理折言之也。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合於天道。此聖人作易之極功也。

右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

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

不兩則无。用又曰。陰陽剛柔仁義。只是一箇道理。○仲尼言仁。未嘗兼義於易。曰立人之體也。義者用也。知義之為用。而不外焉者。可與語道矣。世之所論於義者。多外之。不然則混而无別。非知仁義之說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據今日合人道。發則是。今尚不廢者。猶只是有。那些秉彝。卒殄滅不得。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畫。又細分之。則陰陽之位。間雜而成文章也。

右第二章

易傳卷十

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射音石

義

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數色主反

義

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推未生之卦也。巽坎艮坤為次。皆逆數也。

右第三章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

坤以藏之。

暄况晚反。說音悅。

義

此卦位相對與上章同。

右第四章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艮說音悅
後同



帝者天之主宰。即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

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南北之位所以定者在坎離也。坎離又

物也。生也。止則便生。不止則不生。此艮終始萬物也。又曰陰陽消長之際。无截然斷絕之理。故相按掩過終始萬物盛乎艮。此儘神妙。須研窮這箇理。



此言萬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物之隨帝以出入也

右第五章

本義 此章所推卦位之說多未詳者

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

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

物也。

說 橈乃飽反。熯呼但反。說音悅。悖必內反。

後傳

神是極妙之語。天者理也。神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帝者以主宰事而名。此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為。然其仁序亦用上章之說。未詳其義。

本義

右第六章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本義 此言八卦之性情

易傳卷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右第七章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



遠取諸物如此

右第八章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



近取諸身如此

右第九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照反下章同

索色白反長丁丈反少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索

索求也。謂撰著以求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占而言。

右第十章

乾為天。為圜。為君。為父。為王。為金。為

寒。為冰。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瘠

馬。為馵馬。為木果。國音圓。馵音致。馵則到。邦角反。

後傳

說卦於乾。雖言為天。又言為金。為玉。以至為馵馬。為良馬。為木果之類。豈盡言之。若此者。所謂類萬物之情也。故孔子推明之曰。此卦於天文地理。則為鳥獸草木。則為其物。於身於物。則為其物。各以例舉。不盡言也。學者解類而求之。則思過半矣。不

然說卦所叙何所用之

本義

荀九家此下有為。龍為直。為衣。為言。

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衆。為柄。其

於地也。為黑。

釜房甫反。嗇音色。

三字生初為柄。

本義

荀九家。有為牝。為迷。為方。為囊。為裳。為黃。為帛。為漿。

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男。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筤竹。為萑葦。其於馬也。為善鳴。為馵足。為作足。為的顙。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於稼也為反生其究為健為蕃鮮

勇音孚箕音郎隹音丸鼻主樹反蕃音煩

本義

荀九家有為王為鵠為鼓

巽為木為風為長女為繩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為不果為臭其於人也為寡髮為廣顙為多白眼為近利市三倍其究為躁卦

本義

荀九家有為揚為鶴

坎為水為溝瀆為隱伏為矯輮為弓輪其於人也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為血卦為赤其於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皀為曳其於輿也為多眚為通為月為盜其於木也為堅多心輮如九反亟紀力反曳以制反

本義

荀九家有為宮為律為可為棟為叢棘為狐為蒺藜為桎梏

離為火為日為雲為中女為甲冑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戈兵其於人也為大腹為乾卦為鱉為解虫為羸為蚌為龜其於木也為科

上槁

乾音干 鱉戶買反 羸力禾反 蚌步項反

本義

荀九家有為牝牛

艮為山為徑路為小石為門闕為果為闔寺為指為狗為鼠為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為堅多節

菴力火反 黔其廉反 豎况廢反

本義

荀九家有為鼻為虎為狐

兌為澤為少女為巫為口舌為毀折為附決其於地也為剛鹵為妾為羊

鹵力杜反

本義

荀九家有為帝為輔頰

右第十一章

本義

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也

序卦傳

後傳

韓康伯謂序卦非易之蘊此不合道或問序卦非聖人之書信乎朱子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曰此沙隨程氏之說也。先儒以為非聖人之蘊。某以為謂之非聖人之精。則可謂非易之蘊。則不可。周子分精與蘊字甚分明。序卦却正是易之精。事事夾雜。都有在裏面。問如何謂易之精。曰。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這是易之精。問如序卦中亦見消長進退之義。喚作不是精。不得白。此正是事事夾雜。有在裏面。正是蘊。須是自一箇生出。以至於无窮。便是精。序卦首言天地萬物男女夫婦。是因成恒為夫婦之道說起。非如舊人分天道人事之說。大率上經用乾坤坎離為始終。下經便當用艮兌巽震為始終。問易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多寡不均。何也。曰。卦有正對。有反對。乾坤坎離順大過中孚小過八卦。正對也。正對不變。故反

覆觀之止成八卦。其餘五十六卦。反對也。反對者皆變。故反覆觀之。共二十八卦。以正對卦合反對卦觀之。總而為三十六卦。其在。上經不變卦凡六。乾坤坎離順大過。是也。自屯蒙而下。二十四卦。反之。則為十二卦。凡二。而如六。則十八也。其在。下經不變卦。凡二。中孚小過。是也。自咸恒而下。三十八也。其多寡之數。則未嘗不均也。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
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
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
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
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
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
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
泰。

本義

晁氏云鄭元而泰二字

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之以否。
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
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
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
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
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
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安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本義

右
上
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

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

難乃且反下同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

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困乎
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
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
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長丁子。故
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
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
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
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

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
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
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悅音
同下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
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
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
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
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

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義

右下篇

雜卦傳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義

以我臨物曰與。物來觀我曰求。或曰。二卦互有與求之義。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見賢 遍反

義

屯震遇坎。震動故見坎險不行也。蒙坎遇艮。坎幽昧。艮光明也。或曰。屯以初言。

蒙以
二言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義

正健者時有適然。无妄而災自外至。

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義

白受采

兌見而巽伏也。

見賢 遍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兌 陰外見
巽陰內伏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本義 隨前无故
蠱後當飭

剥。爛也。復。反也。晉。晝也。明夷。誅也。

本義 誅傷也

井。通。而。困。相。遇。也。

本義 剛柔相遇而
剛見揜也

咸。速也。恒。久也。

本義 咸速
恒久

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睽

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

則止。遯。則退也。

本義 止謂
不退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也。故也。

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

故也。親。寡。旅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既明且動其故多矣

離上而坎下也

上時掌反

本義

火炎上水潤下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本義

不處行進之義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大過顛也姤遇

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

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

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

長小人道憂也

長丁文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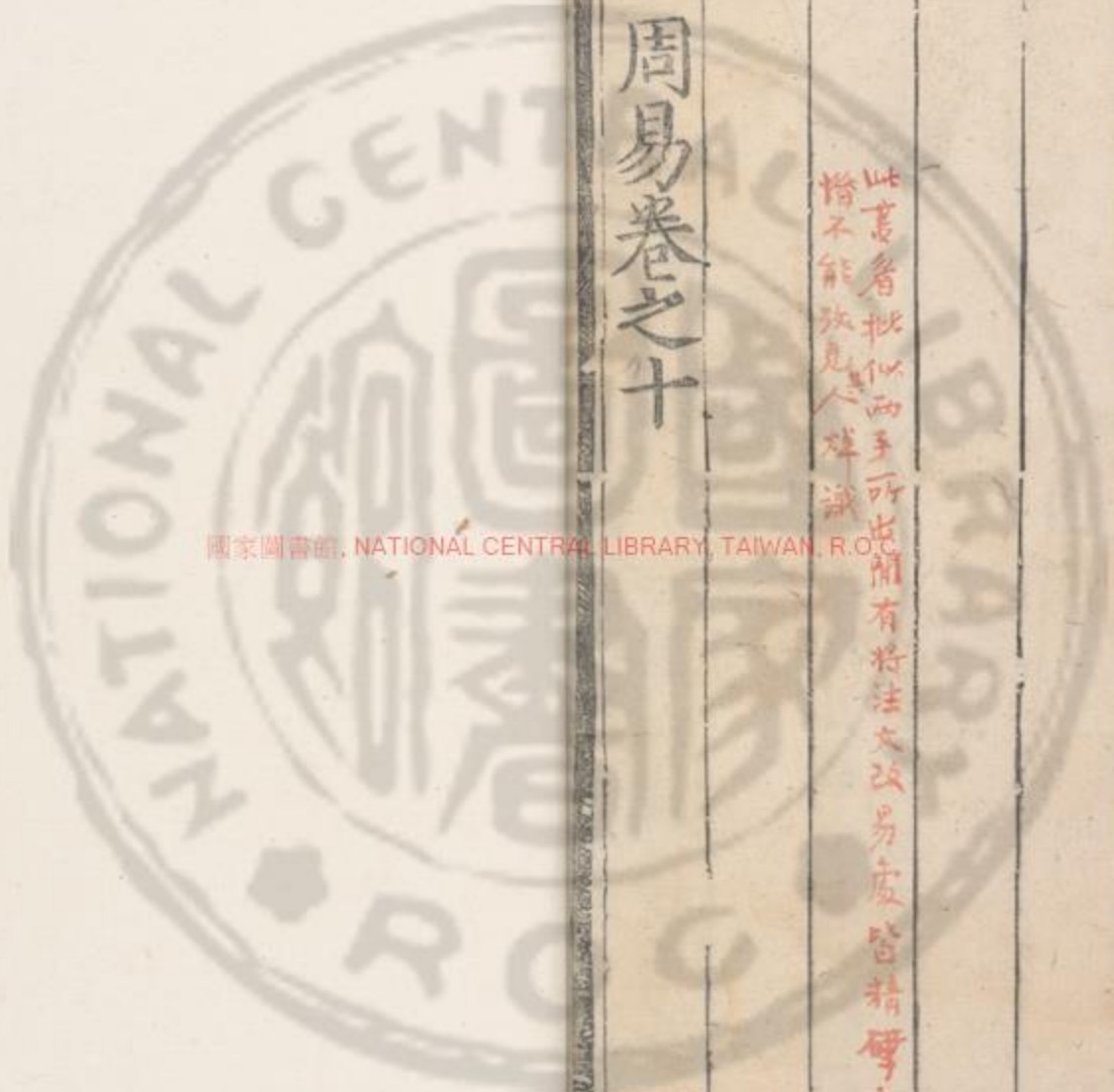
本義

自大過以下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未詳何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周易卷之十

此書者批似兩手所出間有將注文改易處皆精學之士也
惜不能效見是碑識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